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三十・三十書系

魏昂德
(Andrew G. Walder)
著

閔宇、朱靈 譯

失序的造反

文革初期集體行動的內在機制



榮獲2020
ALLAN SHARLIN
MEMORIAL
AWARD

群峰並峙 峰峰相映

《三十·三十書系》編者按

在中國人的觀念裏，「三十年為一世，而道更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已逾兩世，人們討論前三十年與後三十年，或強調其間的斷裂性及變革意旨，或著眼其整體性和連續性。這一談論以至爭論當然不是清談，背後指向的乃是中國未來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以至更長遠的道路選擇。

《三十·三十書系》旨在利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獨立開放的學術出版平台，使不同學術背景、不同立場、不同方法的有關共和國六十年的研究，皆可在各自的知識場域充分完整地展開。期待群峰並峙，自然形成充滿張力的對話和問辯，而峰峰相映，帶來更為遼闊和超越的認識景觀。

本書系自2013年開始出版，致力於推出全球視野下有關共和國六十年的重要研究。研究者分別從政治學、人類學、歷史學、社會學、文化研究等學科的優秀傳統和全新視角出發，突破地域界限、學科壁壘和既往研究在方法與對象上的框限，為這一領域引入了種種具有前瞻性、成長性的研究方向，共同呈現了一個開闊而富有生機的中國研究圖景。無論主題、關懷、方法，這些作品之間既有照應和互補，也不乏衝突與砥礪。當它們在同一平台上呈現時，恰恰拼出一個豐富而多元的光譜，正切合了《三十·三十書系》所期待的學術景觀——群峰並峙，峰峰相映。

秉承這一理念，本書系將繼續追蹤關於共和國六十年的前沿研究，兼收中文原創著作及譯著。本社一貫注重學術翻譯，對譯著的翻譯品質與對原著的學術價值要求，共同構成學術評審的指標。

「廣大出胸襟，悠久見生成」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精神所在。以此精神為感召，本書系將繼續向不同的學術立場開放，向多樣的研究理路開放，向未來開放，歡迎學界同仁賜稿、薦稿、批評、襄助。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編輯部

2024年1月

電郵：cup-edit@cuhk.edu.hk

目錄

中文版序言	xi
英文版序言	xv
第一章 謎一般的動亂	1
第二章 全國性動員	23
第三章 造反步伐	49
第四章 分崩離析：黨政體系的全面崩塌.....	75
第五章 派系林立：政治身分的建構與衝突	103
第六章 派系鬥爭的興起	121
第七章 地區衝突的升級	145
第八章 鎮壓的開展	165
第九章 最後的觀察	187
附錄 地方志數據集	197
註釋	209
參考文獻	235
索引	255

中文版序言

我很高興能向中國讀者介紹這部作品。有別於英語國家的很多讀者，中國讀者們可能對文化大革命已有所認識，而本書的研究成果將挑戰這些固有的看法。諸多基於回憶錄以及對單位和特定城市研究的中文文獻，都強調學生紅衛兵和工人造反派的破壞性行動與暴力行為。本書從縣級以上政府出版的2,200多份地方志中提取數據並進行匯編，從全新角度探討了1966年底到1968年這一文革中最具暴力和破壞性的階段。

在這些材料裏最出人意料的發現，是這一時期混亂的主要源頭並非來自學生和工人造反派，而是黨和國家官員在地方層面的行動，以及地方部隊為恢復一定的政治秩序所造成的結果。從材料中可以清晰看到，1967年1月到1967年3月期間，中國的地方政府出現了崩潰的危機。在當時，從縣城到省城，近八成地方政府的黨支部已被地方造反派推翻，其餘地方政府大多陷入癱瘓，基本喪失了權力。中國國家結構的迅速崩潰帶來了這樣的疑問：是誰進行了對地方政府的奪權？地方史料表明，只有在中國的大城市裏，才有規模大、力量強的學生和工人造反派來挑戰地方官員。然而，奪權運動蔓延極快，遠遠超出了大城市的範圍，甚至波及到偏遠的農村縣城，而在這些地方，紅衛兵和工人造反組織基本上不存在，實際上，也少有學生和城市工人。

那麼，又是誰推翻了地方政府？事實證明，這是一股在1966年末突然崛起的力量，出現在黨政機關內部——普通幹部們組建了造反組織，以推翻自己的領導。這些造反幹部被稱為「機關造反派」，是推翻中國各地地方領導的主力，也將文化大革命導向了最暴力的階段。從表面上看，中國的政治秩序是被「自下而上」的造反運動所破壞，但本質上，中國的政治秩序是「自內而外」崩潰的，是由城市和縣級政府中原本紀律嚴明的幹部對自己的上司發起了造反。

這一波地方政府的倒台並沒有帶來穩定的新政府，反而導致地方軍隊（包括人民武裝部）加入，並成為唯一可以替代倒台的地方政府的機構，這使得軍事單位首次介入了政治衝突。軍官們支援哪些造反團體的決定形成了大規模的派系，而這些派系參與的街頭武鬥往往類似於從1967年夏天開始的地方內戰。得到地方部隊支援的造反派幹部和工人形成了支持軍隊管控秩序的派別，而反對地方部隊決策的造反派幹部和工人則譴責軍隊鎮壓造反運動。在很長一段時間裏，中央政府無法決定如何處理這一問題，從而延續了地方衝突。兩個派系的地方造反派都獲得了軍事武裝（有時解放軍的不同部隊更會支援不同的地方派系）。因此，旨在平息1967年初的混亂和派別紛爭的軍隊干預無意中產生了相反的效果，不但製造出了新的派系、延續了衝突，更導致這種暴力衝突日益升級。

從這些材料中得出的統計數據清晰地展現出，儘管早期的學生紅衛兵運動具有破壞性，他們的暴力行為所導致的死亡只佔據文革時期死亡人數的極少部分。從1967年夏季到1968年，在已公開的歷史記錄中，遍布中國廣大地區的地方造反派之間的知名武鬥造成的死亡人數大約不超過整體死亡人數的15%。而文革中最具暴力性的死亡記錄集中在1968年下半年，並與革命委員會（革委會）的成立密切相關——革委會是文革中出現的一種新的政府形式。死亡人數最多之時，正是軍隊在鎮壓最頑固且全副武裝的造反派團體之時，或者革委會開展「清理階級隊伍」等政治運動、以期建立更穩定的全新政治秩序之時。我們只能得出一個可悲的結論：秩序的重建遠比動亂本身更具有破壞性。

最後一個發現與統計計算有關，涉及中國近代政治史上這個充滿暴力但仍然鮮為人知時期的死亡人數統計。對這些材料的仔細統計以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1980年代進行的調查顯示，當時的死亡人數估計接近160萬。這一個數目無疑是非常巨大的，但中國因人口眾多，文革中的死亡率其實遠低於其他在同一時期發生的內部衝突，只是大致相當於1930年代末蘇聯斯大林時期的大規模清洗或是1965年印尼軍隊進行的大屠殺的一半左右。關於文化大革命這一階段的人道代價，也許最值得注意的是有多少人是在嚴厲的批鬥後倖存下來。在這個時期的政治迫害中，每十七位受害者中只有一位會因此喪生。不論是與蘇聯或印尼所記錄的情況相比，還是與1990年代的南斯拉夫內戰或1994年的盧安達等更致命的案例相比，中國文革的死亡人數比例顯得微不足道。統計數字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倖存受害者的人數，這無疑促使了1976年後各行各業的中國人堅決將文化大革命的政治紛爭拋在腦後，將國家引導向更為積極的方向。

本書的譯者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的編輯們仔細考慮了如何將這一系列複雜的研究成果用中文表述出來。本書的英文版在哈佛大學出版社出版的時候，書名確定為 *Agents of Disorder: Inside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英文中「agents」一詞具有雙重意義——它既指在造反行動中擾亂中國政治秩序的行動者，也指黨和國家的代理人，分別象徵主動及被動的角色。本書的一個核心觀點，是中國特有的黨政結構促使各種造反組織推動集體行動，特別是包括幹部、解放軍、地方人民武裝部，以及農村裏的民兵在內的集體行動。這些行動者通常是負責維護政治秩序的黨和國家的代理人，但是在1967年初，他們的造反運動反而促使基層政權迅速崩潰，並且加劇了隨之而來的政治暴力。本書的中文書名——《失序的造反：文革初期集體行動的內在機制》——正是意在揭露出這些行動者是如何從黨和國家的代理人轉變成破壞政治秩序並激發暴力衝突的這一不為人所知的過程。

英文版序言

我從未想過要成為一名歷史社會學家。我對中國文化大革命的興趣始於上世紀70年代初的本科時代。彼時，文革只是剛剛發生的事件。和幾乎所有其他研究當代中國的學生一樣，後毛澤東時代的驚人變化很快將我的注意力從文革動蕩這個話題轉移開來。直至近年我才回到這個長期被忽視的話題，並發現我大概因為拖延而成為了一名歷史社會學家。對於推遲了對文革的深入研究，我感到非常幸運，因為現在相關的研究材料比幾十年前研究者所能獲得的要多得多。

ix

20世紀70年代末，當我還是密歇根大學社會學系的一名研究生時，就埋下了進行這項研究的種子。我在社會組織研究中心 (Center for Research on Social Organization) 有一個自己的辦公桌，在那裏一待就是好幾年。該中心設在一所略顯破舊的小學舊址內，有一段時間這裏成了我的知識家園。中心主任查理斯·蒂利 (Charles Tilly) 領導一個龐大的研究團隊，從英國和法國舊報紙的縮微膠捲中收集集體抗議的數據，並將其編碼成當時所謂的「機器可讀資料庫」。蒂利當時是定量歷史社會學的領軍人物，這項工作是一場重塑集體行動和民眾抗爭研究的新興思想浪潮的一部分。這一領域及相關領域的其他重要人物，包括威廉·甘姆森 (William Gamson)、傑夫里·佩奇 (Jeffery Paige) 和梅耶·扎爾德 (Mayer Zald) 也在中心有辦公室，同時還有一些研究生，共同在中心從事針對不同時期和地點政治衝突的研究。中心的午餐會、工作坊、系列講座，

x 或是一邊喝(糟糕的)咖啡一邊討論，這些交流皆營造出一種令人興奮的知識氛圍。在我的研究生教育中，這些活動與正式的課程同等重要。

我最初選擇專攻中國研究，是因為我對文化大革命中的動蕩有著濃厚的興趣。這是中心知識活動的核心主題，我不斷通過使用在中心流行的理論視角思考20世紀60年代末中國的政治衝突。不幸的是，在那些年，中國對學者們抱持封閉的態度，學者均沒有辦法獲得那一時期有關衝突的文獻。我只能夢想著以密歇根大學當時普遍的方式分析文革。

我對文革的興趣從未減退。隨著1980年代改革開放，中國政府開始批判性地審視其近期的歷史。在此過程中，大量新資訊湧現出來，重新激發起我對文革時期衝突的興趣。在後毛澤東時代早期，中國政府強制要求出版地方志，其中許多對文革期間政治事件的詳細描述令人驚訝。考慮到這些材料在系統分析造反和鎮壓方面的潛力，我開始影印地方志中包含政治事件資訊的部分。隨著更多地方志的出版，我加快了收集工作的步伐，從而實現了幾乎收集齊全中國地方縣志的目標。

到1997年加入斯坦福大學時，我收集的資料已經包括了中國三分之二的市縣。在香港、美國以及偶爾在中國大陸的圖書館繼續收集資料的同時，我聘請了一些研究生嘗試將這些資料編碼成資料庫。2009年，在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資助下，這項工作最終得以完成，資料庫包含了2,246個市縣近3.4萬個政治事件的資訊，可以說是覆蓋了中國除幾十個縣以外的所有地區。該資料庫及其所依據的最詳細的敘述構成了本書的主要基礎。

xi 我特意從專門研究造反運動和集體行動的社會科學家的視角來審視這一主題。我的目的不僅僅是為這些仍不為人所知的動亂貢獻新的歷史知識和新的解釋，儘管我不得不填補這一時期史學中的空白。我還希望從對這些事件的分析中總結出一套觀點，為社會科學家分析造反和鎮壓等現象的方式做出貢獻。中國的文化大革命是非常特殊的，在許多方面都是歷史上獨一無二的，但它又是由一般性過程所推動，這些過程在不

同歷史背景下以各種不同的形式被觀察過。我的目的就是揭示這些潛在的機制，識別特殊過程中的一般過程。

巴林頓·摩爾 (Barrington Moore, Jr.) 是歷史社會學無可爭議的大師，他對政治現象的社會根源非常感興趣。他對專制和民主社會起源的研究啟發了多個學科的幾代學者。二十多年前，我在哈佛大學工作期間，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下，我們因為共同的學術興趣和出海遊覽塞勒姆港而結下了深厚的友誼。跟他那一代的許多學者一樣，對他來說，群體如何被動員起來採取政治行動的問題顯然是次要的，更根本的問題是他們為甚麼會形成某種政治取向。而在當前的政治運動研究中，尤其是在社會學研究中，這個問題在很大程度上已經退居次要地位。在某種程度上，本書是對上一代學人關注點的回眸。出於對巴林頓學術成就的欽佩和對這位老朋友的緬懷，我將此書獻給他。

第一章

謎一般的動亂

1966年夏天，中華人民共和國即將迎來第17個生日。中國共產黨先是以反政府武裝的身分進行了長達二十餘年的遊擊鬥爭，之後在內戰中勝利，並於1949年10月執掌政權。新生的共和國是一個高度中央集權的革命政體，其規模之巨大與權力之集中在現代世界史上是極為少見的。可就在建國17周年來臨之際，共和國的民政體系已處在崩潰的邊緣。各派系的造反團體在街頭巷尾展開激鬥，使許多大城市陷入癱瘓，鐵路運輸也隨之停運，國有企業的生產活動被迫中止。

不久之後，奪權運動的狂潮將徹底摧毀地方政府的架構，迫使中央不得不向各地派出武裝部隊，以便重建秩序，維護穩定。可隨之而來的卻是長達18個月的暴力與動蕩：派系間的鬥爭極具破壞力，在許多方面像極了內戰時的可怕場面。直到1968年年末，一切才勉強恢復平靜，許多地區終於在嚴格的軍事管制下得以穩定。到了1969年，動蕩才徹底結束，而此時已有160萬人因此喪生，在搶班奪權和對抗軍管的過程中失去生命。秩序最終得到了重建，但到底是甚麼因素催生了這一輪動蕩的局面？如此高度中央集權的國家政權又怎麼會這麼快就走到分崩離析的邊緣呢？

這短短的三年風雲激蕩，許多事件的發生著實讓人費解，也成為「十年文革」中最具破壞力的三年。這場聲勢浩大的運動由毛澤東發動，他希望鼓動造反派攻擊當時的黨政組織，以此達到制止官僚化的目標，

2 徹底清除這一個所有照搬蘇聯模式的政權都會遇到的毒瘤。這一舉動需要極大的魄力，在20世紀的共產主義運動中是絕無僅有的。¹到1969年，這場運動的最終結果是一個以「革命委員會」為主體的層級權力架構，其成員主要有造反運動領袖、資歷頗深的黨政幹部以及在多數地區實際掌權的部隊指揮員。如果沒有毛澤東本人及其在國家領導集體中的跟從者的支援，這一系列聲勢浩大的事件絕沒有發生的可能。可就在隨後的幾年中，事態逐漸失控，混亂的局面甚至讓毛澤東自己也頗感顏面掃地。我們對此應該如何解釋？在這一過程中，到底是哪些政治力量上演了「你方唱罷我登場」的歷史劇碼？

如今，事情已過去了半個多世紀，可這場運動卻依然迷霧重重，許多地方仍舊晦暗不明，歷史的輪廓尚不清晰，諸多細節模糊不清，一些基本的問題都還沒有得到解答：在1967年年初，民政機構幾近崩塌，那麼在此之前的民眾運動究竟有多大的聲勢，其形式到底如何？此後的奪權運動到底波及了多少地區，又到底是誰奪得了地方上的大權？搶班奪權如何改變了政治格局，大型的造反聯盟又為何反目成仇，派系林立，繼而相互討伐，使暴力的局面一直持續到1968年？軍事部門在全國範圍內究竟實行多全面的干預，他們又在地方政治中扮演著甚麼樣的角色？暴力衝突的範圍有多廣泛，又為何如此難以平息？政治秩序是如何得到重建的，其代價又是甚麼？

目前，學界對於這一連串問題並沒有清晰的解釋，部分原因在於過往的研究大多將分析的重點放在學校和工作場所內部的衝突的起源，以及特定社會群體的政治活動。²在中國社會高度封閉的情況下，這種研究路徑成功揭露了一些曾晦暗不明的社會分裂與不滿情緒，但卻未能針對這些社會不滿與此後爆發出來的更全面的衝突之間的關聯進行探索。已經出版的地方文獻的確能夠反映更為廣闊的衝突的範式，可惜數量十分有限，且此類資源都集中在大城市。³而目前國家層面的敘事則太過簡略，總是有選擇性地描述各地態勢的發展，筆墨都放在了那些影響文革總體走向的事件上。⁴因此，我在本書中將研究視角放在了國家層面，

著重研究三個方面：其一，使得國家結構遭到破壞的群眾動員；其二，1967年間，龐大的造反派系的形成；其三，在1968年鎮壓運動中達到頂峰的地方性暴力衝突。

理解衝突

在這一動蕩時期，究竟有哪些政治勢力輪番登上了歷史的舞台？多年以來，學界似乎已經給出了一個看似合理的推測性解釋。一開始，研究者認為暴力的派系衝突是利益團體之間的鬥爭：紅色革命政權的建立是為了消除舊時代嚴重的社會不公與階級特權，卻又不可避免地催生了新的既得利益者，只不過這一次的衡量標準變成了每個人的經濟地位和政治立場。⁵新政權嚴密監控著人們的言行，要求民眾服從其統治，憑著每個人所表現出的或是被認定的政治忠誠度，給大家貼上不同的標籤。建國之初，本應休養生息，可一場又一場的政治運動讓本就飽受戰火摧殘的國民叫苦不迭，心中的不滿與沮喪自然越積越多，時機一旦成熟便激烈地爆發出來。⁶在這場動亂的最初幾個月中，那些原先處於劣勢地位的群體便頻頻走上街頭抗議示威，要求取消設置在他們身上的各類限制，並獲得公平的機會；而那些受到優待的既得利益群體或是與權力架構深度關聯的人們也聚集起來力圖降低造反的影響，拱衛現有的政治秩序。在後續的發展中，各類造反派對施行軍事管制的態度和立場截然對立，在全國大片地區催生了又一輪暴力衝突。擁護軍方的派系希望維護現狀，恢復秩序，因此被打上「保守派」或「溫和派」的標籤，而那些反對軍事管制的派系毅然堅持鬥爭，便有了「激進派」的帽子。我們可以合理地推定，前者代表著相對既得利益的一方，而後者則代表相對處於弱勢的群體。⁷

早在1970年代就有人提出了這種理論性解釋，此時處於毛澤東晚年時期，鑒於研究者所能獲得的資訊和材料十分有限，歷史證據並不充分，我們只能從中聯想出這種寬泛的解釋。不過這種解釋在邏輯上似乎

很能站得住腳，再加上當時也沒有甚麼其他合理解釋，因此這種說法被廣為採納。這種解釋反映了在關於蘇維埃式社會的分析中出現了一種新的趨勢：即不再將它們看做一個個擁有絕對權力的威權體系，而是具有獨特不平等模式的差異化社會結構，它試圖壓制但並未完全消除基於利益的活動。⁸在蘇聯，研究者很難識別出所謂利益群體間的鬥爭，不過1968年的布拉格之春事件向人們充分展示了多元主義政治鬥爭和利益團體博弈的面貌，⁹而中國十年文革的初期階段似乎也印證了這種理論的核心觀點。¹⁰

4 同時，這一理論解釋也非常符合當時一種新提出的關於政治運動的社會學視角。這些衝突事件的模式展現出和其他背景下學生抗議運動的一定的相似性：受壓迫者的動員刺激了那些與現有秩序有利益關聯者的反動員。¹¹該解釋的核心觀點在於，截然相反的政治立場導致了1967年和1968年的派系鬥爭，而這實際上展現出的是與行動者社會地位與政治地位密切相關的相反利益。文化大革命的最初幾個月徹底地改變了政治機會的結構，這使得持異見者能夠被動員起來，同時又刺激了既得利益者做出反應。1967年初推翻中國各地地方政府的造反奪權被視為秩序力量的失敗，而隨後的派系衝突則被理解為塑造新秩序的鬥爭。這兩種力量的衝突之所以演變得如此劇烈，大致是因為它們深刻地根植於權利和不平等的結構之中。

然而，近十來年的研究成果似乎讓這種解釋越來越站不住腳：毛澤東去世之後，新一代的研究者們逐漸獲取了更為豐富的歷史資料，其中有不少與該解釋相左。那些先前似乎可以證明派系衝突是基於利益團體的證據，在新的史料的彰顯下，就顯得不如人們曾認為的那樣有說服力了。

在這些衝突的最初幾個月，一些邊緣化群體的確藉此機會表達了他們的不滿，這些人主要有無法享受各類體制內福利的臨時工和合同工、被強制上山下鄉的城鎮青年以及想要獲得城市工作卻反而被送往偏遠國有農場的轉業軍人。¹²這些人在1966年的時候最早加入造反派，並明確

提出了自己的要求。他們的抗議活動的確盛行了一段時間，但其訴求並非派系劃分的主線，並且其主張在1967年年初就被駁回，組織起的運動也很快被鎮壓下去。¹³

此外，當時還有一場關於階級標籤的頗有意思的爭論：革命政權依據每個人的家庭背景給人劃分類別，認為一個人的家庭背景決定了此人對組織的忠誠程度。那些來自於「紅五類」的人將得到更好的升學和擇業機會，尤其是那些革命鬥爭參與者的下一代；而被污名的「黑五類」則包括之前的剝削階級以及和國民黨「有染」的人。¹⁴出身「紅五類」的學生靠著自身的家庭背景在早期紅衛兵運動中取得了領導地位。他們與來自其他家庭背景的學生展開了辯論，尤其是那些父母受過教育的中產階級的學生，這些學生對那些「紅五類」聲稱自己「天生紅」的說法提出了異議。這些來自其他背景的學生傾向於加入造反派，衝擊地方領導。¹⁵在一個著名案例中，造反派貼出的一份廣受爭議的大字報宣言譴責了整個階級標籤系統。¹⁶

但如果仔細研究，我們就會發現關於家庭背景的爭論在很大程度上並沒有甚麼結果，並且被一場更為重要的高中紅衛兵之間關於暴力的爭論所掩蓋了。參與爭論的高中紅衛兵雖都來自「革命」家庭，但卻實際上站在了新生的派系溝壑的兩邊。¹⁷上文提到的那張大字報宣言獲得了廣泛的支援，但是卻被毛澤東身邊那些造反運動背後的支援者們判定為「反革命性質」，而在高中校園運動中，造反派陣營本應擁護這份宣言中的內容，誰料他們竟然同樣選擇批判這份大字報。¹⁸

後續的研究進一步證明家庭階級背景並沒有那麼重要：在規模更大且影響更深遠的大學校園紅衛兵運動中，這一因素似乎不發揮任何作用。此外，人們發現新生派系分歧雙方的學生領袖和活躍分子均來自於那些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且對黨忠誠的紅色家庭。¹⁹學生組織不斷地分裂重組，再分裂再重組，學生在快速變化且含混不清的環境中頻繁變換著自己的政治立場，有時昨日的盟友到了今天就變成了仇敵。²⁰這種現象在首都北京「天派」與「地派」的鬥爭中尤為明顯：派系間的攻伐讓原本

擁有相同背景和近期有過政治合作的學生反目成仇，雙方都極度敵視兩大校園中最有權勢的紅衛兵領袖，斷絕了一切和解的可能。²¹

誠然，還有一部分人動員起來，在造反運動剛剛興起時護衛地方政府的權威。黨員和受到優待的下屬似乎在最初階段對自己的上級仍保持了忠誠，政黨要員也發動了這些忠誠的下屬，以保衛自己的權力和權威。²²在接近1966年年底的時候，在南京和上海這樣的大城市中，依託黨支部和官方工會，被稱為「赤衛隊」的工人聯盟動員起來。他們與大規模造反派工人聯盟展開了將近一個月的爭鬥，²³但最終造反工人聯盟還是推翻了上海市政府。而頗具戲劇性的是，在上海的造反運動獲得了來自中央的肯定之後，赤衛隊內部就發生了嚴重且快速的分裂。同時，原先結為聯盟並共同推翻政府的造反派也發生了分崩離析的現象。在1966年年底，這種在一些大城市非常明顯的「運動—反運動」的爭鬥不休的態勢使地方政府盡數垮塌，而取而代之的則是全新的派系分裂和看不見盡頭的明爭暗鬥。²⁴

維護地方政府權威的一系列運動很快走向衰落，重要原因之一便是領導幹部內部首先就存在著巨大分歧。在南京，工人派系的形成其實本身就源自於當地最大工業企業之一的一家國企領導班子內部的對立，而這種分裂又反映出中央某部委和南京市黨組織之間的矛盾。²⁵讓局面更加混亂的是，基層黨員和政府機構職工自己也組建起造反組織，反對原來的上級領導，而這些造反組織又迅速走向派系林立的局面，在後來市縣一級的搶班奪權運動中表現活躍。²⁶這些黨政幹部內部的分裂和在造反活動中的積極參與使得區分「維護現狀者」和「反對現狀者」變得毫無意義。1966年年底，地方當局的反對者與支援者之間確實發生了很大的衝突，但1967年和1968年裏的派系鬥爭並不是上述事件的延續。反之，成為主要矛盾的是造反派自身的分裂與內鬥。

有一種觀點認為派系鬥爭反映了對於現狀的不同傾向，這種觀點的核心在於雙方對軍管的態度：一些人支持部隊軍管，而另一些人則反對軍方的控制和干預。在地方鬥爭中，反抗軍事管制的派系自然被貼上

「激進派」的標籤，有些甚至宣稱要「戰至最後一兵一卒」。若以這種標準，那些贊成部隊進駐恢復秩序的人自然是「保守派」。而雙方的對立自然也被理解為一種熟悉的「運動—反運動」現象。

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後續的研究者逐漸將地方志中對派系鬥爭的記載匯總起來，發現事情並不是這樣：各個造反派系的確對軍管持不同態度，但並不是爭論要不要恢復秩序，而是在爭奪制定新秩序的主導權。每個造反派系對待軍管的態度不取決於別的，恰恰取決於部隊在先前的衝突中是否支援該派系的主張。在有些地方，部分造反派系甚至尋求別處部隊的支持，從而對抗本地的軍管部隊。²⁷ 換句話說，每個造反派對待軍管的態度並不能反映該派系是否支持維護現狀，其立場是取決於以往與當地部隊打交道的過程而成的。

然而，這裏有一個著名例子似乎與上文觀點有所衝突：湖南省會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委員會（簡稱「省無聯」）在文革初期發表了著名的極左大字報，以底層階級的名義抨擊中國的整個官僚階級，²⁸ 強烈反對軍事管制，並的確抗爭到最後時刻。1967年年末，省無聯發表了一份宣言，要將人們從「紅色資產階級」的壓迫中解救出來。然而，某項研究已經對該組織的發展史進行了詳盡的調查，發現這一觀點並不是邊緣人群的集體共識，反而是造反派在制定行動方針遇到內部分歧時的產物，是負隅頑抗時的表面說辭，哪怕是在起草了該宣言的派系裏，也並不是人人都認同這一觀點。針對此事的一份研究有這樣的定論：「省無聯的誕生充滿了偶然性……該運動說明，文革在此時期出現了新的政治身分和運行模式……派系分裂的直接原因其實並不重要，而各派系之間在策略和手段上的差異則將變得越來越大」。²⁹ 因此，這些現象「說明新的政治觀點正在興起，讓當時的派系鬥爭變得越發錯綜複雜」，因此是「一系列事態發展的偶然產物」。³⁰

近年來，學界針對此類政治衝突的形成進行了更為細緻的研究，認為其主要過程是潛在利益團體的不斷分裂，而非其謀求的團結，以及是新的政治利益與取向的不斷形成，而非像先前那樣的固定的政治立場。³¹

8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說，在原有的政治體系垮塌之後，付諸其上的既定期望與意義也隨之而化解了。而衝突中的各種政治派系正是一系列政治互動的新興屬性和產物，而並非已有的社會立場與政治傾向造成的結果。

如果說派系的形成並不是既定利益和政治取向的直接表達，那麼我們就需要提供一種解釋，來具體說明和記錄這些群體及其代表的利益形成的過程。如果我們說這種基於利益群體、聚焦於動員的分析沒能很好地解釋這一時期的衝突的模式，那麼替代的理論解釋是甚麼？我們怎樣才能給出一種不僅僅是在簡單地詳述歷史敘事的分析呢？

政治派系作為新興屬性

如果將研究重點聚焦於政治互動中的前後順序，我們可能會提出諸多不同的關於持續性政治對抗的結果的理論。³²因此，如果我們要聲稱政治派系是政治運動中新湧現出來的屬性的話，我們必須要能夠清晰地描繪出新政治身分生發出來的社會過程或機制。這就要求我們跳出原有的桎梏，不單單討論與社會團體和政治環境有關的可變特徵——社會網路、每個政治組別的實力大小和政治環境的具體特徵。這進一步意味著這些由一連串事件組成的歷史敘事並非模糊因果關係的棘手或不必要的細節，而正恰恰是若要得到合理解釋，便必須作為分析基礎的完整社會過程。

採取這種研究路徑的一個被忽略的早期研究是查理斯·蒂利關於法國大革命期間旺代造反的社會根源的描述，³³在他看來，造反發生的原因在於1791年革命政權發布的一項規定：天主教的牧師們也要宣誓不再遵從主教權威，而是效忠憲法，聽命於巴黎的新政權。這一政策造成了當地神職人員的分裂：有些選擇宣誓效忠，而有些拒絕如此。這引發了分裂當地社區的一系列爭端。在查理斯的研究發現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旺代造反中所有社會階級均發生了裂解，無論是宗教神職人員還是普通世俗大眾，每個階級內部都四分五裂，整個造反中階級利益並沒有

發揮任何實際作用，天主教牧師對憲法宣誓一事持有不同立場，這才引發了一系列風波，最後催生了不同的政治派系。³⁴

在一開始，我們就必須弄清楚本書要討論些甚麼。關於抗議和造反的研究通常只關注集體行動的問題：在既定政治利益與政治傾向的情況下，如何動員個人參與集體行動以追求這些共同目標？這些理論是關於政治動員的，認為利益群體是既定條件，人們知道自己的身分，也明白自身的利益。然而，我們要解釋的問題並非政治動員，而是政治傾向。我們需要做的是闡明對立派系的形成過程：不是集體行動是如何實現的，而是誰參與了怎樣的政治行動，以及他們為何這樣做。

而要想解釋清楚派系的形成，我們必須理解個人與群體的政治選擇。在個體層面，政治動員的研究僅僅關注一種選擇：在集體行動中是否宣告加入，以及加入後是否選擇繼續。這種關於政治招募與投入的研究有很多。³⁵但是，要想解釋清楚派系的形成，相關的個人選擇並非是否加入集體行動，而是在諸多選擇中，選擇甚麼行動，加入哪個團體。僅僅關注個體投身於集體行動這一決定的這種研究思路，假定了政治傾向要麼是顯而易見的，要麼是不值得分析的。

對民眾抗議與造反行為的研究在集體層面同樣存在概念上的局限性，往往關注這些組織的出現、在後續過程中維持有效動員的能力，以及在對抗中央政權或是敵對勢力時佔得上風的實力。政治領袖們採用不同的行動策略和言語方式。³⁶研究者對這些要素的分析往往只是為了判定某個政治領袖是否有動員民眾推進運動的能力，但更重要的是說清政治動員的實質性目標——這關乎其政治利益和傾向，可惜這些卻常被忽視，沒被納入分析的框架中，而是作為現有權力和不平等框架下的既定條件。因此，這些研究幾乎無法提供關於政治傾向的形成的有力洞察。

不過，情況也不是絕對的。早一輩的研究者就十分熱衷於解釋政治傾向的問題，提出了許多理論，探討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右翼極端主義、政治暴力、政治偏執和道德運動曾一度是政治社會學的主要話

題，³⁷有許多觀點當年盛極一時，可如今卻遭到否定：這些觀點過於強調社會解體、艱難險阻、個體異化和社會關係弱化的影響。³⁸這些理論受到了後期的實證研究的挑戰，後者找到了集體凝聚力、組織能力和集體抗議水準之間的關係，但並沒有發現與困難、剝削和社會解體水平之間的聯繫。³⁹對政治動員的進一步研究表明，它主要取決於早已存在的小型人際圈子內部的團結程度，而這些小圈子形成之初並不是出於政治目的。動員依賴於小型團體的「集體招募」，也即後來被概念化的社會紐帶，這一觀察駁斥了先前指缺乏與社區關聯的個體會被捲入抗議運動的說法。⁴⁰

對有關政治運動起源的舊理論的駁斥，導致了一次微妙的研究重點的轉移，這在很大程度上被人們忽視了。既然證明了政治動員依靠的是某些形式的社會團結而不是社會解體，一個新的將動員視作與利益相關的過程的研究領域就出現了。這簡化了對政治運動的研究過程，並縮小了研究範圍，研究者不再關注政治傾向的形成，而是轉而支援一種截然不同的立場：「擁有共同潛在利益的集體或者準集體本就存在，且集體成員對現狀不滿、有怨言」。⁴¹關於政治動員的理論直接取代了關於政治傾向的理論。從本質上看，當時關於集體行動的新一輪理論直接轉向了新問題，而對之前的問題採取忽視的態度。這種轉變在關於社會運動和集體行動的大量文獻中得以延續。⁴²

對中國近代派系鬥爭的利益團體的解釋同樣採取這種邏輯架構：利益與政治傾向被視為既定或外生的，由現有體系中的不滿或優勢決定，且在整個衝突過程中都是政治活動的穩定推動力。政治傾向是事先早就存在的，並且為集體行動提供基礎，在機會成熟時得到透徹的表達。

11 可是，這種研究政治衝突的方法如今卻備受質疑，無法解釋當世界各地的政治造反。關於內戰的理論通常會設定一個與國家政權相抗爭的單一行為體。⁴³但是，造反本身就是四分五裂的，充滿了派系裂痕，讓那些原本持有共同語言、民族或階級特徵的群體出現分裂。各方力量上演著遠交近攻的戲碼。在合縱連橫的過程中，各方的政治傾向和政治

身分其實是在不斷變化的，⁴⁴這又反過來讓場面更加波詭雲譎。因此，用某位研究者的話說，就是「我們必須仔細研究內戰的內生邏輯」。⁴⁵那麼，我們該如何展開這樣的分析呢？

政治傾向作為選擇

在一系列政治行為中，無論是個人也好還是群體也好，面對不同的路徑都要做出各自的方向選擇，政治傾向即是這些選擇的產物。在本書描述的衝突當中，主要有五種清晰的選擇：其一，支持還是對抗政府權威（尤其是對待地方政府領導的態度）；其二，在要求政府領導妥協的基礎上是否還要繼續搶班奪權；其三，在奪權運動結束之後，是否支持還是反對該行為；其四，支持還是反對在奪權運動結束之後前來維護秩序的軍方力量；其五，在清晰的政治派系形成之後，是否選擇使用武力。簡單來說，這些就是文革時期各方力量所要面對的政治選擇，而針對這些選擇做出的舉措即定義了各方的政治傾向。做出相似選擇的個體會聚到一起，便形成了派系。

在利益團體分析當中，政治選擇被視作行動者早在衝突爆發之前的社會政治地位的產物。按理說，在現有體系下處於劣勢地位的群體會選擇支持對當權勢力的攻擊，為搶班奪權者搖旗助威，在軍隊進駐後對抗軍事管制。而反之，在現有體系下處於優勢地位的群體則會選擇幫助當權勢力抵抗造反派的進攻，並極力支持軍隊的進駐，擁護軍管措施。

不過我們試想一下，如果政治派系不是固定不變的既有之物，而是一系列政治運動過程的結果，那麼上面的一系列邏輯就喪失了價值：無論每個群體在現有體系下的政治立場和政治利益是甚麼，他們的行為均取決於不斷變化的政治環境，而不是一成不變的要素。在這種情況下，現有秩序中的既得利益者有可能為了維護自身的利益而選擇成立造反組織，攻擊當權領導，甚至將他們趕下台。為達到這個目的，他們甚至可能會心甘情願地與對現有秩序表示不滿的反叛者結盟。一個造反組織無

論起源如何，對目前當地政府的態度取決於二者之間的關係。如果該組織被造反聯盟吸納在內，那自然會支持奪權；相反，如果該組織被造反聯盟排除在外，或是被別人搶佔了奪權的先機，則會選擇反對他們的行動。同理，對待軍管的態度也是一樣的，這取決於當時的具體情況，而非某個既定的先決條件。如果某個造反派在權力博弈中獲得了來自軍事指揮官的支援，自然會擁護軍管；反之，則會選擇對抗前來維護秩序的部隊。總之，利益與政治決策之間的關聯取決於變化中的環境。

這兩種研究方式還有一處不同，即選擇是否被看作是具有互動性的。利益團體分析事先假定個體與組織的決策只取決於某些既定的利益因素，並不會將別人的選擇考慮在內，一個造反派系就是一群具有相同政治訴求者的集合體；相反，如果我們將這些派系看成是一系列政治互動的產物，那麼某個造反派系的立場必然受到其餘各方決策的影響。同樣是造反派，如果某個派系被造反聯盟排除在外，是否會對奪權者採取敵對態度？這取決於成功搶班奪權的人如何對待其餘的反對派：是選擇批評與鎮壓還是決定與各方妥協？反之，他們的反應也可能取決於被排除在外的造反派如何表達他們的反對意見。同理，造反派對待軍管的態度取決於軍事指揮官對各方權力紛爭的表態，進一步說，軍方是否選擇武力鎮壓不服秩序者也會影響各反對派的後續行為。某個造反團體內部成員的社會與政治屬性其實並不怎麼影響其在具體情境下的特定選擇，相反，這種選擇是由他者的行動所形塑的。因此，政治傾向與相應的政治身分都是政治互動的內生產物。⁴⁶

當然，政治互動不是完全無序的，但鑒於派系本身就是局勢變化與多重互動的產物，因此這一過程依然存在偶然的因素。統計理論將其稱為隨機過程。在確定性過程中，我們可以在掌握所有初始值的情況下準確預測結果，在這個案例中初始值即為各個行動者的屬性。而利益團體分析在觀察初期即基於各方在社會政治架構中的位置判斷出了他們的政治傾向。與之相對應的是，隨機過程的最終結果是一系列步驟或轉捩點的產物。在每一步、每一方都面臨著行動方案的選擇，而這些選擇在一

定程度上取決於其他方的選擇，因此，我們不可能只依靠各方初始的利益與動機就能準確預測其結局。當然，這裏並不是說我們無法解釋每個造反派系的具體成因，而是強調如果不將政治互動背景納入考量，我們沒有辦法找到行動者某個必要或固定的單一特徵，使得我們能基於它準確預測行動者每一步驟的政治選擇。⁴⁷

在一次次道路選擇中，每個行為體都在塑造其政治傾向：如何對待政府權威、對待軍管部隊、對待一個個或敵或友的其他派系？正是在這些選擇當中，派系身分在持續衝突的過程中被建構起來。這些在衝突當中逐漸形成的造反身分 (insurgent identities)，決定了各個派系之間的敵友關係。⁴⁸ 換句話說，個體在變化的環境中做出選擇，往往在無意間逐漸建立起共同的政治身分。

本書將核心問題定義為關乎選擇的問題，這並不暗示任何關於行動者的心理狀況，或者說他們是如何做出選擇的立場。在關於行動者選擇的研究中，研究者往往充分關注研究對象的理性程度，認為這對於解釋社會過程而言非常重要。但在這個研究中，這一類針對行動者是否理性的討論是無關緊要的。無論我們想像行動者的理性程度如何、心理過程是怎樣，其選擇都必然是充滿問題的。現存的政治架構或是早已坍塌，或是瀕臨崩潰，一切基於以往經驗的預期和規範都不復存在。一個人即使精於算計，時刻從自身利益出發考慮問題，也會在前所未有的局面和風雲變幻的環境中失去對行為的可能後果的預測能力。這樣的行動者面臨著高度不確定性，這使得其做出的選擇問題重重。同時，如果某個人始終以長期不變的政治立場和文化判斷作為決策的基礎，那同樣會在這一時期手足無措：那些先前被認為是「固定不變」的要素早就被打碎，甚麼規範、價值甚至是個人的忠誠都已不復存在，這意味著個人需要在波詭雲譎的環境中快速判斷並做出決策。這樣一種始終追求「做事有意義」的人也會遇到極大的模糊性，不斷變化的環境也會干擾其篤信的價值。因此，模糊性與不確定性廣泛存在，必然意味著光靠個人與群體的初始屬性無法判斷其後續的具體走向，原有的利益與身分不再能夠決定

他們的選擇：博弈的環境在不斷地變化，不同的人可能會懷著不同的動機做出相同的選擇，反之亦然。

即使史料再怎麼充分，歷史研究者也很難說清到底是甚麼在驅動著研究對象做出對應的舉動。講求策略、利己主義的行動者會建立起一系列的道德與政治邏輯，合理化自身的行為，使他人信服。這些受到政治和道德正直感驅使的行動者充滿決心，力求在當地的衝突中佔據上風，並且完全有能力以高度戰略性的方式做出行動，恰恰是因為他們堅信自己的立場是正直的，他們能夠用這種道德的正當性說服（或是欺騙）自己。這些堅定的理想主義者在追求自己的目標時會幾近無情地採取諸多策略。所有的行動者都會根據當下的具體環境做出選擇，且決策必然受到他人行為的影響，這些選擇匯聚起來便是派系形成的基礎。

15 在互動視角下，衝突過程中各方所表達出的理想與信條也並非人們最初心中的固有認知，而是在博弈過程中的動態產物。不過話說回來，即便如此，我們也不能否認：強大的主觀意識依然能夠在這博弈過程中發揮不可忽視的作用。關於這一點，已有研究闡明了這一時期一系列新的思潮和理念是如何相繼誕生的。例如，在清華大學的某個學生造反團體就明確提出了「溫和政治路線」的主張，與先前中央文革小組的某次路線調整遙相呼應，而事實是：他們敵對派系的領袖反對這次調整，而作為對手，這個團體便構想出了「溫和政治路線」這一概念，為的只是和敵對派系打擂台時有一面鮮明的旗幟。⁴⁹而極左的湖南「省無聯」則針對中國的紅色資本家提出了完整的批判理論，可那也只不過是在該組織面對軍管時做的最後掙扎。⁵⁰

政治的理想與信念是一系列政治互動的產物，而非過程開始前就已形成的既定要素。這一觀點在其他不少案例中也有體現：研究者發現，在美國反墮胎運動中，參與者起初對受孕和胚胎並沒有明確的認知，而是在參與政治集會的過程中才逐漸形成對這些概念的認識。⁵¹同樣地，在法國大革命期間，「推翻封建制度」並不是法國各地區起義者最初的訴求，而是巴黎的民眾集會對地方上的抗議活動做出了一系列回應，並逐

漸建立起反封建的核心觀點和相應的意識形態理論。⁵²理想和信念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更關鍵的是理想和信念的形成根源與發展過程。⁵³這些要素是政治互動與身分建構的一部分，本身就是互動的歷史下的產物。

政治環境

要想科學地解釋派系形成的內在原因與暴力活動的發展脈絡，就必須準確描述對應時期的環境要素，換句話說，這一內生過程的發展動力正是不斷變化的政治環境：無論是個體還是組織都將在無法預測的政治環境中面對不同的政治選擇。

長久以來，研究者已形成較為普遍的共識：在長期的政治鬥爭中，政治環境的變化是事物發展的動力。政治機會理論討論的即是群眾動員的環境，其本質是動態的。政治機會結構可以被定義為國家政治的種種趨勢，精英的聯盟與對峙、法律體系、武力鎮壓在強度和策略上的變化以及其他派系的形成與發展都將影響每個行為體驗的敵我關係。中央與地方均會出現不同的政治機遇視窗，其開啟與關閉將影響各類抗議活動的興衰與結局。⁵⁴

16

政治機會結構理論幾乎僅僅被用來解釋單獨個體參加集體行為的傾向性大小，或是解釋某個組織為了達到目的而動員群眾時所依賴的要素。不過，這一理論同樣也適用於解釋面對多重選項時人們所做出的最終抉擇。為此，核心問題不再僅僅是描述若干政治動員模式的興衰，這一理論視角還能夠幫助我們理解派系武鬥者的具體身分與參與暴力對抗的背後原因。

在文革的大背景下，政治環境主要有以下幾個關鍵因素：

其一，最高領導層對於各地活動是支援還是反對的表態。這一點極為重要：中國是單一的中央集權政體，最高權力能有效下抵地方基層，此外，來自中央的訊號不斷變化，使得地方領導很難確定到底哪些文件反映了毛的真實想法。毛澤東及其核心跟隨者是整個運動的發起者，引

導和指揮著各類活動的進行，地方上的造反分子如果採取的是北京明確反對的行動道路，則其佔據上風的機會是非常渺茫的。同時，地方官員也很難確定中央領導層裏誰才能代表毛的立場：中央文革小組是事實上的指揮中心，這裏的少壯派多為激進分子，鼓勵民眾衝擊和挑戰政府權威和軍管部隊；而另一部分以周恩來為代表的領導則極力限制造反活動，希望一切行動都能採用溫和的方式。⁵⁵面對各種衝突事件，毛澤東自己也沒有明確且一貫的態度，一會兒支援這邊，一會兒支援那邊，這種不確定性使得地方官員很難判斷哪條道路才是正確的選擇，而來自中央的表態往往能決定地方上某個派系的對錯與存亡。

其二，權力的上級架構對下級架構的直接影響。省一級的事態發展必然影響省會城市和地級市的決策，而後者的決策也必將影響其下轄區縣和縣級市。這種強烈的相關性在垂直的權力架構中尤為明顯。某地的各方勢力最看中的莫過於直屬上級的動態。一旦某個省級政府在奪權運動中被推翻，那麼其直接下轄的省會與地級市就將面對充滿不確定性的未來，同理，如果這一級別政府也相繼垮台，其下轄的小城市和區縣政府也將面對未知。民政機構崩潰之後，基本會有兩種選擇：一是部隊進駐實施軍事管制，二是成立新的革命委員會，獲得中央的准許後，取代原先的政府架構，成為新的領導組織。而這一級的政治走向也勢必會影響下一級權力架構的道路選擇，層層遞進，以此類推。

其三，各地政府和軍隊對待造反派系的立場與態度。面對被動員起來的政治派系，政府和軍隊可能做出積極支援、消極接受、扶持對立勢力或暴力鎮壓的各種舉動。在這裏，政府和軍方依然重視中央的表態，其舉措也隨著中央立場的搖擺而搖擺。對於大部分地區來說，這一時期的大多數時間主要是軍管部隊掌握局勢，那麼核心要素便是真正落實其決策的能力與意願。

其四，造反派系之間以及派系與掌權者（絕大多數情況下這裏指的是進駐的部隊）之間政治博弈的歷史過程。其中有兩個方面尤其重要。首先，我們要研究多個造反派系為了支持或反對某場奪權運動而組成聯

盟時的模式，以及部隊進駐之後干預地方政治的行動是如何形塑了派系之間的結盟。這些聯盟本身是一系列持續政治博弈的產物，同時又反過來催生了新的政治分野，創造了新的政治身分。第二，我們也要關注派系間衝突的歷史，尤其是其持續時間和暴力程度。隨著暴力衝突的展開，各方面臨的選擇也在不斷發生變化。

18

聚焦國家政權

本書所開展的研究以中國黨政一體的權力架構為主要脈絡，包含了174座規模不等的城市和兩千多個區縣。本書採取了基於事件的分析方法，收集了超過2,200份地方志，並與廣泛而深入的一手史料相結合，跨越時間與空間，融匯成一幅全面展示衝突模式的歷史畫卷。

在現有的文革研究中，此類研究政治衝突的方法論是前所未有的，但在別處已有相當成功的實踐：無論是曠日持久的歷史變革還是短期爆發的社會衝突，該方法都能幫助我們獲得不錯的研究成果。⁵⁶先前的此類研究大部分都只關注民眾的抗議運動，而本書將更進一步，匯集海量資訊，描述地方政權的垮塌與重建，講述軍管部隊和政府機構對民眾運動的壓制。這種視角的擴大有助於我們加深對衝突的理解，即衝突是在不斷變化的中央與地方政治環境中造反派與權威雙方的持續互動。

要想做一番全國性的研究，我們也必須全面地分析這個高度中央集權的單一制黨政機器，看一看這龐大體系下的具體人員：到1965年，全國共有2,150萬名共產黨員，⁵⁷其中有240萬名黨員幹部，擔任各類黨政職務。在這龐大的權力體系中，他們組織有序，深入基層，絕不是僅僅停留在市縣政府這個級別的官老爺。基層黨政幹部給政治體系帶來的破壞遠遠超過了早期普通民眾的造反活動，而在後續的派系鬥爭中，地方官僚將扮演重要角色，發揮巨大作用。

這也意味著我們需要從另一個視角審視國家政權：地方政權結構不僅是民眾運動所要推翻的對象，更是發生衝突甚至造反的場域。先前的

19

研究只是關注起來造反的學生、工人團體和全國其他挑戰政治權威的人和組織，而事實上，在黨政官僚體系內部出現了同樣具有戲劇性的政治動員。從1966年6月開始，與工人和學生造反運動同時展開的還有黨政內部紛爭，二者內外聯動，在一系列複雜過程中將中國的政治體系摧毀殆盡。到1966年年末，公職人員內部的造反運動才是最具破壞力的因素，他們動員起來攻擊上級領導，使得權力體系瀕臨崩潰。我們可以看到，後期大規模的派系鬥爭和這段文革前期的發展階段息息相關，正是當地方權力體系被顛覆之後，派系鬥爭才逐步展開的。

在政治鬥爭的歷史研究中，我們常常能看到認為民眾動員與國家架構具有緊密的聯繫的觀點，這一觀點被廣泛接受。這些研究往往將集體抗議活動的形式、頻次和風格與資本主義的擴張和集權政府的構建聯繫起來。查理斯·蒂利十分強調國家架構的歷史演變：「民族國家的建立與發展意味著要在一塊毗鄰的土地上實施越發強力的資源管控，這一組織正式自治、和其他組織有所區別、高度集權，具備內部統一的協調和落實這一切的強力手段」。⁵⁸這與早期現代經濟社會的組織發展相類似：僱傭勞動力的擴張和資本的集中化與不斷擴張並集中的國家權力相互作用，使得城市人口能夠更為高效地組織起一場場社會運動，爭取自身的利益。⁵⁹在歷史的變遷中，「我們能學到很多，尤其是要關注重大社會變革對於普通人的利益、機會和組織的影響，並分析普通人受到影響後如何反過來形成新的集體行為模式」。⁶⁰本書也將遵循這一經典的歷史社會學研究方法，但面對的是文革這一雖然時間較短但歷史事件極為密集的特殊時期，事態的轉變極為快速，各方的明暗博弈和立場變化都在瞬息之間，因此關於國家政權與政治動員的關係的研究更具挑戰性，需要更為細緻的論述和研究。

在這方面，本書搜集了海量的史料作為研究的基礎，包括從1980年代中期開始各個區縣城市陸續出版的地方志，每本地方志都獨立記載了該歷史時期內於當地發生的重大事件，是國家畫卷上的一個個微小單元。地方志的編寫實際上是中國封建王朝遺留的傳統，記載著當地的歷

史人文和經濟社會概況，並包含科甲人員和地方名流的人物傳記。明清兩代遺留下來的地方志為關於較早時期民眾運動和集體暴力的研究提供了史料。⁶¹而建國後的地方志則包含了當地重大事件的編年史，部分還含有對具體政治運動的細節描述、關於共產黨和政府機構的地方歷史以及一系列針對人口、經濟和社會結構的豐富數據。

本書收集了2,246份地方志，可以說幾乎已經做到了完全的覆蓋，每本地方志都被編碼並匯總進入資料庫（詳情請見〈附錄：地方志數據集〉）。雖然說各地記載內容的質量和詳盡程度不盡相同，但總的來說它們還是包含了海量的資訊。資料庫中統計出共近3.4萬個市縣一級的大事件，按月份分布於1966年6月到1971年12月之間，有超過一半內容都能精確到具體日期。同時，地方志還為我們提供了超過20個各類量化指標，為每個地方的人口結構和政治特徵提供了具體依據，這些也都被編碼進入資料庫中。

在這些基礎上，我們得到了一系列分析結果，以此追蹤特定類型的造反運動在時間和空間上的發展，並研究市縣一級的其他關鍵性政治事件及其發展，以及鎮壓的模式。本書的目標是基於歷史證據，為那些長期以來不為人知的歷史領域提供清晰的描述，或許還能糾正一些由於研究視角過於微觀、研究對象選擇太具特殊性所帶來的種種歷史的偏見。關於衝突模式的更為全面的、整體性的理解將會幫助我們識別一些值得進一步研究的重要問題。而僅僅依靠統計性的模式是不夠的。時間跨度最長、最為詳細的地方志中的歷史敘述包含有統計學術語所不能傳達的重要資訊。定量數據揭露出來的模式為研究問題勾勒了框架，要求進一步地對地方敘事進行細緻的考察，反過來，地方敘事展示出的詳細的社會過程也需要定量數據的進一步確認，二者相輔相成。

21

撰寫本書的目的之一便是要真實地還原這一時期的歷史圖景，準確地描述究竟發生了甚麼。除此之外，一個更重要的任務是解釋一系列衝突為甚麼以特定方式展開。而隨著第一個任務的展開，當我們在對政治

活動的整體性模式進行客觀描述時，一些研究問題超過了簡單描述的範疇，需要進一步的解釋，其中有不少此前從未得到系統分析的內容。為了提供對這些問題的解釋，我們有必要革新老舊的分析理論，用新的視角去分析造反、革命和其他類型的政治鬥爭。這也就意味著本書的第二個任務——從社會科學理論的視角出發分析衝突的模式，為這些模式提供解釋，用嶄新的方式嘗試解決一系列理論問題，並為這一領域的研究帶來獨特的想法和新穎的洞見。

本書首先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中提出了第一個待研究的問題，並在第四章中對之進行了透徹分析：在共產黨的領導下，新中國是一個高度集權且規則嚴明的政體，可為甚麼在1967年年初迅速垮塌？關於造反與革命運動的理論目前有兩種解釋路徑：第一種觀點將政府的癱瘓歸因於大規模的民眾動員，認為政權的鎮壓手段窮盡之時便是其垮塌之日：1989年至1991年，諸多國家社會主義政權在短時間裏紛紛走到了盡頭，集體行為的閾值模型逐漸成型，強調分析催生突發民眾抗議的社會進程。⁶²第二種觀點較為傳統，以國家政權為中心，背離了將革命視作民眾造反規模的產物的自下而上的視角，認為政權的崩塌源於其自身早就存在的結構性弱點。⁶³我們不難發現，在造反運動波及全國之前，中國地方政府就在1967年年初基本陷入癱瘓，政權垮塌之時造反運動也僅發生在若干大城市之中。此外，在這一系列動蕩之前，中國的政權體系並未受到所謂結構性弱點的威脅。那麼，答案或許就隱藏在先前關於造反與革命研究中很少強調的領域：黨政幹部內部紛爭的政治過程。隨著變幻莫測的政治環境重新定義了他們所面臨的政治選項，黨政幹部開始反對上級領導，奪權運動在國家政權架構中自上而下快速蔓延：國家政權架構的高度集中和紀律性恰恰是其快速崩塌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第五章中，我將著重討論第二個問題：龐大的造反聯盟為甚麼在地方政府癱瘓之後紛紛建立並展開爭鬥，在軍事管制干預地方政治時，他們為何展現出不同的態度？社會科學理論通常直接或間接地將衝突群體視為其在衝突展開前既定的利益表達。而我細緻研究了海量的地方志

文獻，整合了一系列數據，嘗試更清晰地描述派系是如何在各路造反派和軍管部隊之間的一系列動態博弈中形成的，正如本章先前所講的那樣，派系的建構才是問題的核心。

在第六章和第七章中，我將討論第三個問題：為甚麼暴力派系鬥爭隨後發生？派系的形成原因與其參與暴力衝突的動機並不是完全等同的。我們可以看到，大規模的派系武鬥並不是每個地方都有，且武鬥的激烈程度隨著持續時間的增加而變強。到底是甚麼使得某些地區的集體暴力事件逐步升級，並最終導致接近二十五萬武鬥者的死亡？社會科學理論會認為武鬥之劇烈要歸因於所涉利益之大，認為造反是社會各階級或各民族暴力反抗國家機器的方式，或認為武鬥是保持動員能力並勝過競爭對手的策略。這些分析方式都著重研究集體行為的開端和持續，但我們要指出的是：想要解釋暴力的嚴重程度，就必須著眼於集體行為的結束，尤其是每個造反團體都要考慮一旦鬥爭失敗所要付出的代價，再不濟也要考慮和各方打個平手所需付出的努力。地方性暴力升級的一大特徵便是長久存在卻懸而未決的各方衝突。如果我們仔細研究那些暴力最為激烈的情況，就不難發現：能夠解釋那些最為激烈和持久的暴力的，實際上是難以從集體行動中抽身而出的問題。在特定情況下，鬥爭者會被捲入自我強化、暴力升級的漩渦。

23

在第八章中，我最後將討論第四個問題：國家權威與秩序的重建。先前的研究已經表明，如果從死亡人數和生活秩序的打破來考量，那麼相比於之前數月的動亂，秩序重建的過程帶來了更為嚴重的破壞：後者造成的死亡人數是前者的四五倍！⁶⁴在這章，我將嘗試解答情況為甚麼會是這樣。雖然持續數月的暴力武鬥遍及全國，但部隊始終有能力鎮壓任何形式的民眾活動。到了1968年，進駐全國各地維護秩序的部隊獲得了更多的自由裁量權，地方上要是還有不服從軍管的造反團體，就會被解除武裝，最後強制解散。軍事管制實施後，派系被解除武裝並解散，民眾回到居住地，重返工作崗位，可反而在那之後，死亡人數卻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許多人成為政治犧牲品。這種突然上漲的鎮壓強

度遠遠超過了用於平定造反之所需，那究竟如何來解釋鎮壓強度增加的時機呢？

與其他針對民眾動亂的研究一樣，學術界主要還是在探尋文革這一時期普通民眾對抗國家機器的動員過程。但是，在這一特殊的歷史時期，包括黨政幹部和軍管部隊在內的本應是政治秩序的堅定維護者，卻因為各種原因也成為了造成動亂的因素。這一切都要從1966年下半年開始說起：國家政權結構在短時間內陷入動蕩的內部鬥爭之中，並與學生和工人隨後組織起的一波又一波的政治運動形成複雜的相互作用。現在，就讓我們回到1966年，看一看當時廣泛而多樣的政治動員。

第二章

全國性動員

1966年下半年，各類政治運動相繼登場，各類人群都被動員起來，全國性政治動蕩就此開始。至1966年底，亂局已經使得中國數個大城市陷入癱瘓，並逐漸向其餘地區擴散，政治權威開始垮塌。民眾動員在1966年下半年遍布全國，這並不難解釋：新中國是高度中央集權的政體，並通過超強的國家機器自上而下控制著整個社會，最高層發動文革的決策自然能快速變為現實。先是學生成立造反團體，再是工人組成派系聯盟，民眾獲得了來自高層的肯定與鼓勵，建立起自己的組織，並獲得了運動所需的社會資源。公安員警和武裝部隊原本可以輕而易舉地剪除此類組織，但卻收到中央指示：不得干預造反運動。而原先一直在系統性地鎮壓民眾運動的政府機關也轉變方向，為特定形式的民眾動員提供便利。獨立的政治組織可以自由地印刷自己的大幅海報和傳單，領導講話和會議記錄原本都是高度保密的材料，如今也被廣泛刊發，各類訊息通過各個組織的人際網路得以在全國範圍內傳播開來。¹

此外，1966年的社會動員之所以如此迅速和廣泛，還有一個潛在的結構性基礎。新中國的政治架構使得國家能夠觸及、監控和動員普通群眾，從而達到特定的政治目的。而也正恰恰是這一政治結構無意間建立起了一系列的關係網路，進而為大眾獨立的政治動員提供了便利。中共政權將底層民眾以工作單位或居住社區為基本單元，實行有效的監管和控制。學生們一入學就被分到各自的班級裏，一個班數十人，有組織

地共同進行課內和課外活動。²職工們則大半輩子都會固定在某個單位工作，跳槽換崗的人少之又少，他們往往以辦公室或廠房車間為基層單位，開展政治學習和相關活動。中共黨員在當時大約佔到城市人口的五分之一，被組織納入通常由12至15人構成的黨支部，定期聚會組織黨內活動。³而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人們則以生產大隊為單位，不僅吃住在一塊兒，在政治和經濟事務中也都遵照集體行事。⁴

在正常情況下，這種基層管理模式能有效地確保人民生活的有序進行，同時起到監管普通民眾和覺察底層異動的功能。但是，隨著政治語境在1966年下半年迅速轉換，這些基層組織的存在卻為底層民眾自行其是提供了便利：人們本就生活在班級、單位和支部等群體之中，形成了濃厚的集體意識，凡事都會一起行動。因此，緊密的社會關係使得人們在這一歷史時期快速地建立起各類獨立的非官方組織：造反團體。社會運動中的集體行動通常建立於既有的社會團體之上，往往都是向下組成組地吸納成員，而非以個人的形式招募。⁵造反團體原本就是由這些較小的社會單元構成的鬆散的派系，又進一步向上聯合，進而組織起跨校、跨單位的大型造反派系聯盟。

一開始，無論是學生、工人、白領還是黨政幹部，都湧現出許多紅衛兵和造反派，這些組織均呈現出蜂窩結構：人們首先依照先前日常生活中所處的基層組織建立起小的「戰鬥隊」，「戰鬥隊」再聚集起來形成造反派。這些「戰鬥隊」作為構成大造反聯盟的小型團體組織，仍保持了身分上的獨立性。這一模式雖然能快速拉起浩大的隊伍，但人們並未真正團結一致，而是隨時準備回歸到最原始的那個基層組織中去，這就為後來的分裂和內鬥埋下了禍根。這種局面直到很長時間後才得以改變，各個造反聯盟終於建立起更為緊密且令行禁止的組織結構。而在早期的幾個月中，同一造反聯盟下各個小型團體的領導者很容易反目成仇，造成長期的不合與頻繁的分裂。在地方政府陷入癱瘓之後，這種現象將極大地影響派系的最終形成。

在1966年下半年，共發展出六大類政治動員的形式。有些是自上而下的調查組，用以考察下級的政治忠誠程度；有些是獨立的民眾組織，不曾威脅過黨和政府的權威；有些起來造反，攻擊批評政府，要求其下台；而有些則組織起來站在政府這一邊，幫著抵抗前者的衝擊：

其一，國家官僚體系內部首先組織起各種調查組，考察各級官員對中央的忠誠程度，許多人因此丟官下獄。1966年6月開始，全國黨政各級的一把手紛紛帶領調查組走訪考察，這是一種非常傳統的忠誠度調查。這一類別的社會動員往往在這一時期的歷史敘述中被忽略了。

其二，在全國範圍內，大學生和中學生紛紛組織起紅衛兵運動，並獲得了各級政府的官方支持和認可。紅衛兵們批判教職員工、攻擊校方權威、攻擊和搗毀一切他們認為代表著反動歷史遺留的人和事物。

其三，紅衛兵群體中逐漸分離出一部分人，他們將攻擊的重點轉向中央和地方的高層領導。在1966年10月獲得來自毛澤東及其跟隨者的認可後，該派系的組織規模和鬥爭能力得到了空前的發展。

其四，在1966年11月中旬，產業工人和其他工薪階層也組織起來，紛紛走上街頭，使各大城市陷入茫茫造反運動之中，進一步加強了文革的規模和影響。

其五，看到各級權威受到挑戰，另一部分人組織起來站在現有體系的一邊，與上述的造反派形成對壘之勢，這類人首先包括在1966年9月間由黨政內部組織起來抵擋學生衝擊的成員，而到了11月間，大型國有企業工人中支援現有領導的那部分人也走上街頭，與工人造反派對峙。

其六，部分黨政幹部也開始攻擊自己的上級領導。這部分運動在1966年12月間快速發展，使得局面更加難以控制。這些官僚體系內部的造反運動對後續奪權運動的快速擴散至關重要，1967年年初，奪權運動便遍及全國，各地政府逐漸陷入癱瘓。

官僚體系內部

在文革初期，中國的政權體系是紀律嚴明且高度集權的。1966年5月16日，《五一六通知》由政治局擴大會議通過，指出黨內最高層中出現了「反黨陰謀分子」，成為開啟文革一系列運動的標誌性文件。調查組紛紛成立，被派往各地考察其對中央的忠誠程度，中宣部部長（陸定一）、解放軍總參謀長（羅瑞卿）和北京市委書記（彭真）紛紛受到批判，被認為企圖顛覆毛澤東革命政治路線的修正主義分子。該文件一經發布，立刻在黨內掀起了一場清查運動，要求揪出那些持相似政治立場的人，而這場運動最直接的結果卻是：領導層因此地動山搖，黨中央受到極大震蕩，首都的行政體系遭受重創。⁶

為了實施政治忠誠度的調查，各類較大的「工作隊」和較小的「工作組」被派往各級政府，視察其工作，判定其對中央的忠誠程度。同時，他們也進駐高等院校、研究機構和大型國企，開展類似的工作。⁷在1966年的6月和7月間，校園裏的工作組鼓動學生站出來揭發「教育界的反黨分子」，最顯著的成果即為8月聲勢浩大的紅衛兵運動。與此同時，在官僚體系內部同樣進行著一場大清查，只是較少被提及罷了：各省各地的官員必須對新文件的指示做出明確表態。在黨中央，毛澤東認為像赫魯曉夫（Khrushchev）一樣的資產階級代表已經混入了各省市自治區的領導班子。對於各省的省委書記來說，這部分內容是中央文件的核心段落，說明他們必須馬上行動，擔起責任，揪出那些混入自己領導班子的壞分子，並予以嚴懲。⁸畢竟連首都的政府官員都被無情打倒，地方大員最需要做的就是通過嚴格執行忠誠度調查展示出對中央的絕對忠誠，方能免遭懷疑。1966年7月，北京方面指出無產階級文化革命的矛頭已經指向了那些混進黨內、政府、軍隊和各種文化機構裏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尤其是一小撮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當權派。此外，所有縣級以上的黨政機關都必須無一例外地開展這場運動。⁹因此，黨政內部與校園裏的政治運動齊頭並進，一同揪出並移除那些潛入黨內的反黨分子。

不久後，地方上的「壞分子」就被揪了出來，兩位省級高官相繼被免職，面臨「從事反黨活動」的指控。1966年5月底，中央令內蒙古自治區第一書記（烏蘭夫）及相關領導受召進京，被懷疑暗中支援蒙古族分裂勢力。他一直被拘押到7月底，並被免除一切職務。內蒙古自治區的其他幾位最高領導也受到牽連。¹⁰1966年6月底，河北省第一書記（林鐵）在進京出席華北局工作會議時受到批判，被撤去一切黨政職務，一部分河北官員同樣受到牽連，幾乎整個河北領導班子都被撤換。¹¹

省級高官迅速警覺起來，積極搜捕那些自己轄區內的「反黨分子」。各省紛紛成立文革委員會，進行忠誠度考察，動員數以千計的調查員進入工作組，進駐各大院校、新聞單位和文工團體，搜尋政治越軌的蛛絲馬跡。¹²省委內部也紛紛開始自查自檢，並著重關注分管宣傳、文化和教育的領導同志，並因此牽連到一大批下屬幹部和與之相關的知識分子。絕大多數省份最終都起碼揪出了一個「害群之馬」，基本上都是分管宣傳的同志，這些人在6月和7月間均受到清洗，許多相關下屬也都因此被罷官免職，通常包括地方報紙的總編輯、省作協主席、當地大學校長和省委黨校負責同志。

省級的地方文獻對這些忠誠審查行動有著較為豐富的記載。安徽省在北京出現第一批政治清洗後，第一時間成立了調查委員會，自1966年5月23日起一連開了三個禮拜的會，省級單位黨委書記、區局級幹部、縣鄉鎮書記全部到場，開展自檢自查工作。在此過程中，安徽省委負責宣傳部門的書記遭到批判，認為其在7月初帶領了安徽省黨報《安徽日報》的編輯部的成員成立反黨團體。¹³福建省第一書記在6月中旬召開了省級黨委會，制定文革的具體方案。而到了7月初，一系列領導同志即遭到批判和攻擊，其中包括省委宣傳部、省委黨校、文化廳、省作協和《福建日報》的相關領導。¹⁴在甘肅，蘭州大學黨委書記在6月底被定性為「反革命分子」，不久後自殺。而作為省委常委的一員，甘肅省委宣傳部部長也同樣遭到批判，被扣上反革命分子的罪名，與之一同遭到批鬥的還有其副手，即《甘肅日報》的編輯。¹⁵在廣西，一名省委宣傳部

副部長被免職，《廣西日報》的總編輯也在6月中旬丟了官。¹⁶7月初，一位前任西藏組織部部長的黨委書記和《西藏日報》的主編一起被批鬥，很快就被正式撤職。¹⁷在江蘇，省委書記在7月初親自領導了一場聲勢浩大的民眾集會，不久後，在總共65個省級機關中，共有57個出現了超過40多萬張攻擊領導官員的大字報。¹⁸

上行下效，更低級別的行政單位也開始紛紛仿效省級政府的清洗運動。在廣西省會南寧市，截止6月底共有超過一千名來自宣傳、新聞和文化領域的幹部和領頭人被定性為「反黨分子」，被迫參加黨委和政府內的大規模批鬥會。¹⁹這場自上而下的運動一直延伸到最基層的黨政單位：在西藏東部偏遠縣城林芝，5月底就出現了類似的內部批評運動。人們接到通知，黨政機構中的任何人，無論官職有多高，都可能面臨批評。²⁰各省公開檔案記載了許許多多這樣的案例，充分說明當時各省黨委和省會城市領導班子遭受了極大的衝擊，所謂的「忠誠度調查」搞得人心惶惶，使一大批領導和其下屬幹部受到牽連。

30 這一時期的歷史記載大多聚焦於熱火朝天的學生運動，而忽略了官僚體系本身已經陷入動蕩的事實。這些事件讓所有政府工作人員都意識到：自己對黨的忠誠隨時都有可能受到懷疑，自己的官職隨時可能會被撤去，一旦受到批判，輕則罷官免職，重則下放勞動，甚至是遭受牢獄之災。各級黨政幹部因此高度關注中央發出的一切訊號，及時調整立場和態度，與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避免遭到清算。在隨後的幾個月中，這迫使他們多次面臨艱難的選擇。隨著北京方面頻繁轉換訊號，他們也被迫頻繁變化動作，進而對政治秩序造成破壞。

學生紅衛兵

6月和7月間，黨政機關內部進行了大規模的清查運動，與此同時，大量工作組被派往各大院校，開展「忠誠度調查」工作，動員學生

檢舉揭發「反黨分子」。事實證明，工作組的到來造成了巨大的混亂：他們往往拿學校領導班子裏的幾個人開刀，進行激烈且廣泛的清洗，發動學生和年輕教職工攻擊校領導和老同志。和黨內清洗不同，這些工作組遭到了強烈的反對，對校內清洗運動的控制權也屢受挑戰。激動的學生和年輕的教師們總是有自己的意見，針對「到底誰才是反黨分子」和「他們該受怎樣的懲罰」等問題與工作組產生分歧。在某些情況下，爭論是圍繞這場運動的方向展開的，尤其是關於如何在校領導當中選定政治目標的問題。在某些情況下，建立起獨立組織的學生遭到了工作組的警告和禁止。在另外一些情況下，雙方的衝突在於如何懲治批判對象，尤其是在何種程度上學生可以自由地接近被批鬥的人士，參與可能會造成非常嚴重傷亡的羞辱和暴力批鬥。校內的衝突有時候非常激烈，以致於工作組有時不得不撤出校園，隨後轉為更為強硬的工作組進駐校園，懲戒先前那些不服管教的學生領袖，誰如果再公然違抗工作組的決定，就會被報復性地貼上「反黨分子」的標籤。²¹

這場最初的校內動員及其引發的衝突，最終成為了紅衛兵運動的鋪墊：7月末，毛澤東下令撤出工作組，並批評其壓迫學生運動，不久後，紅衛兵運動就爆發了。毛澤東褒獎了那些敢於與工作組對峙的學生，將其立為榜樣，學生中的激進派大受鼓舞。隨後，毛澤東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釋放出訊號，表示學生獨立組織起的政治運動非但沒錯，更要支持和鼓勵。在此之後，地方領導自然不會為難學生運動，反而為其提供各類說明：這已經成為了由最高領袖支援的官方政策，必須忠誠地執行。學生運動因此迅速壯大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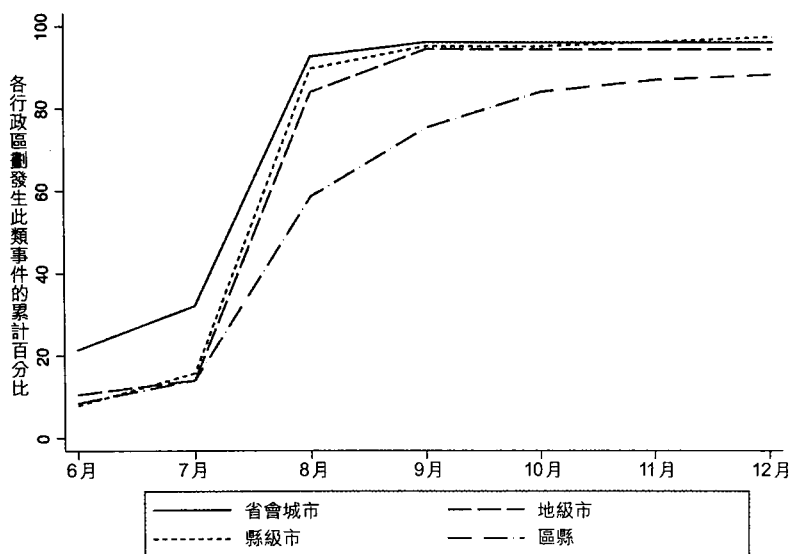
此後不久，紅衛兵在人民大會堂召開會議，會上劉少奇、周恩來和鄧小平向學生致歉。這三位當時都位列黨內七大最高領導人，為工作組涉嫌鎮壓學生運動表達了歉意。毛澤東也出席了會議，向學生代表示意。²²在隨後8月1日開始的黨中央會議上，毛澤東決定將一些第一批學生紅衛兵創作的牆報配上自己的社論一同印發給出席者，並自己創作了

一份大字報，題為《炮打司令部》。²³8月18號，毛首次在天安門接見了紅衛兵代表（此類群眾集會共進行了八次）。在天安門城樓上，毛澤東手戴紅袖章，與簇擁在一旁的來自首都的紅衛兵學生領袖親切交談，並允許他們發表即興演說。²⁴

32 官媒第一時間報導了此事，褒獎了學生激進派，並明確傳達了毛澤東對此類活動的大力支援。接下來的幾週中，毛澤東的屬下很快與首都紅衛兵建立了組織聯繫，學生獲得許可，能夠免費搭乘火車前往首都，各地也紛紛建起接待處和臨時住所，為學生進京提供便利，為了確保學生們能夠暢通無阻地展開運動，中央在8月底又下發了兩份文件，要求公安武警不得干涉或鎮壓紅衛兵運動。²⁵不過，民眾最初並不配合，毛不得不於9月11日再次發文，以黨中央文件的方式下發全國，禁止煽動工人、農民和軍隊阻礙學生運動。²⁶

有了最高層級的官方支援後，紅衛兵運動的規模快速擴大。北京自然是運動的中心，紅衛兵組織在6月初就在高中校園裏廣泛擴散。在各個省會城市，紅衛兵組織也紛紛建立。圖2.1匯總了全國地方志中記載的資訊，展示出這場政治運動驚人的擴張速度。圖表以月份為橫軸，以百分比為縱軸，各個曲線表示的是不同行政區劃級別首次記載紅衛兵運動的累計百分比，包括省會、地級市、縣級市和區縣四個種類。紅衛兵的活動往往以大字報為依託，抨擊老師和校領導，迫使其參加批鬥會，進行公開羞辱，並破壞廟宇教堂、歷史遺跡和書目典籍等被認為殘存着封建主義和帝國主義的反動文化產物。在6月和7月間，紅衛兵運動在全國範圍內並未廣泛傳播，但8月18日之後，紅衛兵在天安門集會上有了來自最高領袖的支援，迅速壯大起來。針對教職員工和學校領導提出政治指控，誓要「打破四舊」，並利用免費搭乘火車的權利四處遊蕩。當然，進京面見毛主席自然是無上的榮耀。到了8月底，全中國幾乎所有城市的地方志中都出現了關於紅衛兵運動的記載；而到了10月，紅衛兵運動遍及了85%以上的區縣。²⁷

圖 2.1. 紅衛兵運動的發展與傳播 (1966 年，按行政區劃統計)
(樣本總量 = 2,246)



這組數據是非常驚人的，自建國以來從未有過如此大規模的民眾政治動員。新中國從不允許普通百姓自由建立獨立的政治組織，更不用說給予甚麼支援。十年前，在1957年的雙百運動中，人們的確可以發表一些對於領導幹部作風問題的批評建議，但即使那時也絕沒讓群眾自己建起任何獨立的政治組織，並對那些企圖進行獨立政治活動的人進行了迅速而嚴厲的報復，僅僅幾週後就捲起了一場嚴厲的「反右派」運動。²⁸可誰料不到十年的光景，學生們的紅衛兵組織就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從大城市迅速擴散到區縣，與之相關的政治運動如火如荼。當然，本圖表所呈現的並不是學生運動的規模大小，僅僅是對任何當地紅衛兵運動的首次記載。有人或許會猜測，考慮到不同地方學生人數的龐大差異，在更大的、學生更多的城市中，或許紅衛兵會是一股更具破壞性的力量。話雖如此，我們必須意識到：來自最高領袖的指示是動員了全國的學生參加運動，而各地學生均可自主建立政治組織參與。

造反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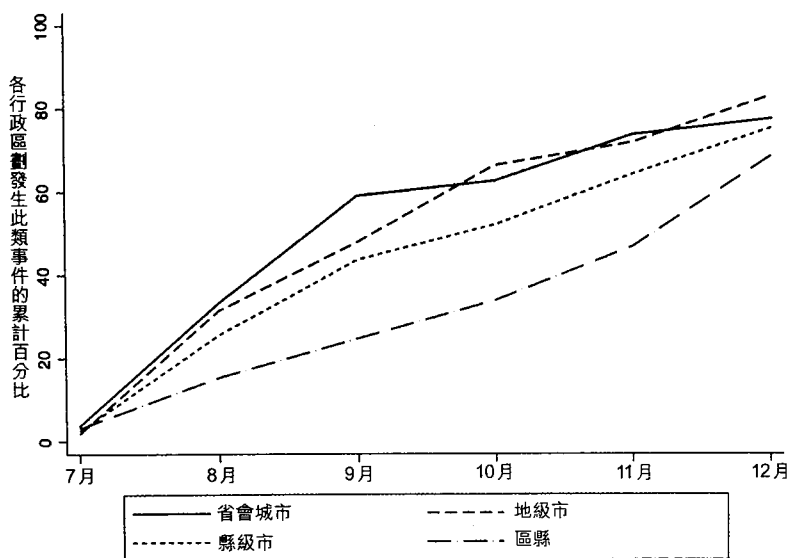
紅衛兵運動最初只是在各自的校園及其周邊的小範圍區域進行，活動內容也僅僅是抨擊一些教職員工和學校領導、批判附近的剝削階級餘孽、搗毀那些代表封建文化遺留的「四舊」而已。不過，有一小部分由大學生領導的紅衛兵與眾不同：他們曾經與進駐校園的工作組產生矛盾，而今組建自己的紅衛兵組織之後，就把矛頭指向了派遣工作組的上級領導和參與工作組的具體官員。這一現象首先發生在首都北京：曾經與工作組產生衝突的學生遊行到政府大院，要求那些曾經參與工作組的官員出來公開道歉，接受批判，在學生檔案中撤銷先前的處分記錄。學生們在政府大樓前不斷地示威靜坐，有的甚至衝入院內，佔領了辦公室。

34

這一舉動在紅衛兵內部引發了一場分裂，一部分人覺得這似乎有些過火，另一部分激進派則認為很有必要。10月初，毛澤東和中央文革小組成員堅定地站在了激進派這一邊，表示支持他們批判高層領導的鬥爭精神，公開地對其運動予以支援。因此，這部分轉而抨擊國家領導的學生獲得了一個更為激進的身分：造反派。²⁹

這一造反事件標誌著學生運動方向的重要轉折。其後，群情激奮的學生們將矛頭直指政府官員，要求懲戒那些工作組成員及其上級，認為其先前的行為是在阻撓文化大革命。圖2.2為我們呈現了造反傾向在紅衛兵內部的擴散情況，圖表按月份和轄區級別，展示了歷史記載首次提到該地區造反派活動的轄區的累計百分比：9月的時候，紅衛兵運動基本已經遍布全國，但此時只有略微超過一半的省會城市出現了造反派的身影，其他城市中遠不足一半出現了造反派的記錄，而就算到9月底，也只有20%的區縣一級地方志中出現了與造反派相關的記載。

圖 2.2. 造反運動的發展與傳播(1966年，按行政區劃統計)
(樣本總量 = 2,246)



1966年10月9日至10月28日，地方領導進京，中央工作會議在首都召開，會上對剛剛興起的造反運動給予了極大的支持和鼓勵。會議的關鍵文件是毛派激進分子陳伯達發表的講話，他在會上明確支援造反運動，支持學生造反派對地方官員的抨擊，嚴厲批評了阻礙造反運動的行為，包括部分因秩序的日益混亂而感到害怕的地方官員。陳伯達將其解釋為「兩種路線的鬥爭」，任何企圖阻礙或誤導學生造反派的舉措都是對毛澤東思想的背叛。會議後期，劉少奇和鄧小平被認定要對資產階級反動路線負責，做出自我檢討，黨內排名下降，隨後便不再出席公共活動。³⁰

35

自此之後，毛澤東及其信徒為學生造反運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援。11月中旬，中央再次下發兩份文件，這是造反派學生迫切想看到的：其一，撤銷先前工作組對學生領袖的處分；其二，銷毀並刪除學生個人檔案中與此相關的各類「黑材料」。³¹

從圖 2.2 中我們可以看到，造反運動的覆蓋率一直到 10 月後才基本與圖 2.1 中所示的紅衛兵運動持平，首先在省會城市和大城市出現，在小城市和區縣一級發展更慢。到 12 月末，造反運動才基本覆蓋全國，但有造反運動記載的地區百分比仍遠低於記載紅衛兵運動的地區比例。在縣一級，只有三分之二的史料記錄了 1966 年任何與造反運動相關的內容。

工人造反派

其實，如果造反運動只是停留在大學和高中校園裏，那麼這場運動的影響相對來說還是很有限的。然而，一旦產業工人和其他工薪階層組織起自己的造反組織，政治破壞的程度就會大幅擴大。要知道，1966 年春天的時候中國只有 67.4 萬名大學生，而城市工人和職員卻有 5,200 萬人。³²如果工人也加入到攻擊政府官員的行列中來，那麼必將從根本上改變這場民眾造反的規模和影響。與學生造反派不同，工人造反派一旦成形，將會造成嚴重的後果：工業生產將會停滯，全國交通都會癱瘓。因此，工人的參與使得造反運動的規模快速擴大，後果越發嚴重。

對於中央分管經濟事務的領導同志來說，他們當然十分清楚這樣一場運動將會帶來的嚴重後果，因此反對這種獨立政治運動擴散到經濟的生產部門。然而，這只是由不得人的一廂情願：其實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已經出現少數產業工人抨擊工廠領導的事件。在上海，工作組於 1966 年 6 月和 7 月間進駐各大國有工廠，開展清洗工作。和工作組在大學裏的處境一樣，他們同樣遇到了來自工人方面的反對和抵抗。總有少數工人質疑工作組的決定，也正是這部分人在後續的造反運動中扮演了工人領袖的角色，建立起超大規模的造反聯盟。學生運動如火如荼時，工人們就對其中遭受工作組鎮壓的學生表示同情，當學生們走上街頭抗議遊行的時候，工人們也都在一旁目睹了整個過程。在工作組和工廠領導看來，工人中的激進派無疑是難以解決的刺兒頭，他們張貼大字報，挑戰

權威，要求在工廠文革委員會中獲得席位，對「誰才是壞分子」這一問題有自己的意見。在8月和9月間，工人們開始建立起和學生造反派類似的「戰鬥隊」，公開與工作組唱對台戲。³³

而在南京，衝突的模式又有所不同：這裏的工人造反派比上海更早地首次將矛頭直指南京政府的領導。在兩年前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工作組進駐到大型國有工廠，所做的相關工作和決定本就在工廠中製造了分裂的隱患，此時便爆發出來，南京長江機器製造廠就是典型的案例。³⁴先前的政治運動使得工廠的管理層和基層工人出現對立，其中一方受到了嚴苛的政治審查。許多職工和管理層領導都被迫接受批鬥，背上「政治陰謀」的罪名，因此又牽連到不少工人和技師。到1965年，運動由於過於激烈而被中途叫停，各方艱難地達成妥協，曾被迫害的廠長官復職，與事先折磨過他的黨支部書記共事，因此埋下分裂的種子。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開始，黨支部書記重啟先前的清洗運動，兩年前遭到他攻擊的人再次受到批判，黨支部書記的支援者們紛紛表示要開除廠長，因為他「企圖復辟資本主義」。而支援廠長的數百名工人在8月中旬集結起來，前往南京市黨委遞交請願，為廠長討公道。作為回應，支援書記的工人們拉起二千餘人的隊伍，同樣前往南京市委，要求懲辦廠長。南京當局並沒有正式批准對廠長的懲辦，這再度激起矛盾：8月22日，二千多名支持工廠黨委的工人們上街遊行，抗議南京市委的決定。

8月26日稍晚的時候，這批造反工人組建了自己的組織：「長江紅旗戰鬥隊」（紅旗），他們支持工廠黨委書記的觀點，認為廠長應該接受批判並撤職查辦，同時認為南京市黨委方面是在「袒護」廠長。三天之後，其對立陣營同樣建立起自己的造反組織：「紅色職工戰鬥委員會」（紅色職工），力挺廠長，擁護南京市黨委的決定。紅旗成員們在8月底再度組織起隊伍，前往南京市委對峙，抗議無果後，超過一千多名紅旗成員搭乘火車進京告狀。也正是紅旗在兩個月後首次建立起全市範圍的造反聯盟，對抗南京市委和江蘇省委的權威。另一邊廂，紅色職工則堅

定地與市委省委站在一起，與紅旗的造反工人們展開街頭武鬥直至將近1966年底。

38 看到此般局面，中央在9月底發布指示，再次強調其「不支援」的態度，要求各工廠、事業單位和黨政機構不得組建獨立的政治組織，已經成立的要就地解散，不得居間聯絡組建跨單位造反聯盟，不得攬離崗位去往他處。³⁵

可這一紙禁令幾乎起不到甚麼效果：工人們依然組建起來，形成大大小小的造反組織。這一情況在上海尤為明顯，並迅速造成全國性影響。10月初，上海工人中的造反活動最終加快促成了第一個全市範圍內的造反團體聯盟。第十七棉紡織廠保衛科幹事王洪文張貼大字報，指出派駐到其工廠的工作組是在「踐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10月10日，王洪文在場內建立起造反組織，向全場員工發出通告表明立場，並帶領一部分成員前往北京，請願「懲辦工作組」成員。10月底，王洪文回到上海，並迅速將原本各自為政的造反組織起來，建立起更大的造反聯盟，逼迫工作組離開工廠，控制了工廠的廣播系統，並闖入工作組辦公室。³⁶

在10月的黨工作會議結束之後，反對「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運動迅速展開，中央對工人造反運動的反對有所緩和。快到10月底的時候，毛澤東表示工人應該更為積極地參與到對資產階級反動派的清查，並提出工人該以何種形式參與的問題。不久，上海方面就給出了答案：11月初，工人們建立起覆蓋全市的造反聯盟——「上海工人革命造反總司令部」（工總司）。在成立宣言中，工總司控訴上海市黨委正在踐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並向市級政府提出了三個要求：第一，承認工總司為合法組織；第二，上海市長接受批鬥；第三，向其提供造反運動所需的工具與資源。³⁷

39 這使得上海的領導感到進退兩難，雖然幾週前中央才重申過地方上的工人們不要建立自己的政治組織，但是上海方面對於各工廠中出現的造反組織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如今要一下子承認規模如此巨大的工人

造反聯盟，上海市長自己也心裏沒底，於是致電中央，依舊不被允許成立跨工廠工人聯盟，因此回絕了工總司的所有要求。11月9日，王洪文率領數千造反聯盟成員，來到上海市委駐地，要求獲得承認。在請願無果之後，王洪文便帶領眾人集體湧上前往北京的火車，準備進京告狀。³⁸

面對如此僵局，中央必須儘快做出回應，可這也意味著必須改變原先對待工人造反聯盟的立場。大批工人在11月10日出發，擠上前往北京的火車，另有數千工人沿著鐵路步行北上，擁擠在上海北部郊區的安亭車站，致使鐵路交通癱瘓。京滬鐵路是運輸動脈，北京方面迅速做出反應，令中央文革小組組長陳伯達致電上海，命令「不得阻礙鐵路運輸，工人聯盟為非法組織，不得前往北京」。工人們當然不會善罷甘休，宣稱這份電報是偽造的。次日，剛剛由上海市委宣傳部長調任中央文革小組的張春橋來到上海，勸說工人們放棄前往北京的計劃，並表示如果工人們回去，就答應他們的要求。協定隨即達成，給予了工總司合法性，並將責任都推到了上海市委領導的身上。³⁹

需要說明的是，張春橋此舉乃自作主張，事情傳到北京，中央領導都很意外。不過，毛澤東很快表示支持張春橋的行為。那麼問題就變成：上海的協定能否推廣至全國？負責工業與經濟的領導同志均表示強烈反對，認為這樣會極大地破壞國內的生產秩序，但毛澤東不以為然，認為應該撤銷對工人造反運動的禁令。12月9日，中共中央發布了《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十條規定》，官方首次認可了工人造反運動的合法性，但同時也強調「不可耽誤經濟生產」。這份文件雖然沒有明確直白地支援市一級的工人聯盟，但的確確傳遞出新的訊號：工人可以自己組建獨立的組織。⁴⁰

其實，這份文件下發之前，許多地方早就已經出現了大大小小的工人聯盟。11月14日，僅僅在張春橋同意上海造反工人的要求幾天之後，在南京與政府對峙的工人造反派也組建起聯盟，要求獲得承認。江蘇省委和南京市委予以拒絕之後，他們同樣前往北京尋求支援。11月16日，周恩來接見了工人代表，鑒於毛已經在11月14日肯定了上海工

人的要求，⁴¹周也就答應了來自南京工人代表的請願。自此之後，工人造反聯盟在12月間迅速擴散至其他大城市，一場聲勢更為浩大的造反運動隨即拉開序幕，嚴重衝擊了各大工業城市的秩序。

忠誠者的反動員

根據中央指示，地方政府和黨委不得動用公安武警鎮壓學生與工人的造反運動，唯一保護自己的方式就是：將那些支援政府擁護權威的人也組織起來，建立與造反派類似的組織，以彼之道，還施彼身。這些獨立政治組織同樣屬於工人自己所組建的，並非公安武警，因此不違背中央的精神。隨後，這批人擁有了一個古老的名字：「赤衛隊」。這個詞最早出現在俄國革命時期，指的是為布爾什維克(Bolsheviks)的勝利而戰鬥的人們。而在文革初期，學生們以「紅衛兵」自稱，此二者並非一回事。「赤衛隊」的命名顯示出更為正統的立場，為的就是保衛紅色政權。

赤衛隊的動員有兩種普遍形式。第一種在早期傳播非常廣泛，但持續時間並不是很長，主要是黨政機關內部支援和擁護權威的人。他們公開的目的就是保護黨政領導，免受學生和工人造反派的侵擾，使得領導同志不必直接與造反派對峙。第二種出現時間較晚，並限於大城市：利用共產黨及其在大型國企裏的附屬工會的組織能力，產業工人被動員起來，形成赤衛隊團體。這使得事態一下子混亂起來，大批產業工人離開工作崗位，上街展開政治運動，與造反派當街對峙。不久後，一些赤衛隊又調轉槍口，抨擊當地政府和黨委，令局面雪上加霜。

第一類赤衛隊主要應對的是頻頻在政府大院外遊行示威、宣揚要將當地領導「揪出來」的造反派。廣西的案例就十分典型：9月9日，學生造反派前往政府大院靜坐示威，政府的幹部職工就組織起赤衛隊，進而「保護地方政府和黨委駐地的安全，阻止造反紅衛兵闖入政府機關，確保日常黨政工作有序進行」。⁴²

1966年9月間，赤衛隊組織在廣西快速發展，各級政府都組織起了屬於自己的赤衛隊。他們自稱是「黨政機關自己的造反派」，時常與那些

企圖闖入政府大院的造反學生發生對峙和衝突。⁴³在廣西欽州，當地政府於8月29日宣布將遵照中央指示，撤出所有工作組，但同時也組建起自己的赤衛隊，確保各政府單位的正常運作，保護辦公室內的各種檔案文件。當地公安局長接到指派，全面負責此項工作。⁴⁴在廣西武鳴，9月初的時候赤衛隊就已經建立起來，因為前不久造反學生就貼出大字報，說要「活活燒死縣委書記」。縣黨委組織和宣傳部的官員被授任管理赤衛隊，其工作任務被總結為「四個保護」：保護毛主席、保護黨中央、保護文化革命、保護黨政機關。⁴⁵在廣西臨桂，縣領導聽到傳言，說是有造反學生密謀攻佔桂林市政府，於是便連夜召開緊急會議，組建赤衛隊，要求其不要粗暴對待造反學生，但也要強硬地告訴學生：他們沒有必要與領導見面。⁴⁶

赤衛隊的此類運動只持續了很短的時間，因為這恰恰是10月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所批判的，走「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典型例子。10月之後，地方官員便不可能再為了保護自己而組建赤衛隊了：此舉無疑是公然違抗中央精神，必然會被扣上「反動派」的帽子。

42

赤衛隊的第二種運動形式在10月之後開始發展起來，在造反工人得到中央「允許建立跨工廠工人造反聯盟」的支援後，迅速壯大。這類運動源起於各個生產單位，有黨支部和工會作為組織基礎，並整合了黨員和其他願意擁護黨組織權威的人。⁴⁷赤衛隊鼓動其支援者與工人造反派對抗，先是在大型國企裏對峙，隨後便發展成當街武鬥。南京的赤衛隊員們在1966年的最後幾個月中一直走在全國前列：9月的第一週就在城區發生了工人造反派和赤衛隊之間的衝突，這也是南京地區首次記載此種類型的反動員事件。⁴⁸

11月間，南京方面的赤衛隊運動快速升溫，以應對學生造反派對於高級官員在審問和批鬥中的粗暴對待。11月的第一週，在南京大學的學生造反派將一名省委領導「挾持審問」後，一家大型國有工廠的工人們張貼起牆報譴責學生的暴行。他們中的一組人迅速反應，衝入南大校園，解救這名領導。這無疑激起了雙方的激烈對抗，工廠裏、校園裏甚至是大街上都出現武鬥場面。11月19日，覆蓋全市的赤衛隊聯盟宣布

成立，統一協調，對抗造反派勢力，衝突再次升級，並一直持續到12月中旬。

43 雖說赤衛隊的初衷是保衛當時的政府權威，可沒過多久，赤衛隊也調轉槍口抨擊南京當局：造反派勢力逐漸擴大，並在12月中旬強迫省領導簽發了一份文件承認造反運動並答應他們的要求，其中一條是省領導供認煽動赤衛隊來進行自我保護，是其「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一部分。這無疑是對赤衛隊的一種否認，促使數千名赤衛隊成員衝進政府大院，要求省領導撤銷該文件，否認和造反派達成的協定。超過萬名赤衛隊員聚集在省委駐地，挾持省黨委書記，將其押送進京，並向中央告狀。造反派與赤衛隊的一系列街頭武鬥不斷升溫，嚴重擾亂了公共秩序，到1966年年末，交通網路（津浦鐵路）一度中斷。

在上海，赤衛隊運動更為激烈，與造反派僵持不下。⁴⁹其成員為忠誠於權威的工廠工人和管理者，在造反派攻擊工廠領導後快速回應，建立組織，保衛權威。而工總司在11月中旬獲得官方認可之後，赤衛隊快速發展，散發傳單，譴責造反派擾亂鐵路運輸，害得數千學生紅衛兵被困途中。激烈的對峙最後沒能改變事態的發展：上海方面的領導不得不向造反派妥協，答應他們的所有條件，而對此忿忿不平的工廠黨組織與工會迅速動員，號召大家「保衛上海市黨委」。

借助黨政組織與基層工會的既有組織基礎，赤衛隊以驚人的速度發展壯大。工總司獲得官方認可後，赤衛隊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全市各地，哪兒的造反派越多，哪兒的赤衛隊組建的就越快。11月23日，赤衛隊召開全市大會策劃全市聯盟，兩週之後就宣布已擁有20萬名成員。12月6日，在赤衛隊聯盟成立大會上，大約共有30萬名成員參加，而到了12月末，更是達到了80萬之眾（當時上海總共有270萬名工人）。相較於造反派緩慢而漫長的發展過程，赤衛隊以令人驚訝的速度快速擴張，充分證實了黨和工會組織高效的動員能力。

雖然初衷是保衛當地政府的權威，但是上海的赤衛隊員們和南京方面一樣，最後卻又將槍頭指向地方領導：在毛澤東和其激進派信徒已經

明確表示「支援工人造反運動」的情況下，上海方面的赤衛隊員依然認為市領導是被迫與造反派達成了協定，簽發文件給予認可等行為都是被逼的。12月間，上海市出現大規模赤衛隊和造反派之間的街頭衝突，生產停滯，交通癱瘓，混亂程度較單獨的造反活動有過之而無不及。赤衛隊要求上海市委同樣承認其合法地位，並撤銷其先前與造反派達成的協定。12月中旬，大批赤衛隊員來到上海市委駐地抗議示威，迫使後者滿足其要求，可上海市委這邊顯然不可能這麼做：造反派已經獲得了中央的背書，要是公開支援赤衛隊運動，無疑是在踐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見示威無果，赤衛隊員發起了更大規模的抗議遊行，與造反派產生更為激烈和嚴重的衝突，最終導致上海市委在1967年1月初被徹底推翻。⁵⁰

44

幹部造反派

直到最近幾年，學界才逐漸關注到最後發生的一種動員類型——黨委和政府內部的造反分子。⁵¹他們興起和發展的速度最為緩慢，但破壞力也很強，是最終導致全國黨政架構徹底崩潰的關鍵要素，並在後續長達一年多的全國派系鬥爭中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乍一看，所謂「造反官僚」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一個概念，因為似乎「造反」天然地就應該在「政府」的對立面。作為既得利益者，體制內的幹部職工本應維護權威，因為這本身就是他們的利益所繫，9月間的赤衛隊運動就是此類行為的典型案例。但是，隨著全國範圍內越來越多的運動都要求揪出在最高領導層裏踐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官員，官僚體系內部也出現了造反團體，矛頭直指自己的上級領導。

在北京十月中央工作會議之後不久，有黨內幹部開始抨擊上級領導，認為其正在踐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10月21日，浙江省出現了大規模集會，批判省文革委員會的錯誤行為。在一場群眾大會上，八千多名來自六十多個省級部門的辦事人員前來參加，來自22個省黨政機關的45名「革命幹部」宣讀了對全省「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譴責。批評

45 的對象主要是負責浙江省文革委員會工作的官員，會上也有多位省內高官出席。⁵²在這場集會結束後，這些在黨政機關工作的造反分子(被稱作「機關造反派」)結成組織，並迅速在全省擴張，共舉行了850多場集會，總出席人次達到三萬之多。⁵³此類官方支持的活動的初衷本是回應剛剛結束的中央工作會議的號召，攻擊地方領導中少數幾個替罪羊，可令中央感到無奈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機關造反派開始獨立展開動員，造反運動逐漸失去控制，被攻擊的官員範圍開始擴大，情態一發不可收拾。

身處北京的文革推動者們其實不是沒有想過體制內的官僚會起來造反攻擊自己的上級領導。正因如此，他們從一開始就鼓勵各級幹部檢舉揭發上級領導中的修正主義者和背離毛澤東思想的人。1967年年初，毛澤東曾強調過幹部職工在造反運動中的作用，認為「黨政機關內部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是無比重要的，如果黨政幹部沒有投身到文化大革命的洪流中，文革就無法獲得勝利，因為有些事情只有領導知道內情，也只有他們能檢舉揭發」。⁵⁴在毛看來，學生與工人畢竟無法接觸到上層領導，許多事情只有體制內的官員才能檢舉揭發，因此兩邊的造反派必須「裏應外合」，方能揪出最高領導層中隱藏的「資產階級反動派」，而在各大城市的造反運動中，幹部造反派的確發揮了此類作用。但毛或許沒有料到，幹部造反派的運動並不是他所能自如控制的。在他發表這一言論的前一個月，幹部造反派其實早已經在全國形成規模了，這一事實毛本人是否意識到，我們無從而知。

46 機關造反派才是上海市委分崩離析的主要原因，12月間，由上海市委宣傳部寫作班子高調發起的造反運動成為風暴的核心，加速了上海市委領導的快速垮台，這就是人們所說的「文人造反派」(literati rebels)。⁵⁵不過，在寫作班子公開抨擊上海市委領導之前，黨政機關內部早已暗流湧動，出現了活躍的造反運動。就目前公佈的上海文革檔案來看，人們認為此舉是「重大突破」，如果沒有來自內部的「後院起火」和「心臟開

花」，造反派和赤衛隊在外面的打打鬧鬧最多也就是陷入僵局。⁵⁶在上海工總司建立之後，機關造反派迅速壯大。12月初，中央下發文件，允許工廠和其他工作單位組織造反運動，機關造反派進而繼續快速發展，市委高層領導也為此感到進退失據，不再像以前那樣堅定地回絕學生與工人造反派的要求，這就使他們的權威嚴重受損，在下屬心目中的地位也有所下降。

12月中旬，上海市委的一位書記明確表示支持造反運動，寫作班子開始公開抨擊上海市委領導。自此之後，黨政系統內部的幹部們就開始重新考慮自己的立場，幹部造反派由此快速壯大。先前在基層幹部中緩緩積蓄的不滿終於在此刻以公開且激烈的方式爆發出來。12月16日，這些機關造反派舉行了大規模的集會，商討建立大聯合的事宜，帶頭的是上海地方黨刊編委會、市委宣傳部和市委辦公室的幾位幹部。

在南京，幹部造反運動早就出現了：11月14日，南京市共青團的機關造反派進入黨委駐地，從財政局、郵局和市政府辦公室招募成員，一下子組織起跨越多個黨政機關單位的造反隊伍，隨後召開大型集會，抨擊南京市黨委，宣稱此舉的目的是接管市黨委的檔案文件，監督市委秘書處的工作。11月18日，接近五百名先前派遣到南京周邊地區開展清洗工作的幹部回到市區，認為市委派發給他們的任務是「資產階級反動路線」。11月24日，數百名幹部造反派在省委駐地集結批判領導官員，並脅迫了一名副市長與他們一同北上進京。12月5日，省機關裏的幹部造反派建立起造反聯盟，市機關幹部造反派隨即跟上，於12月9日組織起自己的造反聯盟。12月20日，市機關幹部造反聯盟在體育場舉行集會，抨擊市領導，運動越演越烈。1967年1月底，省委和市委的領導權威徹底垮塌，運動這才暫時平息下來。⁵⁷

在廣西南寧，最早的機關造反派於11月下旬在組織部和宣傳部建立起來，到了12月中旬，據傳有絕大部分省機關幹部都加入了造反派。而在省委辦公室，書記處的幹部裏都出現了造反派：他們組成了起

碼八個戰鬥隊，每隊只有少量成員。12月11日，超過二十個省一級的黨和政府幹部戰鬥隊組織起來，成立造反聯盟，以宣傳部為活動指揮部。隨後不久，造反聯盟便發起運動，抨擊廣西省委領導的「資產階級反動路線」。⁵⁸

機關造反派在廣西省內發展的很快，中央下發文件允許工廠工人組建造反組織之後，南寧市委書記向下發布指示，傳達中央的精神，並將允許造反的範圍延伸到了政府官員和其他相關工作人員。隨後，南寧市官僚體系內部迅速出現了幹部造反派和小型「戰鬥隊」，抨擊市委的決策，認為其不應該和資產階級反動勢力做任何妥協。12月中旬，機關造反派統一集結，聽取黨委書記的「自我檢討」，一週之後，他們與學生和工人造反派一道舉行巨大的批鬥會，譴責市委領導。⁵⁹

48 周邊縣市甚至是鄉村地區都出現了類似的活動。在廣西欽州，早在10月中旬就出現了幹部造反活動，並隨著勢力的擴大，在12月仍持續地干擾縣委工作。⁶⁰到11月下旬，縣一級的幹部紛紛加入新成立的造反「戰鬥隊」，旨在批鬥他們自己的上級。到11月結束時，在臨桂縣29個政府單位中已經出現了50多個戰鬥隊，共有520名隊員（要知道全縣也就883名縣級幹部和相關工作人員）。⁶¹在扶綏縣總計80多個造反組織中，有22個就來自縣黨政部門，包括黨委組織部、宣傳部和黨委辦公廳。⁶²在田東縣，幹部造反派同樣發展迅速，建立了許多戰鬥隊，並組織起跨部門的造反聯盟，共有成員100多人，帶頭的主要是縣公安局、紀委和司法系統中的幹部。⁶³在浦北縣，赤衛隊員陣前倒戈，宣布重新建立組織，成為造反派，力圖撇清先前支援縣領導的行為，重新站在造反派這一邊，抨擊縣委的資產階級反動路線。⁶⁴

1966年下半年，中國大地上出現了史無前例的民眾動員現象，無論是黨政機關內部還是廣大的社會各界，人們紛紛組建紅衛兵和造反派，前者在9月間就已經遍及全國各地，後者發展相對緩慢，在10月後才發展壯大。12月，中央允許產業工人和其他職工建立自己的組織，造

反派開始具體行動，形成覆蓋全市的跨單位造反聯盟。這些都無疑增加了造反運動的規模，潛在的破壞力正悄然積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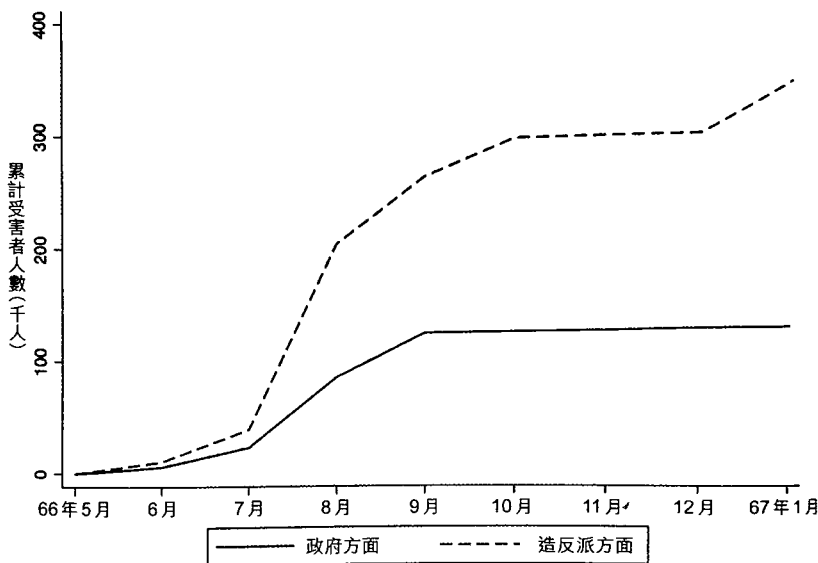
在另一面，造反派的興起也促成了其對立勢力的動員，赤衛隊迅速集結，保護黨政機關單位的權威，讓領導同志免受造反派的攻擊。像上海和南京這樣的大城市擁有成熟的基層組織基礎，藉助黨支部和工會的既有組織關係快速組建赤衛隊，無論情願與否，都與前來衝擊政府權威的造反派形成對壘之勢。兩邊的街頭武鬥極大地破壞了公共秩序，政府領導的權威也被消磨殆盡。到了12月，黨政內部浮現出機關造反派，臨陣倒戈，轉而抨擊當地領導。自此之後，局勢陷入混亂，一發不可收拾。

要了解這場政治運動所造成的破壞力，統計各地所報的「鬥爭成果」是一個比較可行的辦法。理論上來說，整場運動的目標無非是要找出並懲戒那些「踐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修正主義黨內叛徒」，那麼地方志中應該多有此類「鬥爭成果」的數據，主要包括所謂的修正主義分子(revisionist)和資產階級反動勢力(reactionary political leanings)分子。他們可能遭到嚴刑逼供、公然羞辱，強迫坦白自己的「罪行」，遭受毆打虐待甚至牢獄之災。多數人丟了官職、被下放勞動或是趕出城市。此般種種，地方志上均有記載，有時還提供了具體數據，成為我們研究的重要資訊來源。

49

圖2.3為我們呈現了從1966年5月到1967年1月間民眾運動的激烈程度，橫軸為時間的推進，縱軸為地方志中所謂「鬥爭成果」(糾察出的「壞人」總數)。圖中虛實兩條曲線分別代表了造反派和紅衛兵的「鬥爭成果」(虛線)，以及黨政權威的「鬥爭成果」(實線)。前者主要是學生與工人造反派，和小部分後期的幹部造反派。而後者則主要是以黨政機關組織的調查組和工作組為主要形式。⁶⁵

圖 2.3. 雙方在造反運動中的受害者數量 (1966年5月至1967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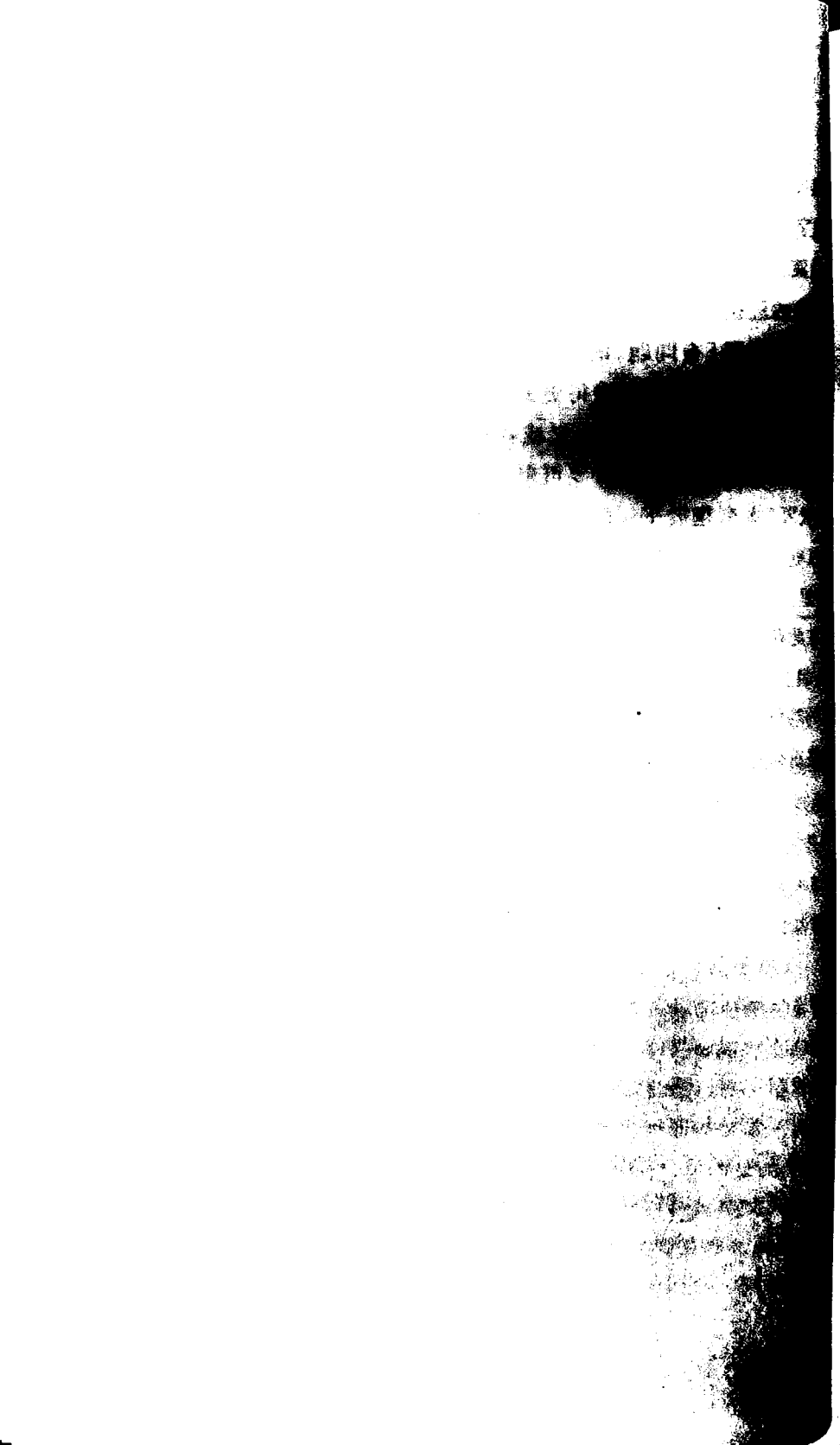
從圖中我們可以看到，自1966年下半年以來，政治運動的規模不斷提高，但顯然體制外的紅衛兵和造反派比體制內的官方黨政組織更具有影響力。9月時，虛線已經達到了接近25萬人的「鬥爭成果」，到1967年1月更是接近35萬。而實線在達到12.6萬左右(9月)後便基本持平，後以極緩慢的速度增長，這顯然是中央在10月譴責其「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結果，地方政府的權威和領導同志的威望急劇降低。

50

或許有人會說，官方文獻記載可能會故意誇大造反運動的影響，因為這些「鬥爭結果」到最後往往都是冤假錯案，為了維護官方的面子，總是要把自己這邊由官員內部造成的損失數字說得低一些。這種懷疑的確很有道理，但是從各種訪問、回憶錄和紀錄片的素材來看，目前學界的研究清楚顯示官方黨政組織的「工作組」所展開的清查是比較集中和有限的。在最初階段，地方政府官方一直在努力控制紅衛兵和造反派的規模，想減低損失的數字，這在後來更受到中央的批評。而圖2.3中的數據也與我們在其他地方得到的資訊基本相符。⁶⁶另外，這些官方文獻

同時也大量記載了文革後期由官方主導的大量清洗案件，似乎並不避諱此類數字，那也就沒有必要在前期遮遮掩掩。

從圖 2.3 中我們還可以看到，「鬥爭成果」的增速在 9 月後有所放緩。最初的紅衛兵運動所衝擊的基本上是低層級的政府機構和官員，以及那些家庭背景「有問題」的人士。而在 9 月之後，逐漸發展壯大的造反群體所要攻擊的對象其實變得更少但也更有針對性：他們要的就是指名道姓地抨擊具體的高層領導（又或者說，前期的造反運動已經把低層級的目標都抨擊過了，沒有必要再來一次）。到了 1966 年 12 月，造反運動「鬥爭成果」本來趨於平緩的曲線再次上升，這反應了對於地方政府的又一輪且更高烈度的衝擊。造反運動開始著重批判先前地方政府所主導的「工作組」和「調查組」行為，這也解釋了為甚麼官方（實線）的「鬥爭成果」數字在此後幾乎不再增加：地方領導自顧不暇，怎麼還會有時間再推進「工作組」的調查呢？到 1966 年底，這些在上海和南京等主要城市如此顯著的趨勢在中國究竟延伸了多遠？地方造反又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發展到了嚴重破壞政治權威的地步？



造反步伐

1966年下半年，大規模的政治動員在全國蔓延，中國進入一系列動蕩之中。第二章只是介紹了個別地區的情況，其中省會一級城市的造反運動尤其激烈。根據各處地方志的記載，地方政府直到1966年年底也並沒有受到相似程度的衝擊。在本章中，我將進一步研究該問題：1967年之前，造反運動到底發展到了怎樣的階段？給地方政府造成的挑戰和壓力到底有多大？我們將會看到：在上海和南京這樣的大城市裏，造反運動的發展具有很強的特殊性。而在地方上，造反運動直到1966年年底——1967年初奪權運動大規模展開、推翻地方政府的前夕——都一直保持小規模，組織性不強，碎片化明顯，發展非常遲緩。

51

統計模型

通過對地方志記載進行統計意義上的分析與總結，我們能追蹤各地造反運動的規模與影響。無論其總體影響究竟有多大，我們可以說相較於農村地區而言，城市裏的造反運動往往進展更快，對地方官員而言也更具威脅性。出現早期造反運動的城市和區縣在人口規模和人口集中度上有很大不同。一般來說，大城市的人口更多而又更密集，工人和學生的數量遠遠更多，而這兩類人正是早期造反運動的行為主體。

52

在我們所掌握的資料庫中共有170多個城市，每座城市平均有50萬人，其中工薪階層14萬人。最大的20個城市都擁有超過百萬的人口，其中有10個各自集中了超過50萬的工薪階層。總的來看，大城市裏有三分之二的人口住在城區，剩下的則生活在城市近郊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裏。¹而下面的區縣就很不一樣了：只有9%的人口集中在城區（主要是區縣政府所在地），剩下的人則廣泛分布於各地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大多數離區縣黨政府和黨組織其實很遠。區縣一級的行政單位平均有31.1萬人，可真正意義上的城市居民少於2.3萬，工薪階層平均只有約6,500人，學生人數更是少之又少，大多數情況下也就是為數不多的幾百名初高中的學生。要想形成有影響力的造反運動，這麼點人口基數是不夠的，數量可能還不如一座大城市裏的某個大型國企。

有三種類型的事件可以顯示出當地黨組織與政府究竟在何種程度上受到了造反活動的挑戰：其一，造反派侵入地方政府大樓。此類活動主要是民眾的一種抗議舉動，有些還佔據了當地政府的辦公場所；其二，地方政府黨委中有成員遭受民眾挾持，被迫參加批鬥大會，有人甚至被造反派拘禁。其三，學生或是工人結成聯盟以對抗政府。這三類事件可以說明地方政府究竟在何種程度上被挑戰、領導的人身安全在何種程度上被威脅，以及當地造反活動協調組織的規模和水準。

53 在前面的章節中，我從時間順序上匯總了所有地方志上所記載的紅衛兵現象或造反派活動。到1966年年底，此類活動已經遍及全國，地方上對此可能也輕描淡寫、故意漏報或是隱瞞數據。不過，我們接下來要研究的是造反運動的各種類型。關於這一點，各處地方志在詳略程度上差異很大。因此，我們的研究不能停留於對造反事件的籠統概述，而要以具體事件作為後續數據統計的依據，而造反運動中的上述三種事件剛好能成為我們統計的標準。所有被收納入資料庫的造反活動都至少可以追溯到事件發生的月份。依照此標準，在所有地方志中，僅有三分之一（753份）提到了民眾衝擊政府大樓的情況，有三分之二（1,471份）記錄了地方領導遭到拘禁批鬥的現象，有二分之一（1,066份）說到了地方

性造反聯盟的建立。在1966年年底之前就對此三類事件有所記載的地方志數量是相對更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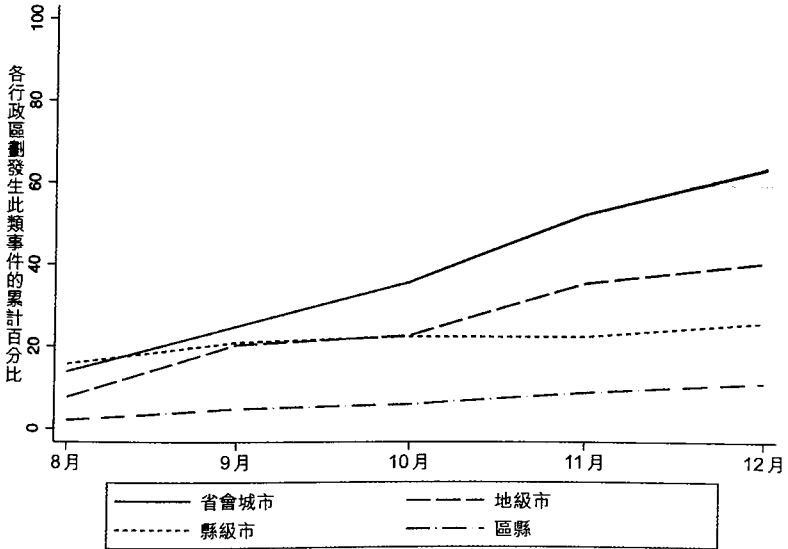
鑒於瞞報漏報的存在，我們應該如何利用這些資訊來考察造反活動對地方政府的影響？在這些關於地方造反活動的記載中，最重要的是如果被記載下來，這些活動是在何時發生的。如果我們假設那些被記載的造反事件發生的時間也代表未被記載的事件的時間，我們可以將統計出的時間趨勢視為造反活動對地方政府影響上限的一種估計。換句話說，無論造反運動在歷史上的規模到底若何，再大也超不過本模型所估算出的烈度。

入侵政府大樓

第一類要素事件是民眾對黨和政府機關駐地的衝擊。1966年年末，部分民眾在政府大院門口集結並抗議示威，有些甚至衝入政府大院，佔領了辦公大樓，其主要目的是奪取先前政府機關針對造反學生所寫的鑒定和檔案。不久之後，造反分子更是要求黨政機關領導參加大型批鬥集會。在我們的資料庫中，各處地方志共記錄了753起此類事件，其中發生在1966年的只有125起。²

圖3.1以月份為橫軸，百分比為縱軸，展示了1966年間各級行政區劃的政府辦公區域受到侵佔的累計百分比，我們能看到不同層級之間有很大的差異：截至1966年年底，有將近67%的省會城市都出現了造反運動，而這一數字到了地級市就降到了40%。僅有25%的縣級市出現此類造反活動，而區縣一級則更少有此類型的造反事件，到1966年年底，只有略多於10%的區縣有相關記載。從這一統計圖表中我們不難看出，造反運動在1966年下半年就已經對省會城市和其他大城市產生巨大影響，但直到1966年年末，小城市和區縣一級的行政單位並未受到甚麼明顯的衝擊。

圖 3.1. 首次記載「黨政部門受到造反派衝擊」的時間點(1966年, 按月統計)
(樣本總量 =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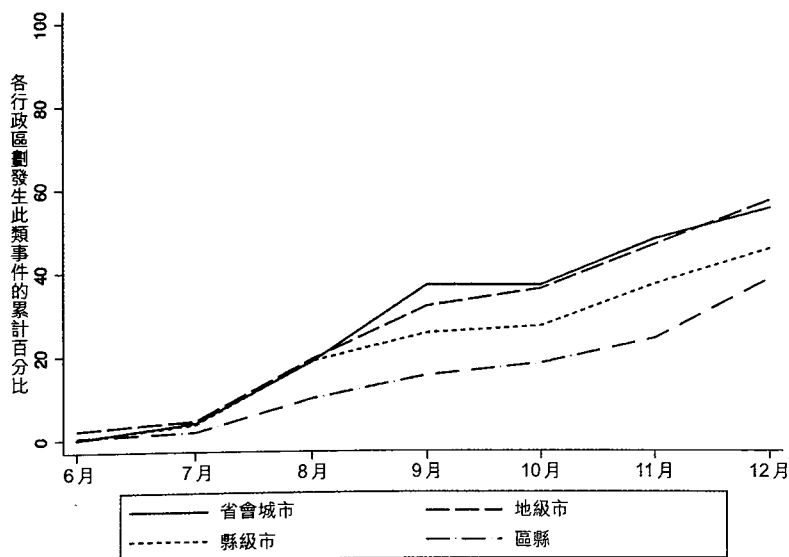
挾持政府官員

第二類要素事件是對當地至少一名黨和政府領導班子成員的人身挾持。造反派脅迫黨政領導參加批鬥大會，公開對其嚴厲指責甚至大聲唾罵。批鬥會是文革時期最為典型的集會模式和活動平台，挨批的人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人格侮辱和肉體摧殘。在紅衛兵運動初期，各個院校的領導和教職工就是其中最大的一群受害者，飽受紅衛兵的虐待。而隨著造反運動高漲，這種批鬥的對象還擴展到了黨和政府領導班子成員。根據記載，造反派甚至還會拘禁黨政領導，對其嚴刑逼供，或是將其「押解進京」去「告御狀」。若是某地的領導受到此般對待，我們當然可以說這個地方的權力結構已然受到來自造反運動的嚴重破壞。

55

圖 3.2 以月份為橫軸，以百分比為縱軸，追蹤了地方政府（省、市或縣級）首次記載高級官員被挾持的時間點。此類事件基本上是第一類事件的兩倍，發生時間能精確到月份的共有 1,471 起，其中發生在 1966 年

圖 3.2. 首次記載「領導幹部遭到關押拘禁」的時間點 (1966年，按月統計)
(樣本總量 = 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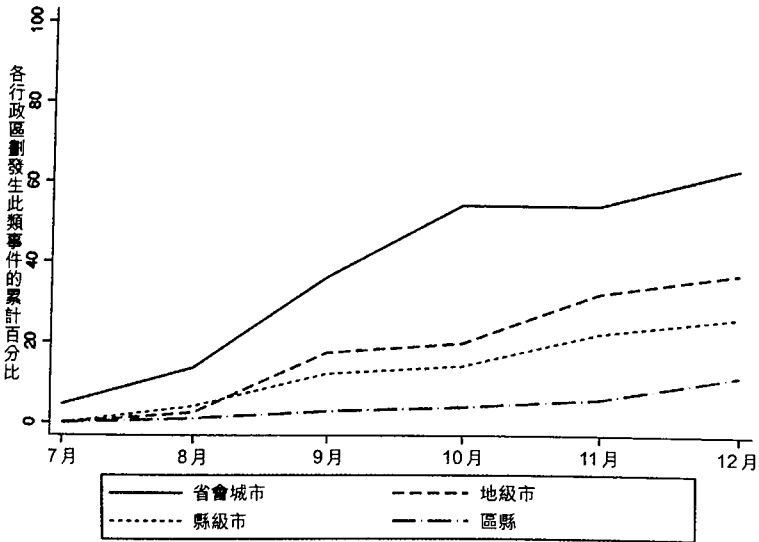


內的共584起。圖中可見，近乎一半的大城市都出現了挾持黨政領導的現象，而此類造反運動在區縣一級的發展明顯落後。需要注意的是，本表反映的是某地第一起此類事件的發生時間，表中數據並不能說明該地後續又發生了多少此類事件或是事件烈度有多大等問題。但無論如何，我們能得出這樣的結論：到1966年年底，中國還有約一半的城市並未發生挾持黨政官員的事件，這一比例到了區縣一級更是達到了三分之二。

造反聯盟

第三類要素事件是造反聯盟的建立。多個學校或單位的造反團體陸續建立起造反聯盟，協調統一，一致行動，並擁有了新的名字：「造反司令部」。造反聯盟的建立說明造反運動已經頗具規模，造反群體之間得以組織協調，進而導致更大規模、更具威脅性的對抗黨政機關的集體

圖 3.3. 首次記載「造反聯盟成立」的時間點 (1966 年, 按月統計)
(樣本總量 = 155)



56 行動。該指標能很好地反映造反運動規模的大小與組織程度的高低，進而說明其可能對地方政府造成的潛在威脅。

圖 3.3 以時間為橫軸，以百分比為縱軸，展示了各級政府之間首次出現造反聯盟相關記載的時間的差異：至 1966 年年底，除了省會城市之外，全國各地的造反運動並沒有體現出甚麼組織性，運動相對零星分散。整個文革期間，各處地方志共記載了 1,066 個造反聯盟的成立，而發生在 1966 年裏的僅有 155 起。將近 67% 的省會城市在 1966 年底前就出現了造反聯盟，但該比例在更低一級的行政區劃裏明顯層層降低，在區縣裏只有約 12% 記載了此類事件。

57 誠然，全國各地的造反運動彼此各異，具體情況非常複雜，本數據模型只是一個粗略的計算方式，但已然具有很強的說明性：不同層級的政府受到的衝擊是不同的。雖說這些數據並不能展示事件發生後的具體細節、後續頻率和規模烈度，但有一個基本的結論是毋庸置疑的：直到

1966年年底，全國各地絕大部分地區並未出現此三類具有標誌意義的事件，僅有省會等大型城市逐漸受到了造反運動的嚴重影響。

區域性差異

為了更細緻地說明造反運動在全國各地不同的規模和影響，我將在下面的文字中分層級地呈現具有代表性的數據案例：省會城市、地級市、縣級市和區縣政府所在地。為了確保客觀性，本書選取了各級政府地方志中最為詳盡的樣本作為案例。乍一看，似乎許多部分地區在1966年年底之前並未出現造反運動，各級政府也都在正常地發揮職能，就算是受到造反運動的衝擊，影響也相當有限。這並不是說地方志的記載過於簡要，事實上，這是因為絕大多數的政治運動的確是在1966年年底之後才發生的。

我們看到，中國的部分大城市在1966年年底就已經陷入混亂的無政府狀態，黨政機關無法發揮職能，甚至無法保證自身人員的安全。但這一情況到了地方上就明顯有所緩解，部分小城市和區縣只是出現了零星的造反運動，有的地方甚至毫無造反的跡象，地方政府依然牢牢地控制著局面。人口結構的差異是背後的原因之一：在最大的幾座城市裏，往往有幾十所大學、幾百所高中，學生群體龐大，容易聚集起造反運動；又有數百家工廠和單位，勞動工人和工薪階層更是達到數十萬甚至百萬之眾。而在另一邊，區縣政府所在地也就只有若干所中學，工人數量僅以百或千計。人口結構與數量規模極大地影響著造反運動的發展。在接下來的篇章中，我將逐級分析造反運動的發展進程。

58

省會城市

1966年，中國的省會城市平均擁有130萬的城市居民，其中工薪階層49.3萬人。本書選取了四個樣本：上海、南京、廣州和南寧，這四個

樣本基本涵蓋了省會城市的不同規模。除了上海市直轄市之外，其餘三個既是相應省的省委省政府所在地，也有其自身的市委市政府，二者均受到造反派的衝擊。³

上海

上海是中國最大的城市，在1966年的時候有640萬人口，其中有新工作力有270萬。⁴上海有24所高等院校，在校學生5.2萬人，中學更是多達519所，在校學生72.63萬人。⁵第一個紅衛兵組織出現在上海的復旦大學，該組織最終構成了全市大學生造反聯盟「紅革會」的核心，後者在後來的事態發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其他院校紛紛效仿，在八月建立起自己的紅衛兵組織。受到來自北京學生的影響，上海的紅衛兵也頗具造反精神。同時，上海也吸引著在全國各地搞串聯的紅衛兵：9月中旬的某一天裏，就有1.35萬人搭乘火車來到此地。到了12月中旬，已有四百萬紅衛兵學生湧進上海市。8月31日，來自北京的紅衛兵向上海市委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卻沒有收到任何回覆。隨後，紅衛兵來到市委辦公樓外遊行示威，要求市委領導出來接受批評，企圖衝擊市委大樓，不過在一番肢體衝突之後未能成功。「八三一」事件成為文革時期的重要里程碑，揭示了上海市委的所謂反動屬性。與此同時，上海的工人們則發放傳單譴責學生的行為，各個工廠的黨委及工會均派出人手，前往市委駐地，護衛政府大樓。⁶

59 9月29日，上海首個學生造反聯盟成立，表示上海當局無權干預其政治活動。10月12日，首個跨大學造反聯盟成立，並最終演變為上海最大的造反組織「紅革會」，主導了後續的學生運動。該組織還出版自己的報紙《紅纓槍》，到年末共印發80餘萬份。另外兩個大型跨校聯盟隨後分別於11月3日和11月22日成立。至1966年底，上海共出現超過5,400個學生造反組織。⁷

10月中下旬，從北京回來的學生將造反運動推向又一波高潮，運動直指上海當局，要求上海市委交出所謂「黑名單」和「黑材料」：在6月

和7月間，上海市委向各院校派駐工作組，將一部分學生定性為「搗亂分子」，並匯編了一系列的文件材料。造反學生要求市委交出這些材料，卻遭到當局拒絕，因為市委認為公開這些材料會讓先前提供線索的學生遭到報復，造成學生內部的嚴重分裂。到了11月，造反學生衝進大學辦公室，搜尋此類材料，隨後將注意力轉到上海市委這邊，因為他們了解到正是上海市委組織了工作組，工作組撤離各院校之後，就將這些「黑材料」轉送到了上海市委。⁸

11月中旬，在關於承認上海工總司的巨大衝突之後，學生造反派便不再尋求這些「黑材料」了，而是直接要求「推翻上海市委」。在學生運動持續擴大的同時，上海工總司迅速擴張，並激烈地與上海市長及市委書記對抗，要求滿足其一系列事項。11月末，學生造反派要求將其刊物隨當地的黨刊《解放日報》一同刊發，遭到拒絕後，學生衝入報社辦公樓，《解放日報》因此被迫延後出版。佔領運動持續了一週，在此期間，上海工總司表達了對該事件的支援，但於12月4日新成立的上海工人赤衛隊則派人前往報社護衛《解放日報》，雙方的激烈對峙一直持續到12月6日。此時，上海學生和工人造反派與工人赤衛隊之間的衝突已經迅速僵化了。⁹

上海各組織之間的對峙不斷激化，對市委提出的要求又相互矛盾，街頭武鬥持續升級。上海當局感到束手無策：市委已經和工總司達成妥協，那就必然不能答應與之對立的赤衛隊所提出的要求。工總司畢竟有來自北京方面的直接支援，因此市委希望赤衛隊能「自行解散」。這無疑激怒了赤衛隊的成員，12月12日，他們集結起兩萬多人的隊伍，要求市委承認其合法地位，公開道歉，撤銷先前市委與造反工人達成的協定，獲得與工總司等同的地位，並要求政府為其活動提供便利。¹⁰

上海的領導自然不可能做到這些，此時上海市委市政府內部的造反派就已經讓他們焦頭爛額。赤衛隊隨後意識到市委其實是將其晾在一邊，偏袒上海工總司。憤怒的赤衛隊成員拉起三萬多人的隊伍，於12月23日在上海人民廣場舉行大型集會。會上，上海市長被迫與之簽署

協定，滿足其一系列要求。在該文本正式公佈之前，市委緊急召開黨委會議，宣布此協議無效。¹¹

隨後，赤衛隊決定派遣大批人員前往北京「告御狀」，12月27日，約有三萬赤衛隊成員在上海市門前聚集，要求市領導承認先前的那份協定。集會持續了數日，最終演變為赤衛隊成員與前來圍攻他們的造反工人之間的暴力衝突，全市街區、學校和工廠也零星出現武鬥現象。近一萬人擠上去北京的火車，其餘的則是沿著鐵路步行北上。造反工人則搭乘卡車前往堵截，在上海市北部的安亭車站堵住北上的赤衛隊成員，雙方再次發生暴力衝突，進出上海的鐵路交通被迫中斷。局勢發展到年末時，已有成百上千的上海工人離開工作崗位，走上街頭文爭武鬥，城市交通系統受到巨大影響，部分企業也陷入停滯，猶如一場超大型罷工運動。上海市委市政府對此束手無策，面對對峙雙方規模如此之大的民眾運動，他們也感到無能為力。¹²

61 南京

南京是江蘇省的省會城市，去上海要坐約190英里的火車。這座城市同樣受到了巨大衝擊，程度甚至超過上海。南京在1966年的城市人口約為170萬，其中勞動工人與工薪階層約有57.3萬。此外，南京共有147所中學（在校生10.8萬人）和19所大學（在校生3萬人）。¹³這樣的人口結構和基數很容易就能醞釀起大規模的民眾運動。¹⁴位於此地的江蘇省委省政府和南京市委市政府於9月間就開始受到衝擊，局面到了12月時更是基本失控。

9月初，民眾就開始衝擊省市政府辦公大樓，9月9日，超過三千名學生就來到省委駐地，強佔了部分辦公區域，並開始絕食抗議。10月上旬，南京出現了第一個大型的紅衛兵聯盟，第二個造反大聯盟也於11月第一週建立。省委領導頓覺孤立無援：10月10日，來自南京大學的造反派衝擊了省委辦公地，要求其交出某位書記參加批鬥大會，此人於10月31日被造反派拘禁，並於11月2日的批鬥會上遭到公開羞辱和毆打，被迫向毛主席像下跪「請求寬恕」。

10月29日，學生造反派衝擊並佔據了江蘇省委辦公大樓，在封存的檔案中尋找先前工作組針對學生編寫的資料。11月中旬，學生造反派拉起大批人員召開集會，公開批評當時的江蘇省委第一書記江渭清和其他官員。批鬥會上，江渭清遭受毆打，失去意識。另有官員被迫認錯，承認省委的「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可造反學生認定其自我批評「不夠誠懇」，遭到拘禁，後又被造反派脅迫前往北京找中央領導告狀。12月初，這些造反學生又挾持了另一名省委領導前往北京告狀，並終於得到了中央的回覆：令江蘇方面的領導答應造反學生的一切要求，尤其是撤銷在6月和7月間工作組對部分學生所做出的政治鑒定，其檔案中的一切「黑材料」均被去除。

同時，南京的市委市政府也同樣遭受了巨大的影響。9月初，因不堪忍受紅衛兵和造反工人的反覆襲擾，南京市委市政府的部分工作被轉移到市公安局大院，以確保日常職能的安全運行。在此之後，造反學生多次乘虛而入，並在10月12日佔領了黨委大樓。學生們抓住了一名副市長，將其拘禁到11月末。12月中旬，造反學生攻入南京市委大樓，並控制了市委的電話總機，因此控制了南京與地方政府及鄰近省市的聯絡。

62

為了平息民眾的不滿情緒，南京當局從11月末開始至12月中旬持續派遣高層官員前往各工廠單位，宣讀悔過書，為先前的「資產階級反動路線行為」道歉，並撤銷了之前秋季對工人的處分。市委書記處的某位成員某位多次前往長江機械製造廠，代表市委「道歉悔過」，並在第三次中途被造反工人拘押，挾至北京。

在南京，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均受到了巨大的衝擊，幾近癱瘓。相關領導都被綁架迫害，可事態依然在惡化：由另一部分工人組織起來的赤衛隊針對造反工人展開了反擊。早在10月間，就已經有工人組織起來保衛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但是隨著南京當局不斷向造反派退讓妥協，赤衛隊成員也調轉槍口，於12月中旬也開始指責他們是在「走資產階級反動路線」。12月21日，赤衛隊成員舉行大型集會，譴責批判南京當局，要求其撤銷先前與造反工人簽下的一切協定，尤其是

其關於與赤衛隊共謀的坦白。在訴求無果之後，12月25日，赤衛隊集結起數千人的隊伍，在火車站匯合，同樣準備集體北上進京告狀。一萬多人行至江蘇北部後，火車被攔下，雖然大部分人接受勸告回到南京，但在此之後南京城裏就到處都是赤衛隊和造反派之間的街頭武鬥，使得交通癱瘓，城市運行停擺。至1966年年底，南京已然處在混亂之中，政治權威蕩然無存，場面完全失控。

63 廣州

廣州是廣東省的省會城市，這裏的造反運動無論是規模還是影響都很大，不過其發展速度要比上海和南京慢一些。¹⁵到1966年年底，廣州當局所受的影響還沒發展到上海和南京那樣的地步。在1966年，廣州有220萬城市人口，工薪階層接近90萬。¹⁶此時的廣州有107所中學，在校生11萬人，另有大學14所，在校學生2.1萬人。¹⁷9月初，該市最大的紅衛兵運動開始出現造反的傾向，並成立跨校造反聯盟。到了10月中旬，廣州已出現三大紅衛兵組織。11月末至12月初，各工廠裏的工人紛紛組建自己的造反團體，並在12月底逐漸形成造反聯盟。造反派針對「舊社會的殘餘勢力」展開暴力行動，對象有三輪車司機、街邊小商販和在香港有親友的人群，而部分民眾也組織起來反對造反派的活動，自稱是在抵抗對北方來的造反分子，紛紛在工廠裏組建起赤衛隊與之分庭抗禮。

9月5日，廣州出現了第一起市委領導被造反學生綁架的事件。到了10月31日，廣東出現了第一個全市學生造反聯盟。不過，雖然造反派的規模和組織性都很大，但廣州當局仍舊有序運行，省委和市委依然正常發揮職能。11月初，廣東省委還如期召開了幹部擴大會議，研究中央十月工作會議的影響。

到了11月底，事態開始惡化，廣州當局開始受到衝擊。11月23日起，大批學生造反派入侵了省委辦公室，並在之後當週接連兩次闖入，尋找先前工作組針對學生所寫的「黑材料」，並在12月11日和12月14日的集會上用來作為廣東省委「走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舉證。12月13

日，造反派佔領並關閉了兩家當地報社（《廣州日報》和《羊城晚報》）。這一行為引發了工會方面的不滿，隨後他們便組織起隊伍，前往報社外抗議，大喊「保衛黨中央，保衛毛主席」的口號。

地方報紙的關停進一步激化了矛盾，部分人開始敵視外地人：許多極端暴力的事情都是由來自北京的激進派學生所領導的。這種情緒在黨內幹部和工會成員中尤為明顯。12月22日，事件發展達到頂峰，有超過二千人來到報社抗議，要求報紙復刊。有位造反學生試圖發表演說，但被民眾拳腳相加。次日，同等規模的抗議人群破壞了一輛造反學生用來播放口號的宣傳車。12月25日，憤怒的人群來到報社所在地，掀翻了一輛宣傳車，造成一死八傷。這一系列事件反映出民眾對於學生激進造反分子的仇恨，尤其看不慣由北京南下至此的造反派學生。1月2日，工人和學生分別組建了自己的聯盟，抗議造反派對報社的襲擾，而支援報社關閉的另一群學生單獨組成聯盟，雙方就此形成激烈矛盾，相互對峙。在12月中下旬，事態一發不可收拾：工廠和省市政府機關中紛紛出現造反組織。到1966年年底，廣州同樣陷入混亂的局面，嚴重程度甚至超過上海與南京。

64

南寧

南寧是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省會城市，規模比南京和廣州都要小很多，共有城市人口41.1萬，其中有15.3萬產業工人和職工。¹⁸南寧只有38所高中，共有學生近2.3萬，大學生人數更是不足兩千人。¹⁹南寧的學生造反運動總的來說規模和影響也很大，但工人造反派一直到12月才開始有所行動。²⁰造反活動的確能迫使相關領導「公開道歉」，但這並沒有干擾到政府的正常運作，所造成的影響比廣州還要小。8月25日，南寧出現了首個紅衛兵聯盟，當局對此給予了肯定，還在當地報紙上為其給予了肯定的報導。可到了9月和10月間，事態開始升溫，有3.2萬學生從外地來到南寧，其中有一千多個來自北京的學生激進派。他們來此之後，運動迅速朝著激烈的方向變化，動輒抄家批鬥，許多人因此受到迫害。此後不久，省委和市委的領導便成為他們的攻擊對象。

65 9月9日，南寧出現了第一起造反派與政府對峙的事件。一隊紅衛兵來到省委大院前靜坐示威，譴責其「反動路線」。²¹為應對危機，黨政機關單位和工廠社區紛紛組織起赤衛隊，抵抗來自造反派的襲擾。這些組織直到11月初都相當活躍，但是在中央十月工作會議上受到批評後被解散。9月底，南寧出現首個造反學生聯盟，在隨後的一週，相繼有不少於五個類似組織陸續成立。而造反派首次直接攻擊省委市委的案例發生在10月19日：造反學生張貼大字報，稱南寧政府鎮壓學生運動，是在走資本主義反動路線。造反派為此士氣大振，於10月底召開多次大型集會，譴責省委和市委領導。許多領導被迫參加，不得已做出讓步和妥協。11月1日，造反派在市政府大樓前集會示威，要求政府「將先前工作組的負責人統統交出來」。

11月22日，南寧的工人造反派在省委大院門口集會，並成立了首個工人造反聯盟。多名省領導發表「悔過講話」。一週後，省委領導同志告訴下級黨政機關他們也有權建立自己的造反組織，局面隨後迅速升級。12月初，工人造反聯盟已經發展壯大，歷經重組，屢次改名。12月中旬，造反派舉行了多場集會，批判省委和市委。相關領導不得不再次發表悔過和道歉講話。12月底，鐵路單位和市政公交的工人們也組織起造反聯盟，南寧當局很快失去權威，局面逐漸無法管控。不過，南寧的公共秩序所受到的影響總體來講是無法和上海、南京和杭州相比擬的。

地級市

在中國，某省的地級市直接由該省的政府管轄。除去省會城市的數據，地級市平均人口為350,594人，其中工薪階層12.11萬人。本書選取了三個比較有代表性的樣本，分別代表大中小型地級市的情況：齊齊哈爾、青島和梧州。²²每個城市都有過聲勢浩大的造反運動，但直到1966年年底，其規模、頻次和影響都無法與上文提到的省會城市相提並論。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位於中國最北邊的黑龍江省，當時有城市人口977,068人，國有部門職工151,013人。²³齊齊哈爾有57所中學（其中有37,369名初中生和6,654名高中生）和兩所工業技術類高校（在讀學生1,498人）。²⁴齊齊哈爾的造反運動很早就有所成果，迫使市委領導被撤換。這讓造反派感到滿足，政府的整體權威也得以保全。²⁵8月6日，當地高校機械學院的學生在市黨委總部張貼大字報，指控先前派駐進該校的工作組在走錯誤的政治路線，成為該市首次民眾挑戰市委權威的案例。8月中旬，市委得到消息，該校學生已然扣押了校黨委書記和其他領導，並在批鬥大會上對其展開羞辱和毆打。市委隨即派出代表前往該校勸阻，但未能成功。隨後，市委發布文件，禁止類似的造反運動。8月16日，近七百名學生押著校領導遊街示眾，被附近聞訊趕來的工人阻攔，發生衝突，釀成齊齊哈爾的「八一六事件」。

66

不久後，機械學院的學生無視當局禁令，罷免了學院黨委領導，自己成立了文革委員會。幾天後，超過三百名來自黑龍江的哈爾濱工業學院的造反派學生來到當地工廠裏的一處群眾集會，打斷了原有的議程並開始直擊齊齊哈爾市委書記和其他領導。隨後，人群闖入了附近的市政辦公地，抓了一名去黨委副書記就開始批鬥，指控市政府在「鎮壓學生運動」。8月23日，持相同立場的當地學生組織起大規模的造反聯盟，以便組織協調行動。次日，學生強迫一位市委成員罷免了好幾名區級官員，隨後又對其展開羞辱性的批鬥。

不久後第一個工人造反團體就成立了。到8月底，造反團體擴展到了其他的工廠，並開始抗議當局「鎮壓學生運動」，而政府內部的幹部官員也組建起自己的造反團體，對抗上級的領導。8月28日，造反群眾抓住了多名齊齊哈爾市委領導，當街遊行批鬥。次日，黑龍江省政府介入，免去了齊齊哈爾黨委第一書記的職務，在隨後於政府大樓會議廳舉行的群眾大會上，剛被罷免的第一書記被民眾扣上了多頂「政治錯誤」的

67

帽子。齊齊哈爾市文革委員會經歷多輪重組，以便與當地造反派密切合作。9月23日，齊齊哈爾黨委成員不堪忍受造反派的襲擾，集體辭職。

9月底，鑒於齊齊哈爾市政府幾近癱瘓的情況，中央向該市派遣了官員，以此穩定原本混亂的局勢。齊齊哈爾前市長在民眾集會上遭到批判，10月1日，造反學生組織起了第一個跨校聯盟。10月初，來自北京的特派員會見了造反學生領袖，試圖讓局面冷靜下來，並與10月中旬建立了臨時市委班子。到10月末，臨時市委召開群眾集會，譴責之前的市領導是在「走資產階級反動路線」。

可以說，齊齊哈爾市的案例是比較特殊的：造反運動一早就有了成果，推翻了原有市領導的權威，這使得造反學生相當滿意，局面一直到1966年年底都比較穩定。在其他地區的地方志中，11月和12月是造反運動的爆發期，可齊齊哈爾在這兩個月裏可謂是風平浪靜。11月，學生造反派內部出現兩個派系，先前成立的造反聯盟因此破裂。不過，直到1966年年底都再沒有造反派與政府發生衝突的記載了。

青島

青島市位於山東省南部海濱，是一座大型港口城市，當時擁有85萬人口，其中工人和職員共366,718人。²⁶青島有175所中學，在校生88,187人，此外還有三所高校，在校生2,987人。²⁷青島的學生造反運動規模很大，且十分活躍，一直在猛烈抨擊市委領導，不過直到年底對市政當局的實質性影響都不算太大。²⁸在8月24日，紅衛兵首次前往青島市委所在地抗議遊行，來自青島醫學院的學生要求將該校一名黨委副書記撤職。次日，工人與紅衛兵發生激烈的街頭衝突，部分學生認為是地方政府在「幕後指揮工人」，於是便衝入青島市委辦公大樓。青島市領導隨即下發文件，要求所有工人和幹部「尊重學生運動，不要與之發生衝突，也不要與之爭辯」。可造反學生並不買帳，組織起跨校造反聯盟，譴責市委惡意煽動針對學生運動的暴力行為。

到了8月底，超過一千名學生陸續從北京和濟南到達青島，支持當地造反派對青島市委的又一輪攻擊。8月28日，山東省委指示青島市委

書記前往各院校做自我批評。次日，市委書記在前往一處批鬥會時被強行戴上寫有「鎮壓革命學生運動的反革命分子」的高帽，胸前被掛上「我是反革命」的牌子。8月31日，山東省委為了平息造反學生的憤怒，罷免了青島市委書記的職務，另派人代理市委書記的職權。

第二天，一部分工人與其他民眾在青島市委所在地前集會，要求讓市委書記官復原職，嚴厲懲處學生造反派的行徑。晚些時候，有超過十萬市民上街遊行示威，支援這一主張，其中有大約四萬人在市委市政府大樓前靜坐。9月4日，北京方面試圖緩和局勢，命令工人和學生停止爭鬥。毛澤東認為，是當地政府在唆使工人與學生對峙，並於9月11日下令刊發相關中央文件，禁止煽動工人來反對學生造反運動。²⁹數日之後，青島學生建立起首個全市造反聯盟，而部分工人在看到毛主席的指示後，走入校園聲明了對學生造反派的支援。

青島市委書記被果斷罷免之事似乎給造反運動打了一針鎮定劑，青島市的黨政權威在此後的一段時間內沒有再次受到衝擊。直到10月13日，從北京搭乘火車回到青島的一千多名大學生再次掀起運動浪潮，前往市委所在地示威遊行。到10月末，青島政府估測全市共有490多個紅衛兵組織，成員幾乎達到2.36萬人。雖然偶有動蕩，但重新組建的青島市委領導班子總體運行平穩，能按時召開會議部署工作。工人造反派到1966年年底都沒有成立全市範圍內的造反聯盟，在當地民眾運動中影響不大。鑒於毛澤東在9月初就給出明確指示，稱「工人市民不應該聯合起來反對學生造反派」，相關組織均宣布解散，更沒有出現工人赤衛隊的任何記錄。

69

梧州

廣西梧州城市人口有118,120人，產業工人和單位職工共有39,514人。該市的中學共有10所，其中初中生8,300人，高中生1,204人。梧州本地沒有高等院校，所以也就沒有大學生。³⁰對梧州市領導的首次衝擊並非由本地人發起：來自臨近桂林市的一批造反學生在9月初來到梧州，聲稱要將梧州「掀個底朝天」。³¹桂林學生在梧州市內四處活動時，

受到了來自本地赤衛隊和紅衛兵的強烈反對。這批外地學生就說這是「鎮壓群眾」，當地的一些市民積極分子慢慢開始認同這一觀點，但地方政府張貼大字報，譴責「外地人來梧州煽動混亂」的行為。

但不久後，事態就有了很大的變化，10月中旬，先前去往北京的七百多名梧州學生回到了此處，組成了造反團體，譴責梧州市委市政府「鎮壓學生運動」。而中央十月工作會議之後，梧州市委班子也在10月23日發表了自我檢討。造反學生抓住時機，召開了多場大型集會，批判梧州領導，並指責赤衛隊是「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工具」。意識到事態的轉變之後，赤衛隊體會到了中央工作會議的影響，隨即宣布解散，其成員快速與之撇清關係，並組建起自己的造反組織，要求梧州市委領導下台。但是，直到12月底，梧州也沒有出現大型的造反聯盟，市委領導也並沒有人被關押拘禁，政府駐地也未曾受到衝擊。

縣級市

縣級市一般是指地級市下轄的城市或擁有相同行政區劃等級的其他城市，此類城市在1966年平均人口為16.94萬人，產業工人和單位職工有4.08萬人。本書將介紹三個案例：石家莊、安順和北海。這類城市受到的影響比地級市要更小一些，造反運動出現得相當晚。³²

石家莊

石家莊市位於河北省中部，也是石家莊專區（1961年5月由國務院批准恢復）的政府所在地，在1966年的時候擁有人口64.3萬，工薪階層15.68萬人，其中9.13萬為產業工人。³³此處有19所中學，共有14,909名初中生和2,681名高中生。同時，石家莊還有三所高等院校，在讀大學生5,253人。³⁴石家莊的地級市和縣級市政府在這一階段都受到了造反派的衝擊。³⁵8月12日，石家莊出現了第一張攻擊當地政府的大字報，號召所有學生「炮打市黨委」。到了8月末，紅衛兵要求進入政府辦公大樓，宣讀其大字報，但遭到拒絕。次日，學生就強佔了政府大樓，將原

有的辦公人員趕了出去。9月10日，石家莊出現了第一個覆蓋全市的紅衛兵聯盟，不過造反派學生聯盟的出現要晚得多，具體日期是一個多月後的10月25日。

直到12月初，石家莊才出現了第一個工人造反派組織：12月5日，石家莊某棉紡織廠的派系爭鬥致使工廠生產癱瘓，鬥爭導致超過三百名員工受傷，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隨後在12月8日催生了覆蓋全市的工人造反聯盟。僅一週後，學生和工人造反派分別宣布要「炮轟」市黨委。而石家莊的首次造反派衝擊政府駐地事件發生在12月25日：大學生佔領了當地黨報《石家莊日報》的報社大樓。同時期，黨委和政府內部的造反派組織也逐漸形成：專區政府內部的19個造反組織在12月間成立了自己的聯盟。

根據石家莊地方志的記載，此處造反運動的發展要比大城市慢得多，也沒有出現領導遭到民眾拘押監禁或是政府駐地被民眾強佔的情況，直到《石家莊日報》事件的發生。覆蓋全市的工人造反聯盟到了12月中旬才出現，活動範圍主要還是在工廠裏，衝突主要發生在宣布造反的工人與維護權威的工人之間。總的來說，直到1966年年底，石家莊市的造反運動也只能算是剛剛起步。

71

安順

安順市位於貴州省，是當時安順區的政府駐地，共有78,422名城市居民，該地區有兩所中學，但沒有高等院校。³⁶8月間，學生們開始譴責派駐到校園裏的工作組。³⁷隨著紅衛兵組織的成立，安順的領導把事情做在前面：還沒等學生提出要求，安順市委就在9月6日組織了大型活動，包括學生、工人和幹部在內的三萬多人參與了集會，會上工作組領導承認錯誤，並自我檢討，受到批鬥。

為了平息局面，當時的安順領導認為或許可以將這些群情激奮的學生送出去。於是，早在10月初市政府就出資直接送紅衛兵代表團進京或者去別的地方，大多數的本地學生也就因此離開了。局面還真的就穩定了下來，但誰曾想到，當這些學生於11月從北京歸來時，他們的思

想變得更為激進，且受到十月中央工作會議的影響，回來後對安順當局的批判反而更加尖銳。事情發展到12月時，造反民眾要求將市委領導「踢到一邊去」，隨後相關班子成員也被造反派所關押拘禁，受到暴力虐待。1966年年底時，安順的領導連自保的能力都沒有，更是喪失了對局面的管控。不過，雖然紅衛兵運動搞得如火如荼，但地方志中並沒有提及覆蓋全市的聯盟組織，運動並沒有體現出組織協調性。此外，1966年的地方志中沒有出現工人造反派的記載，也沒有提及任何的工人造反運動。

北海

北海市是廣西自治區的一個海港小城。北海面朝北部灣，位於廣西西南海岸線上。在1966年有4.84萬城市人口，其中產業工人11,484人。北海的12所中學裏共有學生3,187人，其中高中生僅有495人。³⁸這一地區的造反運動發展非常緩慢，北海黨委直到年底也都一直在正常地行使職能。³⁹北海的紅衛兵組織是在官方的鼓勵下在中學成立的，與先前派遺進校園清查老師和校長職級的工作組之間的關係也還算溫和。比較特別的是，這些工作組直到10月中旬才離開校園：要知道在兩個半月前毛澤東就已經對工作組加以批判，北京及其他城市的工作組也早就撤回。

來自北京的學生發起了第一次衝擊北海市委市政府的行動。9月1日，一些學生張貼大字報，宣稱要「炮轟北海市黨委」，當局也迅速反擊，批評這些來自北京的學生。黨政機構和工廠單位迅速成立赤衛隊。9月末，當地數百名學生運動活躍分子動身前往北京，事態隨後緩和了下來。可到了12月末，這些學生從北京陸續回到了北海市，又開始攻擊市委領導。而高中生的動作則要慢一些，直到12月22日才貼出第一張「炮轟市委」的大字報。此時北海市委也迅速回應，對自己「走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行為認錯道歉，並隨後更進一步，指示各級領導要支持教師、學生和基層幹部的造反組織。1966年12月31日，北海市的16個

造反組織聯合起來，指責北海市人民代表大會「沒有代表民眾利益」，攪亂了會議進程。這是北海市地方志上記載的第一起造反民眾攻擊黨政機構的案例，說明北海市在1966年並未出現成規模的造反運動。

城市化比較高的城鎮

在當時，中國的城鎮基本還處在農業水準，城鎮化水準較高的地區平均擁有6,433名工人。在鎮政府以外的廣大區域，民眾基本上居住在農業生產合作社或是生產大隊裏，就算是有甚麼政治運動，其目標最多也就是區縣政府的領導而已。中國的縣鄉一級行政區域差異很大，對於那些城鎮化水準排到前15%的城鎮，城鎮化水準能達到15%，平均有60,312居民，其中工薪階層有13,073人。一般來說，城鎮化越高，人口越集中，政治運動就越容易組織起來，相反，農村地區人口分散，造反運動很難發展到有組織、有協調的程度。為了具體說明這些差異，我將描述幾個城市化水準不同的縣城的實際情況，其中有的縣城城市化水準排到前五分之一，有的排到後五分之二。⁴⁰

73

安康

安康地處陝西省南部，同時也是安康縣的縣政府所在地。安康的城市化水準較高，當時人口為67,140人，其中產業工人大約是4,500人。安康有八所中學，在校生3,462人，不過只有一所中學設立了高中部，高中生僅為646人。⁴¹9月間，當地的造反運動就開始發展：造反學生從省會城市西安來到此地。⁴²在9月15日，從西安返回的紅衛兵組織起了安康的第一個造反組織。在西安，學生已經見過了造反的場面，回到安康後依樣畫葫蘆，展開了對政府的攻擊，並認為先前政府認可的紅衛兵組織「太過保守」。在此期間，安康縣的黨政機構裏也逐漸出現了造反組織，中央十月工作會議之後，造反運動便加速發展，且更為激進。縣政府大院門口貼滿了大字報，10月15日，縣領導被迫出來接受群眾的批

評。11月12日，中學生組織起的造反組織強佔了縣政府辦公大樓。次日，安康首個學生造反聯盟宣布成立。12月下旬，工人們終於也組織起造反團體，並在1967年元旦成立造反聯盟。總體來說，安康的造反運動在1966年下半年並沒有嚴重威脅到縣政府的權威，年底時才逐漸形成氣候。

玉林

玉林位於廣西自治區的西南部，1966年時共有城市居民58,433人，其中工薪階層2.01萬人。玉林有11所中學，10,134名學生。⁴³9月7日，五百多名高中生強佔了縣政府辦公大樓，衝進辦公室，對數名政府人員展開批鬥。這是玉林地方志記載的第一起學生衝擊政府事件。⁴⁴為了應對這一情況，黨政機關和下屬單位的幹部們紛紛組建赤衛隊。9月末，造反學生成立起自己的組織，並在之後的幾週內快速發展。

74 9月底，學生們紛紛爬上火車前往北京，玉林政府還提供了差旅補貼，學生一走，造反運動便有所緩和，政府的壓力小了很多。但是，造反學生從外地回到玉林之後便開始猛烈地抨擊縣政府，最先是點名批評玉林文化大革命委員會領導，逼迫其在12月中旬辭職，後又迫使革委會中的兩名成員參加批鬥大會。12月25日至26日，造反學生舉行大型集會，有一萬多人參加，既有黨政機關裏的幹部，也有工廠礦區的工人和官員，還有當地學校的紅衛兵。大會控告玉林黨委「走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政府的幾名官員被迫做了自我批評，站在台上接受民眾的聲討，其他幾名官員也遭到攻訐拷問。至此為止，工人造反組織還未在玉林形成。

增城

廣東省增城市位於人口密集的珠江三角洲，1966年的時候人口達到42,453人，工薪階層人口為11,377人。增城此時有六所初中，在校生3,353人；此外還有兩所高中，在校生476人。⁴⁵9月7日，增城出現了

第一張攻擊政府的大字報，為當地高中生紅衛兵所做。⁴⁶但大字報遭到強烈反對，幹部們在開會時對這張大字報的內容表示強烈不滿，認為反對縣黨委就是反對毛主席。一些幹部也寫起大字報，聲討造反學生，要求對其進行處罰。然而造反學生拒不認錯，並分發傳單，控訴縣黨委組織領導了對紅衛兵的攻擊。政府領導為此非常不安，緊急召開會議，叫停對造反學生的反擊。

在這一小陣風波過去之後，當地的紅衛兵運動在接下來的兩個月並沒有給增城帶來甚麼太大的影響，這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政府出資組織激進學生代表團於9月至10月間前往北京。然而，學生們在北京的所見所聞使他們變得越發激進，12月間回到增城後立馬掀起規模更大的造反運動。到1966年年底，增城共出現了一百多個造反團體，總人數達到六千餘人，其中既有工人和學生，也有來自黨政機關的成員。根據地方志的記載，絕大部分的黨政幹部在12月底都已參加了造反組織，因為若不如此，他們就會被認為是「騎牆的兩面派」而遭到歧視。儘管造反團體組建的速度很快，但是直至年底，增城也未出現關於入侵政府辦公室或拘禁官員的記載，也沒有出現覆蓋全市的造反聯盟。

75

仍處於農業階段的區縣地區

城市化程度最低(排在後五分之二)的區縣的城市化率僅有5.8%，平均下來只有3,693個居民，其中工薪階層2,130人。這些區縣大多地處偏遠，學生和工人的人口基數本身就不大，造反運動基本發展不起來，在有些地方甚至根本沒有任何造反活動的蹤跡和記載。

上林

上林縣位於廣西省中部，1966年的時候城市人口僅有7,871人，其中有五千多人是產業工人或是單位職工，且大多都在農業生產合作社裏生活。上林縣有七所中學，其中初中生2,375名，高中生僅231人。⁴⁷

1966年9月底，上林出現了獨立的學生組織，隨後縣委縣政府成立赤衛隊防範入侵。⁴⁸其實這完全沒有必要：當地學生很快在政府的資金支援下到外地搞串聯去了。到了10月，縣政府派出三支紅衛兵代表團前往北京，參加天安門廣場的大型集會。造反派一看有機會可以到外地活動，便在工廠和附近的村莊裏紛紛組建起造反團體，要求政府同樣出錢讓他們出去大串聯。縣政府覺得這樣做能讓潛在的不安定因素離開此地，便撥出一大筆錢，作為造反派的差旅費。

76 造反派去往外地之後，縣政府繼續發出指示，繼續進行文化大革命，召開大型會議，直至12月中下旬。12月底的最後幾天，造反派開始行動，但這波運動的主體並不是學生，而是黨政機關內部的幹部。一批就職於縣政府的造反幹部要求縣領導做自我批評，因為在他們看來，縣領導對師生的忠誠度調查就是在走「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民眾於12月30日在上林的一處歌劇院舉行集會，地方司法官員在會上做了自我批評，為早前犯下的錯誤道歉，並撤銷了7月和8月間對部分師生的判決和鑒定。幾名造反幹部突然起身，進一步猛烈抨擊，大會隨後陷入混亂，人群四散而去。1966年年底，縣政府發布了一項特殊的命令，要求所有幹部和職工都上繳所持槍支，交由公安局保管，這也是上林縣在1966年裏發生的最後一件大事。

子長

子長縣位於陝西省北部的偏遠地區，當時有5,970人，其中只有數百名工人。子長縣僅有兩所中學，其中只有一所設立了高中部，總共才935名學生。⁴⁹8月底，紅衛兵組織起來，攻擊「封建主義和資本主義的殘餘勢力」，還砸壞了臨街糧食商販的攤位。⁵⁰10月末，子長縣的學生前往北京，參加天安門集會。11月末，學生陸續返回子長縣，建立起首個造反組織，而縣廣播站、文化館和政府部門的幹部中也都出現了造反派。至12月末，全縣已有79個小型造反團體，由於立場不同，各團體之間爭端不斷。12月23日，造反學生將先前被派入校園的工作組負責

人強拽回學校，批判其「走資產階級反動路線」，這一幕像極了三個月前發生在省會大城市裏的場景。造反學生銷毀了工作組在調查期間編寫的檔案和文件，扣押了學校黨委書記和工作組成員，對其公開審訊。到1966年年底，子長縣並未出現造反團體聯盟，黨和政府的辦公駐地也未曾受到衝擊，並沒有縣領導被拘押監禁。

漳

漳縣位於甘肅省南部，非農業人口接近二千人，除了黨政機關人員之外幾乎沒有其他從事非農業領域的人口。漳縣有一所中學，共290名學生，其中高中生僅有28人。⁵¹漳縣的縣政府一直主導著當地的政治活動，直到年末也未曾出現群眾造反的事情。⁵²12月8日，紅衛兵首次在漳縣出現，縣委隨後組織他們前往北京，為其安排行程。在12月的最後一週裏，縣政府官員還在安排學生的進京事宜。在前往北京的途中，漳縣中學的學生組成了造反團體，並在次年年初回到漳縣後對縣政府展開攻擊。不過，鑒於學生團體人數實在太少，很難想像他們能掀起甚麼大風浪。直至1966年年底，漳縣都沒有出現任何造反活動的跡象。

77

顯而易見，從大城市到小鄉村，各級別行政區域內的造反運動是完全不同的。在上海和南京這樣的大城市裏，造反運動直接動搖了地方政府的執政基礎，民眾的行動起步早、發展快、規模大、組織性極強，這些地區的地方政府在1966年年底時已然瀕臨癱瘓，雖然曾組織起赤衛隊，但這只是讓混亂的局面雪上加霜，進一步削弱了地方政府的權威。而在其他城市裏，事態就沒有那麼嚴重了，主要矛盾都發生在1966年的最後幾個星期裏。諸如青島和齊齊哈爾這樣的城市在秋天的時候的確就面臨不小的壓力，但中央根據民眾的呼聲做出了快速的反應，撤換了相應地區的領導班子，大幅度穩定了局面，造反運動的發展也就慢了下來。紅衛兵在全國範圍內均有出現，不過隨著我們將視線隨著大城市轉移到其他更小的城市，再到城市化的區縣，最後到農業區縣，其規模在

逐漸變小，組織協調性逐漸降低，建立跨區域的大型聯盟、強佔政府大樓、拘押監禁黨員幹部或是強迫他們參加批鬥大會的可能性都在逐漸降低。就算是地方志中對此有所記載，那也要等到1967年才開始。在大城市以外的地方，工人造反派更少出現，即便是有工人造反派的地方，他們也很難組成聯盟。另外，我們也很難觀察到大型且有組織的赤衛隊團體能夠和造反派團體形成對峙並損害公共秩序。最後，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政府的權威都沒有被嚴重損害，即便他們的確受到了地方造反派的挑戰。

無論以何種方式作為評判標準，我們也不能否認中國的民眾已經在1966年下半年全國性地動員起來，參加政治運動。鑒於中國在1966年夏季之前完全缺乏獨立的政治活動，這一點尤其值得注意。到了1966年年底，就連偏遠小村鎮都出現了紅衛兵和造反派，組織起一個個造反隊伍，攪亂當地政治的平靜。不過，也只有在大城市裏造反派才體現出相當程度的組織協調性，並對當地政府產生實質上的影響。全國各地的政治運動在1966年年底的時候還處在相當低的水平，絕對不能成為1967年最初幾個星期裏讓全國基層政權快速垮塌的主因。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將會看到，早期造反運動的破碎性和無組織性正恰恰預示了1967之後奪權運動和暴力衝突的情況：時間一邁進1967年，聲勢浩大的奪權運動便迅速開始，並在之後引發了更大規模和更暴力的衝突，這一進程一直持續到1968年。

第四章

分崩離析： 黨政體系的全面崩塌

中國的這場政治大動蕩將繼續發展：時間進入1967年的第一週，上海的局勢波詭雲譎，拉開了歷史的帷幕。在1967年12月末，工總司和赤衛隊這兩大敵對陣營之間的明爭暗鬥已經使得整座城市陷入癱瘓。赤衛隊原本寄望於上海政府，意欲獲得官方承認，與工人造反派獲得同等地位，在訴求未果後調轉槍口直指上海當局。而在上海市的黨政體系內部也出現了幹部造反派，其中有不少還是高級官員。他們快速地組建起屬於自己的造反組織，對抗上海市長和上海第一市委書記。1966年12月底時，派系之間已經出現街頭對峙，並於1967年1月初升級為暴力衝突。支援兩派的工人們離開崗位，參與大型集會和街頭衝突。鐵路交通因此中斷，港口船塢隨之癱瘓。工廠的生產活動被迫中止，部分電網也停止輸電。用於居民供暖和燒飯做菜的煤炭出現短缺，食品供應也開始不足。工人們圍堵領導，要求發放現金，湧入零售商店搶購稀缺物資。國企在銀行的存款越來越少，民眾紛紛到銀行取錢，造成擠兌，城市交通也幾近癱瘓。¹

79

看來，中央的部分領導說的沒錯：工人參與造反的風險很大。不過這些領導與這場讓中國完全陷入動亂的運動脫不了關係，因為整個事件的掌舵人正是毛澤東和其追隨者。在他們的心中，這場聲勢浩大的民眾運動絕不只是搞亂社會秩序那麼簡單。對此，他們要通過奪權來建立新的政府形式，取代原先的上海市長、上海第一市委書記以及大批相關高

80

級人員。奪權運動的領導者和召集人是毛澤東的激進信徒張春橋。張春橋曾經在1966年11月與工人造反派簽署協議，給予工人造反聯盟合法地位。1967年1月4日，張春橋回到上海，與黨內幹部造反派和工總司領袖商議，並組建了推翻上海市政府的聯盟，自己擔任一把手。

在一場超過十萬人參與的廣場集會上，張春橋的造反聯盟宣布造反成功，要求所有工人回到崗位上，並傳達了毛澤東對赤衛隊的批評。因為有工人武裝和地方部隊的協助，張春橋迅速地恢復了上海的秩序，工廠重新開始生產活動，交通系統和公共秩序也回歸正常。他們將城市秩序的紊亂歸結為部分卑鄙的黨員幹部為了維護自身利益而唆使工人索要錢財的後果。幾天之後，張春橋領導的上海新政府改名為「上海公社」，後又更名為「革命委員會」。²這標誌著造反幹部和民眾運動領袖們組建起了一種全新的執政模式。

在毛澤東看來，上海的事態發展標誌著造反運動的成功。他向上海方面發了一封電報，裏面充滿讚美之詞，電文隨後被印發全國，並於1月12日在廣播裏播報。³此舉傳遞出的消息再明顯不過了：全國的造反團體都看得出來，推翻各地政府的行為不僅不會被罰，還會得到嘉獎！上海的奪權運動發生後，全國的反應其實並不強烈，之後僅有八個地方記載了效仿上海的奪權事件。⁴但是隨著該電文在1月12日的印發，各地烽煙四起，十天之內便有不少於75個市縣出現了奪權現象。⁵

81 1967年1月22日，奪權運動迎來高潮。官方媒體除了褒獎上海的奪權運動之外，還號召各地造反派趕快奪權。《人民日報》呼籲各地「推翻當地領導，奪取政府權力」。頭版標題的用詞也十分激烈：「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奪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的權！」，另有一篇文章說到「造反的本質就是要奪權」。⁶這幾篇社論在地方性報紙上刊發，並在當地廣播中被播報。

官方的這一表態讓中國各地迅速出現大量奪權運動，從省市到區縣掀起了奪權的浪潮。1月22日之後，在僅僅九天之內就有1,090起奪權事件，數量幾乎達到全國市縣數目的一半。到了1967年2月末，這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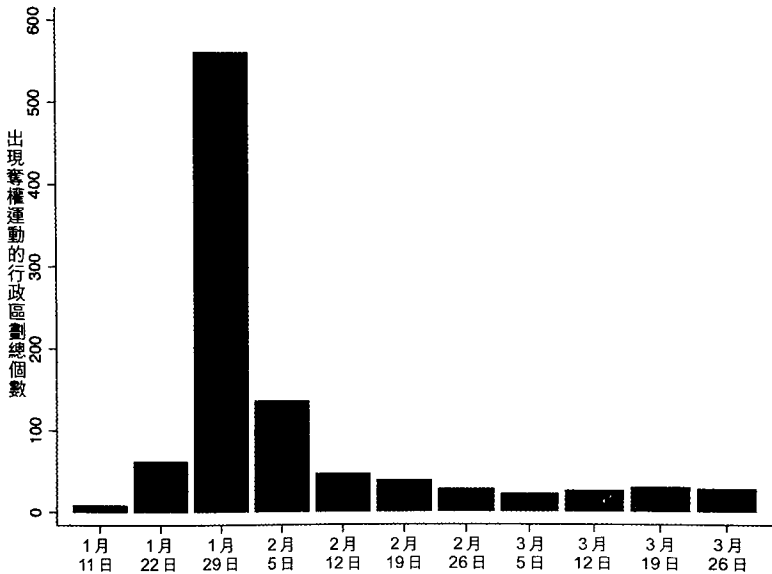
字攀升到1,563起；而到了3月末更是達到了1,736起之多。在僅僅幾個月之間，全國80%的政府機構都被奪權，我們從表4.1中就能看出奪權運動的驚人速度。同時，奪權是自上而下進行的，首當其衝的是省會城市，其次是省內其他城市，再發展到更第一級的市縣，最後則是規模極小的區縣政府。雖然小區縣的人數本身就不多，離大城市很遠，工人和學生佔總人口的比例也很低，但這並不影響奪權運動在這一級行政區劃的發展，1967年1月間就有超過半數出現奪權現象，到3月底時，該比例已達到四分之三。

表4.1. 造反奪權的累計發生次數(按月份和所在行政區劃分類；累計百分比)

月份	省會城市 (不包括 北京市)	地級市 (不包括 省會城市)	縣級市 (不涵蓋 省會城市)	區縣	累計 總和
1966年12月	0	0	0	0.04	0.04
1967年1月	86.2	70.2	67.0	46.7	48.5
1967年2月	89.7	89.5	81.8	68.3	69.6
1967年3月	89.7	91.1	85.2	76.4	77.3
1967年4月	89.7	91.2	86.4	78.0	78.9
1967年5月	89.7	91.2	86.4	79.0	79.7
行政區劃個數	29	57	88	2,072	2,246

圖4.1能給讀者展示更多細節：1月22日的官媒表態影響極大。該圖對各地奪權運動按時間做了分類順序。柱狀圖的橫軸為每個時間段的最後一日，縱軸則為出現奪權事件的地區數量。最左邊的一組表示1月12日毛澤東發電報嘉獎上海公社那天之前的奪權個數。第二組表示隨後到1月22日官方宣告這11天裏的奪權個數。自此之後，每組代表一週內所發生的奪權事件。我們看到，在1月22日官媒表態之後的一個禮拜，全國各地的奪權數量迅速激增，然後又猛然下跌，這也意味著全國在1967年前三個月的大多數奪權活動都發生在1月22日後的這一個禮拜之中。而在此之後，奪權運動的數量回歸到一個基本平穩的低值上。到1967年3月底，全國範圍內有日期記載的奪權運動中已有93%宣布完成。

圖 4.1. 地方奪權運動數量 (1967年1月至1967年3月、按星期分組)
(樣本總量 = 1,033)



地方造反派與奪權的時機

奪權運動的傳播非常迅速，這與先前地方造反派的緩慢發展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到1966年年底，民眾運動並未發展壯大到甚麼了不得的地步，影響也僅限於中國的幾個大城市。我們不妨回憶先前提到過的趨勢：截至1966年12月底，記載黨政幹部遭受造反派拘禁的縣級市也就佔全國總數的不到二分之一，有此類記載的縣更是不到全國總數的40%。在同一時間段內，有記載黨政辦公駐地遭到造反派衝擊入侵的縣級市只佔全國總數的26%，有同類記載的縣只佔全國的11%。而出現造反聯盟的地方所佔全國總數的比例也基本上保持在很低的水平。

那麼，在奪權浪潮之前，造反派到底給地方政府帶來了多大的衝擊？全國範圍內的地方志所用最多的便是「癱瘓」一詞，用以形容地方

政府完全無法行使權力的狀態，在2,246份地方志中，有1,415份在該時期的某一時間節點使用了這一詞匯，比例達到了63%（見表4.2）。有些地方的態勢沒有那麼嚴重，那麼自然不會用到如此程度的措辭，不過自然也有些地方局勢已經癱瘓，但礙於各種原因並未使用該字眼。因此，表4.2只記錄了地方志中明確使用到「癱瘓」一詞的地方，以及精確到月份的發生時間。

表4.2. 地方記載志中出現「地方政府癱瘓」字眼的時間與級別（累計百分比）

月份	省會城市 (不包括 北京市)	地級市 (不包括 省會城市)	縣級市 (不涵蓋 省會城市)	區縣	累計 總和
1966年9月	5.0	2.6	1.7	1.9	2.0
1966年10月	15.0	10.3	6.9	4.2	4.7
1966年11月	20.0	15.4	13.8	8.2	8.8
1966年12月	30.0	23.1	22.4	18.9	19.4
1967年1月	95.0	61.5	77.6	65.1	65.9
1967年2月	100	89.7	94.8	88.4	88.3
1967年3月	100	92.3	96.5	94.8	94.9
事件記載總數	20	39	58	1,298	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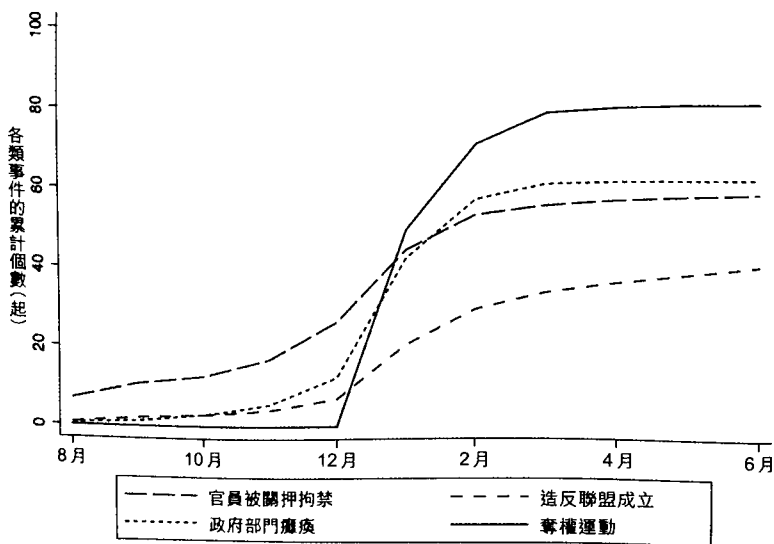
截至1966年12月底，只有30%的省級城市地方志中記載了政府無法執政的情況。正如之前所述，上海和南京就屬於此類城市，而廣州和南寧則並不在內。在同樣時間段裏，其他城市中有此記載的不到四分之一，這一比例到了縣一級更是降為19%。但是，這種癱瘓狀態卻在1967年1月間快速傳播。到了1月底，幾乎所有的省會城市都宣告「癱瘓」，其餘非省會市縣中大部分也陷入混亂。到了3月底，各級行政區劃中已有92%至100%進入癱瘓狀態。

就算我們採取極端的假設，認定政府癱瘓的情況只存在於年志中使用了該詞記載的地點，那麼該比例的飆升也實在太過明顯：1967年1月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難道原本發展緩慢且規模有限的造反運動會突然迅速擴大並有了較強組織性，在隨後的幾週內推翻了地方政府？難道

是鬆散的造反團體在某次衝擊地方政府辦公駐地的時候靈機一動，宣布奪權成功？還是說在此時期同時有一些別的甚麼事，在背後真正造成了地方權威的倒塌和政府能力的癱瘓？

85 圖 4.2 為我們呈現了更廣闊的視角，提供了與奪權運動發生時間相對應的一些造反活動的指標。折線代表的是發生某類情況地區的佔全國總數 (2,246 份地方志) 的百分比 (累計數字) 變化情況。對應「官員被拘禁」、「造反聯盟成立」和「政府陷入癱瘓」的三條折線在 1966 年 12 月之前都處於較低水準，最常見的記載是「某位官員被群眾關押拘禁」，其比例也不到 30%。造反聯盟的出現和政府陷入癱瘓的情況更是保持在 10% 左右。而到了 1967 年 1 月間，所有的折線都開始急速上升，但是在 1 月和 2 月間奪取政權的折線迅速超過了所有其他指標，並且在此後都保持在遠高於所有其他指標的水平。

圖 4.2. 造反活動強度發展 (1966 年 8 月至 1967 年 6 月，按月統計)
(樣本總量 = 2,246)



從地方志的詳細記載中，我們也能發現些許造反運動與奪權事件之間的關係。領導遭到拘禁和最終政府權力被奪之間平均要花多長時間？我們的資料庫中共有420份地方志明確記載了相關事件的具體日期：其中，微微超過半數的地區是「領導遭到拘禁」在前而「政府權力被奪」在後，而剩下的地方則是「二者發生在同一天」，甚至是「奪權運動」在前，「領導被拘」在後。在這組數據下，領導遭到拘禁的中位數時間節點僅僅早於奪權運動十天。

那麼造反聯盟的建立和奪權運動之間的時間差又是如何呢？我們的資料庫中共有415份地方志明確記載了相關事件的具體日期：其中，僅有42%的地區是「造反聯盟組建」在前，「政府權力被奪」在後，而有接近30%的地區是二者發生在同一天！在這些地方，造反聯盟成立的動機本身就是為了奪權。另一組數據也很好地證明了這一推論：造反聯盟成立的日期中位數與奪權運動也恰好就在同一天。

另外，「政府癱瘓」與「奪權運動」之間也有非常明顯的相關性。我們的資料庫中共有368份地方志記錄了相關事件的具體日期，其中僅有13%的地區是「政府癱瘓」在前而「奪權運動」在後。這說明在絕大多數地區，政府癱瘓是奪權運動的後果，而不是奪權運動的前因，這與上海和南京的情況完全相反。

換句話說，奪取政權的範圍比造反運動的強度和影響的指標所能預測的要廣泛得多，也快得多。即使我們假設關於拘禁官員、造反聯盟建立和政府癱瘓的記載不如地方奪權的記載那麼全面，上述情況也仍是事實。從本質上講，如果我們將奪權視作基於民眾反叛的造反運動的結果的話，那麼事實上的奪權其實比我們所能預測的要遠遠更多，發生得也越早。

奪權運動的擴散

雖然民眾造反和奪權運動之間的關聯性十分模糊，但是各級行政區劃出現奪權事件的時間點有著明顯的規律：奪權是自上而下進行的。表

4.1 已經說明了這一趨勢：省會首當其衝，市縣隨後出現奪權，最後蔓延至區縣。事實上，這種自上而下的模式比表格中匯總數據所顯示的更為嚴格和系統化：奪權從國家體系金字塔的頂端一路往下，蔓延全國。在同一個省裏，地級市的奪權就發生在省會奪權後的沒幾天內。而在某一個地級市裏，縣或縣級市的奪權也是跟在市內奪權運動的後面。奪權運動猶如瀑布一般傾瀉而下，隨後遍布全國。

我們看到，1月22日是奪權浪潮的起點，同時也標誌著國家官僚體系內部奪權運動的開始。在1月22日之前，奪權運動在地點和各級行政區劃上零星隨機分布，而在此之後，自上而下的趨勢便十分明顯。在1月22日之前，絕大多數的奪權運動都是在上一級奪權運動之前發生的：在我們能夠掌握具體日期的1,110份地方志中，有63%的市縣一級奪權運動發生在省級奪權運動之前，有47%的區縣一級奪權運動發生在市縣級奪權運動之前。而到了1月22日之後，這一情況發生了反轉：僅有15%的市和17%的縣早於所在省份發起奪權運動，也僅有18%的區縣早於所在市縣率先發起奪權。

在這場自上而下的運動中，地理距離的遠近沒有太大的影響。地級市與省會城市之間、縣城與所在地級市政府駐地之間的距離對其造反奪權的可能性和時間點都沒有影響。在表4.3中，我們按照某個行政區劃與上級政府所在地之間的距離將數據分為五組，並將相關日期有明確記載的數據匯總到不同的分類下面，其中第二列的數據指的是「離上級政府的平均距離」。最近的一檔為平均6.6英里（10.62公里），最遠的一檔為平均174.6英里（283.88公里）。我們看到：距離的遠近與奪權的發生概率或是奪權的發生時間（日期中位數）之間都沒有直接的聯繫，也就是說，來自上級政府的奪權催促對下面的人來說無論遠近都是十分緊迫的。

表 4.3. 奪權的傳播與時機 (按距離上級政府遠近分類)

組別 (按距離)	與上級政府的 平均距離 (英里)	發生奪權的比例 (百分比)	發生奪權的日期 中位數
第一組	6.6	77.3	1月27日
第二組	23.5	78.2	1月28日
第三組	35.2	82.1	1月28日
第四組	49.7	81.5	1月29日
第五組	174.6	81.0	1月28日
總數	41.9	81.2	1月28日

註：樣本總量 = 1,110；數據來源：中國數據中心 (2005)

民眾造反與奪權運動之間的關係是十分不明顯的，可與此同時，我們有看到奪權運動在中央集權式的架構中以自上而下的形式快速擴散。那麼，這到底是一場怎樣的政治過程？這就到了更本質的問題上：奪權到底是甚麼？誰奪了權？奪權者的動機或是驅使其按照自上而下的模式奪權的因素到底是甚麼？這些問題尤其令人費解，因為奪權運動異常迅速地蔓延，這代表了一個紀律嚴明和高度集中的國家結構實際上已經崩潰。

奪權者的身分

如果不是造反學生或是造反工人的話，那麼在中國這場聲勢浩大的奪權運動中，奪權的到底是誰呢？在本書中，我已經介紹了黨政權力架構內部的幹部造反派，相比於學生和工人，這些人參與到造反運動中的時機要晚很多，到了1966年的年底才真正成為運動的中堅力量。在上海和南京這樣的城市裏有大量的民眾造反運動，在當年早些時候就已然給城市秩序帶來巨大的破壞，12月來自黨政體系官僚的造反才開始出現，並從內部大大削減了地方政府的實力。在有大规模民眾運動的大城市裏，幹部造反派則和學生工人聯合起來，共同推翻原先自己的領導，宣布成立屬於自己的權力機構。浙江省1月的奪權運動就是一個典型案例：三十多個民眾組織和一個幹部造反團體裏應外合，奪取了省級政

權，建立起「浙江省革命造反聯合總指揮部」（簡稱省聯總）。⁷不過，幹部造反派的影響在大城市以外的地區更明顯。在小城市和區縣中，幹部造反派實際上組織並領導了奪權運動。如果當地的確有一些學生或工人造反團體，那麼幹部造反派會和這些相對較小規模的團體合作，但大多數時候幹部造反派都是單獨行動的。而只有「官僚體系內部的政治運動」這一要素才能幫助我們理解為甚麼全國各地的奪權行動發展如此之迅速，以及這場大動蕩在國家官僚體系內部自上而下的模式。

按理說，幹部不該這麼做，既然他們本就是現有體系的既得利益者，何苦要去造反呢？其行為顯然與其利益背道而馳。不過，如果我們做更進一步的分析，就不難發現其中的情由：早在1966年夏天，各地各級幹部就已經被動員起來，參與到聲勢浩大的「表忠心運動」中，每個層級都有一部分官員被罷免並受到嚴厲批評。在這一時期，各部門官員都迫切地想向上級領導表達自己毋庸置疑的忠誠之心，因為上級領導在這些運動中可以說對他們擁有生殺予奪的權利。到了9月和10月時，學生造反派越鬧越凶，攻擊當地領導。幹部們自然會積極踴躍地組織起護衛隊，保護自己的領導不受侵擾，而這其中最典型的就赤衛隊組織。可是，10月末的中央工作會議卻傳達出不一樣的資訊：各地政府搞的忠誠審查遭到批評，限制學生運動和組織護衛團體都被認為是嚴重的政治錯誤，赤衛隊的組建更是遭到批評。

89 在政治環境發生突變的情況下，各地一把手看來都是官位難保，而他們在黨政體系裏的副手和下屬就得快速地和自己的老領導撇清關係，尤其是那些曾經組建赤衛隊的幹部，連忙和上級領導劃清界限，並且反過來支持造反運動。在省會和其他大城市中，幹部們拉起屬於自己的造反組織，並且發現與想要奪權的學生工人造反派合作十分符合其自身利益，因為只有與造反團體站在一起，才能最大限度的避免自己成為下一階段政治運動的攻擊目標和犧牲品。

在小縣城，來自民眾造反的壓力並不大，因為本來小地方的造反團體就既小又弱，有些地方甚至就壓根沒有此類現象。在這種情況下，迫使幹部造反奪權的是來自上級的壓力：上級政府完成奪權之後，如果自

已不及時跟上，就很可能會變成上級奪權者的攻擊目標。同時，這類幹部還面臨來自同級別其他幹部的壓力：如果另有其人先於自己奪權，或是有外來的學生工人造反勢力到本地奪權，那麼自己都會遭殃。因此，在風雲變幻的政治局勢中，掌握住自身命運的最好辦法就是先發制人，快人一步，奪取權力。

不過，在援引地方志中的詳細具體案例之前，我們有必要首先描述這一特殊且關鍵群體的規模、分布和特徵。在1960年代中期，中國已然發展其高度中央集權的組織結構，自上而下共有兩套體系同時運作。一個是政府系統，中央政府統轄著29個省級行政單位，每個省級行政區劃下又有層層細分，全國有超過兩百個地級市、接近170座城市和2,100多個區縣，每一級行政單位都由上級單位直接管轄。⁸與政府系統平行的是黨的各級組織，組織成員與政府成員有重疊，基本上都掌管著對應級別的核心政府實權部門。在文革前夜，全國大概有240萬黨政人員，其中4,400個黨委及相關部門的專職黨員幹部有近30萬人，餘下的210萬多是政府部門的工作人員，其中有80%以上都統編入全國11.7萬個黨支部中。⁹在黨政體系裏，訊息的傳播與流動是十分高效的。官員們被編織成一個縱向等級的全國性網路，這促進了地方黨政機構內部的紀律性。

黨員幹部可以說是對政治運動的過程和結果最為敏感的一類職業群體，這是他們的利益所繫，忠誠調查類的運動對他們來說更是生命攸關。同時，他們也是該計劃經濟體制的最大受益者。作為既得利益集團，黨政幹部按理說應該最為積極主動地維護已有體制。這話是沒錯，但這是整體而言的情況；對於官員個人來說，他們每個人都有極強的不安全感。他們受到的忠誠審查遠超常人，不少人三天兩頭就會被抓或是被處分。從1950年代到1965年間不時就有忠誠運動，其中有數不盡的官員幹部被罷免，進而顏面掃地，在有的情況中還被發配到窮鄉僻壤，甚至是勞改營。事實上，作為中國的一名官員，你需要時刻保持警惕，不能讓自己對中央的忠誠受到一絲一毫的懷疑。此外，當時的中國官場沒有甚麼合適的退出機制，官員自身沒有太多的資產或是商業積澱，想

辭官經商、在私營部門或獨立的公共機構就業是不太可能的，也無法轉移到其他地點或者單位工作。

最後，幹部隊伍作為一股政治力量，全面覆蓋了各地各級的黨政機構。這看似是一句廢話，但其背後的邏輯是非常重大的：黨員幹部是非農勞動人口中絕對的多數群體，擁有巨大的政治影響力，尤其是在中國廣袤的內陸農村地區。在表4.4中，我們能看到無論是幹部的絕對數量還是在非農業勞動人口中的相對比例，在城市和區縣中差異非常大。幹部的數量在省會城市是最多的，平均能達到五萬多人，但同時省會也有大量其他類型的非農人口，所以從中位數的角度看，幹部只佔總人口的9%。在稍小一些的城市，這種情況基本上差不多。但是，在更低一級的區縣中，中位數對應的平均值達到34%，超過了總體帶薪工作力的三分之一。⁹¹這就意味著在超過半數的中國區縣裏，幹部佔非農人口的比例超過34%。在城市化最為落後的區縣，幹部所佔非農人口比例更會進一步增多。就全國範圍而言，中國的區縣城市化率中位數為6.2%，而在城市化程度低於這個數值的區縣，幹部甚至超過了其他非農人口，二者的比例為1.4：1。這表明，正是在工人和學生人口較少的地方，黨政幹部的相對人數較多，進而成為奪權的主力軍。

表4.4. 各級行政區劃的人口特徵(1966年)

行政區劃	平均人口	平均城市人口	城市化率 (%)	平均幹部人數	平均工人人數	幹部與工人比例的中位數	總個數
省會城市 (不包括北京)	1,446,620	1,260,528	76.6	54,964	476,436	.09	29
地級市(不包括省會城市)	542,895	350,594	66.5	14,242	121,130	.11	57
縣級市(不包括省會城市)	241,688	132,513	61.4	3,981	40,859	.09	88
區縣	307,417	22,497	13.0	1,760	6,430	.34	2,072
有效數據個數	2,241	2,236	2,235	2,084	2,157	2,013	

幹部造反

這樣的論斷絕不是信口胡言，背後有大量細緻的數據作為支撐。現已出版的大城市的地方年鑒經常提到幹部造反，並描述他們與工人和學生團體一起參與奪權。而縣城和小城市出版的年鑒僅僅有時會提到幹部造反派的存在，但很少提供關於其活動或動機的細節。好在我們獲得了廣西省在這方面極為細緻的內部調查報告，很能說明幹部造反的問題。根據廣西省的材料顯示，幹部參與造反的時間點是相對較晚的，但發展速度極快。1966年11月底時，只有33%的縣市記錄了幹部參與造反的情況，而這一數字到了12月底的時候就飆升到了60%，1967年1月底的時候則達到98%。¹¹

剛開始的幹部造反現象出現較晚，發展較慢，而十月中央工作會議是一個關鍵的轉折：中央傳遞明確指示，不得干預或限制學生或工人的造反運動。在這場出席人數超過數千人、參會者是來自全國各地的官員的大會中，目標是給文革定下「清晰的思想路線」，以陳伯達在10月16日所作報告為標誌性事件。在報告中，陳伯達批評了地方領導同志限制造反運動的做法，尤其是「為了保護地方領導而建立起的民眾組織」，認為這類做法是「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就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主席。他呼籲立即停止此類行為，鼓勵學生造反派揪出那些「走資派領導」。陳伯達的這份演講作為大會重要文件刊發全國，影響極深。¹²

根據廣西各地地方志的記載，十月中央工作會議是當地政治的關鍵轉捩點，有些地方志明確提到了陳伯達的這次演講內容。¹³會議精神傳達到更低一級的行政區劃後，許多人看到了希望：他們原先被這些領導在忠誠審查運動中嚴厲懲罰，現在受到的處分或許能得以撤銷，可以翻案了！更重要的是，原先組織起來護衛上級領導的人不得不重新思考自己的立場，想想自己是不是還要繼續追隨這些有重大「做錯誤路線」嫌疑的上級領導。如果某地領導倒台，那麼下面的忠誠追隨者自然會一起完蛋。所以，十月中央工作會議之後，各地各級的領導幹部紛紛開始重新思考自己的政治立場。

十月工作會議之後，廣西黨政內部的造反運動快速發展起來，廣西省各部門的檔案中都出現了類似的記錄，到了11月和12月間變得更為頻繁。到了1966年12月底，廣西省黨組織和政府幾乎所有部門都出現了內部的幹部造反派，起名風格也和學生與工人團體十分類似。到了1967年1月，廣西基本上所有省級黨政機構裏均出現了此類現象。¹⁴

1966年12月初，中央下達指令，允許工人組建屬於自己的造反團體。南寧市委書記向下屬傳遞了這一消息，表示該指示同樣適用於廣西地界。不久，各地政府裏也紛紛組建起造反團體和小型的戰鬥隊。到了12月中旬，幹部造反派召集市政府所有工作人員舉辦了大型會議，聽取南寧市領導的「自我批評」。一週後更是連同工人和學生團體，對市裏的領導展開聲勢浩大的批鬥會。¹⁵

黨政內部的赤衛隊在十月工作會議之後很快煙消雲散。在欽州，赤衛隊馬上解散，政府幹部和職員紛紛組建起自己獨立的造反組織。¹⁶在臨桂，赤衛隊土崩瓦解，人們「趕忙」建立起獨立的造反團體。到了1966年11月底，在縣裏29個黨政部門中就出現了50多個小型戰鬥隊，883名政府幹部和職員中有520人參與其中。¹⁷扶綏在此時有超過80個造反團體，其中22個來自黨政部門，甚至連組織部、黨委辦公室和宣傳部裏也有造反派。造反派領袖包括普通幹部、政治輔導員和新聞通訊員。¹⁸在田東，幹部職員組建起各類小型戰鬥隊，並建立起跨部門的聯盟，名曰「造反司令部」，成員達到一百多人。造反司令部以當地公安局、紀委和法院裏的幹部為領袖，調轉槍頭攻擊自己的領導。¹⁹在浦北，赤衛隊並沒有解散，而是簡單地換了個名號，把矛頭轉向領導，轉而標榜自己是「致力於抗擊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造反派」。²⁰

在欽州的政府辦公室和工會中，先前在忠誠調查運動中被列為懷疑對象的四百多位一般幹部組建起自己的造反團體，這些幹部急切地想要為自己翻案，對先前「迫害」自己的縣領導大肆攻擊，召開批鬥大會。²¹1966年11月，靈川縣的幹部「戰鬥隊」就已經頗具規模，到了12月時，黨委體系下的小型團體就建立起跨部門的造反聯盟；與此同時，政府體系下各辦

公室的幹部造反團體也組建起屬於自己的聯盟。造反派對黨委書記、副書記、縣長和副縣長展開了激烈的批鬥。此外，造反派還不滿足於批判現在的縣領導，他們還前往隔壁河池縣抓到了最近剛剛受到提拔的原靈川縣委書記，將其帶回靈川展開批鬥，指出縣委書記和法院院長是「歷史反革命人士」，導致後者不堪折辱，選擇在1967年1月自殺身亡。²²

94

到了12月底，幹部造反派開始宣稱自己擁有權威，要領導當地文革運動。玉林的造反派甚至將原先的文化革命委員會（革委會）晾在一邊，自己選出了新領導。²³在靈山，縣裏的造反幹部建立起新的委員會，「炮轟」縣委書記和其他領導，他們張貼海報，召開批鬥大會，建立起部門間的戰鬥隊聯盟。²⁴

黨的領導發現局面越來越難以控制，根本管不住越發頻繁的集會活動。到了12月末，廣西省的領導希望局勢不要繼續惡化，指示下面的領導幹部及時向群眾道歉，為其「走資本主義反動路線」的行為向群眾認罪。在蒙山，縣領導召開大會，向兩千餘名與會人員展開自我批評。次日，該縣農業部門的幹部站起來對其展開批判，揭發縣委書記還未提及的其他犯錯行為，要求將其罷免，大會隨後陷入混亂。1月6日，遭到圍攻的縣委書記不得不在此召開大會，面對更多聽眾展開自我檢討，會議開始不久，台下的人就把他和其他領導踹下台，場面隨即失控，幹部造反派對縣委領導和全縣27個部門負責人展開批鬥，押解其當街遊行，隨後又搜家查抄。²⁵在1966年12月間，靈山、合浦、武鳴、欽州和浦北各縣都已無法展開黨的常規活動，縣裏的領導均被幹部造反派拉去批鬥，身分地位岌岌可危。²⁶

與之類似，多年以後在山東鄒平對五位退休幹部的採訪也呼應了廣西省的歷史材料。²⁷鄒平離山東省會濟南50英里（80.46公里），當時城市人口有9,461人，其中幹部有1,262人，全縣只有一所高中。²⁸這五位受訪者在當時都是縣政府的基層人員，積極參與了造反活動。根據他們的敘述，當時縣裏絕大部分的幹部都參與了造反團體，他們在這一時期的衝突中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

95

其中一名受訪者當時在縣政府下設計劃部門（計劃委員會）工作，自己也領導過部門裏的造反小隊。根據此人描述，造反派系的形成很大程度上都基於黨委和政府的既有架構。每個黨支部都成立了自己的戰鬥隊，支部書記就會是戰鬥隊領袖，大家一起站起來對抗領導，黨的組織結構在這場內部造反運動中起到了助推作用。他的戰鬥隊於1966年12月成立，並派代表前往北京，發現此時首都各處都已掀起黨和政府內部造反的狂潮。²⁹代表自北京回來後，轉述了自己的所見所聞，當地也迅速組建起造反組織。

另一位受訪者當時在縣裏的工業局工作，統帥著包括約三十多個幹部的造反小隊，據他所說，當時唯一被排除在外的就是部門的一把手領導，而造反派裏最活躍的就是在文革之前已經獲得領導信任且具有影響力的政治活躍分子，換句話說，縣裏領導曾經的得力幹將反而成了攻擊自己的造反派統領。

奪權運動中幹部所扮演的角色

那麼，幹部造反派在奪權運動中到底扮演了怎樣的角色呢？1966年12月間，廣西的黨政體系內部已經出現了越來越多的幹部造反團體。隨著上海方面事態的發酵，廣西這邊也迅速跟上，造反活動的規模更大，烈度更強。1967年1月23日，廣西省委省政府被奪權，掀起了一場全省從城市到縣城再到區縣自上而下的奪權運動，歷史材料清晰地記錄下了這一過程，顯示每一級政府裏都有許多幹部造反派，而幹部發揮作用最大的地方是在廣大的農業城鎮和鄉村地區。在南寧、桂林、柳州和梧州，幹部造反派和早在1966年末就已經活躍的學生及工人造反結成聯盟，而縣政府所在的縣城或是城鎮則成為幹部造反派發揮作用更大的區域，絕大多數情況下，幹部造反派都是單方面行動，並沒有將學生和工人考慮在內。因為這兩類群體在小地方本身影響不大。

在南寧，省政府和市政府的每個部門幾乎都出現了奪權活動，其中包括廣西省政府、南寧市政府以及南寧南寧縣政府，在廣西省政府層

面，1月的第三個星期裏就出現了多起奪權事件。領導奪權的不是部門領導，其中級別最高的且佔比達到一半的是該部門下設機構的組長或是副手。餘下的造反領袖大多是尋常幹部、私人助理和辦公室職員。他們將原先的領導揪下來，自己選出一套新的班子，從前者手中強行奪過權力。同時，幹部造反派也及時與工人和學生在造反團體保持在一個陣線上，並於1月23日發動針對廣西省政府的奪權。³⁰在南寧市政府方面，已然十分龐大的幹部造反聯盟與外面的造反聯盟結合，對省政府和市政府同時展開了奪權活動，加入了主要以工人為主的更大造反聯盟「造反大軍」的一部分。奪權成功當日，造反幹部就選出了自己部門的新領導。³¹

在南寧縣層面，縣委辦公室內部的幹部造反派於1月23日發布緊急公報，呼籲各部門造反派趕緊聚集起來商議奪權事宜，並隨後與其他五個部門一同發布聲明，號召大家趕快奪權。1月24日，來自縣政府不同部門的代表坐下來開會，有些人認為應該馬上行動，一旦被學生和工人搶佔先機，率先奪權，那麼事情就會變得「難以收拾」。1月25日，他們展開規模極大的集會活動，聚集起一千多名政府幹部，一同批判領導班子裏的書記和副書記們，這些領導隨後都被罷免。³²與上面的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不同，對縣委縣政府的奪權運動是造反幹部自己單方面完成的，其中並沒有工人或學生的參與。³³

與南寧類似，桂林在1966年年末的時候也出現了大規模的學生與工人造反派，烈度同樣不低。桂林是桂林地級市的政府駐地，同時也有自己的市政府。地級市裏的幹部造反派也是連同學生與工人一同奪權，於12月10日組成「市直機關職工幹部革命造反團」，並加入學生工人造反聯盟，於1967年1月24日對桂林市政府展開奪權。³⁴和南寧一樣，幹部造反派在這個層級的活動只能說是大型造反聯盟中的一部分，因為聯盟中的學生與工人要比他們多很多，幹部造反派只是合作者，不是主導者。

97

但是，在桂林地級市政府層面，幹部造反派卻發揮著毋庸置疑的主導作用。在1月24日，他們組建起跨部門的聯盟，並於其他造反組織達成合作，當天晚些時候，聯盟召開了帶頭人會議，決定先發制人，必須

馬上奪權，以免夜長夢多。午夜，市政府領導都已經被軟禁，造反者發布公告，宣布接管權力。³⁵

柳州方面的記載中，幹部也是造反派力量的核心。和桂林一樣，柳州也是更大的柳州地級市政府所在地，下轄11個鎮，同時也有自己的市委市政府。在1月12日《人民日報》褒獎上海的造反活動之後，柳州市方面也出現了許多幹部造反群體，並宣稱已經奪取所在單位的權力。1月22日《人民日報》繼續刊文肯定造反運動之後，各部門的奪權運動再次加速。其中，原先是黨委辦公室助理、現今是某大型造反組織領袖的某位幹部呼籲各造反領袖趕緊召開會議，要趕快建立聯盟，並計劃於1月25日進行奪權。但是，他們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忘了聯合柳州地級市層面的幹部造反派。而他們更加沒想到的是，與此同時，地級市政府裏的29個幹部造反派同樣也在開會，了解到柳州市政府裏的人也在謀劃奪權，地級市政府的造反幹部當機立斷，馬上宣布奪權，並逼迫地級市領導簽署同意書，讓渡其所有權利。因此，在地級市和市政府兩個層面同時發生著奪權進程，他們互不協調，且均沒有聯絡學生與工人造反團體。³⁶

98 地級市玉林下轄八個鎮，基本都以農業為主，為了防止一個工人造反聯盟奪權，幹部造反派先發制人，單方面宣布「奪權成功」。1月18日，來自地級市工會的工人造反團體宣布成立「奪權委員會」，政府內部的幹部造反派立即跟上，宣布成立自己的「奪權委員會」，以防「外人」來奪權。1月24日，幹部造反派發布公告，並找來地級市的市委書記和市長，將其帶到幹部大會上公開罷免了他們的職務。³⁷在百色的情況卻與之相反，奪權運動吸收了學生和工人的參與。當時政府內部共有兩大造反聯盟，他們為此召開聚會，請16個造反組織的領導人過來共同謀劃奪權行動，1月25日，造反派又聯合了更為廣大的69個造反組織領導人，在原先的政府辦公大樓前宣布奪權成功。³⁸

根據省、市、地級市、縣城、鄉村各層級的記載，我們會發現，工人和學生只有在大城市裏才能於奪權活動中佔有一席之地，且永遠不可能獨自完成奪權，必須有幹部的參與和協調才能成功。在部分城市及鄉

村地區，史料明確記載：幹部造反派才是組織當地奪權運動絕對的主角，要不要讓學生工人參與進來，完全是由幹部造反派說了算。

在更低一級的層面，廣西共有82個縣或是縣級市，基本上都出現了奪權運動。其中要麼是由幹部造反派單方面完成奪權，沒有關於學生工人參與的任何記載；要麼是幹部造反派主動邀請學生工人團體加入他們的聯盟；要麼是幹部為了防止學生工人奪權而先發制人採取行動，或是有多個幹部造反聯盟時其中一方率先奪權。

第一種情況（幹部造反派單方面奪權，學生工人未有參與）包含百色、北流、武鳴、東興和靈山。在百色，奪權由兩大幹部造反聯盟共同領導，其中一名帶頭人是先前黨委人事部門的幹部，另一位則來自原計劃委員會。他們所領導的造反和奪權運動均只包含普通幹部，於1月27日完成奪權。³⁹在得到玉林的幹部造反派成功奪權之後僅一天，北流的幹部造反派於1月26日組建起奪權委員會，其成員都是先前擔任更基層職位的幹部。⁴⁰在武鳴，奪權運動發生在1月26日，由先前縣法院的一名書記員領導。⁴¹東興的造反幹部聽到省裏奪權之後，立馬獨自完成了當地的奪權運動。⁴²另外，雖然靈山縣出現了規模較大且較為活躍的學生紅衛兵運動，奪權卻是在幹部造反派的協調之下完成的。在1月中旬，他們選擇了先前公安局的一名幹部作為領導者，靈山完成了自己的奪權運動。⁴³

99

第二類情況（幹部與學生或工人協同奪權）發生在扶綏和浦北縣。扶綏的奪權運動由先前組織部的一名幹部和紀委的一名幹部帶頭，在2月1日宣布奪權，奪權委員會共有30人，其中既包括幹部造反派，也有普通職工、技術工人、教師、工人和學生。⁴⁴在浦北，一名縣政府造反聯盟的帶頭人和一名縣委辦公室的成員共同召開了奪權籌備會，召集了90多名造反派領頭人，商議奪權事宜，此外還開了另一場只有縣政府幹部造反派才能參加的會議，奪權就此走向高潮。⁴⁵

第三種情況則更為普遍：幹部造反派為了防止學生工人奪權而先發制人採取行動，或是有多個幹部造反聯盟時其中一方率先奪權。為了防

止「外來勢力」奪權的案例發生在桂平、崇左、欽州、恭城、來賓和臨桂。在桂平，幹部造反派為了防止學生紅衛兵奪權，就先發制人奪權；⁴⁶在崇左，高中生紅衛兵和一個工人造反派系聯合起來，奪得了好幾個縣政府辦事部門的權力，受此刺激，幹部造反派在同一天裏馬上先對自己所在的部門奪權，隨後迅速成立奪權委員會，在兩天後宣布奪取整個縣的所有大權；⁴⁷在欽州，幹部造反派不給高中生紅衛兵造反聯盟機會，決定率先奪權，但未能完全成功。不過幹部造反派們還是宣稱自己已經奪得權力，兩邊就此開始了無休止的爭鬥；⁴⁸在恭城，情況略有不同。兩大幹部造反派都準備自己率先奪權，在一方先發制人之後，另一派自然抗議反對；⁴⁹在來賓，學生紅衛兵宣稱自己要奪權，促使幹部造反派們連夜召開會議，第二天清晨立刻奪權。⁵⁰

100 田東、鹿寨和凌雲的奪權因素則是「外來者」的威脅，當來自別處的勢力也許會來到本地奪權的時候，哪怕這種可能性很小，幹部造反派們也一定會先聲奪人。在田東，幹部造反派們認為省裏的奪權運動有學生和工人的參與，這反而讓機關單位很難開展日常工作。即使當地並沒有出現學生或是工人造反團體，他們也索性直接自己奪權；⁵¹在鹿寨，當不遠的柳州已經發生奪權後，前去探聽情況的人回來說「再不趕快動手，別人就可能前來奪權」，造反幹部們隨即在兩天後先發制人，奪取權力；⁵²在凌雲，造反幹部先前還在討論原縣委書記所犯過錯的大小，可是眾人意見不同，耽誤了奪權。幾天後，人民武裝部（人武部）的一名造反幹部受不了這樣的拖遯，認為再不奪權就可能受制於人，自己召集人馬組建奪權委員會，並在幾天後完成奪權。⁵³

在整個廣西省，奪權浪潮發展過程中自上而下的傳播方式是十分明顯的。在中央催促各地開始奪權的一天後（即1月23日），對省委省政府和省會南寧市委市政府的奪權運動便一起開動，同一天裏，另有一處地級市也發生奪權。三天後（1月26日），奪權發展到全省12個地級市和下面的19個縣。到了1月31日，82個縣裏只有17個還沒有發生奪權運動。到了2月底，這一數字繼續縮減到七個，其中兩個於3月間發生奪權，其餘五個則完全沒有發生類似事件。廣西的情況充分說明了奪權

運動自上而下的傳播形式，下一級行政區劃的奪權運動或許與上一級行政區劃的奪權運動同時發生（共有八例），但絕沒有出現下級提前奪權的情況。

大廈傾倒：黨政體系的快速垮塌

奪權運動的爆發不是民眾造反的結果。事實上，大多數的奪權運動不是幹部造反派的單邊行為，就是他們主導和統籌的共同行動。奪權活動傳播極快，且呈現出明顯自上而下的結構，都說明這都是一系列統治架構內部的政治進程。在這一意義上，黨政體系的垮塌與其說是「自下而上」（bottom-up），倒不如說是「由內而外」（inside-out）。

101

隨著奪權運動的向下傳播，事態逐漸演變為一種內部政變，這一過程中民眾的參與程度或有不同，但始終是黨政體系內部的幹部造反派站起來攻擊自己曾經的上級領導，在整個過程中扮演著毋庸置疑的關鍵角色。幹部們本身就是既得利益集團的一部分，所以人們有理由懷疑這不是「真的」造反。我們後續會看到，如果是由幹部單方面宣布奪權成功，人們則會認為這是一場「假奪權」，充其量不過是「宮廷政變」罷了。無論世人如何解釋這一過程，其結局是顯而易見的：全國的民政體系就此基本土崩瓦解，為後續18個月更為曠日持久的派系鬥爭和政治暴力埋下了禍根。

二十多年後，架構與之類似的東歐共產主義政權同樣在毫無預兆的情況下迅速垮塌。社會學家不得不產生困惑，因為關於革命的傳統理論無法預測該種結局，也不能回過頭去解釋這種歷史現象。⁵⁴ 作為對策，一種方法是重新運用集體行為的閾值和臨界品質模型，強調個體決策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這種關係影響了個體參與集體行為的傾向。⁵⁵ 將這一理論應用於本書中的歷史場景，這些理論模型將抗議行動的突然升溫解釋為資訊流動與社會關係運作的結果。⁵⁶

這種分析方式至少隱含地認為政權的垮塌與否受到民眾抗議規模的影響。與之相反，以國家為中心的革命理論則認為民眾運動的影響力大

小與政權中本已存在的結構性弱點有關，因為正是有了這些弱點，政權才會受到來自底層民眾的衝擊，尤其是在統治集團精英出現裂痕或是國家機器中存在組織性弱點的時候。⁵⁷這些理論都會強調業已存在的既定條件，其中包括政權的組成形式、財政拮据或是來自國家外部的壓力，但是都忽略了一系列事件發展過程中國家架構內部的政治因素，進而未能很好地解釋其發展脈絡。來自民眾的挑戰自然被理解成是一種對國家的壓力：強勢的國家政權更可能抵擋住衝擊，而結構鬆散的國家則更容易垮台。但是這些都沒有解釋國家解體的過程和原因，或是認為這都是先前結構性境況的天然結果。

而我們對中國1967年初奪權運動的研究基於的是以國家為中心的集體行為動態模型，對象是黨政體系內部的代理人。這些以國家為中心的進程並不依靠於已有的結構性漏洞或是既有的國家結構的裂痕。事實上，中國有單一的政治架構，對政治的代理人有嚴格的管控，這些特徵使得其統治具有高度的紀律性和動員能力，但也正是這些因素促成了國家代理人運動式 (movement-like) 的行為模式。

社會行動的動態模型認為行為體的決定之間存在相互依賴的關係。人們受到旁人先前行為的印象，進而做出自己的決定。而集體行為的閾值和臨界品質模型強調個體選擇的相互依賴性，這些選擇改造著集體行為的走向，但並不反映社會類別中個體的平均或總體固定偏好。這些觀點也為我們所熟悉的「政治事件擴散模型」提供了啟發。抗議示威、暴亂衝突和群眾抗議在時間和空間維度的傳播速度並不僅僅受到表明集體動機或行動能力的既有結構性特徵的影響，我們也能從動態時間維度看到二者之間的相互影響。一段時間的高強度抗議活動源自於「從一個領域到另一個領域對抗議活動的模仿、比較和形式與主題的變更」。⁵⁸其中往往會有浪潮式的發展特徵：先前他人的舉動所帶來的影響會隨著時間的流逝而逐漸消失。⁵⁹

擴散模型基本上包含兩大過程：其一，訊息傳播的方式。某個行為體必須要聽聞他人的某些舉動才會受到影響，那麼其中就有兩類機制：

相關性和非相關性。⁶⁰ 相關性機制 (relational mechanism) 通過或近或遠的社會關係和正式的組織結構傳播消息；⁶¹ 而非相關性機制 (non-relational mechanism) 針對的是不具備社會關係或正式組織結構的人群，訊息的流動依靠的是大眾傳媒。⁶² 就我們目前研究的課題而言，訊息的流動方式還是較為明顯的：民眾完全浸沒在大眾媒體所傳播的資訊海洋之中，這些資訊在全國範圍內通過正式的官僚體系保持高度統一。此外，紅衛兵在全國搞大串聯之上又添加了面對面交流這一訊息傳播模式，各級政府官員參與的各種會議也加速了資訊的流動。

103

與我們眼下課題更為相關的是擴散模型的第二個過程：行為體如何評估所得資訊，以及他們對此做出反應的方式與原因。在一些針對集體行為和抗議活動的研究中，有人認為某種先期抗議事件的發生標誌著政府權威存在的易被攻擊的薄弱環節，這種薄弱環節就給了行為體可趁之機，影響著行為的偏好和走向。⁶³ 在其他一些研究中，抗議行動的組織形式、具體策略和有效手段得以傳播開去，具有相似動機的行為體得到此類資訊後自然會依樣畫葫蘆。⁶⁴

大多數擴散模型都認為行為體的偏好是既定的，而個人對這些共同偏好採取行動的傾向會隨著他人的行動而變化。然而在本書的案例中，發生變化的其實不是基於政治偏好的行為傾向。根據我們的觀察，政治偏好是會改變的。以某種微妙的角度看，每個幹部自己的偏好是穩定的，那就是「在這場政治風波中倖存下來」。但發生本質改變的是他們所做的決定和為了實現這一目標而選擇的政治傾向。幹部們先是或主動或被動地支援自己的上級，後來轉而批評他們，最後發展到對其公開的反抗。這種轉變在赤衛隊的群體中特別明顯：許多人在幾個星期裏都忠實護衛自己的領導，但在風向轉變之後，他們改換門庭的意願最為迫切，變成了造反派中最活躍的部分。

我在本書中描述了這場運動自上而下的擴散模式，尤其講到了黨政幹部的集體行為。中央十月工作會議結束以後，各地幹部迅速回應，自己發展起造反團體，因為根據中央的精神，他們先前的領導就是「走資

104 本主義道路」的壞分子。隨後，黨媒對1月份上海的奪權運動大加讚揚，催生了又一輪政治風向的轉變，促進了幹部造反派的形成，並最終在1月22日《人民日報》號召全國學習上海趕快奪權的號角中走向高潮。這種自上而下的奪權模式中，上一級奪權成功後下一級的幹部造反派就會立即跟上。比如，如果省裏或是市裏的奪權已經結束，那麼為了把命運掌握在自己手裏，下轄的市或縣裏的幹部就會感到壓力倍增，必須緊跟腳步發起奪權。

在本章中，我已經根據部分歷史材料詳細描述了幹部造反和奪權運動的發展始末，同時配以更廣泛的數據用以描述模式。不過有人或許會問：得出的結論是否能夠系統地代表全國的整體情況呢？我當然對自己的結論做了更為深入的檢驗和評估，使用到了事件歷史記錄模型(event history models)，將其應用到整個資料庫中，進而推測各地奪權的時間節點。⁶⁵下面就是我對這一分析的簡單總結。

模型推導出的結論與我的描述高度吻合。總體來看，市一級的奪權運動發生在縣一級之前。不過，奪權運動並不會因為某地距離上級政府所在地的距離長短而受到影響，與幹部在非農業勞動人口中的比例也沒有關係。換句話說，相比於那些離上級政府較近且城市化水準更高的地方，地處偏遠且幹部佔非農人口比例較多的地方發起的奪權運動並沒有慢人一步。自上而下的行動壓力對同級行政區劃的幹部造反派來說是一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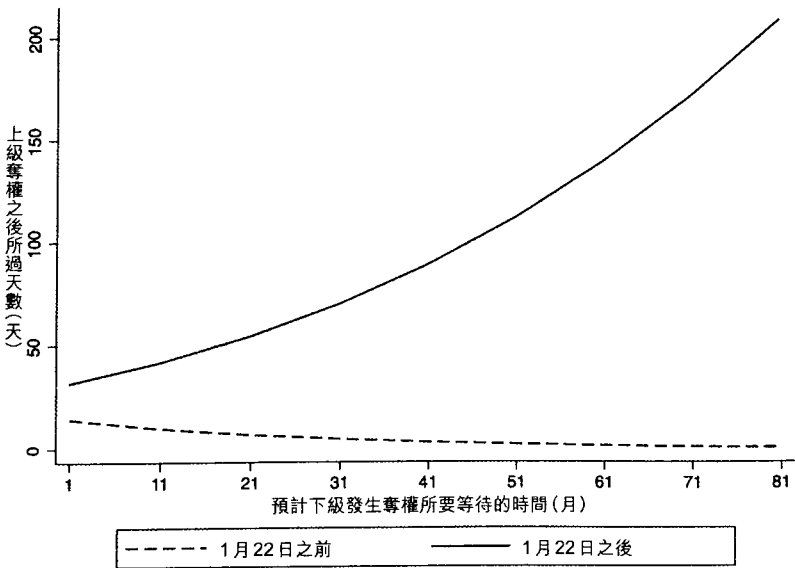
對「奪權是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傳播」這一觀點的關鍵檢驗是，奪權對下級政府的影響在1月22日前後的對比。在圖4.1中(見頁78)，1月22日之前和之後的情況迥然不同，上級政府的奪權對下一級政府的影響很不一樣。1月22日之前，奪權運動的傳播速度很慢，但是中央在當日發布消息之後，奪權運動急劇加速。根據事件歷史模型，這顯然改變了奪權運動的發展模式。1月22日之前，奪權運動基本上是在同一級別的行政區劃間平行傳播，主要是看地理上的臨近關係，⁶⁶與上級奪權與否關係並不明顯。換句話說，在這一時期，一種我們相對熟悉的擴散機制更

為明顯，即地理空間裏臨近的奪權運動影響著當地幹部造反派的具體行為，這種機制我們常常也能在其他政治設定中看見。

自上而下的行動壓力在1月22日後完全取代了行政區劃間的平行影響，事態發生巨大轉變。在此之後，某地奪權發生與否幾乎完全看上一級政府有沒有經歷奪權運動，臨近地區的奪權現象對本地的影響變得微乎其微。圖4.3用更為直觀的方式為我們展現了不同時期的不同情況，展示了時間發展與上級奪權之間的關係。虛線表示的是1月22日之前上級奪權對下級奪權的影響，它幾乎是平的，說明上級奪權對於本地奪權的時間沒有明顯的影響。

105

圖4.3. 上級奪權對下級奪權的影響(時間關係)



註：圖表原刊載於芝加哥大學出版的《美國社會學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2017年1月，第122冊，第4期，頁1144–1182，圖4)，標題為「獨裁政府崩潰的機制：以1967年的中國為例」(“The Dynamics of Collapse 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China in 1967”)，由作者Walder和Lu允許使用。圖表有些許變動。

1月22日之後，某地發起奪權的預計時間在上級發生奪權之後是最短的，這條線在之後快速上揚。上級奪權後若是延誤一天，下一級發生奪權的預計時間就會變成一個月之後。如果一個月後下級奪權還未發生，那麼預計奪權時間就會延長到兩個月。如果兩個月後還未發生，那麼下級奪權時間就會延長到五個月。一般來說，如果上級奪權後兩個月內下級還不奪權，那此處基本上就不會發生奪權行動。換句話說，本地出現奪權的概率最高點是緊隨著上級政府出現奪權現象之後。因此，整個資料庫展現的趨勢走向與我們的分析高度一致：奪權是自上而下展開的，核心是本級幹部造反派對直接上級奪權運動的快速回應。

不過在彼時的中國，國家政體高度集中，紀律嚴明，卻以其自身代理人的集體行動為模式快速瓦解，呈現出明顯的官僚體系特徵。或者說，是國家官僚體系自己摧毀了自己，因為各級幹部紛紛起來攻擊自己的上級領導！這種行為顯然不能通過利益群體的角度來解釋，而是集體行為的閾值和臨界品質模型中行為體的做事邏輯。群體利益驅動的行為在某些節點上是說得通的，保衛政府權威以使其免受外來造反派侵擾的赤衛隊就是最好的例證。但是，十月工作會議結束後幹部們的行為宣告了這一邏輯的結束，自此之後的事態演變快速摧毀了中國的權力架構。這一過程在上海奪權運動中達到頂峰，1月22日《人民日報》的發文表態更是加速了這一進程，促使各級幹部造反派立即行動起來，推翻自己的上級領導，使中國的民政體系迅速走向崩潰。

奪權運動的快速發展與廣泛傳播肯定無法用地方民眾運動來解釋，因為這些現象在之前的時間裏僅僅存在於幾個省會城市和大城市之中。有些自相矛盾的是，大城市以外的奪權運動主要是由黨政體系內部的幹部造反派所主導的。大城市裏，學生與工人運動規模浩大，幹部造反派更多的是與之合作，建立起奪權聯盟，協調奪權過程。而在民眾運動並不強烈的地方，幹部造反派在奪權運動中發揮著毋庸置疑的主導作用，亦或是發起突然的單方面奪權行為，無視當地學生工人造反運動的存在。想要很好地解釋奪權運動的速度與規模，同時講清楚這一自上而下的傳播模式，我們必須要充分看清黨政架構內部的造反活動。

奪權的浪潮標誌著中國民政體系的崩塌，黨組織群龍無首，陷入癱瘓。同時，新的行為體紛紛湧現，代表著學生、工人和幹部造反派。他們紛紛宣稱繼承了政府的權威，並需要捍衛自己的政治主張。而那些在奪權運動中被排除在外的造反派和未能先發制人及時奪權的派系團體自然對此大為不滿，拒絕承認前者的合法性，並立即發起挑戰。幹部原本是現有體系的既得利益者，但是在摧毀黨政體系的過程中卻發揮著核心作用。衝突的軸心將很快發生變化，即將到來的將是破壞力最強、混亂程度最嚴重的政治動蕩的時期。

... ..

... ..

... ..

... ..

... ..

... ..

派系林立： 政治身分的建構與衝突

奪權的狂潮徹底改變了中國的政治生態，很快催生了新的派系身分，並引發了一系列派系間的暴力衝突，給1968年文革的局勢定下了基調。在本書第一章中，我已經詳細介紹了學界先前對此事的觀點：一般認為，這一時期的派系爭鬥是奪權浪潮之前的衝突在某種形式上的延續。換句話說，衝突的雙方主要是黨政體系的維護者與挑戰者，最典型的案例就是1966年年底在南京和上海方面造反聯盟和赤衛隊兩大陣營的對峙。從這個角度來看，衝突的一方是與既有體系高度綁定的利益群體，而另一方則是在此體系下感到不滿的人群。

108

在前文中，我們已經發現這一觀點的漏洞：按理說，黨政幹部是與既有體系的利益綁定程度最高的一類人，可他們卻是奪權運動中掀翻政府機構的主力軍，且其自身內部也充滿了各種矛盾與分裂。這裏，我將解讀這一觀點的另一個問題：猜測各個團體對現狀不同的政治態度，並基於此認定某個造反團體是「激進派」還是「保守派」。這一觀點的核心在於，面對派駐到各地軍管維穩的部隊，不同團體做出了不同的反應，這些反應即是各團體政治傾向的體現。支持軍隊強勢維穩的團體被認定為「保守派」，因為他們表現出恢復秩序的願望。而選擇繼續對抗軍管部隊的團體則被貼上「激進派」的標籤，因為他們固執地反對重建秩序，想要始終保持造反運動的聲勢。

109

而我在此想提出一個和上述觀點不同的解釋：奪權運動中有許多活躍分子，我並不認為他們在當地政府倒塌前的社會與政治立場會成為之後派系形成的基礎，反而形成的關鍵在於奪權運動之後各造反派系與維穩部隊之間的一系列可觀察的路徑依賴式互動。換言之，某個派系的立場並不是個體成員在社會與政治方面的集體傾向，而是在特定時間段內造反派與維穩部隊一系列偶然性互動(contingent interactions)的結果——派系是多個行為體之間綜合互動的產物。

奪權浪潮之後，各方的確暈頭轉向了一陣子，這段時間裏局面晦暗不清，充滿了不確定性。不過，派系身分的建立很快就有了準繩：對待維穩部隊的態度。這一態度並不意味著對於是否應該恢復秩序的整體傾向，而是各個派系對維穩部隊軍官在這一關鍵時期所做的每一件具體的事情所展示出的態度。換句話說，派系對於軍事管控的立場並不意味著其是否支持恢復秩序，而是應當在何種條件下恢復秩序。這是對派系鬥爭的關鍵的一種全然不同的理解。

造反派分裂的種子

在1967年的奪權浪潮之後，幾乎各地都出現了造反運動內部分裂，造反運動呈現出高度碎片化的趨勢，看似龐大的群眾動員實際上像一個蜂巢，內部全是獨立的小空間。這種場面可以說是成組招募(block recruitment)的一種極端情況，即利用已有的小規模組織關係或小圈子人際網路，成組地吸納新成員。¹雖說這種組織擴張的方式對於快速掀起造反浪潮來說很有效，但同時也埋下了分裂與矛盾的種子。²

最初，造反團體在工作單位和各大院校的組織架構中紛紛建立，而行政部門、工廠車間、學術機構甚至是共產黨自己的基層支部裏也逐漸出現了造反團體。這些團體的碎片化性質非常明顯：學生造反團體裏就有入學年份和所屬院系之分。1966年10月，北京大學共呈報了92個學生戰鬥隊，成員接近三千人，大體歸屬三個造反聯盟。而在隨後的幾個

月裏，北大共湧現出358個戰鬥隊，通過各自派系的大學報紙表明立場。在附近的中國人民大學，學生戰鬥隊的數量也不下196個。³在大城市裏，奪權行動通常由某個造反聯盟完成，但一個造反聯盟下可能有數十個來自不同學校、工廠和政府機關的造反團體。在浙江，對省政府的奪權行動由一個包含三十多個造反團體的造反聯盟完成，其中甚至也有來自幹部隊伍內部的造反派，而每個造反派內部其實還有更小的圈子。⁴廣東的奪權行動也是由包含二十多個造反團體的造反聯盟完成的。⁵有時候，甚至單個政府機構裏都會出現多個造反團體。拿廣西黨委辦公室來說，在對省政府的奪權運動前夜，單就這一個地方就出現了八個小型戰鬥隊。⁶在縣鄉小城鎮裏，情況也是一樣：貴州省鎮遠縣黨委檔案記載，在1967年年初，「在各政府機關單位的各部門裏，各種各樣的造反組織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出來」。檔案隨後列舉了五十多個造反組織的名字，政府部門和國企單位裏到處都是如此，這些造反組織又大致平均歸屬於兩個大的造反聯盟。⁷在1966年12月，臨桂縣的29個政府部門中出現了五十多個造反戰鬥隊。在扶綏縣，共有八十多個戰鬥隊宣布成立，其中有22個就來自政府內部。⁸

如此零散、蜂巢一般的募員與動員形式為後來派系的出現埋下了伏筆，並在奪權運動時產生了影響。我們看到，就算先前在大城市以外的地方基本上看不到甚麼造反聯盟，但這並不妨礙奪權運動在啟動之後迅速如浪潮般席捲全國。事實上，許多造反聯盟是倉促成立的，在匆忙中發起奪權運動，聯盟成員之間在先前並沒有合作的經驗，哪怕是每個團體的領袖彼此之間也都十分陌生。

造反組織數量眾多，而奪權運動的速度又十分迅猛。這就意味著奪權運動不可能在短時間內統籌所有造反派的參與，有時奪權可能只協調了一小部分造反團體，而把數量眾多的其他造反團體排除在外。有時候，這種情況是故意為之，畢竟誰都想快人一步。有時候，造反團體的帶頭人聚集起來開會商議組建造反聯盟時意見不統一，因此也會將一部分人排除在聯盟之外。然而，也有相當數量的造反團體不可避免地被無

視了：在相當短的一段時間內，有太多需要協調統籌的了。發生在上級政府的奪權運動進一步加重了快速行動奪權的壓力。在尚未團結所有人的情況下，許多地方的奪權運動十分倉促，為後續的民眾運動埋下了不合的種子，而這些相對鬆散的造反聯盟在瓦解之後，又將以另外的形式重組成更為牢固和團結的派系。

造反派對立：奪權時的明爭暗鬥

在接下來的幾乎每個案例中，奪權運動都存在將部分造反團體排除在外的情況。沒能參與奪權的造反團體迅速表達了反對，認為這是「假奪權」，不能代表廣大造反團體。1967年1月6日的上海奪權運動的成功獲得了來自中央的嘉許，即便如此，依然有造反聯盟強烈不滿。這種強烈反對並非來自1966年12月底反過來攻擊政府的赤衛隊，而是另一重要的造反團體。⁹1967年1月12日，北京方面發來電報，讚許上海的奪權運動，聲勢浩大的赤衛隊隨即宣布解散，並發表了公開聲明，「真誠地懇請毛主席的原諒」，為先前對抗工總司的行為道歉。但這並不意味著上海奪權運動就沒有遭遇抵抗了：工總司是由多個小型造反聯盟組合而成的鬆散組織，每個部分原先都有自己的帶頭者，都是出了名的造反工人。其中的一部分人發現自己在奪權後的體系裏分配到的職位低人一等的時候，不滿情緒油然而生：他們提出抗議，認為新政府的成立和設計沒有他們的參與，並拒絕將自己的團體徹底整編進工總司，更有甚者站出來發出挑戰，並另立山頭，宣布組建屬於自己的新政府。

112 更富戲劇性的是，奪權後成立的新政府還受到了來自學生方面的激烈反對。「紅革會」是當時最大的學生造反聯盟，亦是早期造反運動的主力軍。要知道工人團體將近1966年11月底才加入造反，學生認為自己在新政府中獲得的權力太少，指出協調奪權運動的張春橋如今當上了新政府的一把手，但其本人是被推翻了的原先上海市委裏的高層官員，如今卻在鎮壓造反運動，強迫工人們恢復生產。在學生眼中看來，這顯然是對其造反運動的壓迫。1月27日，學生召開集會，拘禁張春橋和其副

手姚文元達兩個多小時，試圖逼迫二人為調動部隊鎮壓造反運動的行為道歉。不過，張春橋和姚文元最後還是得以脫身，並沒有做出任何的讓步。紅革會後來又挾持了二人的另一位副手，將其關押在復旦大學。張春橋隨即調遣部隊解救，學生們便在校園內外張貼海報，發放傳單，指控張春橋在迫害學生的造反活動。

1967年1月26日，南京方面的奪權運動也受到了來自該市某大型造反聯盟的不滿與反對。¹⁰1966年12月底，赤衛隊和工人造反派之間發生了激烈的衝突，街頭武鬥越演越烈，使得省政府和市政府陷於癱瘓。而在毛澤東嘉獎上海的1月奪權運動之後，上海和南京的赤衛隊宣布解散，後者在1月3日最後一次街頭武鬥之後便退出政治舞台。江蘇省委第一書記在1月22日緊急電函中央，稱省委工作已然無法運轉，他自己和其他重要省市級領導都被造反派拘禁扣押。考慮到南京城可能會陷入無盡的混亂之中，周恩來聯繫了造反派領袖，催促他們趕快奪權。各造反派在1月22日至1月24日召開會議，商量如何奪權，但會上出現了意見分歧。好幾個核心造反團體的領袖都認為奪權委員會設立的權力分配嚴重失衡，沒有體現出民主。為了表示反對，一個大型學生造反聯盟領袖，也即南京市最受擁戴的造反派領袖之一，宣布退出協商，後來其他人也隨之退出，而南京的奪權運動也在沒有其參與的情況下，於1月25日深夜開始進行。

在看到南京造反派的分裂之後，周恩來有些猶豫，不敢貿然表態，而是請雙方的代表來北京商談。被排除在外的造反團體自然感到鼓舞，繼續著對新政府的抵抗，而奪權成功的造反團體則認為前者的行為已經可以算得上是「反革命性質」的了。在北京的會談還在進行時，南京街頭的暴力衝突也更加激烈，兩邊都想加強自身實力，削弱對方勢頭，期間共發生八起大型街頭武鬥。絲毫不出人意料的是，在北京的會談最後破裂，沒能整合雙方的意見，雖然最後還是軍隊在3月5日進駐江蘇南京，實施軍管。支援和反對奪權的造反派雙方持續不斷的鬥爭也一直延續到1968年，成為當地政治活動的主線。

廣州的奪權運動發生在1967年1月22日前後，事態的發展也差不多。¹¹1月21日，為了籌備奪權運動，各方召開奪權聯盟大會，可會上關於奪權策略和時機的分歧也非常大。好幾個造反聯盟的領袖認為團結廣大造反團體的工作才剛剛開始，事情都還在準備階段，現在奪權為時尚早。而另外一些造反聯盟的領袖則認為應該趕快行動，以免落於人後，奪權運動一旦發起，各方力量自然會被整合起來。在大會沒有達成一致意見的情況下，大部分造反聯盟的領袖宣布退出，餘下的造反團體則在次日發起了奪權運動。

廣東省委的領導自知反抗沒有意義，也就只好歡迎奪權者的到來，並與其商定協定，在造反派的監督下繼續在其崗位上發揮政府的職能。先前被排除在奪權運動之外的造反派本就不滿，看到這一結果便充分加以利用，譴責這是一場「假奪權」，認為廣東的領導壓根就沒有被揪下來，隨後發起輿論攻勢，稱這是一場騙局，將廣大的廣東造反運動團體排除在外，而讓修正主義分子繼續身居要職。兩邊很快就出現了幾次暴力衝突，1月25日甚至發生了「反奪權」運動，雙方矛盾不斷激化，為後續幾個月的事態發展埋下了種子。¹²

廣西南寧的例子與前三者略有不同，矛盾並不在於是否有人被排除在奪權運動之外，而是發生在奪權之後。¹³1月23日，由幹部、學生和工人組成的大型造反聯盟組織起來，同時發動了對廣西省委和南寧市委的奪權運動。可隨後這一聯盟就出現了裂痕，一是造反領袖的個人衝突，二是各個造反團體之間的相互拼鬥：到底誰才擁有最正統的造反旗幟？先前的赤衛隊是拱衛政府的，而宣告瓦解之後，其成員想要反過來攻擊自己原有的上級，加入造反派這一邊，遂遭到造反聯盟中最大造反團體的拒絕，因為認為他們曾經是保守派的馬前卒，可別的造反團體對此十分不滿，認為該造反團體獨斷專行，做事都不會徵求大家的意見。這使得聯盟迅速破裂，脫離原有聯盟的幾個造反團體自己成立了造反聯盟，形成對壘之勢。2月末，新的造反聯盟派出一千多名活躍分子，搭乘五十多輛卡車，衝擊奪權委員會的總部。這一事件標誌著南寧方面的

造反運動徹底裂解為兩大陣營，兩邊都忙著強化實力，增加人手並重組隊伍，並通過大字報和傳單的方式相互攻擊。

在廣西全省各地的一系列事件也都帶來了類似的結果，玉林、百色和桂林的情況基本上大同小異。玉林的奪權運動發生在1月24日，由政府內部的幹部造反派完成，但由於造反幹部在奪權時並未團結起造反工人，後者便認為前者是在「假奪權」。工人們於是召集了將近五十個小型造反團體，組成大型聯盟，於1月29日入侵了當地政府，擊垮了已有的奪權委員會，並於2月8日宣布「二次奪權」成功。¹⁴

而在百色，即使奪權的幹部造反派已經團結了相當一部分的造反工人團體，奪權之後依然出現了深刻的裂痕。幹部造反派先後與學生和工人團體聯絡，最終組成了一個包含69個小型造反群體的大型造反聯盟，可次日就出了問題：未被納入奪權行動的13個其他造反團聚集起來抗議示威。奪權委員會認為這種抗議行為是企圖破壞奪權行動的陰謀，其傳單帶有反革命性質，抓捕了20多名反對派領袖，將其推到批鬥會上百般羞辱，並隨後關押拘禁起來。可隨著反對派的聲勢越來越大，奪權委員會又不得不發了一份聲明，為此道歉並釋放了相關人員，可是裂痕就此埋下，難以真正消解。¹⁵

115

桂林方面奪權運動的分裂主要源自於幹部造反派內部的意見不和。玉林的幹部造反派在行動時不是沒有團結起學生與工人中的造反團體，可問題在於玉林的政府機構裏幾乎每個部門都不只有一個造反團體，而奪權的發動十分倉促，自然不可能協調好所有人的參與。此外，奪權委員會內部也存在著矛盾，一部分成員認為自己的意見被忽視。這兩部分人紛紛起來抗議，指出奪權行動事先未能得到充分協商。這類人自然受到已經成功奪權的造反團體的壓制，一些人被監視甚至拘禁，仇怨就此結下。¹⁶

在更低的區縣一級，此類事件又有了更多的演化。在廣西田東，縣裏的公安局為了佔據主動，搶先一步於1月26日倉促奪權，這引來了其他幹部造反派和工人造反團體的不滿，他們認為這樣的奪權沒有代表

性，並且違背了中央指導文件的原則，拒絕承認其合法性，並張貼大字報，指出這場奪權運動是由一小撮人密謀的反革命行為。一週後，一個更大的造反聯盟宣布了二次奪權。¹⁷

在恭城縣，幹部造反派們決定先奪權，之後再團結各方勢力。這就使得其他造反團體大為不滿，與之發生激烈的辯論與爭鬥。幾天下來，奪權委員會就陷入癱瘓。¹⁸在武宣和鹿寨，由幹部造反派領導的奪權運動立即被其他被排除在外的造反團體貼上了「宮廷政變」和「假奪權」的標籤，兩邊都發動其成員，相互攻擊對方。¹⁹在靈山縣，幹部造反派快人一步，奪權成功，可在其第一次召開會議的時候，學生和工人造反派闖入其會議現場，給帶頭的幾名幹部戴上高帽，拖至批鬥會上批鬥，當地造反派因此分裂。²⁰在臨桂縣，奪權運動一開始就受到了抵制。正當一部分幹部造反派正在商量奪權事宜的時候，與之素有矛盾的另一個造反派突然闖入，指出這是一場「假奪權」，因為奪權聯盟中「有事先參加赤衛隊的人」。而奪權委員會自然也採取了一系列反制措施，矛盾被繼續激化。²¹

116

在上述的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奪權運動本身實際上就催生了造反派內部的分裂，這一現象雖然十分普遍，但還不至於將零散的各個造反團體整合成相對牢固和統一的兩個對立陣營。真正做到這一點的是後續的軍事管制措施：部隊接到指令，進駐各地支援奪權運動，恢復秩序。

造反勢力的不足

在前文中，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這些造反派雖然奪權成功，但實際上嚴重缺乏執行其政策的強制力量，無論是單純的幹部造反派還是整合了各方的造反聯盟，只要沒有對其挑戰者合法使用武力的能力，其政治權力始終都會面臨挑戰和沒有執行力的問題。在發出奪權指示之後，毛澤東很快就意識到了這一點，並在1月末調動軍隊支援各地的奪權運動。根據毛澤東的指示，部隊要支援那些「真正的左派」的奪權行動。²²

自此之後，各地的政治鬥爭從「奪取權力」轉向為「鞏固所奪之權」。這是文革期間軍隊首次介入民眾的政治鬥爭。

軍隊的干預主要是為了鞏固造反派新建立起來的政權（例如軍隊干預在上海成功發揮了作用）。軍方收到的指令主要有兩條：第一，確保造反派能夠成功推翻現有的地方黨政體系；第二，在協助造反活動的同時也要確保公共秩序的穩定和計劃經濟的運行。²³在中國的計劃經濟體制下，政府機構幾乎負責著每個領域的生產生活，工業、農業和商業方面都需要政府的協調，而一旦政府陷入癱瘓，這些方面都會受到強烈的震蕩，這與市場經濟體制有很大的不同。而我們不難發現，軍方收到的這兩個指示其實存在矛盾。在落實任務時，部隊指揮員就會陷入兩難的境地：既要鞏固造反派的奪權成果，又要確保社會秩序的平穩運行，這實屬不易。

117

毛澤東自然是權力的頂點，但在他之下的其餘國家領導人有著不同的態度：一邊是毛澤東青睞的激進派。他們替代了在上一輪中央權力洗牌中退出的黨內高層人員，並且在文革的發動中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這類人狂熱地希望造反派（左派）能夠從疑似走資派的地方領導手中奪過權力；而在另一邊，周恩來和軍方元老更希望造反活動不要影響到經濟運行、公共秩序和國家安全（要知道此時美國正在越戰中加大軍事力量的投入）。而毛澤東本人試圖在兩派之間做好平衡，既充分鼓勵造反活動，又強調部隊要維護好公共秩序，因此說話做事時的立場經常會左右搖擺。這樣一來，中央發出的訊號時常前後矛盾，讓人摸不著頭腦，進一步加劇了各地的矛盾。

1月28日，毛澤東向中國人民解放軍發出指示，但內容太過寬泛，又很模糊。作為「無產階級革命部隊」，解放軍要站在「革命左派群眾」一邊，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先前，毛澤東嚴禁部隊干預地方政務和造反活動。但現在，他要求部隊指揮官「堅定地支左」，同時也要「採取有效措施去反右、鎮壓反革命分子和鎮壓反革命組織」。可是，如果成功奪權的造反派不願意恢復社會秩序，甚至阻礙軍方維持社會秩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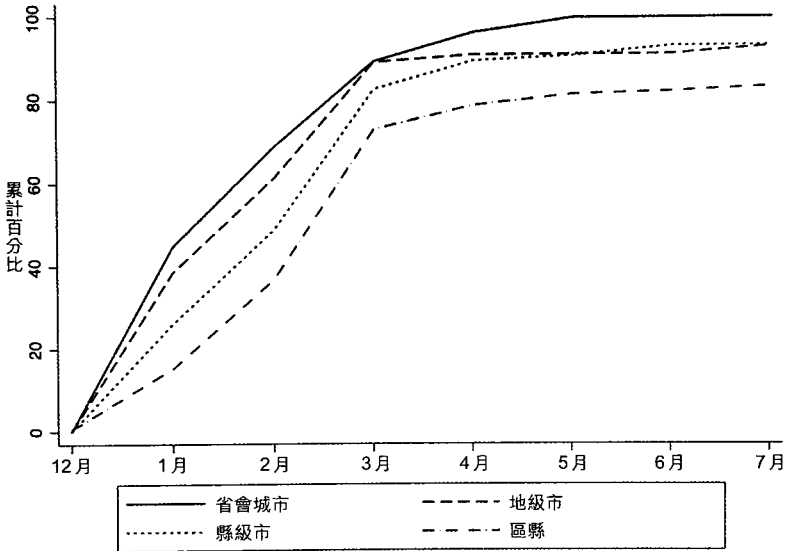
行動，那又該怎麼辦？部隊指揮員面對這一問題陷入兩難。但總的看下來，還是要壓制那些試圖製造長久混亂的造反派。²⁴這就要求各地的部隊指揮官在沒有具體指示的情況下，根據本地的事態發展相應做出政治判斷，這也就意味著他們不可避免地要在持續活躍的造反鬥爭中，選擇出奪權運動的獲勝者。

軍隊干預的範疇

中國擁有一套極為複雜而系統的軍政體系，這為軍方在文革時期的行動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工作架構：在當時，中國的軍事力量遍布全國的29個軍地區，每個軍地區下轄若干個軍分地區。軍地區的地理規劃基本上與各省的行政邊界一致，而軍分地區則對應各個省下面的市。再往下就是護衛關鍵大城市的衛戍區和各區縣的人武部。人武部一般沒有常設部隊，而是領導本地的民兵組織，儲備有一定數量的輕武器。此外，當時的解放軍還有許多獨立的主力部隊，主力部隊並不受省級領導的管轄。在13個軍區下共有36個集團軍，直接聽命於中央軍委的指揮，包括主線步兵（武警力量），還有專門的裝甲兵、炮兵、空軍，此外沿海地區還配有海軍部分。部隊都能在中央的召喚下進駐各地執行政治任務，而在接下來的幾個月裏，軍隊也的確多次收到指令，發揮了關鍵的作用。²⁵

廣泛的軍事力量佈局和完善的軍政體系使得各地部隊及時地介入政治衝突，完成「支左」的任務。圖5.1就按月份統計了部隊進駐各市縣的累計百分比。²⁶我們看到部隊的干預非常及時，且十分廣泛，到了3月份就基本上控制了絕大多數的行政區劃，到了4月份，90%的地區都有部隊進駐。區縣一級的動作會略慢一些，但到了5月份這一比例也達到了80%之多，部隊「支左」在短時間內迅速得以廣泛落實，進駐各地的部隊也很快控制住了局面，但這一行動帶來的影響卻與中央領導的設想大有不同。

圖 5.1. 各級行政區劃中部隊干預地方秩序的累計百分比 (1966年12月至1967年7月，按月和區劃統計) (樣本總量 = 2,246)



軍方的兩難境地

當部隊進駐各地試圖穩定秩序時，他們發現各個造反團體之間正在為了奪權的事情明爭暗鬥，頓時感到棘手：如果某地的造反聯盟已經裂解成好幾個團體，那麼每個團體自然而然地會尋求軍方的支持，軍方一旦表態支持已經成功奪權的造反團體，那麼就會立即遭到反對該奪權運動的造反團體的抗議。事實上，這種表態是將軍方和某一陣營的造反派綁定在了一起，自然得到該造反團體的擁護，但同時也會遭到其餘造反團體的抵制：他們這麼倒不是出於甚麼政治原則，只是單純的因為軍隊不支持他們而已。

而哪怕軍方在一開始就力圖尋求中立，也確實做到了不偏不倚，但也正是這種中立導致了軍方的進退失據：奪權成功的造反派會認為這種中立態度沒能跟上他們的革命步伐，認為軍方未能支援其合法訴

求——實質上採取的就是不認可新政府的立場，甚至猜測軍方的中立就是在暗示著對敵對造反派的支援。而被排除在奪權行動之外的造反團體自然是很高興的，因為這種立場實質上就是在拒絕承認對立陣營奪權行為的合法性。

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軍隊試圖恢復和維護各個方面的秩序，其中包括工廠生產、民政服務、基礎設施等等，可都遭到了抵制。軍隊派人強行控制電台、車站、法庭、銀行、郵局和公安系統等關鍵要害部門的時候，控制這些地方的造反派與士兵發生了激烈的衝突，進一步加深了前者對軍方的敵意。而造反聯盟鬆散的性質又使得這種衝突更容易發生。造反聯盟先前並未針對部隊軍管採取甚麼準備，沒能確立其對於軍隊干預統一且一貫的態度。一旦某個造反團體所控制的機要部門（如銀行、火車站等）遭到軍方的強力控制，那麼與之相關的造反團體也會加入到抵抗部隊的行列中來，事態就會越發混亂。

而面對民眾的這種抵抗，部隊指揮官們必須做出回應。雖然一開始他們就表明了自己的中立態度，但仍不得不在遇到造反派抵抗其進駐各個要害部門時被迫自我防衛，以此完成維護公共秩序、保證計劃經濟運行的命令。在有些地方，部隊開始逮捕部分造反分子，甚至封禁某些造反團體。

各省、市、區縣的情況

在全國各地的地方志中，造反派對於軍方行動的抵抗以及軍方的回應是顯而易見的。在1967年的前四個月裏，各地共呈報了122起由造反派主動發起的對抗軍管事件。在此期間，宣稱成功奪權的造反者和前來軍管的軍方勢力也都採取強硬措施，壓制那些對現狀不滿的造反團體。這類衝突在1月有記載的僅有12起，但到了2月和3月就快速上升到181起。不難想像的是，還有更多的衝突未被記錄在地方志中，雙方的衝突可見一斑。

這一現象在各個省會城市尤為明顯。南京的各方於2月間前往北京談判，但最終未能達成一致，軍方隨後在3月初進駐江蘇各地重建秩序，江蘇軍區的部隊抵達南京和其他主要城市實施軍管。²⁷當部隊試圖控制通訊、交通等要害部門時，先前在奪權運動中佔領了這些地方的造反派就發起了激烈的抵抗。部隊逮捕了暴力反抗的數百人，造反派將其稱之為「三月鎮反」，認為軍隊是在顛覆他們合法奪權所取得的勝利成果，而先前被排除在奪權隊伍之外的造反團體則將之視為軍隊對其訴求的肯定，對此表示歡迎，支持軍方的做法。可在前者看來，這就是對合法奪權運動赤裸裸的迫害，成為後續該陣營的鬥爭焦點之一。

121

在廣州，奪權運動後沒幾天就出現了暴力衝突，成功奪權的造反團體指責其他幾個造反派是「反革命」。²⁸到了1月底，廣東軍區的部隊進駐廣州城，控制了城市的核心部門和關鍵地點。軍隊收到明確的指令，要求保持嚴格的中立態度，並不得強制驅逐任何造反群體。早些時候，雖然廣州的某個大型造反聯盟已經宣布成功奪取了省政府和市政府的權力，但其他一些造反團體也同時佔領了一部分政府機構。2月初，奪權成功的造反團體派人衝擊市廣播台，想要趕走佔領此地的反對派造反團體。而進駐廣播台的部隊則幫助後者抵禦了前者的攻擊。這就使得已經奪權的造反聯盟認為軍隊並不會支援自己的立場，於是便派人前往部隊駐地抗議示威，衝進軍隊總部張貼大字報，切斷電報線路，甚至拘禁了好幾個軍方的官員。最終，廣東的局勢以3月中旬的軍事管制收場。武警部隊強力鎮壓了先前宣布成功奪權的造反聯盟。在這場後來被稱為「三月黑風」的行動中，超過1,200名造反派被逮捕，1.6萬餘人被認為「反動組織」成員，部分先前參與奪權的造反聯盟被裁定為非法組織。雖然廣東的部隊一開始就希望保持中立，但已經在事實上與一部分造反派站在了同一邊。而在武漢，情況也基本類似。²⁹

省會城市如此，地方上的情況也差不多，只不過軍隊和地方造反派之間的互動方式略有不同罷了。在江蘇省北部的徐州市，軍方儘管在第一時間就承認了該市奪權運動的合法性，並很快認定了奪權委員會的

「革命性」，但依然深度參與了地方上的派系爭鬥。³⁰在其餘造反團體也準備跟進步伐，承認奪權委員會的時候，一部分造反派領袖故意製造與軍方的摩擦，希望獲得獨立於軍方管控的領導地位。一名批評軍隊的造反派領袖被立即逮捕，其所屬造反團體也遭到封禁。其餘的造反團體紛紛表示這「做得過了頭」，卻同樣遭到軍隊的強力封禁。到3月中旬，軍管部隊一共封禁了34個造反團體，逮捕了將近150名領袖成員，數千個造反派成員遭到監管。有一部分造反團體十分勉強地服從了軍方的權威，也有一部分造反派熱情踴躍地擁護軍方的決定。這些原本在奪權運動中屬於同一個造反聯盟的群體如今卻在重建地方政府的過程中，由於對部隊態度的不同而重新形成了兩股陣營。

區縣層級的情況

在大城市裏，前來軍管的部隊有明確的對象：大型的造反聯盟。而在區縣一級的行政區劃中，造反活動的規模並沒有那麼大，因此基本上是縣政府內部的造反幹部自己主導奪權運動。在前文，我們已經看到奪權過程中的爭執在大城市和區縣幾乎一樣常見。不過，各縣的人武部在處理衝突的過程中發揮著更為直接的作用，深度參與到了地方上的政治鬥爭之中。

在當時的體制下，一個縣的人武部長基本上是該縣黨委班子的成員之一，但往往排名都很靠後。許多地方的人武部長都是在文革前不久剛剛到任。³¹根據1月28日下發的中央指示，人武部長幾乎是縣黨委班子中唯一不用擔心受到衝擊的成員，反而成為裁決地方衝突並有實力落實的權威人物。各個造反團體紛紛來找人武部尋求支援，而人武部一旦表達了對某一派的肯定，就會遭到其他派系的不滿，被認為是在軍隊支左的過程中對「真正的」造反派持有保守主義偏見。在這種情況下，人武部長很快發現自己和軍管幹部一樣處於兩難的境地。誠然，人武部長很可能傾向於支持幹部造反派，但是他們通常要面臨的情況是在幹部造反派中出現了多個對立群體。根據各處地方志的記載，此時人武部長做出

的決定很多情況下都呈現出隨機性和不確定性。與軍隊一樣，人武部也是在各個造反團體之間搖擺不定，艱難地試圖組建能夠儘快穩定當地局勢的聯盟。

在廣西蒼梧縣，人武部在奪權運動之前就建立了「支左辦公室」，某個大型造反聯盟奪權成功之後，有部分幹部造反團體拒絕承認其合法性，並來到人武部尋求支援。此時「支左辦公室」便試圖說服人們奪權是合法的，符合中央文件的指示。然而，不滿的造反派並不買帳，發動了大規模的抗議活動，奪權成功的造反派無法正常行使權力。在此期間，人武部臨時設立起了一個生產指揮部。兩邊都在繼續進行聲勢浩大的宣傳攻勢，縣裏的各項事務只能暫時由人武部代管。漸漸地，人武部對奪權造反派的支持逐漸被消磨，並試圖說服奪權聯盟的若干成員脫離原先的陣營，與轉而加入對立陣營的造反派。在人武部的指導下，這些人組建了新的聯盟，成為後續衝突中的一股重要力量。³²

在廣西北流，人武部也在奪權運動之後很快被捲入到政治鬥爭的中心。北流的奪權是由幹部造反派完成的。為了避免市政癱瘓，人武部在2月5日成立了指揮中心。一個多禮拜之後，幾個來自公安局和其他政府機構的造反團體找到人武部，指出某個造反派中有「壞分子」，是「反革命組織」，因此拘押監禁了該團體的兩名領導者。人武部希望能平息事態，表示一個群眾組織不能被輕易武斷地貼上反革命的標籤。奪權委員會對此表態意見不一，一部分人推出了奪權委員會，建立起對立的造反聯盟。這使得奪權委員會立即塌縮，完全喪失行政能力，人武部的指揮中心成為唯一還能正常運行的行政機構。此後不久，先前被認定為是「反革命」的那個造反團體發起了反攻，衝擊敵對陣營的辦公地點，拘禁其領頭者。人武部對此表示了肯定，在事實上開始了選邊站隊的過程，並未做到真正的中立。³³

在凌雲縣，人武部直接主導了奪權運動。1月末，召開會議，商討選舉奪權委員會的事宜，但是在如何對待縣委書記的問題上發生了分歧，行動暫緩。此時人武部長提出如果不及時奪權，可能被別人捷足先登。因此人武部長與其中一個造反派建立起新的奪權委員會，該造反派

在人武部的說明下迅速完成奪權行動，整個縣的領導班子都被打倒。而幕後的人武部隨即向民兵發放武器，領導眾人上街遊行以示對奪權委員會的支援。在接下來的幾個月中，未能參與奪權的造反派則認為整場事件是人武部為了獨斷專權而搞的一場「軍變」。³⁴

新派系形成的基礎

所有這些案例都說明了一點：軍隊領導和造反派領袖的一系列互動充滿了隨機性，其結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雙方的行動。前來維穩的部隊必須自己評估當地的政治局勢，決定何種行為最有利於完成中央所指派的任務。軍隊並不會一上來就宣布支持已經成功奪權的造反團體，而是通常選擇保持中立。而對待任何一個造反團體的態度則取決於該造反團體如何看待部隊的進駐和維穩的措施，而不是這個團體是否奪權。然而，部隊卻難免在最後不得已地選邊站隊，或是根據當地局勢的變化而更改自己的立場，在多個造反團體之間搖擺不定。當然，對待膽敢對抗部隊軍管的人，軍方向來從不手軟，必會強勢鎮壓，這也會獲得其他造反團體的擁護，但是這也累積了與某支造反派系的仇怨。造反團體對待軍管的態度則取決於前來進駐的部隊是否支援自身在已有政治衝突中的立場。無論是已經宣布奪權成功還是被排除在外的造反團體，對軍管的最終態度實在是會受到太多隨機事件的影響，而政治傾向的重構則是雙方一系列互動的結果，而不是單純基於先前自身的利益所做出的決定。

125 不可否認的是，在派系重構的過程中實在是充滿了各種各樣的偶然因素。但造成分裂並且決定造反派是否和軍方站在同一邊的機制確是可以觀察，並且易於解釋的。這些過程的一個有趣特徵即在於，這一系列廣泛的互動最終都指向一個結果：諸多造反團體形成了兩大陣營，一邊支持部隊軍管，一邊反對部隊軍管。這是一個「顯著」的多層級混沌過程：集體層面的結果並不全取決於微觀過程的特定形式。³⁵在這些案例中，對軍管持有不同態度的派系的形成並不取決於造反派和部隊官兵之間的互動的具體順序。軍隊支援哪邊、為何支援該團體、哪些造反派奪

了權、哪些又被排除在外這些問題統統不重要。所有的這些互動最終都指向了同一個結局：對待軍管持不同的態度的派系形成。

我們在這裏看到的情況就是查理斯·蒂利提出的集體衝突中的「類別建構」，這是建立政治身分的重要基礎，是建構自我身分與敵我關係的要素。而不同類別的人群會自發地逐漸形成一套完整的敘事，用以自身的宣傳。在這裏便是「其他造反派的是非對錯」和「軍管部隊的是非對錯」。³⁶像這樣的衝突過程往往會將先前並不相關的個體組合成較為緊密的聯盟，而分野的基礎就是對待軍管的態度和對造反團體的偏好。³⁷隨著衝突的持續升級，陣營內部個體之間的紐帶也會逐漸增強。³⁸

而從社交網的角度來看，造反派系與軍管部隊之間的關係建構體現了當地社會關係基於「結構性對等」而經歷的重組過程。換句話說，不同的人群分佔了當地關係網中不同層級的位置，相同的結構性位置在原本並無關聯的個人或小團體中間建立了共同利益。³⁹奪權後地方政府的崩潰以及地方黨組織先前的正式社會網路的崩潰，分別將參與奪權和排除在奪權之外的造反派分類到兩種不同的結構性位置上。沒能參與奪權運動的造反團體迅速發現了共同點：他們都被排除在外，且都對成功奪權者十分不滿。軍管部隊進駐各地之後，政治互動進一步發展，催生了新的政治身分分野標準：軍隊對各方的態度與支援與否。

126

而這關鍵的一步首次將先前十分鬆散的造反群眾分成了若干相對團結且成員內部具有強烈身分認同的派系群體。和先前各地基於社交圈子的群體招募方式不同，如今的派系紀律性更強，內部整合更加成熟，並逐漸建立起專門的戰鬥隊。奪權運動發揮了催化劑的作用：參與奪權的派系更加緊密團結，而被排除在奪權之外的鬆散團體也自動聚在一起，共同表達訴求和不滿。而軍隊的進駐常常在無意間催生了新的派系劃分標準，而軍隊的具體行動則進一步強化了各個派系內部的身分認同與團結。

就在大家忙著整合處於結構性對等地位的同類派別時，各個造反團體也開始招募先前並未參加造反活動的民眾加入自己的組織，於是山頭林立，政出多門，各方對權威和正統性的爭奪逐漸走向白熱化。每個聯

盟都開始使用其固定的名稱，對事態的發展也都有各自的敘事框架，當然也都將敵對勢力描繪成大錯特錯的樣子，而將自己先前的言行和當前的立場標榜成「正義的行為」。這些都被寫入遞交給上級權威的信件中，也經過大字報和傳單廣為發放，有條件的地方還能出版自己的刊物和報紙。這些過程解釋了在奪取政權和軍事干預之後派系鬥爭為何會出現有些異常的增長——造反派之間的廣泛鬥爭要到後來才在中國大部分地區發展起來。

以上就是文革中培育了政治身分的結構性基礎和互動過程，隨後在中國的許多地區，基於這種政治身分的派系戰爭開始爆發。在下一章中，我們將看到更大的政治派系逐漸形成並不斷鞏固，他們之間也將發生有組織的暴力衝突。

派系鬥爭的興起

奪權後造反派之間的衝突無處不在。這些衝突是造反派造反結構零散分立的必然結果，也是奪權在國家政治體系中迅速向下擴散的不可避免的結局。有些地區很快建立起新的政治權力架構並得到了中央的承認（例如上海），衝突在這些地區不太可能走向大規模的敵對派系聯盟，派系鬥爭也不太可能出現。當一個新的權力結構——「革命委員會」——受到中央的直接批准時，軍隊以較快的速度平息了抵抗，支援新的政治權力結構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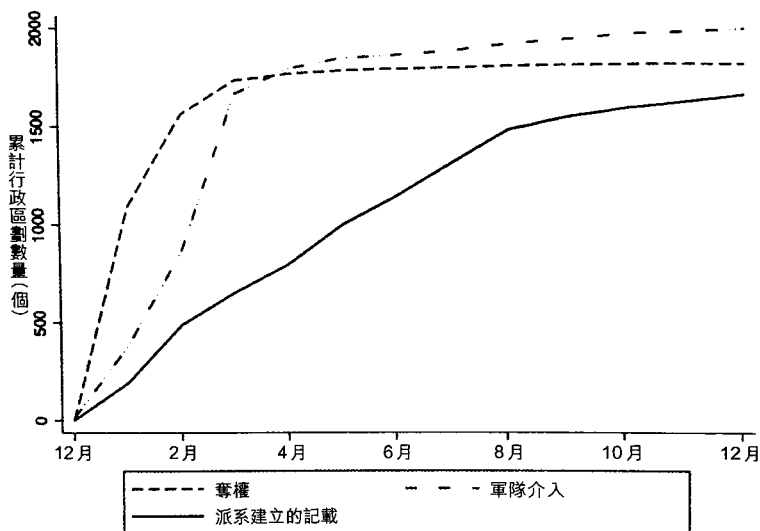
127

但是，在中國絕大多數省份，中央批准的革命委員會在一年多的時間裏都無法成立。那麼這些地區就會被置於軍事管制之下，迫使軍官自行處置。他們對日益加劇的造反衝突進行干預，不可避免地讓自己捲入了地方衝突之中。軍隊介入的初步影響是導致地方衝突的重心從造反派關於奪權的爭議轉移到關於支持或反對軍隊權威的立場上。這些新的派系取決於造反派最初關於地方奪權的站隊，以及與軍隊單位之間逐步演變的關係。

圖6.1展示了與奪權和軍隊干預相關的派系的出現過程。¹1967年3月，幾乎所有地方，哪怕是還沒有發生奪權的地方，都受到了軍隊力量的介入。派系分裂持續發展到1967年夏，最終變得幾乎和軍隊介入一樣普遍。很少有地區（2.5%）在發生奪權的那個月之前有關於派系建立的記載；只有19%的地區在軍隊介入之前就有記載顯示派系的建立。報告發生奪權的時間中位數是1月，發生軍隊介入的時間中位數是3月，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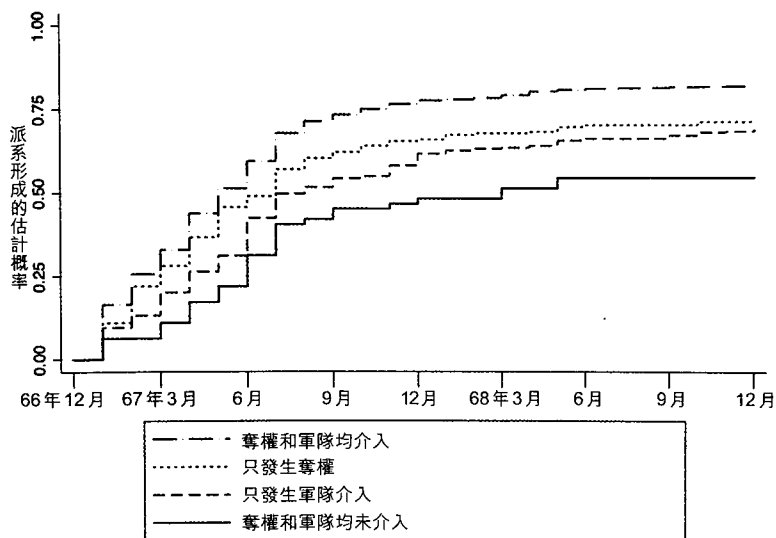
圖 6.1. 奪權行動和軍隊介入相關的派系形成 (1966年12月至1967年12月)



對立派系發展的時間中位數是4月。如果軍隊介入會促發新的派系分裂，這種發展模式就有可能發生。

據稱只有三分之二(67%)的地區發生了派系鬥爭，更多地區發生了奪權(81%)、軍隊介入(93%)或兩者兼有(76%)的情況。奪權、軍隊介入和派系形成之間有多緊密的統計關係呢？圖6.2顯示了對派系興起所做的一個簡單歷史事件分析的結果。趨勢線展示了在發生地方奪權、軍隊介入或二者兼有的三個不同條件下，派系形成的估計概率。所有其他潛在的重要變數均被忽略，尤其是會隨著時間發展而日顯重要的區域政治發展。趨勢線表明，發生了奪權和軍隊介入的地方與甚麼都沒有發生的地方相比，對立派系的發展速度更快、範圍更廣。只發生了奪權和只發生了軍隊介入的地方產生派系的速度大致相同。但是，與奪權和軍隊介入都發生了的地區相比，只發生了其中一種的地區產生派系的速度更慢、範圍更小；與兩種情況都沒有發生的地區相比，只發生了其中一種的地區產生派系的速度則更快、範圍則更廣。²

圖 6.2. 派系形成的 Kaplan–Meier 概率 (1966 年 12 月至 1968 年 12 月)



解釋派系鬥爭的形成

顯然，比起限制派系的發展，軍隊介入反而促進了其發展。但這遠不足以很好地解釋暴力派系鬥爭的發展過程。我們需要更仔細地研究一下從中央政府發出指示訊號的時機。這些訊號在派系身分得到鞏固和首次出現暴力對抗的時期，對軍隊和造反派組織的行動產生了決定性的影響。

第一個同時也是最重要的訊號是，軍方命令在 1967 年 4 月初出現了大幅度逆轉。該命令阻止了地方軍隊對那些反對軍方決策的造反派組織採取直接行動。對這一逆轉的一種簡單解讀是，它改變了持不同政見的造反派的組織結構，允許他們對軍事指揮官的決策提出異議。但是這種解讀忽略了一個同等重要的結果。如果軍隊不能夠再鎮壓造反派的反對行動，並且如果持不同政見的造反派此時抓住機會組織動員起來發表他們的主張，那麼受益於並支持軍官最近所做的決策的造反派現在則

被迫動員起來捍衛自己的立場，尤其是要保衛軍事力量。軍隊遵循大逆轉的命令加快了派系的形成，並最終導致不同派系之間產生了不受軍隊管制的暴力鬥爭。

發生這種逆轉的原因已廣為人知。中央的激進人物在1966年底支援並領導了造反運動，還協助策劃了上海和其他地區的地區奪權。他們開始警覺到軍隊在2月和3月的行動，懷疑在還沒有實現他們所認為已在上海發生的根本變革前，軍隊就會提前結束文化大革命。同一群激進人物也想像軍事力量去鎮壓那些反對已獲批准的革命委員會的行動。現任上海市革命委員會主席張春橋公開承認說，任何質疑他奪權的人都會「被自動定為反革命分子抓起來」。³1967年1月至3月，黑龍江、貴州、山東、山西和其他省份的新的革命委員會都得到了批准。在這些省份，反對省級奪權的造反派都遭到類似的鎮壓。中央頂層對這些結果的看法幾乎一致。毛澤東和他的激進同仁將這些視為他們運動的勝利；周恩來對此欣然接受，認為這意味著秩序的恢復和計劃經濟破壞的終結。⁴

其餘23個尚未批准革命委員會的省份產生了意見分歧。推遲建立革命委員會有兩個普遍原因：首先，沒有一位地方領導人被毛澤東和他的激進部下所接受，也沒有一個人足夠位高權重，被認為能夠領導全省。第二，造反派各聯盟之間分歧太深，又勢均力敵，難以達成統一意見來支援新的安排。在省級奪權過程中爆發的衝突得到早期強硬的解決之後，一個又一個省份被置於中央的軍事管制之下。⁵

雖然由年輕的激進人物所組成的中央文革小組此時已成為中央的一股強大力量，但周恩來召集並主持了小組的各次會議，且仍然控制著尚存的政府機器。周恩來積極主張通過奪權來恢復迅速惡化的經濟和公共秩序，並在上海事件發生後不久就敦促南京、廣州和其他地方的造反派進行奪權。⁶中央的激進派質疑周恩來的動機，也對處於軍事管制的省份的動向感到不安。在廣東和江蘇，被排除在奪權行動之外的一些大型造反派聯盟指控這些奪權行動是「假奪權」，而中央的激進派最初亦贊同這些指控。⁷

來自某些省份的報告使他們更加懷疑武裝部隊正在鎮壓真正的造反派。在四川，兩個大型造反派組織圍攻成都軍區總部達一週之久。成都軍區司令隨即下令逮捕全省數萬名造反派。一名手無寸鐵的學生在內蒙古的一個軍隊哨所示威時被槍殺，而青海省省會在西寧市的一次對抗中，169名造反派抗議者被打死，179人受傷。⁸2月初，湖南省省會長沙市實行戒嚴，且當地軍隊鎮壓了一個襲擊軍隊指揮所的大型造反派組織，逮捕了約一萬名造反派。⁹這些事件開始讓人們懷疑地區軍事指揮官對造反派懷有敵意，正在提前結束一場本將給中國帶來政治轉型的造反。

中央局勢的發展加劇了人們對軍隊指揮官的政治立場的擔憂。在2月中旬的一次領導會議上，中國人民解放軍高級元帥與中央文革小組的激進成員發生了一場激烈的對抗。幾位元帥怒斥他們攻擊革命老戰士，搞亂了中國。毛澤東得知這一衝突後，命令這些元帥下台。這一事件向全國各地的造反派組織公開了。那些造反派組織對這次「反毛」事件，以及某些企圖鎮壓他們運動的軍方領導人感到憤怒。¹⁰針對軍方高層人物的激烈的負面宣傳向全國各地的造反派傳遞了訊號：反對軍隊當局是合法的，而且還得到中央支援。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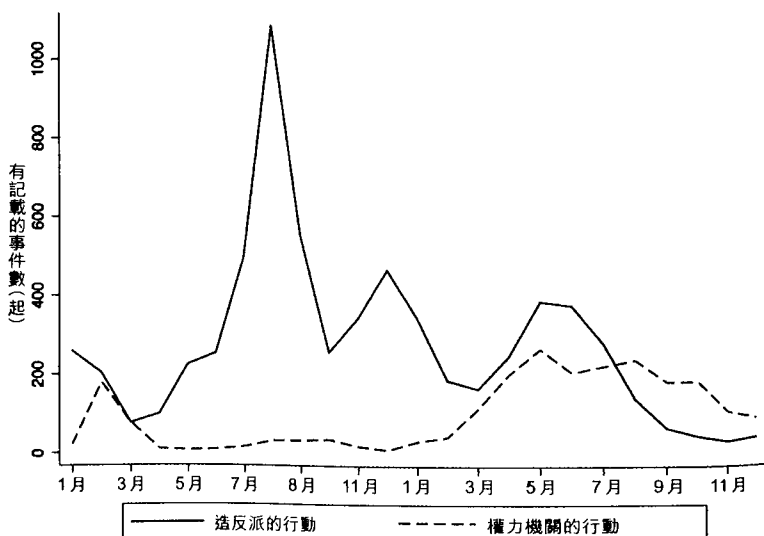
這些事態的發展以軍方命令的一次突然逆轉而告終。在最初的指令中，軍隊有權力對「反革命」組織進行嚴厲打擊。4月1日，中央的兩條指令大幅改動了這些命令。他們禁止軍隊把任何造反派組織打為「反革命」。所有之前被禁止的造反派組織都將被承認為合法組織，而組織的被捕成員將會得到無罪釋放。今後，對於挑戰軍隊單位的造反派，必須通過「教育」和「批評」從寬處理。攻擊軍隊單位將不再構成逮捕的理由，造反派也不會再因為反對軍方而被處理。軍方亦被絕對禁止對群眾組織使用武力。¹¹在發布新命令的同時，在開展了最嚴重的鎮壓運動的地區，一些軍官被逮捕。¹²這些懲罰措施向軍官表明，如果不遵守新的命令，就會產生嚴重的後果。

這些新命令束縛了中國人民解放軍部隊的手腳，削弱了地方人武部指揮官的權威。起初反對他們並遭到了鎮壓的造反派，現在能夠重申他

們的反對立場，並可以動員起來反對軍隊軍官和地方人武部最初的行動。中央的某些高級官員鼓勵反抗軍隊。4月底，在一次山東省造反派參與的會議上，一位領導人說，地方人武部指揮官「不過是穿著軍裝的地方幹部」。¹³地方民盟軍官後來被禁止動員農村民兵來鞏固他們的控制，以確保這些指令能深入影響到農村縣城。¹⁴

命令大轉彎帶來的影響清楚地反映在地方記錄中。圖6.3顯示了1967年1月至1968年12月期間上報的造反派和軍隊或政府當局的行動數目。虛線是軍隊或政府當局鎮壓造反派的行動。1967年2月和3月，鎮壓行動的激增反映了一些地區武裝部隊的初步介入和之後的逮捕行動。4月新命令的影響立竿見影。鎮壓造反派的行動到年底幾乎完全消失。實線代表上報的造反派組織的行動次數，包括他們對民用建築或軍事機關的衝擊，或造反派之間的暴力衝突。鎮壓行動的趨勢線幾乎與造反派行動的趨勢線完全相反——1967年4月之後，造反派的動員組織迅速加快，並在次年夏天達到頂峰，然後才平息下來，但造反派行動在1968年年中之前都一直保持在較高水平，最後因鎮壓力度的提高而減少。

圖 6.3. 每月的造反行動數目和當局鎮壓行動數目 (1967 至 1968 年)



造反派行動的激增並不僅僅意味著政治機會的出現，更是表明了武裝部隊被禁止直接介入的情況下，支持軍隊的造反派進行了動員組織，為維護軍事管制而抗爭，而這才是派系鬥爭真正的情況。鎮壓行動的削弱不僅為反軍的造反派提供了動員組織的機會，也迫使擁軍的造反派行動起來捍衛軍隊以及自己。

重新劃定衝突的界線

軍隊新命令削弱了他們強制執行決策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削弱了他們自我保護的能力。軍方被迫從監獄裏釋放之前所逮捕的造反派，並允許他們重建之前被禁止的組織。不過在一些地區，軍方遲遲沒有這樣做，這進一步激起了造反派的敵意。這些造反派領導人獲釋後，組建了更加團結一致的造反派組織，對武裝部隊也抱有更強烈的敵意。但是，這還促成了另一個後果：曾經與武裝部隊合作過的、認為軍隊介入有利於他們在地方爭鬥中得益的造反派，也成為了現在捲土重來的造反派的攻擊目標。

134

重新崛起的造反派譴責軍方行動以及擁軍的造反派，在此過程中，新的派系身分得到了塑造和加強。譴責軍隊單位及其指揮官是為了否定對立造反派組織的合法地位。如果軍方行動在政治上是反動的，那麼與軍隊合作過並從軍隊之前的行動中獲益的造反派，就可以被說成是與反對文化大革命的軍隊單位合作的「保守」分子。這些指控讓他們的對手別無選擇，只能儘量減少軍隊的錯誤，並為他們之前的行動進行辯護。在為軍隊辯護的過程中，他們利用了這點：在文革的初始階段，毛澤東「最親密的戰友」和指定接班人，同時亦是中國武裝部隊的指揮官林彪已經晉升到國家第三高的位置。這一表態意味著他們之前對對方的指控是合理的——那些反對人民解放軍並以「支左」為己任的人犯了嚴重的政治錯誤。但另一方面，反軍的造反派則聲稱自己是唯一真正的造反力量。被鎮壓的造反派重新崛起，讓早先在奪權問題上的分歧更加尖銳和

激化，推動造反運動的一方與武裝部隊建立更加密切和相互支持的關係，而另一方則對軍方和對立派產生更強的敵意。

135 這場對抗所產生的言論使人覺得反軍的造反派看起來比他們的對立派更加激進。他們並非因立場而顯得激進，他們並不想徹底改變現狀，而只是拒絕接受軍隊行動的合法性，並反對按照軍隊的意見重新建立政治秩序。重新崛起的反軍造反派有意識地塑造了這樣一種觀念：他們之所以被鎮壓，正是因為他們是唯一真正的革命力量。在他們看來，對立派與軍隊互相支持的關係表明，他們缺乏革命精神，並且與文革的敵對勢力結盟。這種印象在隨後幾個月裏得到了強化，因為重新崛起的造反派對軍隊發動了攻擊，這些行動使他們成為一股破壞性力量。早期對派系分歧的分析採用了「保守」和「激進」的標籤來描述這些分裂，並認為它們表達了造反運動的兩個派系的領導人和成員固有的政治取向。¹⁵這些分析認為，這兩個群體中存在著事先固定的內在取向。但這些政治取向是1967年初分裂造反派的互動下的產物，而非分裂的原因。

派系取向的建構所具有的偶然性和互動性，還表現在中央文革小組的激進人物對各省造反派正在發生的分裂所採取的不斷變化的應對上。我們已經知道，廣州和南京的奪權是由當地造反運動中的一方發動的，排除了不少有名的大型造反派組織。在這兩個地方，排除在外的造反派都強烈譴責行動是「假奪權」。中央的激進派起初支持這些被排除在外的造反派，很大程度上是因為他們懷疑奪權僅僅是為了恢復秩序的權宜之計的一部分。在那個時候，這些被排除在外的造反派可以被認為是「激進」的。中央的激進人物希望通過支持他們反對奪權，來保持造反精神，以確保真正的奪權。

然而後來在這兩個省份，支援奪權的造反派開始與軍隊敵對，因為軍方不對奪權行動加以確證就對造反派實施軍事管制，而反對奪權的造反派則變得更加支持武裝部隊。在此情況下，北京的激進派不再支援前一個派系，轉而支援另一個對立派系。中央激進派最初關心的是，地區奪權必須廣泛代表造反派力量。但到了4月，他們的首要考慮是反擊軍

隊。早先在廣州和南京，反軍的造反派進行的行動最初被斥為「假奪權」；現在他們成了中央激進派首選的造反力量，因為他們現在與軍隊發生了衝突。在這種情況下，反軍的造反派現在似乎成了「激進」的力量。在隨後的幾個月裏，中央的激進派和反軍的造反派建立了互相支持的關係，並通過駐紮在各省會城市的聯絡員來指導他們的活動。換言之，即使在那些試圖引導造反方向的中央政客的認知裏，「激進」和「保守」的定義也不是固定的，完全取決於具體的情境。¹⁶

136

區域聯盟的形成

到此為止，我已經描述了為派系對立奠定基礎的地方政治進程。這隱含著將地方轄區視為平行發展的派系的意味，不但相對獨立於附近地區所發生的事件，也將其視為那些偶然的、強地方性的事態發展的產物。但是，之後的派系鬥爭卻越來越多地涉及到不同縣市的志同道合的派系之間的協調行動。隨著地方衝突的升級，各派系在地方政治邊界之外尋求盟友和增援。到了1968年，我們將會看到，最大的、最激烈的終極戰鬥是在區域性的派系之間進行的，而這些派系吸納了整個管轄區的戰鬥人員。

跨區聯盟是在甚麼基礎上形成的？地方造反派如何選擇另一管轄區的盟友？各派系經常視乎對地方軍隊當局的立場而相互結盟。只要一個軍區或分區有統一的軍事指揮機構，地方造反派就會尋找對軍隊態度相同的盟友。

在軍區內形成派系聯盟的舉動，是源於需要尋找在所屬城市或縣城以外的盟友。根據對省級奪權和軍隊行動的態度，在省會一級形成派系，而持相同態度的下級造反派就會相應地宣誓效忠省會一級的派系。以廣東省為例，被軍隊鎮壓的造反派在4月和5月間重新崛起之後，組建了一個與軍方行動為敵的新聯盟，後被熟知為「紅旗派」。他們的對立派曾經反對被排除在1月的奪權行動之外，並譴責這次行動是「假奪權」

(因為這次奪權後整個省級領導層都得以保留)，後來被稱為「東風派」。他們贊同實施軍事控制，因為軍隊拒絕承認奪權是合法的。因此東風派為之前的軍隊行動進行辯護，並以此捍衛他們自己才是一支真正而合法的造反力量。¹⁷

137 這些派系在省會形成之後，很快就在下屬層級得以複製。各市縣的造反派組織與結構上持相同立場的上級組織結盟。在廣東省的各區、市、縣，那些自身主張得到軍隊介入支援，並因而贊同軍隊在地方上的地位的造反派與東風派結盟。那些不同意軍隊強制實行的地方安排的造反派，則與紅旗派結盟。哪個派系從軍方決策中獲益最多並不重要；地方武裝部隊所支援的派系是奪權參與者還是反對奪權者也並不重要；奪權的是不是幹部造反派，或者幹部造反派是否反對更廣泛的奪權，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誰對軍隊單位決定的地方政治安排感到滿意。如果你感到滿意，也就是說你不反對軍隊自1月以來的行動，就得與東風派政治結盟，否則只會削弱自己的地位。如果你對軍事管制的結果感到不滿意，反對軍隊在地方上的地位，你就與紅旗派結盟，並向持類似立場的派系尋求支援。這些全省範圍的政治聯盟建立起來的基礎是不同政府層級的行動者在結構上皆佔相同地位。這些政治派別植根於區域之間擁有相似結構的派系劃分。

其中一個例子是位於廣東省海岸線上、於香港和汕頭中間的海豐縣。1967年1月下旬，幹部造反派宣布在該縣奪權，並在人武部的支援下，以一個號稱「左派委員會」(左委)的造反派聯盟的名義來鞏固其控制權。被排除在這些安排之外的造反派單獨組成了一個聯盟，稱為「人民總部」(人總)，並在其後發生了激烈的對抗。3月底，人民解放軍部隊進駐縣城，成立了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受左委控制的生產指揮部。4月，與人總造反派發生一些初步交鋒後，解放軍部隊宣布該聯盟是反革命組織，並逮捕其領導人。4月軍隊總命令發生大轉彎後，人總捲土重來，並開始重新站穩腳跟。左委隨即動員組織了民兵部隊，拿到了自動步槍和機槍，並於8月底和9月初對武裝不力的對手進行了兩次屠殺。

兩次襲擊造成91人死亡，三千多人受傷。這次屠殺事件驚動了中央和廣州軍區的官員，當地軍事管制委員會也被解散。駐紮在海豐縣的解放軍部隊被指控為此次事件的罪魁禍首，因此他們被調離，並被一個新的單位取代。¹⁸

大屠殺發生之後，許多積極分子退出左委聯盟，加入了人總。不久，人總改名為「紅旗派」，與反對軍事管制力量的省級派系保持一致。左委的其他領導人仍然控制著生產指揮部，但他們改名為「東風派」，重申與省級軍事當局結盟。兩邊各自與全省範圍的派系保持一致立場，採用的是省會廣州的相應派系的名字。¹⁹

這種模式推廣到了許多省份，而省一級派系使用的口語化標籤使下級行動者更容易識別盟友。在江蘇省的大部分地區，尤其是省會城市南京的周邊地區，支援奪權（和反軍）的派系聯盟被通俗地稱為「好派」——奪權就是「好」，反對奪權（和擁軍）的派系被稱為「屁派」——奪權好個「屁」。²⁰鄰近的安徽省的造反派也採用了同樣的綽號。²¹

在廣西，派系聯盟的形成有尤其完善的記載。韋國清為省委第一書記，兼任廣西軍區政治委員，其曾被造反派盯上，不但被稱為廣西「頭號走資派」，更是廣西「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幕後策劃者。1月，他被綁架挾持了一段時間，並遭到批鬥會的暴力摧殘。1967年1月，在南寧奪權的造反派聯盟將他的倒台視為他們的主要成就之一，但和其他地方的造反派一樣，他們很快因省奪權委員會中的代表權問題分裂成不同的派系。不同造反派系之間分歧越來越深而難以聯合，因此廣西於3月被置於軍事管制之下。²²

軍事管制讓韋國清以廣西軍區政治委員的身分負責掌管廣西的武裝部隊。²³省會的許多造反派強烈反對讓他掌權的決定，並組織群眾集會要求他下台。省會的其他造反派則接受中央的決定，支持韋國清。這一決定使南寧的造反派聯盟出現分裂。在韋國清的指導下，各市縣成立了生產指揮所。這些臨時的權力機關是建立常設革命委員會的第一步。隨著軍事管制在廣西各地的實施，地方造反運動的某些派系被納入其中、

其他派系則遭到反對。地方造反派的分裂源於他們對地方奪權的最初立場和針對軍方的地方決策的反應。

反對韋國清在省會進行軍事管制的人，合併成了「四二二派」（因這一天南寧發生的大規模激烈抗議而得名）。之後，一個代表團前往北京為當地的造反派進行辯護。不久之後，四二二派表示支持廣西黨委領導層的第三把手伍晉南。與4月下達軍隊單位的新命令的思想一致，伍晉南批評韋國清持續鎮壓反對軍事管制的造反派。在全省各地，地方派系根據自身支持還是反對地方軍事管制的立場，來選擇支援或反對韋國清和伍晉南。²⁴與人民解放軍或人武部合作過的造反派叫「聯指」，²⁵而反對地方安排的造反派叫「四二二」。到了6月，這些身分標籤已經傳播到全省各地，導致了全省範圍的派系衝突，使廣西的造反派組織誓死不從敵對的黨委領導人。

到了1967年7月，這些派別身分已經遍佈全省。在廣西86個市縣中，95%的市縣都發生了派系衝突。在77%的市縣中，反對地方軍事管制的造反派採用了「四二二」這個名稱，而在85%的市縣中，支援軍事管制的造反派採用了「聯指」這個名稱。到1967年底，廣西省幾乎每一個市縣的對立造反派都採用了這些名稱。²⁶在地方上，往往是人武部的指揮官當了「聯指」頭頭。要確定哪一個派系比另一個派系更滿意現狀，會是一項艱巨的任務——因為每個派系都向不同的省級領導人宣誓效忠。

140 這些聯盟發展迅速，原因很簡單。陷入暴力對抗的造反派組織需要外部盟友，而這種支援是相互的：各市縣的派系可以向鄰縣的派系盟友尋求支援，而區縣的派系亦可以向臨近的市縣尋求協助。這些派系有一定的結構性基礎，但相關的結構並不是固定的，不是由個人和組織在之前的權力和特權結構中所處的相對位置所決定的。就如黨政幹部以前作為維持現狀的支柱，不但反抗了自己的上級，更還在很多時候組織奪權。幹部造反派本身也分裂成了對立的派系。學生和工人造反派，當年在1966年底的運動中聯合起來推翻在任的黨政當局，也根據他們對最

近奪權的立場分裂成了不同的派系。由此產生的對抗在武裝部隊介入之後，導致了新的權力結構的產生：其中一些造反派系得到了軍隊單位的支援，而另一些派系的主張則得不到承認。派系先在各地方管轄區內形成，最終在省內跨越了地方管轄區，其形成基礎是各造反派組織在這些不斷演變的權力和衝突結構中所處的相同結構位置。相互對立的造反派系能夠按照這些標準相互識別，並與跨轄區的造反派結成聯盟，這些增強了雙方派系在激化的對抗中的組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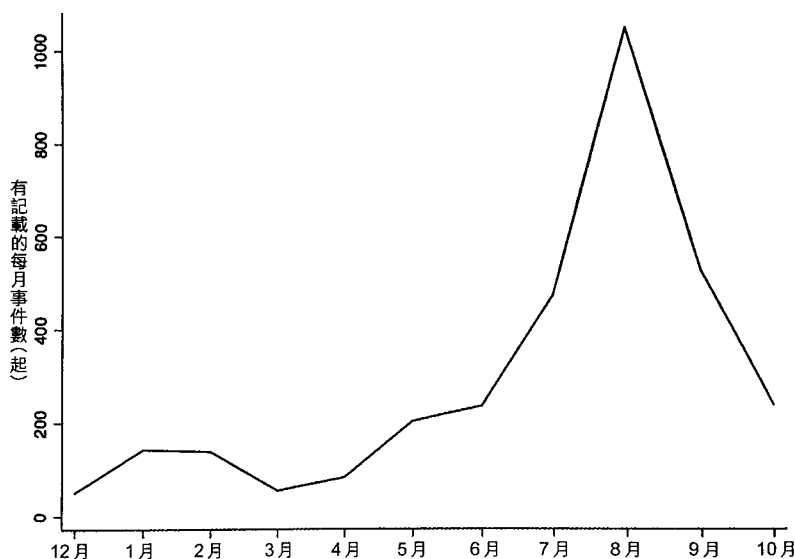
集體暴力的激增

由於武裝部隊所受的新限制，之前被捕的造反派獲得了更大的活動空間。他們著手建立更有凝聚力的組織，以表達他們的不滿。如果他們的對手派佔優勢，且軍隊仍在主持地方革命委員會，這些造反派在很多時候就會遭到嚴重的指控，並間接地帶來嚴重的後果。由於造反派持續發起運動破壞武裝部隊，迫使地方軍隊指揮官下台或調離，二者之間的敵意不斷加深。這些造反派可以預料到，如果他們敵對的軍官主導最終的政治裁決，他們很可能會遭到嚴厲的報復。他們對武裝部隊的進攻也威脅到了造反運動中與軍方結盟的對手派。5月，雙方的對抗升級，並演變成武裝衝突。雖然現在武裝部隊被禁止對對立派使用武力，但造反運動中支持軍隊的另一派系卻並未受此限制。這促使地方武裝部隊和擁軍的造反派進行更密切的合作，而那些軍事部隊被禁止對造反派使用的武器則落入擁軍的派系手中。當反軍的造反派突襲了軍火庫和軍事設施，搶奪武器進行自衛，當地的軍備競賽一觸即發。

141

反軍的造反派在4月和5月重整旗鼓並重建了組織。圖6.4顯示了1966年12月至1967年10月造反活動的發展軌跡。該圖顯示，在此期間各月份共上報了3,321次造反行動（包括造反派系之間的暴力對抗、造反派與軍隊單位的對抗，以及造反派對政府設施的襲擊）。最常見的造反行動是派系之間的暴力對抗（1,950起），遠遠高於與軍隊單位的對抗

圖 6.4. 每月造反事件數目 (1966 年 12 月至 1967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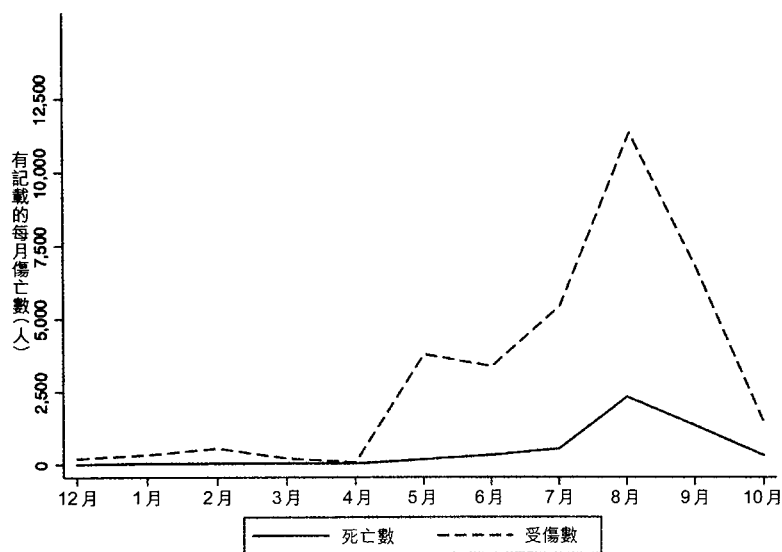


(950起) 和對政府設施的攻擊 (351起)。最初在1月和2月期間，明顯出現因奪權和軍隊介入而起的衝突；到了3月，因為軍隊對造反派的反對行動進行了鎮壓，造反行動減少。到了5月，由於4月軍隊新命令的影響，造反衝突迅速增加；7月乃至8月期間，上升趨勢進一步加快，8月共上報了一千多起造反衝突，是整個動蕩時期發生次數最高的月份。

142

圖 6.5 統計了與圖 6.4 所統計的事件有關的每月傷亡總數；在圖 6.5 中可以明顯看到，集體暴力事件數總體呈顯著的上升趨勢。數據表明，派系鬥爭的規模越來越大，暴力程度越來越高，因為派系獲得了武器並組建了專門的戰鬥隊。從 1967 年第一季度 (1 至 3 月) 和第三季度 (7 至 9 月) 的比較中可以看出這些明顯的趨勢。在 1967 年第一季度，共發生 337 起暴力事件；在第三季度，共發生了 2,065 起，呈現出六倍的增長。但是，傷亡人數的增長速度要快得多。在 1967 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受傷人數是 1,084 人；在第三季度，報告的受傷人數為 23,606 人，呈現出 22 倍的增長。報告的死亡人數的增長速度還要更快。在 1967 年第一季

圖 6.5. 造反事件造成的月傷亡人數 (1966年12月至1967年10月)



度，報告的死亡人數為113人；在第三季度，報告的死亡人數為4,210人，呈現出37倍的增長。

雖然暴力程度在上升，但總體傷亡率仍然不高。在1967年第一季度，每起暴力事件報告三人受傷，每三起事件中只有一人死亡。到了第三季度，每起事件報告11人受傷，兩人死亡。增長幅度較大，但傷亡人數仍然不高。直到7月下旬，街頭戰鬥人員還主要依靠棍棒、長矛、投擲石塊或使用彈弓。即使在1967年8月的集體暴力高峰期，槍械和重型武器首次在戰鬥人員之間傳播時，傷亡人數仍然相對較少。戰鬥人員並非訓練有素、意志堅定，他們似乎還不願意在對抗中冒生命危險。在地方志中提到的「武鬥」事件，在1967年夏天還未如在1968年所描述般具有大規模和充滿危險。

143

各地區編纂的匯總數據提供了更全面的、或許更有代表性的觀點。河北省會石家莊的市志指出，1967年5月至7月，該市造反派系之間發生了132起暴力衝突，大約每兩天就有三起衝突，上報有10人死亡，

536人重傷，1,918人輕傷，平均每14起事件中就有一人死亡，每起事件中有4.1人重傷。²⁷此類匯總數據記錄了造反派之間大量的小規模衝突，這些小衝突在地方志中往往未被提及，後者往往只報導規模最大和最具戲劇性的衝突。這些數字表明，雖然暴力衝突越來越常見，但大規模的戰鬥仍然罕見。

夏季暴力激增的原因

儘管如此，但在1967年8月，暴力衝突顯著地急劇增加，不久之後又突然減少。我們該如何解釋這種情況呢？再一次地，來自中央的訊號決定了地方造反的速度和方向。4月軍隊命令的大轉彎加強了反對軍事管制的造反派的力量。他們在5月和6月重建了自己的組織，並動員起來挑戰與武裝部隊建立了更緊密關係的對立派。隨著這些敵對和相關暴力衝突的逐漸增加，中央訊號的驟變激化了暴力。中央宣傳機關突然號召造反派「揪出軍內一小撮走資派」，這等同於公開批准直接攻擊軍隊單位。此外，在7月中旬，毛澤東還親自下達指令，要求將武器發給真正的造反派。²⁸這對反軍的造反派來說是一個激動人心的訊號，並且第一次讓兩邊的派系都有機會獲得武器來決鬥。

144

自從4月軍隊命令發生變化，中央的激進人物就一直對武裝部隊的行動感到懊惱。許多地區指揮官起初推遲釋放被捕的造反派，也推遲撤銷對他們組織的判決。在軍隊終於奉行新命令之後，人們又有理由質疑軍隊會刻意偏袒擁軍的造反派。²⁹這種懊惱在7月底武漢發生的一系列戲劇性事件後達到了頂峰，在這一被稱為「七·二〇事件」中，當地軍隊被指責為企圖造反。

武漢事件是在當地軍事部隊採取了一系列非常具有侵略性的行動之後發生的。起初，在武漢，軍事管制下發生的事件與其他地區的模式一樣——聲稱奪權的造反派反對軍事管制然後遭到鎮壓，而對立派則贊

同軍隊的行動。但是不久之後，軍事指揮部和另一個造反派之間的摩擦發生了激化，軍隊也鎮壓了造反運動的另一個派系。4月，軍隊命令發生大轉彎之後，造反運動兩邊的分裂派系開始捲土重來，地方軍事指揮官就支援了一個新的強烈擁護軍隊的群眾組織，被稱為「百萬雄師」。這一新興組織的成員和組織基礎與早期擁護政黨當局的赤衛兵組織相似。百萬雄師迅速壯大，對正聯合起來的造反派進行了猛烈的攻擊；7月初造反派瀕臨徹底失敗。毛澤東對事態的發展感到震驚，於是派公安部部長和中央文革小組的激進成員王力一起去談判，以結束敵對行動，挽救即將被消滅的造反派，並迫使百萬雄師停止進攻。毛澤東秘密抵達東湖賓館，監督談判並批准了計劃的停火協定。³⁰

然而百萬雄師頭頭不肯相信毛澤東派出的使者代表了他的真實觀點，事件就發生了意料之外的轉變。使者對百萬雄師組織的明顯敵意，激怒了百萬雄師的武裝分子。武裝分子夥同支持他們的軍隊士兵，一起衝進了毛澤東一行人下榻的東湖賓館，並將兩位來自中央的使者扣為人質，沒有意識到毛澤東本人就住在附近的一棟別墅裏。毛澤東的警衛人員擔心毛澤東的安全，又不清楚當地軍事指揮官的意圖，於是趕緊連夜將毛澤東送上了飛往上海的飛機。³¹

145

中央立即譴責7月20日發生的事件是一場「反革命造反」(counter-revolutionary rebellion)，一回未遂的軍事政變。中央文革小組的使者王力被俘，在關押中被打斷了一條腿。他坐飛機被送回北京的時候，像英雄凱旋般受到歡迎，舉國宣傳。百萬雄師被打為反動組織，很快解體。武漢的軍事指揮官被召到北京，被剝奪了職務，並在批鬥大會上受到了體罰。³²中央的激進派呼籲造反派使用武力自衛。毛澤東下令向「左派」造反派分發武器。³³屬於中央文革小組的權威喉舌，《紅旗》雜誌在8月1日發表社論，呼籲「揪出軍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³⁴反軍的造反派對地方指揮官發起了重大攻勢。正如那些擁護地方軍隊的造反派一樣，他們得到了進攻所需的武器。³⁵8月，暴力事件的激增隨之而來。

區域暴力

146

從對這一時期報告造成死亡人數最多的造反派衝突的描述中，我們可以對最暴力的幾次事件的情況有一些具體的認識。一些最激烈的派系鬥爭發生在四川省。2月，四川省發生了特別廣泛和嚴厲的針對反對奪權的造反派的鎮壓運動。這些造反派被釋放後，又重組力量，在全省各地與對立派發生武裝衝突。由於奪取了集中在該省軍火工廠的軍用級武器，衝突的傷亡率顯著增加。起初的幾場大規模戰鬥之一發生在省會成都。5月6日，兩個派系共計一萬多名造反派在一家生產軍用武器的大工廠發生對峙。當天的衝突造成48人死亡，629人受傷。³⁶

在四川的其他地區，作為長江主要港口和製造業中心的大城市重慶及其周邊地區，於7月8日一家柴油機廠發生了一場戰鬥，雙方派系第一次使用槍械，導致九人死亡，二百多人被抓。軍用武器很快出現在其他衝突中。臨近7月底，每一個派系都對當地的軍火工廠進行了一系列突襲，搶奪武器彈藥，為進一步的衝突做準備。8月的第一週，在附近的榮昌縣發生了一系列戰鬥，六百多名戰鬥人員手持機槍、步槍和手榴彈參與了戰鬥，造成78人死亡。8月3日，造反派用高射炮襲擊並擊沉了長江上的一艘軍用汽艇，艇上有三名士兵死亡。兩天後，造反派出動坦克、高射炮和機槍在當地一家機床廠進行戰鬥，造成22人死亡。

城內持續不斷的戰鬥切斷了長江沿岸到武漢和上海的航運近四十天。造反派突襲破損的船隻，搶走大量船上運輸的消費品、藥品、香煙和豬肉。8月8日，該市一家造船廠的戰鬥人員出動三艘臨時炮艇，襲擊了港口沿線的多家工廠和碼頭，造成24人死亡，129人受傷，三艘船被擊沉，另外12艘船被損壞。8月12日和13日，五百多名造反派戰鬥人員在當地一家機器製造廠相互交火，出動各種軍用武器和坦克，造成10人死亡。第二天在嘉陵江大橋的戰鬥，造成11人死亡。8月18日至20日，最大的兩個派系在市中心地區發生了戰鬥，造成一百多人死亡；兩天後，附近地區的一場戰鬥造成22人死亡，數十人受傷。乘坐吉普

車駛入該地區的軍官遭到槍擊；其中一人死亡，另外五人重傷。第二天在郊區銅梁縣發生了一場戰鬥，造成35人死亡，一家造紙廠淪為一片冒煙的廢墟。8月28日，重慶某軍事設施附近發生了一場衝突，有三千多名造反派參與，造成40人死亡。某街區的一場戰鬥，有一千多名戰鬥人員參與，造成一百多人死亡。

在8月戰鬥期間，重慶全市165家大型工業企業中，有157家至少部分被關閉，109家徹底停產。據記載，這些戰鬥造成的死亡人數接近六百人。計劃用於越南戰事的武器被搶奪用於派系鬥爭，中央對此感到警覺。9月5日，中央發布命令，要求正規軍部隊解除造反派的武力裝備，重慶的戰鬥因此很快就平息了。³⁷

在湖南湘潭也發生了類似程度的暴力對抗，不過規模較小。湘潭是一個縣級市，位於省會長沙上游32里，地級市株洲下游15里。湘潭的派系鬥爭拉攏了這兩個城市的盟友，他們往往乘船趕來。7月10日和11日，兩方派系約有一千名造反派進行對峙，戰鬥從當地一家鍋爐廠一直蔓延到湘潭賓館，造成三人死亡，數百人受傷。8月11日和13日，地方派系對當地軍火庫進行突襲，搶走了武器彈藥。8月12日，其中一個地方派系將坦克軋到湘江主港的位置，以威懾對方盟友從長沙派來的增援部隊。幾天後，幾千名造反派在湘潭街頭示威遊行時，遭到對立派的阻擊，引發了一場衝突，造成兩人死亡，12人受傷。此後，戰鬥越演越烈，導致該市的鋼鐵廠和幾個礦場被關閉，造反派還衝擊了幾個軍事設施搶奪武器。9月中旬，正規軍部隊被派往湖南各城市後，戰鬥才暫時得到平息。在此期間，湘潭的派系鬥爭時有發動坦克、裝甲車和重炮，造成92人死亡，數百人受傷。³⁸

在江蘇南部的一個地級市常州，位於南京和上海之間，第一次大規模的武裝衝突開始於7月25日，持續了兩天。戰鬥雙方用刀、矛和硫酸瓶進行戰鬥，造成10人死亡。幾週後發生了另外幾場大規模對抗，參與者使用了更多致命武器。首先是一個派系在9月11日炸毀了鐵路線以阻止造反派的活動，切斷了南京和上海之間的交通線。這一行動驚動了

中央的官員。市內多個地方之間的衝突一直持續到9月17日，各派系都用步槍和火炮武裝起來。直到9月17日當天下午，正規軍作戰部隊被派往該市，戰鬥才得以平息。塵埃落定時，共83人死亡，115人受傷。連接南京和上海的鐵路線中斷了11天，郵政、電話、電報服務中斷了兩週，公共交通停運了10天。³⁹

7月26日，在山東的一個地級市棗莊，一家麵粉廠內發生了這一時期內最暴力的事件。該廠的其中一派抓了對立派的八個人，並將其中一人折磨致死。為了報復，被抓者的同志從附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調集民兵部隊，四千多名農民手持步槍，進城包圍了麵粉廠，掀起了一場戰鬥，造成96人死亡，692人受傷。⁴⁰

在遼寧省錦州市，當地一個派系的幾百名戰鬥人員侵入當地一所軍校的武器庫，搶走了三百多支步槍。與另一派系結盟的軍校學員發現盜竊行為後，紛紛開槍。在隨後的戰鬥中，21人被打死，76人重傷。據記載，這是錦州在整個時期傷亡最慘重的一次武鬥。⁴¹

在較偏遠的區縣，儘管少見在重慶和其他城市中能看到的那種持續鬥爭，但也是有可能出現高死亡人數。在這一時期，記錄死亡人數最多的一次縣級戰役發生在贛縣。該縣位於江西省縣級市贛州的贛水拐彎處。從6月29日開始的幾天時間內，贛州和贛縣的武裝造反派在那裏集結戰鬥，造成178人死亡，並切斷了河道航運。幾天後，在正規軍部隊的介入後，戰鬥才得以平息。⁴²在距浙江省會杭州東南83里的嵊縣，夏季發生的派系鬥爭造成191人死亡。⁴³8月8日，在寧夏省會銀川以南的永寧縣，二千多名造反派戰鬥人員擠在一百多輛卡車上，試圖通過兩座橫跨黃河的橋，遭到了對立派系四千名戰鬥人員的步槍射擊。這次衝突造成87人死亡，數百人受傷。8月下旬發生的兩次較小規模的衝突，造成20人死亡，68人受傷。9月初，解放軍作戰部隊被派往永寧縣平息戰鬥。⁴⁴8月間，在江蘇北部的地級市徐州市郊區的銅山發生的戰鬥，造成51人死亡。⁴⁵

在這一時期，造反派與軍隊之間的對抗不再那麼頻繁，危險性也減小了。造反派反對軍隊單位及其指揮官的行動直到7月才略有增加，在8月則出現了激增。這些行動主要是在軍隊大院外進行大規模示威，或入侵軍隊大院，為了抓捕軍官、突襲武器庫，或兩者兼而有之。這似乎是一個特別危險的行動，尤其是考慮到許多軍隊單位在2月和3月對敵對造反派採取了嚴厲措施。但4月的軍隊命令禁止他們對造反派使用武力，而在這整個期間，他們似乎基本上都遵守了這些限制。在4月至10月上報的798次造反派反對軍隊的行動中，平均每四起事件中僅有一人死亡，每起事件中有一人受傷。在這七個月內，造反派與武裝部隊的對抗中，報告有傷亡的事件不到7%。報告的傷亡人數中，平均有四人死亡，17人受傷，遠低於武裝派系鬥爭的同類估計數。1968年，當士兵再次獲得使用武力的權力時，造反派與軍隊的衝突變得危險得多了，但在1967年的高峰期，造反派與軍隊的對抗所造成的傷亡人數仍然相對較少。

8月間，入侵軍事總部和軍火庫的行為很少遭到武力抵抗。一個典型的例子發生在湖南漢壽縣。8月25日，一個反對軍事管制的造反派系突襲了人武部總部，搶走了步槍和彈藥，但沒有造成任何傷亡。接下來的兩週內，該縣各派系之間發生的槍戰造成19人死亡，三十多人受傷。9月初，軍隊奉命解除民間派系的武裝。⁴⁶9月5日，中央下令從地方派系手中收繳武器後，地方軍隊單位對襲擊軍火庫的行為進行了更加激烈的反抗。在這一時期，有記錄的傷亡最慘重的一次平民派系與地方武裝部隊之間的衝突發生在9月6日，也就是發布軍隊新命令的第二天，地點是廣西來賓縣。來自柳州市的二百多名造反派突襲了來賓縣郊區的人武部，搶奪了武器。在隨後的衝突中，17人死亡，其中兩人是軍人。⁴⁷在四川省萬縣市，這一時期所發生的平民與軍隊或保安部隊的對抗中，死亡人數最多的一次並非由使用武器所造成。6月3日，數百名造反派衝進當時處於軍事管制的市公安局大樓，導致多人被碾壓和踩踏。數十人被送往當地醫院，其中31人最終死亡。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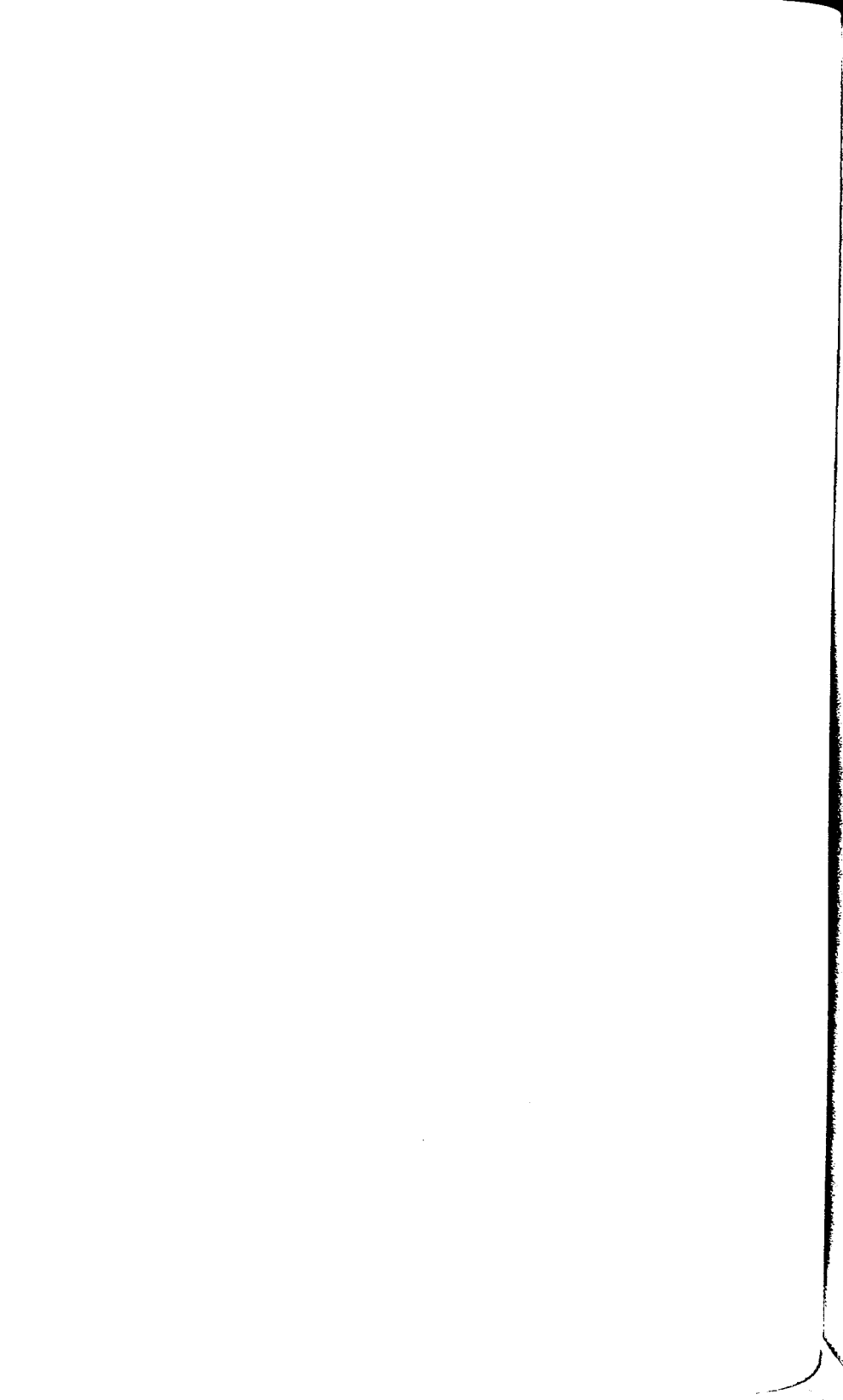
走向政治秩序的重建

1967年夏天集體暴力的激增只是短暫的。造反派的暴力衝突及相關傷亡人數在8月的高峰期之後急劇下降。集體暴力減少的原因和之前暴力激增的原因一樣——來自中央的訊號發生了決定性的變化。政治指示的變化通過幾個不同的管道變得逐漸明顯。變化從8月中旬開始，當時毛澤東為全國各地激增的造反派對地方軍隊單位的襲擊而感到擔憂，還向他的助手表明，呼籲「揪」軍事指揮官是一個錯誤。⁴⁹此後不久，毛澤東親自向被圍困的軍區指揮官保證，他完全支援他們，並且不會允許他們被推翻。⁵⁰臨近8月底，毛澤東總結說，中央文革小組的幾個年輕的激進成員因鼓動襲擊軍隊而破壞了文化大革命。幾天之內，他們就被指控為秘密間諜，並與幾名工作人員一起被逮捕。被清洗的叛徒中就包括官員王力，他在武漢被百萬雄師綁架，被打斷了一條腿，在7月下旬回到北京時，像英雄凱旋一般受到歡迎。⁵¹

這迅速扭轉了中央高層人士向地區造反派發出的訊號。周恩來不斷會見各省造反派代表團，明確表示嚴禁攻擊地方軍事指揮官。考慮到年輕的同僚遭到清洗，中央文革小組中越來越多的高級成員撤回了他們對攻擊軍事指揮官的幕後支援。⁵²9月5日的指示正式公開了方向的轉變。該指示強調他們代表毛主席呼籲所有派系支持武裝部隊，並對搶奪軍事武器的造反派進行了譴責，還禁止軍隊單位向其支援者分發武器。地方軍隊單位被命令從造反派手中收回武器，而造反派被命令上繳武器。如有必要，允許士兵以武力自衛。⁵³新的命令在軍隊體系中迅速鋪開。在一些地區，命令於發出當天就在縣一級通過電話進行宣讀。⁵⁴

通過各種渠道發出的訊號逆轉，對地方的造反行動產生了決定性影響。到10月，造反事件的數量和傷亡人數已經降至夏季暴動激增之前6月的水準（見圖6.4；頁134）。派系分裂仍然根深蒂固，暴力衝突仍在繼續，但目前規模有所縮小。毛澤東決定，已處於軍事管制之下的多個省份現在應該恢復建立停滯已久的革命委員會。周恩來被安排負責這項工

作，他立即開始在嚴重分裂的地區派系之間談判停火協定，並爭取通過政治協議來推動革命委員會的成立。結果在逐省推進的過程中，任務變得十分艱巨而手段也越發強硬。對立造反派和地方軍隊單位的代表團被召集到北京，並被隔離起來進行緊張的談判。⁵⁵ 仍然有22個省處於軍事管制之下，一年後所有省份才都建立起革命委員會。但是，集體暴力的最高峰尚未到來。



地區衝突的升級

從1967年底開始一直到1968年，革命委員會開始逐漸在各省成立，秩序也漸漸恢復。毛澤東親自主導了革命委員會的成立進程。在1967年9月，毛抱怨各省的革命委員會設立過於緩慢，並號召在1968年2月之前成立十個新的革命委員會。¹但隨著革命委員會的迅速成立，地區間的暴力衝突卻進一步加劇了，情況在那些由軍事力量長期掌控的地區尤其嚴重。這些地方的造反派似乎陷入了一個衝突升級的陷阱。暴力的派系鬥爭在一個地區存在越久，鬥爭中的失敗方就越有可能遭到他們派系敵人的嚴重報復。對那些對軍事控制長期負隅抵抗的派系而言，這種恐懼尤其突出。這個惡性循環導致雖然存在造反活動的地區數量在1968年有所下降，但派系衝突的激烈程度卻不斷升級。

152

隨著重建政治秩序的工作恢復，造反活動的形式發生了重大改變。在1968年，通過軍事力量的加持，北京在各地實施了一些政治決議，因此造反活動的整體水平呈現逐步下降趨勢。圖7.1中我們可以看到1967年到1968年間所報導的7,976個造反事件中每個月份的造反活動數量。²這個圖表清楚顯示出造反活動的數量在1967年夏天急速下降，然後在1968年5、6月份之後最後一次出現大幅下降。在1967年和1968年最動蕩的三個月中（分別為1967年夏天和1968年年中），1967年的造反活動的數量（2,134起）是1968年年中（1,054起）的兩倍。

153

圖 7.1. 每月造反活動數目 (1967 至 1968 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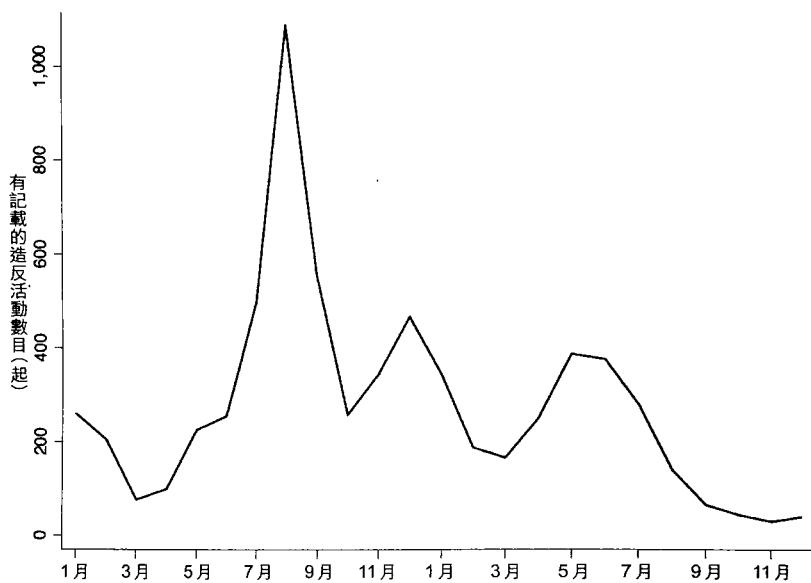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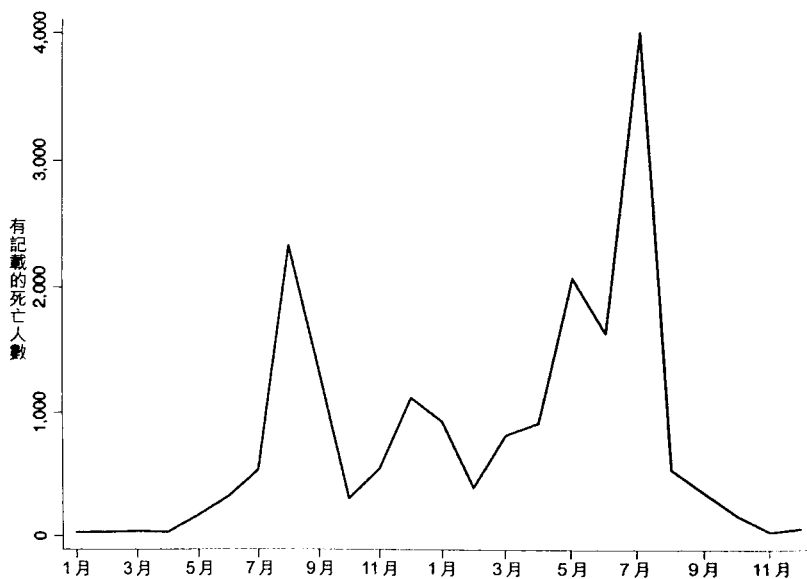


圖 7.2. 每月由造反活動導致的死亡人數 (1967 至 1968 年間)



然而，同樣在這個時期，由於造反活動所帶來的人員傷亡卻上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在圖7.2中，我們可以看到每個月因圖7.1中對應時間的造反活動所導致的死亡人數。在這個時期，雖然造反活動的數目下降了，但其暴力程度卻加劇了。造反導致的傷亡人數在1968年顯著提高。如果我們看死亡人數最多的三個月，在1968年的人數(8,049)是1967年(4,643)的兩倍。³

這個時期的死亡人數上升並不能用軍隊的武力鎮壓來解釋。當然，武力鎮壓的影響是非常大的。但是，我們在這裏所分析的事件全部是造反活動，其中大部分來自於不同造反派之間的直接衝突。派系之間暴力衝突的嚴重程度不斷加劇，並在造反活動接近尾聲的時候達到了最高峰。

這種現象可以如何解釋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首先轉變政治動員理論的一些慣常視角。政治動員理論通常會關注政治運動的產生和發展——它們是如何開始的、如何發展的，以及影響其成功的諸多因素。這些問題的答案通常取決於不同群體的組織能力、資源來源和利用成效、周圍政治環境所提供的各樣機會，以及策略和手段的有效程度。換言之，這種學界熟悉的研究方法本質上都是在關注集體行動的產生和發展。⁴

154

然而，在這一事例中，要理解造反強度的升級，關鍵是要分析集體行動的出口，或者說集體行動是如何結束的。這些衝突的本質以及這個政治環境的結構，意味著派系戰爭失利一方的後果絕不僅僅是少贏了一些好處。更為重要的是，被打敗的造反派有可能會承擔非常嚴重的後果。而且衝突的持續時間越長，程度越激烈，失利一方所需要承擔的後果就有可能越嚴重。當然，在某種程度上，逐漸減少的衝突中出現上漲的傷亡人數，這確實也與造反派規模的擴大、組織凝聚力的加強，以及越來越多地使用武裝工具有關。但是造反派增強了的戰鬥能力並不能解釋他們為甚麼會如此強烈地想要獲勝，以至於它們在1968年更大規模和更危險的鬥爭中付上成倍的人員傷亡代價也在所不惜。在沒有希望看

155

到一種相對平等的政治前景的情況下，地方派系鬥爭的持續時間越長，參與者的風險就越大，而派系為避免失敗後果而進行的集體暴力也就越激烈。

在延著這條思路分析之前，我們需要明白這場造反中對軍事控制持不同意見的雙方的最終目標有何差別。在雙方派系形成之後，為何反對軍事控制的一方如此積極推進他們的訴求，而他們的對立方又為何如此堅定地支援軍方？對於反對軍事控制的一方來說，只要軍隊長官保持在任，建立起地方革命委員會，那麼他們要獲得公平的解決方案就無甚希望。這種情況在長期暴力反對軍事控制的地區尤為突出。從一些記載的描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反對軍事控制的一方會希望地方領導被訓誡或替換。事實上，對抗的長期存在本身就釋放了一種訊號給上級政府，那就是軍隊領導的無能。抵抗持續的時間越久，地方軍隊領導就越有可能被替換，而接替者通常就是對地方派系持有更公正立場的人。

從其他地方派駐過來的軍隊有可能會對當地的衝突保持比較中立的態度，甚至有可能會不斷轉變他們支援的當地派系。這種情況在長期的派系鬥爭中的確偶爾會出現。在有些地區，反抗當地軍事控制的派系有可能會得到鄰近地區的軍隊或是當地軍隊的不同支派的支援。⁵這裏有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有一個地區的軍事力量反對派獲得了當地人民解放軍支部的支持，他們甚至請求這支人民解放軍的領導不要遵循省裏下達的撤離該地區的命令。因為這些反對派害怕，如果這支解放軍撤離，事態就會急轉直下，而他們的所有的對抗行動也會被瓦解。⁶因此，由於害怕失敗後的沉重報復，地區軍事力量的反對派會不斷加強他們的抵抗，這也進一步促使地方軍事力量的支援派穩固他們的防守。

這種情形本質上把派系鬥爭變成了一個零和遊戲，使任何一方的妥協都變得尤其艱難。對於軍事控制的支援方來說，他們害怕如果當地軍隊的領導或者整個軍事力量被替換，他們就會失去原先的支援——新來的領導或軍隊甚至有可能變成他們敵對勢力的支援者。而一黨專制性

和計劃經濟的屬性則進一步加強了這種非輸即贏的零和性——因為退路幾乎不存在。如果失敗，派系鬥爭中的激進分子不可能逃到中國的其他地方以躲避他們對手的報復。戶口制度和再分配體系下的糧食消費品配給制度將個人和集體牢牢捆綁，無法逃離。當時的工作和學校也屬於永久分配，不可更換。他們只能留在同樣的地區甚至是同一個單位。

由於沒有退出的選項，鬥爭中失敗的一方必然要回到他們原來的工作單位，受制於他們的敵對勢力。如果有一方由於軍事力量的支援而勝出，那麼失敗的一方就有可能在各個方面遭受長期的迫害。除了當即處決或長期監禁之外，失敗者的對手現在在再分配體制下可以控制大量資源，包括工作分配和職位晉升。在計劃經濟下，個人的生活機會通常是以行政決策為基礎的。因此，在這場政治鬥爭中失利，其負面影響可能是一生之久。暴力的派系鬥爭一旦開啟，鬥爭雙方就會拼盡全力取勝，最起碼也要進入僵持狀態。鬥爭持續的時間越長、程度越激烈，失敗的一方就越有可能在未來承擔長期慘痛的後果。在這種情況下，派系鬥爭一旦持續到了某個時點，鬥爭雙方就會陷入一個零和陷阱。他們被迫應戰，不計後果地鬥爭到最後一刻——否則，失敗的代價可能更為沉重。

衝突升級的政治地理

我們可以通過衝突升級的政治地理差異獲得這種理論解釋的經驗證據——派系暴力在何時何地長期持續存在、衝突會在何處隨著時間的推移升級，而又在何處沒有升級。中國各省在派系衝突持續多長時間以及如何結束上存在很大差異。在表7.1中，我列出來了各省份的奪權時間（第a列）、軍事力量的介入時間（第b列），以及革命委員會的成立時間（第c列）。在這個圖表中，省份的排序是根據從奪權到成立革命委員會中間經歷的時間從短到長進行排列（第d列）。從未發生過奪權的省份則按它們成立革命委員會的日期進行排序。

表7.1. 各省奪權時間及中央政府的應對

省級地區	(a) 奪權時間 (1967年)	(b) 軍事力量介入 (1967年)	(c) 革命委員會成立	(d) (a)到(c) 時間間隔
山東	2月2日	—	1967年2月3日	1天
上海	1月6日	—	1967年1月12日*	6天
黑龍江	1月16日	—	1967年1月31日	3週
貴州	1月25日	—	1967年2月13日	3週
山西	1月15日	—	1967年3月18日	8週
北京	—	—	1967年4月2日	—
青海	1月29日	5月8日	1967年8月12日	7個月
內蒙古	1月27日	5月8日	1967年11月1日	10個月
天津	—	1月18日	1967年12月6日	—
江西	1月26日	2月23日	1968年1月5日	12個月
甘肅	2月5日	5月12日	1968年1月24日	12個月
河南	1月21日	3月27日	1968年1月27日	12個月
河北	1月23日	5月10日	1968年2月3日	13個月
湖北	1月26日	3月27日	1968年2月5日	13個月
廣東	1月22日	5月14日	1968年2月21日	13個月
吉林	1月18日	4月17日	1968年3月6日	14個月
江蘇	1月26日	3月5日	1968年3月23日	14個月
浙江	1月18日	3月15日	1968年3月24日	14個月
湖南	1月23日	5月14日	1968年4月8日	15個月
寧夏	1月27日	3月25日	1968年4月10日	15個月
安徽	1月26日	3月27日	1968年4月18日	15個月
陝西	1月23日	3月2日	1968年5月1日	16個月
遼寧	1月31日	2月20日	1968年5月10日	16個月
四川	1月19日	3月2日	1968年5月31日	16個月
雲南	1月26日	3月31日	1968年8月13日	19個月
福建	—	5月11日	1968年8月14日	—
廣西	1月23日	3月12日	1968年8月26日	19個月
新疆	1月25日	2月11日	1968年9月5日	20個月
西藏	2月5日	3月	1968年9月5日	20個月

* 北京在這天批准成立上海公社。後來於1967年2月5日，上海公社改組並重新命名為革命委員會。資訊來源：省級年鑒

從這個表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革命委員會在1967年就被批准的六個省份和其餘那些由軍事力量長期控制的23個省份之間有著顯著的差異。北京在1967年迅速批准了六個革命委員會並在這些地區任命了新的政府領導，而這些新任命的領導成員都是支持造反事業的平民百姓。⁷在這些地區中，地區奪權被批准成為革命委員會平均只花了21天。但在其餘省份裏，從奪權到成立革命委員會則用了7至20個月。期間這些地區幾乎都被軍事力量控制，平均時間超過一年。

158

軍事力量的長期控制延長了這些地區的派系鬥爭，因為地方軍事力量的作用正是這些派系鬥爭的支點。一旦這些省份的革命委員會成立，那麼在省會城市中就被排除在委員會之外的反動派，即訴求被否決的反動派，將不再可能推翻這個由毛自己直接批准成立的新政府。反動組織在省會城市會被下令解散，而武裝力量則可以被自由調遣以鎮壓殘餘的異見分子。

省政府早期的決議會影響到這個省裏所有的縣市，而這些縣市內部幾乎都存在奪權期間的派系爭鬥。和其他地方一樣，地方軍隊也希望解決爭端，恢復秩序，成立地方革命委員會，但他們是以毛澤東批准成立的省級政府的名義去做的。在省會城市解決了派系衝突意味著對這個新政權的對抗不會有大的效果，地方造反派也就很難吸引潛在盟友。因此，不同派系之間就更容易妥協，革命委員會也更容易在下面的縣市裏成立。即使軍隊最終通過一項不平等決議以致失利一方的訴求大多不能實現，他們也不會受到大的迫害（除非他們激烈反抗）。在這種情況下，雖然無法獲得加入地方革命委員會的好處，但退出運動的損失也不會很嚴重。這種情況下，較為不利的派系就更容易妥協或投降，而不是負隅頑抗。因此，在這些省份裏半數以上的縣市在1967年5月之前便成立了自己的革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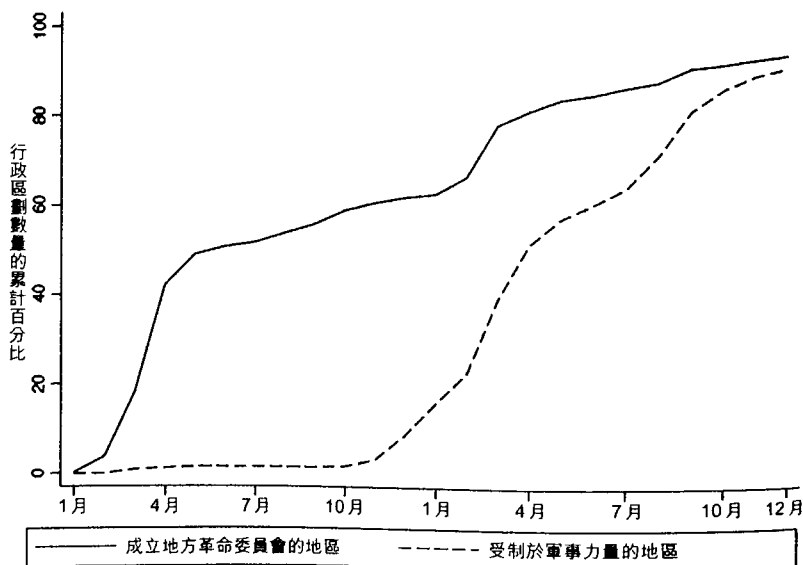
然而，北京在1967年3月暫停批准省級奪權，並於4月在首都頒發了相應法令。在剩餘的23個省份裏，除了兩個省以外，其他所有省都必須等到第二年才能被批准成立革命委員會。在這期間，除了暫時性的

159 軍事控制，這些省份裏沒有合法的當地政府，因此政治決議被無限期地推遲。由於造反衝突在省會城市沒有得到解決，派系鬥爭中的一方就會堅決反對軍事控制以致造反持續。如此一來，軍隊促使達成地區協定的能力被削弱，造反派中訴求被否決一方的抗爭越演越烈。只要省會城市沒有達成政治決議，地方造反派就很難自行停止他們的抗爭。

圖7.3中展示了上述邏輯下不同省份達成地方性政治決議的時間點差異。實線代表的是1967年4月之前就批准成立了革命委員會的省份。這條線記錄了這些省份裏的縣市成立地方革命委員會的累積百分比。在這些地區，超過半數縣市在1967年5月之前就成立了地方革命委員會。虛線代表的是其餘被無限期置於軍事控制下的省份。在這些地區，地方革命委員會在1967年年末才開始慢慢成立。隨後，成立地方革命委員會的工作恢復，擁有革命委員會的地區數量也開始增長，但直到1968年5月，其累積百分比才超過半數，比另一組省份晚了一年的時間。這

160

圖7.3. 地方革命委員會的成立(按省類型劃分, 1967至1968年間)



說明導致暴力派系鬥爭的條件在軍事控制的省份更普遍，也持續更久。但這並不意味著這些條件在迅速成立革命委員會的省份就不存在。實線的上升趨勢在1967年5月之後顯著減緩，反映了4月發布的有關限制軍隊武力鎮壓造反的命令的影響，同時也說明對於軍事控制的抵抗在北京是有支援者的。

基於這兩類地區的不同，我們可以預見它們在派系衝突的廣泛性上也有顯著差異。圖7.4描繪的是這兩類地區在1967至1968年間，每月發生的任何形式的造反事件的數量。實線代表的是由軍事控制的省份，而虛線代表的是早期成立了革命委員會的省份。在這兩年裏，幾乎所有派系衝突事件都發生在有軍事控制的省份裏。但這不是說在成立革命委員會的省份裏就沒有衝突事件，而是我們已經知道這些省份成立地方革命委員會的速度在1967年5月後顯著放緩。因此，即使在這些省份，很多縣市仍然是由軍事控制的。

161

圖7.4. 每月造反事件數量(按省類型劃分，1967至1968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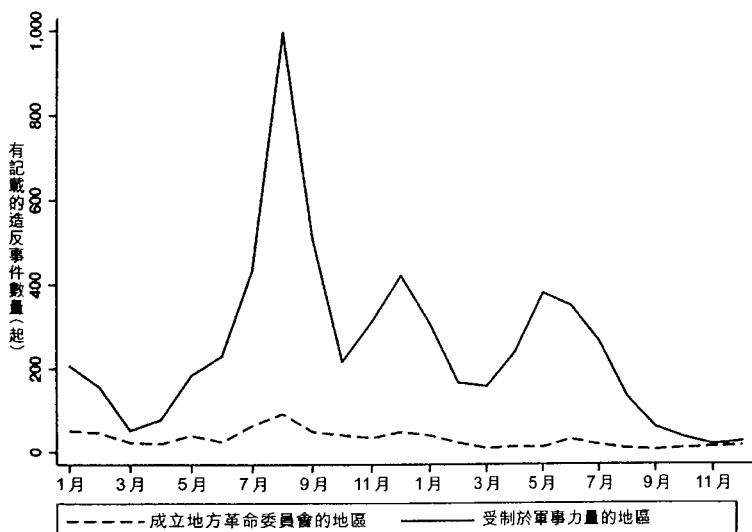


圖7.5. 造反事件率(按月統計、按省類型劃分, 1967至1968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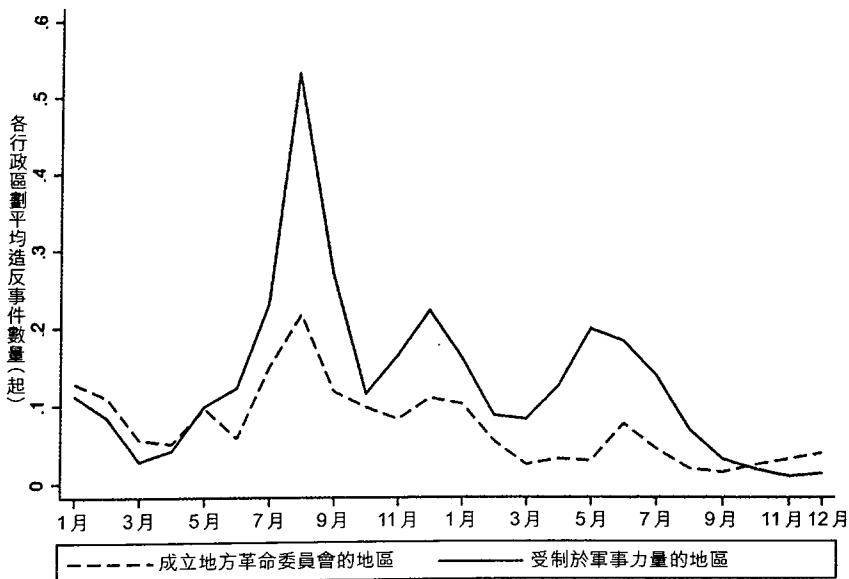


圖7.5從另一個角度描述這兩類省份的差異——造反事件率，即每個轄區內有記載的造反事件數量。從這個圖我們可以看出，這兩類省份的造反事件率在1967年5月之前是幾乎一樣的，但這個時點之後該比率在由軍事控制的省份裏急劇升高。此後，這兩條線的趨勢相似，分別在1967年年中、1967年年末和1968年年中達到峰值。造反事件率一直在有軍事控制的省份裏更高，而這個差異在三個峰值時點裏異常顯著，甚至達到兩倍的差別。

地區升級

省級革命委員會的成立促進了地方革命委員會的成立。但是，它並不能立刻消除地方派系鬥爭。事實上，成立省級革命委員會的準備工作甚至有可能在長期由軍事力量控制的省份起到反作用。此舉會傳遞了政

治決議即將達成的訊號，更可能促使地方派系加倍投入鬥爭——即使不能獲得最終勝利，雙方也期待起碼勢均力敵。因此，在政治決議越晚出台、派系間的暴力鬥爭持續時間越長的地區，鬥爭失敗所帶來的損失也就可能越沉重。這正是1968年暴力升級的關鍵所在。

新的革命委員會在1968年迅速成立，但它們的成立對反對軍事控制的派系來說卻是一個凶兆。1967年早期成立的省級革命委員會裏，領導通常是支持造反運動的平民。然而，第二波浪潮裏成立的省級革命委員會卻給了軍事控制一方更多的正式權力，實質上是將先前的軍事控制制度化了。被造反派攻擊了數月的軍隊領導大多留下來擔任了新成立的革命委員會的領導。在剩餘的23個省級革命委員會中，有20個的領導是解放軍首領。⁸新的革命委員會的領導主體幾乎都是之前負責軍事控制的官員。在1970年的江蘇省，幾乎所有縣市的首長都是軍隊出身的官員，包括所有13個地級市以及60個縣級地區（總共68個縣）。⁹在廣東、遼寧、山西、雲南和湖北，81%至98%縣級及以上地區的革命委員會的領導是解放軍軍官。¹⁰某些新成立的革命委員會試圖吸收雙方派系的代表以達到力量平衡，但另一些卻會明顯偏向某一方而犧牲另一方的利益。¹¹造反派的領導幾乎不佔據實權職位。堅決反對由軍隊領導的革命委員會的派系領導通常會被閒置甚至被逮捕，然後替換為該派系中較為配合的領導。¹²而在奪權過程中被免職替換的領導會被安排到一個級別類似的職位——他們在新的權力架構被稱為「革命幹部」，但這個職位並沒有任何實權。¹³

由於長期任職於一個地區的軍隊長官有很大的可能會接任該地區的首長，這樣的預期導致不同派系在鬥爭中的勝負變得至關重要。和地方長官結盟的一方更加積極地參與鬥爭以保證他們不會被替換，而反對軍隊的一方則努力鬥爭以使他們可以離開該地區。最終解決方案的臨近導致地方派系更加積極地參與鬥爭以避免承受沉重損失。

如果我們把地方政治決議的達成定義為一個縣或一個市同時成立了地方和省級的革命委員會，我們可以畫出政治決議達成的趨勢。我們尤

其關注的是那些長期沒有達成政治決議的地區。圖7.6給出了在1967至1968年間，未達成政治決議的地區數量隨時間而下降的趨勢。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數量在1967年下降的趨勢非常緩慢，但在1968年卻非常迅速。正是在這個迅速下降的趨勢中暴力衝突的慘烈程度迅速升級，而暴力衝突最慘烈的地區正是那些鬥爭持續時間長，政治決議遲遲未達成的地區。

圖7.7給出了在圖7.6中在未達成政治決議地區每月單次造反事件平均死亡人數。從這個圖我們可以看到造反事件平均死亡人數在持續上升，並於1968年10月到達最高點——此時只剩一百多個縣市仍未達成政治決議。在1967年夏季造反暴力高峰期間，每個事件大約有三人死亡，但這個數字在1968年期間迅速而穩定地增加，最終於造反運動完全平息的前夕達到平均每起造反事件造成將近十起死亡。

圖7.6. 未達成政治決議的地區數量(按月統計，1967至1968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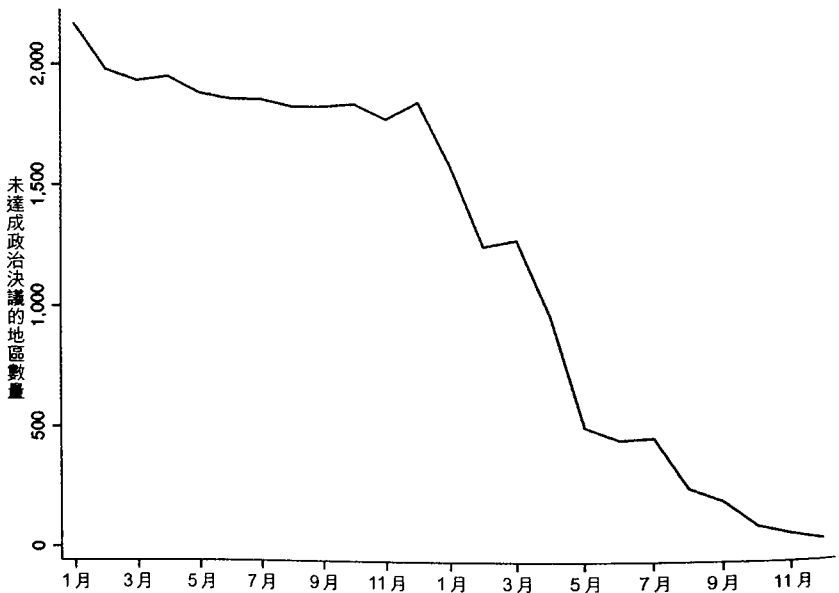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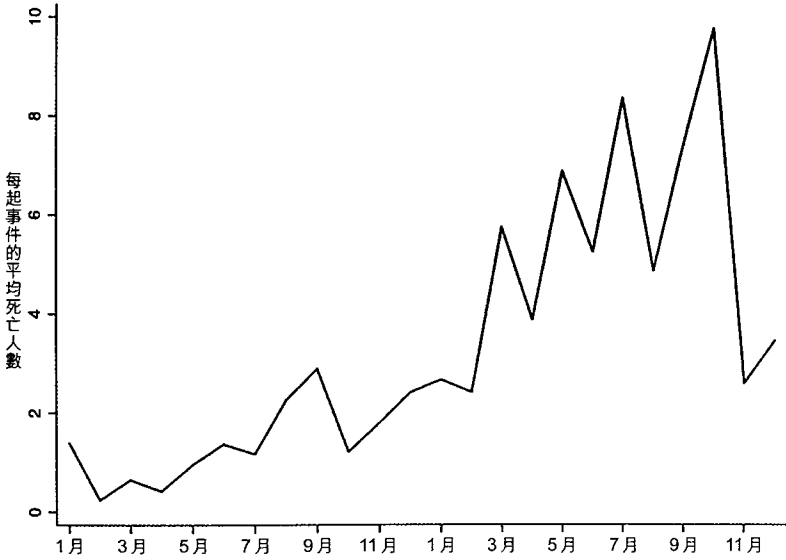


圖7.7. 在未達成政治決議地區每月的造反事件平均死亡人數(按月統計, 1967至1968年間)



雖然這些描述性的數據已經給了清楚的證據，但要更嚴謹地去檢驗這個論點我們仍然需要依靠統計模型。這個模型需要分析派系鬥爭的暴力強度(即動亂事件的平均死亡人數)在時間和地點上的差異。描述性的數據已經說明暴力強度的升級主要集中在由軍事控制的省份中，並且這些衝突持續時間越長，暴力強度越大。為了檢驗這個想法，在模型中我們會將省份分為兩大類：一類在早期成立了革命委員會，而另一類則由軍事力量控制。在這兩大類的省份當中，我們會通過統計模型進一步檢驗衝突的暴力強度在政治決議達成之前隨時間變化的趨勢。

為了檢驗衝突暴力強度在地區未達成政治決議之前是否隨時間加強，我們計算了每一個地區從軍事力量一開始介入到最終成立省級和地方革命委員會(即圖7.6和圖7.7中關於政治決議的定義)之間經過了多少個月。根據此衝突持續時間的差異，我們將所有地區分為數量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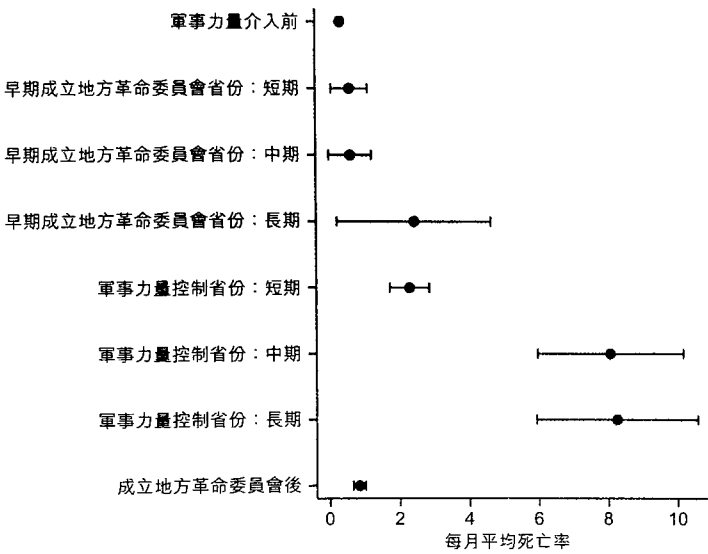
三組：短持續時間組、中持續時間組和長持續時間組。在這三組地區內部，我們進一步區分了早期就成立革命委員會的省份及被軍事控制的省份。因此，我們在這個分析中有六個分組，並且，我們以軍事力量介入前和政治決議形成後的暴力強度作為基準線進行比對。

這些分類一旦確定，我們就可以採用回歸模型來分析是否衝突持續時間越長，死亡率（衝突事件平均死亡人數）就越高。¹⁴在回歸模型中，我們控制了該地區的人口數量（人口數量越大，衝突事件規模可能也越大，平均死亡人數可能越高）以及市縣差異（城市地區更有可能進行大規模動員）。

因為我們的因變數是衝突事件死亡人數，我們採用了負二項回歸模型（negative binomial estimation）。此外，地方媒體報導傷亡人數會無可避免地出現選擇性偏差，所以我們使用了二階段零膨脹模型（two-stage zero-inflated model）。在這個零膨脹模型中，因變數為零的地區（即報導傷亡人數為零的地區）和不為零的地區是分別進行分析的。模型的第一階段主要預測一個地區對其造反事件報導的傷亡人數為零的可能性。模型的第二階段則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對回歸系數進行加權和調整。在第一階段的模型中，我們加入了一個變數——報導長度，即一個報導中描述一個衝突事件的文字數量。加入這個變數的原因是描述越長，報導就越詳盡，也就越有可能給出衝突事件的傷亡人數。報導長度是一個重要的指標，能夠反映出為匯總事件歷史所投入的資源以及編輯者決定要報導多少細節。在模型分析中通過為報導長度調整估計值可以降低由於報導細節的差異所帶來的潛在統計偏差。¹⁵

圖7.8給出了模型分析的主要結果，即衝突事件死亡率在省份類型和衝突持續時間長度上的差異。¹⁶為方便不熟悉邊際圖（margin plot）的讀者理解，這個圖中的黑點是模型所預測的不同類型樣本的死亡率的點估計，而線段所跨越的區域則是這個預測值的95%置信區間。線段跨越區域有重疊，說明兩組樣本的預測結果沒有顯著差異；若沒有重疊，則說明預測結果差異顯著。

圖 7.8. 造反衝突強度 (每月死亡人數, 按省份類型及軍事控制持續時間劃分)



統計結果和之前描述性分析的結論一致。第一個估計值，位於在這個圖上端，代表的是軍事介入前每月的造反事件平均死亡人數。在這個時間，派系鬥爭還沒有開始，死亡人數幾乎為零，和我們預想一致。接下來的三行給出了1967年初就成立了革命委員會的省份的平均死亡人數估計值。前兩組地區的數值和軍事未介入之前的死亡人數幾乎沒有差異。在這些地區，政治決議在軍事介入後很短的時間內就達成了——短持續時間的一組平均持續時間只有3.2個月，而中持續時間的一組則為7.6個月。然而，第三組的持續時間翻了一倍，平均持續時間達到了19.3個月，說明這組地區的持續時間非常長。但第三組的估計值的置信區間的跨度非常大，並且和前兩組重疊，這說明這組估計出來的平均死亡人數和前兩組其實沒有顯著差異。這個現象可能是因為這組地區的數量比較少（在這些省份裏總共不到四百個縣市），導致估計值標準誤差比較大。

再接下來的三行資訊給出了軍事控制下的省份的死亡率估計值。在短持續時間組(軍事控制到政治決議的平均持續時間為7.7個月)的地區,暴力強度最低。但這組的死亡率比早期就成立了軍事委員會的省份的前兩組地區的死亡率高了兩倍,並且這個差異在統計上也顯著。更相關的是這些省份裏衝突持續時間更長的兩組地區的死亡率——在這些地區,我們應該可以觀測到由於暴力升級的陷阱而導致的高死亡率。在中持續時間組和高持續時間組裏(軍事控制到政治決議的平均持續時間為12個月和16.1個月),死亡率估計值達到了短持續時間組的四倍,並且是另外一類省份裏中短持續時間組的八倍有餘。這些差異在統計上也非常顯著。這個圖的最下端給出的是成立了省級和地區革命委員會之後的死亡率。這個估計值和早期就成立了革命委員會的省份裏中短持續時間組的估計值基本一致,說明政治決議達成後暴力強度也隨之恢復到低水準。¹⁷

這些分析結果進一步證明了由軍事控制的省份裏較長時間未達到政治決議地區的衝突升級陷阱。在省的層面較早達成政治決議可以在總體上控制派系鬥爭的暴力強度,而在軍事控制的省份裏,暴力強度隨著時間增加,政治決議達成的時間越晚,造反事件死亡率越高。總而言之,衝突持續時間越長,失敗的代價就越大,派系鬥爭雙方就會越努力地動員人員加入鬥爭以獲得最終勝利。¹⁸

168 是否有證據能直接證明在這些地區鬥爭失敗的派系將承擔嚴重後果呢? Tanigawa (2007) 的研究提供了相關證據。他分析了在一個往政治決議較晚達成、暴力強度比較高的省份裏的縣級革命委員會。在山西八成的縣裏,往往在1968年7月新的軍隊進駐該省後,派系鬥爭的一方便會宣告失敗。在這些縣裏,派系鬥爭雙方在地方革命委員會裏都有代表。然而在該省的其他縣,地方革命委員會在新軍隊進駐之前就成立了。這些地方革命委員會中只會有一方派系的代表,也就預示著另一方的完全失敗。在這些縣裏,隨後的政治運動造成了兩倍以上的死亡人數,以維持勝利一方派系的治理秩序。¹⁹能更直接證明鬥爭失敗的可怕後果的證

據，便是廣西的四二二派系的命運。這個派系負隅頑抗到了1968年夏天，做了幾乎最激烈的反抗。他們的對手和軍隊聯合導致他們的最終失敗之後，一波報復性殺害導致大量人員死亡，其中大部分都是四二二派的成員。²⁰這個可預見的結果正是促使衝突升級陷阱的成因。

最後的派系鬥爭

到現在為止，我關於衝突態勢的分析都停留在抽象的層面，而對這些態勢背後激烈的鬥爭事件著墨甚少。通過引用地方志在這個時期對衝突事件更為詳細的報導，我將通過具體事例描繪這最後一波暴力衝突的激烈程度。

陝西省是派系鬥爭範圍最廣、持續時間最久的地區之一。在陝西省，鬥爭在1968年5月初省革命委員會成立的前幾個月劇烈升級。在紫陽縣，派系鬥爭雙方撕毀了他們在3月簽訂的停戰協定，並於4月各自從地方公安局和人武部獲得了軍火裝備。其中一方和鄰縣的一些同盟軍聯合，他們把自己武裝起來形成鬥爭部隊，遊走於各區縣，和他們的對手進行了一系列激戰，每一次交火都造成了十人左右的死亡。當這些武裝人員在縣內遊走時，他們將和對方陣營相同的人抓起來進行折磨，甚至不放過不屬於任何派系的人，最後殺害了四百多個人。²¹在延安，即毛澤東在抗日戰爭時期的革命根據地，派系鬥爭在5月至7月間造成了110人死亡。其中，富縣附近在6月3號的一起鬥爭即造成了30人死亡。²²而在勉縣，4月5日至7月18日之間有十場武裝鬥爭，造成了65人死亡。²³

在四川省，北京在1968年3月就開始協調成立省級革命委員會。隨著這些協商的進行，武裝鬥爭在重慶市周圍開始升級。在3月中旬，在一家大型鋼鐵廠進行的鬥爭導致這家鋼鐵廠完全關閉。在長壽縣郊區進行的一次激戰導致了42人死亡。4月初在一家機器製造廠進行的鬥爭中，雙方運用了機關槍和大炮。而在4月末，消防員在去往一場鬥爭後

留下的火場時，遭到一家鋼鐵廠工人的射擊，其中9人死亡、17人受傷。²⁴在中江縣一處遠離省會成都市的郊區，來自二十個縣和三個市的造反派戰士從4月中開始蜂擁而入參與鬥爭。這些戰鬥持續了三週，雙方運用了高射炮和類似的重型武器，死亡人數達到了314人。在這場戰鬥過後，勝利的派系帶了三千個俘虜回到了中江縣，並處決了其中的78人；有一千多名難民逃到了重慶或其他城市以躲避戰爭。²⁵在較為邊遠的廣元縣，位於四川和陝西的交界處，一個派系在7月1號佔領了縣的主要領導位置。而隨之而來的奪權鬥爭導致了190人死亡。²⁶在離重慶100英里的樂至縣，兩千多名打鬥者在4月23號的一場戰爭中對峙，導致53人死亡、超過100多人受傷。²⁷

四川省在5月31號成立了省級革命委員會。然而，在當年剩餘的絕大部分時間裏，派系雙方的武裝力量仍然爆發了多次戰爭。派系雙方戰鬥到了最後一刻以避免失敗的命運，所以這裏時段裏爆發了一些更大規模也更激烈的戰鬥。在瀘州市，即長江邊上重慶上游120英里的一個縣級市，爆發了所有記錄當中規模最大的一場鬥爭。在1967年夏天，瀘州有兩場較大規模的衝突事件，但傷亡並不嚴重。最後的決戰發生在7月，超過三萬名戰士從鄰近地區匯集參與鬥爭。他們調用了瀘州縣和附近其他縣的大量槍支炮艦，並通過無線電協調他們的調度。這場戰鬥導致近一千人死亡，並俘虜了將近一萬人，其中有九百多人被處決。這個市的大部分地區和港口變為廢墟。在一家化工廠，21艘船被毀壞。在戰鬥結束後，瀘州市內有超過兩千人死亡，超過2.4萬人受傷。瀘州革命委員會直到1968年11月才成立。²⁸而在這個市的其他地方，暴力衝突仍然持續，極難止息。在合江縣，即與瀘州市隔長江相望的地方，9月底發生的一場小規模衝突導致11人死亡。然而，隨後的鬥爭則導致了140人死亡。合江縣革命委員會直到1969年1月才成立。²⁹

這個時期記錄的一些最慘烈的鬥爭皆發生在廣西市。廣西市的省革命委員會在8月底成立，此前的派系鬥爭中勝利方常常無區別地實施大規模屠殺。在1967年年底，在北京的協調下，鬥爭雙方——同盟軍領

袖和四二二派系——達成了停火協定。在1968年3月，隨著各縣市開始成立地方革命委員會，這個協定被打破。在3月，廣西省只有略超半數左右的縣市成立了地方革命委員會，在4月底這個比例達到了90%。然而，這個過程加劇了四二二派系最後的武裝抗爭，因為他們堅決反對武裝控制。只要省級地區沒有成立革命委員會，絕決甚至瘋狂的地方衝突就會持續存在。

在桂林市，市和縣級市的革命委員會都在4月中成立，約束了同盟軍領袖一派的力量。但在這個市的12個縣中，只有五個在5月底成立了地方革命委員會，在這些地區四二二派系仍未投降。從6月底到8月初長達七週的時間裏，雙方爆發了連續的鬥爭。他們都從鄰近的縣裏召集了戰士，最終有八千名民兵從該市的12個縣裏湧入該地區進行支援。這場鬥爭記錄的死亡人數最後達到了604人：198名是戰士，而406名則為陷入到地方劇烈衝突中的平民百姓；並有超過一千人受傷。然而，從鄰縣過來支援的士兵的大量傷亡人數其實並未被記錄。鐵路被摧毀、倉庫被燒壞、工廠關閉、公共設施被損害。這場鬥爭的慘烈程度可以通過部分使用的武器數量略窺一二：13,272把來福槍、80門大炮、870萬發子彈、19,090顆炮彈，以及23萬個手榴彈。³⁰

隨著各種鬥爭在桂林市的開展，各區縣裏的派系鬥爭戰士們開始無節制地進行大屠殺以「鞏固大後方」。興安縣在當地人武部的指揮下送了1,470名民兵戰士去桂林作戰，鬥爭中有24人死亡。這些民兵在8月底回到興安縣後，將矛頭轉向當地四二二派系的力量。隨著武裝鬥爭強度的升級，這些民兵不止殺害他們的敵人，也對他們敵人的家庭成員和其他沒有武器的平民進行屠殺。在這個時期，興安縣的區縣有869人死亡。而在整個桂林市，超過8,500個非武裝平民在這幾週被屠殺。³¹

即使在1968年9月之後，中國各地仍然爆發著零星的鬥爭，雖然大部分在邊遠地區，規模也大大降低。在各地1967、1968年的年鑒裏一共記錄了3,926起派系鬥爭，而在1968年9月之後降至372起，到了1969年時則只有7起。這些鬥爭中絕大部分(210起)發生在邊遠地區——貴

州、四川、西藏和新疆。其中有46起造成了10人以上的死亡，72起造成10人以上受傷。只有兩起的傷亡達到了1968年革命委員會形成時期一系列決戰的程度。在貴州省印江縣，即土家族和苗族聚居地，1969年6月的派系鬥爭造成了139人死亡和21人重傷。這場鬥爭導致兩千多人逃往鄰近的四川省避難。³²在四川省西部邊緣的藏族聚居地西昌縣，類似強度的鬥爭導致1969年3至7月間有六百多人傷亡。³³

1970年標誌著這個暴力衝突時代的終結。在當年的年鑒所記錄的四起衝突中，兩起在新疆、一起在四川、剩下一起在浙江。記載中的最後一起鬥爭發生在浙江省沿海一個橫跨多個島嶼的縣城，主要是漁民聚居在那裏。它發生在1970年8月，造成五人死亡。這個縣也是最後一個成立地區革命委員會的縣，成立時間在1971年11月。³⁴這些衝突代表了在中國燃燒了將近兩年的鬥爭之火最後的那一絲火苗。

鎮壓的開展

在上一章，我們分析了派系鬥爭而導致的暴力衝突。現在，我們進一步分析軍隊和行政機關在成立革命委員會後所進行的鎮壓及其帶來的影響。成立革命委員會的最後推力釋放了對武裝力量使用的最後限制。我將分別討論兩種不同的鎮壓。第一種是對武裝造反派系的鎮壓，目的是創造條件成立革命委員會，或者鞏固剛剛成立的革命委員會。第二種鎮壓是在造反派的武裝已經被解除或整個造反派被解散後施加的——這時地方權力機關組織了一系列運動來加強社區和工作單位的政治秩序。第一種鎮壓針對的是派系造反中的積極分子，也有可能牽涉到他們的政治關係或親屬家人。第二種鎮壓則牽涉到所有成年人，所造成的傷亡和政治迫害也是之前時期的所有衝突都不可比擬的。我們可以看到，意欲治療這場派系鬥爭的苦口之藥所帶來的傷害遠甚於這場「疾病」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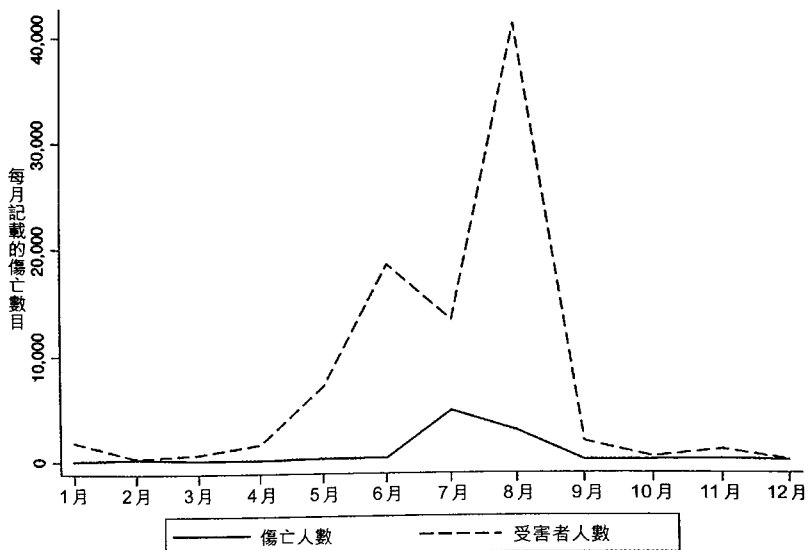
172

對造反派的鎮壓

對地方造反派系的鎮壓在1968年迅速攀升。圖8.1給出了1968年由地方權力機關——軍事或行政機構——鎮壓造反派系及其疑似支援者的傷亡指標。比起造反事件，對鎮壓事件的報導並不頻繁（當年報導了452起鎮壓事件，總數為2,139起造反事件），但後者的影響卻相當顯著。在5月之前，對鎮壓事件的報導寥寥無幾，但5月之後這個數字卻迅速上升。圖8.1中，虛線代表「受害者」，即由於參與或支持造反活動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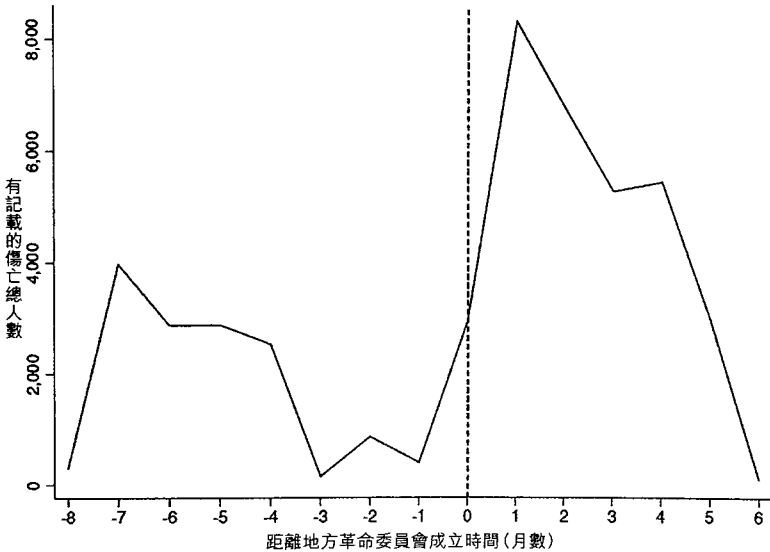
圖 8.1. 權力機關的鎮壓活動程度指標 (按月統計, 1968 年)



而受到逮捕、拘押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人。按照這個指標，鎮壓活動在 1968 年夏天達到了峰值，在 6 月有將近二萬名受害者，在 8 月有超過四萬名，隨後減少。這個圖中的實線則反映了暴力鎮壓程度，即由地方權力機關造成的傷亡總人數。這個數字在夏天之前幾近於無。它在 7 月達到峰值，有將近五千人傷亡。

鎮壓活動與地方革命委員會的成立密切相關。在 1968 年成立了地方革命委員會的地區，圖 8.2 記錄了革命委員會成立前後由於地方權力機關的鎮壓所導致的傷亡人數(受傷加死亡人數)。橫軸上負數代表的是革命委員會成立之前的月份，正數是之後的月份，零點是成立當月。對造反派的暴力鎮壓在革命委員成立之前六、七個月就開始了，一直到成立前三個月都維持在較高水準，而後迅速下降——或許代表這個時期造反活動已經被基本控制，新政府成立的時機成熟。然而，在革命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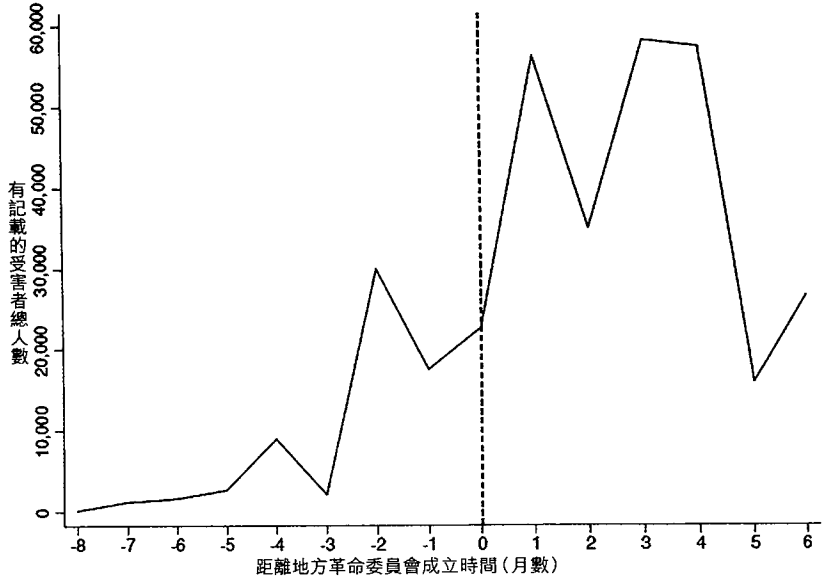
圖 8.2. 鎮壓造成的傷亡人數(相對於地方革命委員會成立時間, 1968年)



員會成立之後，傷亡人數又開始迅速攀升，在兩個月內甚至到達了之前高點的兩倍有餘。這種程度的暴力鎮壓持續到新政府成立的四個月之後，而後驟降。

暴力程度較低的鎮壓指標呈現出類似的態勢。圖 8.3 記錄的是每月鎮壓事件的受害者人數——即被逮捕或受到政治指控的人數，不包括受傷和死亡人數。在成立地方革命委員會之前，鎮壓事件的傷亡人數和其他形式的受害者人數之間呈現的是相反的態勢。在圖 8.2 裏，我們可以看到委員會成立之前 4 至 7 月間傷亡人數較高，而在前三個月內卻降到了低位。但是在圖 8.3 裏，我們卻發現較為緩和的鎮壓活動在革命委員會成立前夕迅速增加並且一直持續到成立之後。鎮壓事件的受害者數量遠高於傷亡人數。圖 8.2 中記錄的傷亡人數總共是 46,140 人，而圖 8.3 中記錄的受害者人數總共是 336,662 人。

圖 8.3. 鎮壓造成的受害者人數 (相對於地方革命委員會成立時間, 1968年)



與成立地方革命委員會相關的鎮壓活動包括兩種不同的類型。其一是地方派系鬥爭中失敗一方的被害，也即導致1968年衝突升級的預期後果。其二是對地方上那些負隅頑抗、抵制由軍隊恢復新秩序的造反派的最後一擊。由於數據的限制，我們無法區分這兩種類型的鎮壓活動，但在敘述性的資料裏都有大量的證據表明這兩類活動的存在。

從派系鬥爭到大規模鎮壓

從地方志裏的敘事性描述中，我們可以對造成這些傷亡和受害人數的事件有一些更為生動的了解。在廣東省，超過90%的縣市在1968年4月之前成立了地方革命委員會，但頑固的派系抗爭並未就此消失。在7月，省革命委員會下達嚴格指令進行最後的鎮壓。澄海縣在4月份成立了革命委員會，但在一些村裏都仍存在武裝反抗。在7月底，一個村裏

的武裝衝突造成22人死亡，在接下來的一週內地方民兵組織和正規軍包圍了八個抵抗的村莊，打死了69人，逮捕了超過八十人。被逮捕的人後來被送到了縣政府所在地，另有17人在縣公安局門前被毆打至死。¹在澄海縣，類似的嚴酷措施也被用於鞏固4月份成立的革命委員會。新政府宣稱仍然存在的抵抗是反革命活動，並釋放民兵力量對付抵抗分子。從7月底開始將近一個月的時間裏，超過三千人被逮捕，超過一千名反抗者受傷，122人被殺害。²在文昌縣，地方革命委員會也是在4月份成立。在7月份，文昌縣也出現了一波針對抵抗者領袖的逮捕浪潮，其針對對象甚至放大範圍到政治上任何有嫌疑的家庭。在最後一波政治鎮壓裏，超過二百人被殺害或自殺。³

在湖北省的黃梅縣，地方革命委員會在1968年1月成立，而這個新的權力機關對當地極力抵抗其成立的造反派系進行了大規模的鎮壓運動。從5月到12月，這場運動清洗了6,700名據說是參與了「反革命」活動的人。總共1,804人被逮捕，受到嚴厲詰問和其他各種形式的身體折磨。在這場運動中，被捕的人裏749人受傷、90人終身殘疾、129人在監禁中被毆打至死。⁴而這些令人恐懼的後果正是導致其他地區衝突升級陷阱的原因——派系鬥爭失敗的一方害怕他們將承受慘烈的報復。

在1967年7月初，由於美國的干預導致中越戰爭升級，邊境問題無法止息，因此毛澤東下達命令要求徹底清除廣西省內反動派系的一切武裝抵抗。廣西軍區的部隊，為支援與軍隊同盟的派系，於7月中旬到達指定位置指揮最後的戰鬥。其實早在4月中旬，廣西省的省會城市南寧就成立了一個革命委員會，意圖推動省級革命委員會的成立。然而，四二二派裏頑強抵抗的武裝人員在當時仍然佔領了南寧的幾處主要建築和社區並且拒絕投降。這場最後的戰鬥摧毀了南寧城區的大部分建築，傷亡人數達到了幾個月前在瀘州川江港戰鬥的規模。

這場最後的戰鬥從7月15日開始，廣西軍區的部隊和同盟派系的武裝力量包圍並封鎖了仍由四二二派佔領的城區。次日中午他們開始炮轟這片城區直至日落。當第二天炮轟重新開始時，幾個班的軍區部隊士兵

和盟軍戰士集中包圍四二二派所在區域，兩邊互扔燃燒彈，直接危害到附近的商業區和居民區。市裏最大的百貨商場是四二二派最重要的總部所在地，它被迫擊炮射中後著起了熊熊大火。炮火集中於四二二派在邕江港口附近的軍事基地，點燃了幾千桶汽油和航空燃料，毀壞了數十艘內河貨船及其物資。在7月27日，由於仍然無法完全驅逐出四二二派成員，軍隊調用了更多重型武器，包括防空武器、防後座力大炮、地對地導彈及坦克。這些武器重擊了四二二派集中所在的城區和建築群。由於整個轟炸是無差別攻擊，所以附近的居民區和辦公樓都被燒成了廢墟，33個城區夷為平地。四二二派用來福槍和燃燒彈堅持作戰到8月5日，最後在解放路的鬥爭中投降。

在這次南寧市的戰鬥裏，根據「不完全統計」，1,340名四二二派成員被殺，6,445名成員以及2,500名被懷疑是派系支援者的平民被捕。8月2號清晨，當軍隊士兵和同盟軍戰士將幾百名俘虜從解放路滿目瘡痍的廢墟中帶出時，26人被就地處決。在平定南寧的整個戰鬥裏，一共有1,587名戰士犧牲（其中84%是四二二派成員），9,845名戰士和其他嫌疑人被捕。超過七千名四二二派的俘虜被送回到他們的家鄉，有超過2,300名在那裏不久後被處決。⁵

178 隨著南寧戰鬥的白熱化，廣播不斷宣傳毛澤東於7月發布關於徹底摧毀反革命抗爭的指令，由此開始了廣西省內的一波大屠殺。受害者主要是與四二二派立場一致的地方反叛軍，但也會波及到他們的家人以及其他政治成分不好的平民。報導中最多的死亡人數是在賓陽縣，在那裏幾乎每一個公社都發生了大屠殺。從7月26日到8月6日這11天時間裏，3,681人被殺，其中有些人是以最殘忍的方式被殺害。更重要的是，這次大屠殺並不僅限於四二二派的支援者和家庭政治成分不好的人員（如地主或其他類型的階級敵人），甚至包括了兒童和老人——有176戶家庭被斬草除根。這次造反中的死亡人數佔了賓陽縣所有死亡人數的93%——這個現象在廣西省普遍存在。⁶這種異乎尋常的暴力清洗為8月26日廣西省革命委員會的成立掃清了道路。在全國範圍內，廣西省

是第27個成立省革命委員會的省份。在它成立之後，只剩下新疆和西藏仍無革命委員會，而它們在十天之後，即9月5日，也成立了自己的革命委員會。

在全國範圍的系統性鎮壓

經歷了長達兩年的大規模集體造反，人們或許會期待在這場對派系鬥爭進行的最後鎮壓之後，傷亡人數會迅速下降，政治迫害程度會有所緩解。在很多地區，革命委員會在大鎮壓後不久就成立了。然而，根據不少地方志記載，新成立的革命委員會隨後卻掀起了新一波鎮壓浪潮。在很多地方，這場運動被稱為「清理階級隊伍」運動。

從表8.1裏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到新成立的革命委員會的鎮壓後果。在這個表中，死亡、受傷和受害者人數根據政治衝突的時期被分成了兩組——更準確地說，這些數字與特定事件相關聯。在第一組裏，與傷亡和受害者人數相關的事件發生在1966年6月至成立地方革命委員會（成立時間中位數是1968年4月）之間。在第二組裏，相關事件則發生在成立地方革命委員會到1971年年底期間。這兩組傷亡人數的對照非常強烈：革命委員會成立之後的死亡人數是之前的三倍，受傷人數是之前的兩倍，受害者人數是之前的八倍。為甚麼會有這種對比呢？

179

表8.1. 報導的傷亡和受害者人數（相對於地方革命委員會成立時間）

時間	死亡人數 (百分比)	受傷人數 (百分比)	受害者人數 (百分比)
地方革命委員會成立月份之前	45,432 (24.7)	79,968 (32.3)	1,169,188 (11.1)
地方革命委員會成立月份之後	138,348 (75.3)	167,506 (67.7)	9,373,596 (88.9)
總計	183,780 (100)	247,474 (100)	10,542,784 (100)

表 8.2. 報導的傷亡和受害者人數(相對於地方革命委員會成立時間)

原因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受害者人數
造反			
武裝衝突	30,412	101,051	16,690
其他造反行為	5,053	6,255	510,962
總計	35,465	107,306	527,652
權力機關鎮壓			
鎮壓造反分子	34,129	39,542	1,954,584
清理階級隊伍	96,608	93,714	5,643,235
其他運動*	9,323	595	2,093,393
總計	140,060	133,851	9,691,212
其他(原因不明)	8,303	6,332	323,921
總計	183,828	247,489	10,542,785
全部總計**	275,052	370,304 [^]	13,410,207

* 主要包括「一打三反」運動以及調查「五一六分子」的運動。這些運動主要發生在1970年和1971年。

** 包括地方志中沒有明確標準與某具體日期或具體事件相關的所有數據。

[^] 根據上一行中死亡與受傷人數之比進行估計得到的值。

表 8.2 裏的數據可以給出一個答案——成立革命委員會後，全國幾乎同一時間組織了大規模的政治運動，致使眾多人員傷亡。在這張表裏，我區分了在這個時期裏不同事件所導致的傷亡人數總計。這裏關於死亡和受傷的定義是比較清楚的(雖然在地方志裏，我們不能區分終身殘疾、重傷或是輕傷)，相對而言，對「受害者」的定義卻比較模糊。「受害者」主要包括以下三類人：(一)被正式指控的政治犯，不論監禁與否；(二)因政治原因被解僱、流放，或者被下放到農村的人員(也包括和他們一起被驅逐的家人)；(三)經歷了嚴厲的批鬥大會和政治詰問的人員。

我們可以從表 8.2 裏看到兩個關鍵資訊。第一，由權力機關鎮壓所導致的死亡和受害者人數遠高於造反所導致的人數——高出幾個數量級。第二，「清理階級隊伍」運動是導致傷亡和受害者人數最多的事件。在地方志的記載當中，與特定事件或歷史時期相關的死亡人數大概是

18.3萬，而其中一半來自於「清理階級隊伍」運動。而全部合共1,340萬政治受害者裏，也有超過42%來自於這個通常在革命委員會成立後不久就開展的政治運動。這個時期有另外兩個運動，分別是1970年開展的「一打三反」運動和1971年開展的調查「五一六分子」運動。這兩個運動的慘烈程度較輕，但也產生了超過兩百萬政治受害者。這三個由革命委員會組織推動的運動總共產生了大約760萬政治受害者，遠超這個時期所有政治受害者的半數。

180

為甚麼權力機關鎮壓所造成的後果會比在中國持續了兩年的造反所造成的後果更為嚴重和慘烈呢？尤其讓人疑惑的是，為甚麼後期的政治運動會比早期的派系暴力鬥爭造成更多人員的傷亡？一個簡單的解釋是，比起之前混亂的造反事件，後期有組織的政治運動留下了更完整的記錄。確實，對派系衝突造成的死傷人數的記載可能較為不完整。但即使我們可以更正記載上的偏誤，仍有可能看到前後時期的巨大差異。

181

我們認為，更合理的解釋應該來自於地方社區和工作單位裏的恢復政治權威和秩序的過程中。在縣市成立地方革命委員會只是恢復政治秩序的第一步。它標誌著在全縣(市)範圍內對派系聯盟的有效壓制——如果沒有消解它們協調政治行動的能力，將對政治秩序的恢復非常有害。然而，地方的派系對抗其實並未消失，只是以其他形式存在於更基層的單位，如辦公室、工廠、學校和村莊裏。省革命委員會的領導抱怨，在革命委員會成立一兩年後，工廠、辦公室和社區內部的派系鬥爭仍然是一大困擾。⁷由於地方的軍事行政機關被長時間挑釁和藐視，權力機關需要在基層社會組織裏重建政治權威。這段時間是在基層進行國家重塑的緊張時期。為了重建高度威權並附帶武力的國家機關，權力部門對所有基層社會組織進行了高強度的鎮壓。

雖然「清理階級隊伍」的一系列運動宣稱針對的是有挑戰權威歷史的個人，或繼續藐視新秩序挑動派系仇恨的頑固分子，但是它實際上波及到了更廣泛的社會群體。這場運動起源於1968年新年當日《人民日報》的一篇社論，呼籲在全社會範圍徹底清洗各個類型的階級敵人和叛徒。

1968年5月，一篇報導記載了北京的一家工廠如何開展這項運動，它被當作示範典型在全國進行推廣。這個工廠的軍事控制委員會（主要成員由一個精英軍事團體的官員構成）領導開展的運動針對的是當工廠被日本佔據並由民族主義分子管理時就任職的人員，他們年紀都比較大。他們在工廠裏開展了全員大會，宣稱要揭露叛徒、賣國者和隱藏的反革命分子。所有的嫌疑人被帶到批鬥大會，被強迫寫下認罪書，並被警告說只有完全認罪才能得到寬大處理。⁸

182 這場政治清理運動波及到的地區比1967年的造反派奪權更廣，它甚至包括那些沒有報導過造反活動和派系鬥爭的地區。89%的地方志記載有清洗運動相關的活動，相比而言，81%記載有奪權相關的活動，76%記載有造反活動，66%記載有派系暴力的鬥爭。1968年4月到10月是這場清洗運動的集中爆發時期，其中位值是8月。記載中只有不到6%的運動事件發生在地方革命委員會成立之前，而超過半數發生在革命委員會成立後的五個月內。

這場運動通常組織在地方政府辦公室、工廠、學校，或農業生產合作社，由專案組負責對嫌疑人進行指控。專案組成員會遍尋嫌疑人的所有政治檔案找出過去的相關經歷和可指控行為。隨著這場運動在全國的開展，專案組形成了以下流程：他們首先對嫌疑人提出質疑，進而進行指控，然後對他們不斷審問並以此確保他們能認罪。通常整個審問過程不僅嚴厲而且是帶有威脅性的。雖然北京的指示是只能使用「規範」方式進行審問，但強迫審訊和身體虐待的行為比比皆是。在隨後的報導中，一些狂熱的專案組成員甚至會在審問過程中採用酷刑。很多嫌疑人都在審問過程中被打死或自殺。這場運動的受害者人數如此之多的原因之一是一旦嫌疑人承認參與了反革命活動，那麼就意味著一定存在著共犯。一些嫌疑人被迫說出了別人的名字以期結束自己的痛苦，卻因此把別人捲入了這個運動機器的齒輪。自殺被認為是認罪，而且會被譴責為妨礙進一步找出共犯。而一旦被裁定為重罪犯則會被直接處決。⁹

在這場運動中，因死刑、酷刑、自殺而死亡的人數只佔了被調查和指控的人數的一小部分。在上海，從1968年1月至1969年4月，有

16.9萬人被定為嫌疑人進行調查，其中官方統計的死亡人數不到3%（據「不完全統計」死亡人數為五千人左右）。¹⁰這個數字和表8.2中給出清理運動的死亡率大概一致。如表8.2所示，地方志統計到的受害者人數總數為560萬左右，死亡人數總數為9.6萬左右，大致是1.7%的死亡率。雖然死亡率看似很低，但這場運動的範圍之廣及其不可預測性已經足以震懾住那些仍心存不滿想挑戰權威的反對派，而這似乎也正是這場運動的最終目的。

183

既然「清理階級隊伍」運動的死亡率這麼低，那麼為甚麼總死亡人數如此之大，比早前造反事件導致的所有死亡人數的三倍還多呢？又為甚麼受害者人數如此之多，比之前造反事件總受害者人數的十倍還有餘（560萬比52.7萬）？

這些數字或許說明這場運動的殘暴程度遠遠超過了之前的造反時期。但在這裏，我們提供一個沒有那麼戲劇化並且更為合理的解釋。和1967、1968年的派系鬥爭不同，這場清理運動牽涉到了中國的所有成年人。在造反事件中，只有一小部分人參與了造反派系，更少的人成為武裝戰士。大部分成年人並沒有加入到造反時期的激烈衝突中。敵對派系之間的戰鬥通常發生在工作地點之外——在城區、附近的農村或是縣府街道。並且，雖然大規模的派系戰鬥在1967年和1968年時有發生，它們的持續時間通常較短，而且次數也相對稀少。據記載，在某個時間點，在2,246個縣市裏有4,411次暴力派系衝突。但是，這些縣市中只有66%有記載至少一次暴力衝突，而且只有少量成年人（通常是年輕男性）會積極投入到造反派組織的戰鬥中。

雖然非常少數據能直接給出派系鬥爭所牽涉的人數佔所有居民的比例，但是我們仍然在貴州省一個縣的地方歷史記載中發現了一些詳細數據。據記載，當地的派系鬥爭在1967年年尾達到了高峰。當時敵對派系之間勢均力敵，其中一方的「造反骨幹」有3,318人，另一方有3,682人。這兩組成員人數大概是當時該縣全部成人人口的11%。¹¹當然，一定有一些人是隸屬於某一個派系卻沒有直接參與戰鬥的，但是這些人因此也不會面臨戰鬥的風險。

相反，後來開展的清理運動是在成千上萬的基層組織——學校、工作單位、集體農村——進行的，而且每一場運動都以找出並懲罰政治異見者為目的。和造反事件的短期性不同，清理運動是系統性地在一
段持續的時間內展開的。當人們回到他們的工作單位時，不管之前有沒有參與造反活動，他們都被捲入清理運動中。這場運動會有令人瞠目結舌的影響範圍和規模，造成了駭人聽聞的傷亡和受害者人數，是因為它的組織方式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人們可以不參與派系鬥爭，但是只要一個人不呆在家，要去到工作單位，他就難以避開清理運動。

某種程度上，這也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為甚麼在行政系統幾乎被瓦解的基礎上，中國能夠迅速恢復一定程度的國家能力。正是因為早在這個時期之前就建構起來的高度軍事化的黨國體制，一旦北京對於軍事力量的應用給出明確的支持態度，國家就可以通過大規模有組織的軍事鎮壓快速恢復秩序。事實上，大部分地區成立的新政府的核心人員大多來自於軍隊的黨組織——他們在造反時期基本沒有受到衝擊。在這個時期成立的「黨的核心小組」主要由軍隊軍官組成，也包括了一些黨的行政人員。後者大部分是之前的造反幹部，他們在造反中生存下來並在革命委員會中獲得了職位。一些合作態度良好的派系領袖，如果他們通過了清理運動，也會被吸收進這個新的領導集體裏，只是他們實際上只有很少的實權。

隨時間演變的造反與鎮壓

在鬥爭稍後時期高強度的鎮壓活動提出了一個更大的問題，即造反與鎮壓的整體態勢從1966年中期動亂開始到結束究竟如何演變。在最初兩年內，這場從1968年中期開始的鎮壓運動與之前的紅衛兵和造反運動所造成的災難相比有何差異？圖8.4給出了從1966年6月到1969年12月這42個月裏因造反事件和權力機關的行動而導致的死亡人數。¹²從

圖中的兩條趨勢線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在1967年末之前（從1967年8月開始，軍隊開始有更大自由用軍事力量控制派系鬥爭），造反事件所導致的死亡人數高於鎮壓活動所導致的死亡人數。在1966年夏天出現的死亡人數高峰與早期紅衛兵運動的暴力相呼應。有趣的是，在1967年年初造反派奪權浪潮的時期，死亡人數是比較低的。直到1967年夏天，造反造成的死亡人數才和1966年夏天的高峰期相當。在1968年夏天，造反造成的死亡人數遠遠更高，這也是派系鬥爭的最後階段，與革命委員會的陸續成立時間相重合。從1968年2月到10月，由於權力機關的鎮壓而導致的死亡人數迅速攀升，幾乎不可控制。這個時期的死亡人數比之前任何時期權力機關的鎮壓活動所導致的死亡人數都高，因為在1967年底之前，武力的使用被很大程度限制了。這個數字也遠遠高於任何時期造反事件所導致的死亡人數。

圖 8.4. 造反事件和權力機關行動導致的死亡人數（按月統計，1966年6月至196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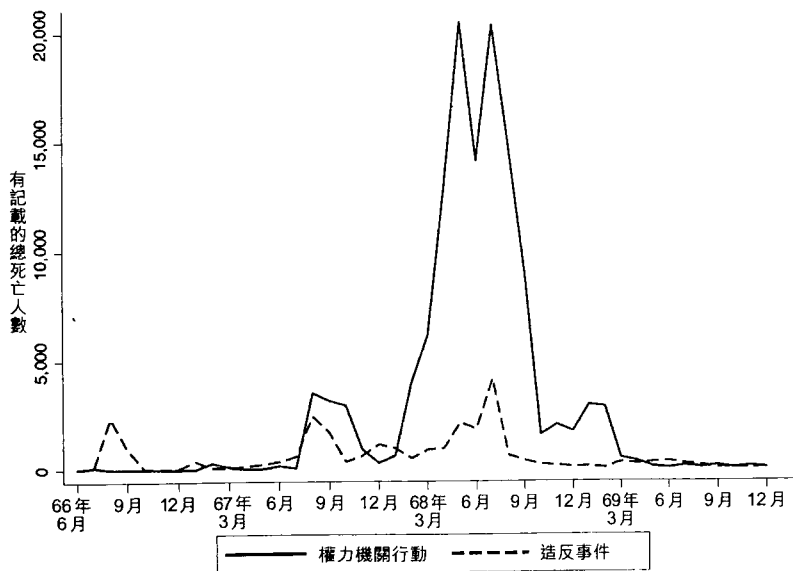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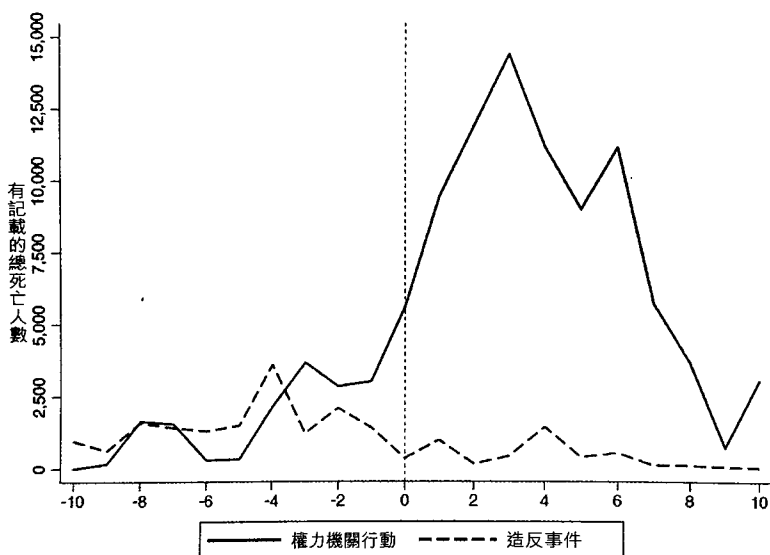


圖 8.5. 造反事件和權力機關行動導致的死亡人數（相對於地方革命委員會成立時間）



死亡人數的突然上漲究竟與地方革命委員會的成立有何關聯呢？在圖 8.5 中，我們將這些數據重新以一種更能體現地方政治衝突的影響的方式進行組織。圖中橫軸上的「0」代表的是地方革命委員會成立的月份，負數代表的是成立之前的月份，而正數代表的是成立之後的月份。從這個圖中我們可以看到，造反事件所導致的死亡人數在地方革命委員會成立之前四個月就開始下降。在委員會成立之前三個月，權力機關的鎮壓所導致的死亡人數超過了造反事件的死亡人數，並持續上升直至恢復地方政治秩序。雖然之後造反派造反活動不斷減少，鎮壓活動所導致的死亡人數仍加速上升，達到前所未有的高水準。¹³

在一定程度上，死亡人數體現了造反和鎮壓活動的暴力程度，但它們並不能準確反映出政治迫害的整體水準。許多人遭受的迫害並不致死。造反事件和鎮壓活動所導致的受害者人數差異比死亡人數之間的差

異更加巨大。鎮壓活動導致的死亡人數是造反事件的四倍多，但是受害者人數卻是十八倍多（根據表8.2的數值可以計算得到）。其原因是一樣的：造成大量權威迫害的這些政治運動是在全國的基層團體中有組織地開展的——基本所有成年人都被捲入了這個新的軍事化國家機器中。

早期的紅衛兵和造反派運動在最初幾月實行了殘忍迫害。這些迫害行為被高度公開、廣泛了解，也讓公眾記憶深刻。但是這些紅衛兵和造反派的數量其實並不多，而且他們的迫害行為也是零星的、無組織的。不過，確實有證據可以證明這些紅衛兵和造反派的行為是非常殘暴的。根據記載的資料，遭受到造反事件迫害的每15個人裏有一個會死亡；相比而言，鎮壓活動的每70個受害者中有一個會死亡（從表8.2的數字可以計算得到）。從地方志裏得到的這些資訊似乎說明，鎮壓事件的受害者比造反事件的受害者更有可能存活。

187

一個更全面的視角

不管用甚麼標準，中國文化大革命的前三年都可以被列為世界近代史中最大範圍的政治動亂事件之一。地方志的記載描述了期間政治動員和集體造反的可怕程度。雖然這些描述是可信的，但是它們並不能提供精確資訊。中國1966至1969年的動亂和世界上主要的其他國家的國內政治動亂或者國家主導的鎮壓運動相比程度如何？回答這個問題需要定性且定量的證據。

由於地方志描述的片面性，定量方面的證據是相對模糊的。在地方志中，這個時期發生的事件只有一部分會被記載下來。而在被記載的事件中，只有一部分會提供詳細的死亡、受傷和其他類型的受害者人數。如果我們把從縣市地方志中截取加總的數據和省裏偶爾會公佈的數據（從公開的數據或未發布的政府報告中得到）進行比較，就會發現地方志裏提供的數據是被低估的。廣東和廣西省是報導死亡人數最高的兩個省，在他們的地方志中也給出了具體的統計資訊。我們資料庫中的廣東

省地方志記載這個時期廣東省因政治事件的死亡人數是31,012人。但是國家給出的這個時期廣東省的「非正常」死亡人數卻是42,227人。¹⁴當比較廣西省的公佈數據和內部調查報告數據時，我們發現這個差異更大。廣西省地方志中公佈的死亡人數是55,651人——這個數字已經居於所有省份之首。廣西省地方志的匯編者可以提供這些統計數據是因為他們可以拿到省裏所有縣市的非公開調查報告。根據這些調查報告，死亡人數更高，達到82,868人。¹⁵在這個例子裏，即使地方志的匯編者可以獲得所有縣市詳細的官方調查報告，他們仍然選擇只公佈這些內部數據的三分之二。

其他省份數據的低報程度會更加嚴重。在北京，城區和區縣的地方志裏記載的死亡人數是5,807人，但是北京市裏公佈的數據卻是10,275人。¹⁶江蘇省地方志中記載的死亡人數一共有3,877人，但一份公開的關於該省的歷史描述中死亡人數卻為三萬人。¹⁷在山西省，類似的數據是3,753人和將近兩萬人之間的差距。¹⁸這些例子說明最完整的地方志報導的死亡人數也大概只是真實人數的三分之二（廣西省），而其他省份報導的數據則不足真實數字的20%（江蘇省和山西省）。這些結論也是在省裏公佈的數據沒有低報的前提下得出的。

省裏的出版政策會對地方志中提供的細節有很大的影響。在1980年代，負責編纂地方志的雜誌社就這個時期的衝突要提供多少細節有過激烈的討論。¹⁹許多省份的決定明顯是儘量不要提供比其他省份更多細節。各省的平均死亡人數超過了8,500人，但是中位數卻只有3,877人，整體分布高度傾斜。死亡人數低於中位數的省份的平均值只有1,941人。

儘管地方志提供的數據存在嚴重低報的現象，我們資料庫中的2,246個縣市地方志仍然記錄了275,052人的死亡總數。顯然，這個數字只是這本書中所關注事件，以及地方志中沒有記載的事件導致的死亡人數的一小部分——但是，它是多小的一部分呢？在另一篇單獨的文章中，我詳細比較了省裏公佈的綜合數據和縣市地方志中記載的數據之間的差異，以及公開的和非公開報告中的數據差異。我也使用了樣本選擇

模型來預測縣市真實的死亡人數。這種方法估計出了一個較為保守的死亡人數區間：最少110萬，最多160萬。這也意味著縣市地方志報導的人數大概是真實死亡人數的17%至25%。²⁰

189

當我發表那篇文章後，我讀到了一本香港雜誌上的一篇據說是根據中共中央兩份機密調查報告寫的文章。我未能直接獲得這兩份調查報告，因此只能提供這篇文章的資訊。第一個調查報告在1978年編寫，報導死亡總數為125萬。第二個調查報告在1984年編寫，據說進行了更長期全面的調查後發現總死亡人數是173萬。這篇文章中給出的數字和我用其他方法獨立估計出的數字（110萬至160萬）高度吻合，這也讓我確信我之前的估計是合理的——而真實的死亡人數可能接近於我估計的區間上限。

當我進一步閱讀到這篇文章中的一些細節時，我對這份據稱是中共中央調查數據的可信度更有信心。在我的數據庫裏，總共有29,646人的死亡與派系之間的武裝鬥爭相關——接近於因這個政治動亂而死亡的人數的16%。而根據這份中國中央的調查，類似的統計值非常接近：在1978和1984年的報告裏都是大概14%。²¹因此，我認為這篇文章的數據是可信的，而我之前的估計區間也是合理的，真實的死亡人數可能接近我估計的死亡人數區間的上限：160萬。²²

在據稱是1978年中共中央報告裏計算出的受害者人數也與我之前的估計值高度吻合（在1984年的報告裏並沒有對應的指標）。這份較早的調查的範圍沒有後來的那份詳盡。根據它的計算，總共有2,140萬人被「指控和攻擊」、另外380萬人被「指控和調查」，以及另外115萬人被「逮捕和監禁」——總的受害者人數是2,640萬人，接近於我之前估計區間（2,220萬至3,000萬）的中間位置。這裏「受害者」的定義只包括在這個時期直接因為政治原因被攻擊的人，而不包括因指控、調查和監禁而受影響的直系家人。在這個時期，一個核心家庭的人數大概有四至五人。根據我估計的直接受害者人數區間，這就意味著受到這些政治迫害影響的人數範圍大概會是1.06億至1.5億之間。1978年的中共中央調查

190

報告提到有 1.23 億的人受到這些政治迫害的影響，²³ 也和我的估計值非常接近。

這些死亡人數的估計值是非常大的，但它們是否能說明中國在 1960 年代末的內亂是現代史上最大規模的內亂之一呢？從死亡人數總數來說，160 萬在任何國家內亂事件清單裏（不包括那些有持續的傳統意義上的戰爭）都能居於高位。在表 8.3 裏，我們將中國和二十世紀現代世界史上一些最著名的國家內亂和政治迫害事件進行比較，只有柬埔寨的紅色高棉事件的死亡人數總數超過了文革。中國在文革中的死亡人數遠遠超過了前蘇聯斯大林時期在 1930 年代後期的「大清洗」運動的死亡人數的最高估計值，它是盧安達 1994 年種族清洗事件死亡人數的兩倍，也是 1965 至 1966 年印尼屠華事件死亡人數的兩倍。在這個清單的底部是另外一些極端政治暴力事件。從死亡人數的數量級來說，中國在這個時期的動亂確實是現代世界政治暴力事件中規模最大之一。

表 8.3. 類似的政治動亂事件（按死亡人數排序）

事件	死亡人數估計值
柬埔寨，紅色高棉，1975–1979	170 萬
中國，文化大革命，1966–1971	160 萬
前蘇聯，「大清洗」，1937–1939	80–120 萬
盧安達，圖西族大屠殺，1994	80 萬
印尼，印尼屠華事件，1965–1966	40–80 萬
波士尼亞，內戰與種族清洗，1991–1995	104,732
薩爾瓦多共和國，內戰，1980–1991	7.5 萬
瓜地馬拉共和國，反內亂，1980–1984	2.7 萬
台灣，國民黨軍隊屠殺，1947	1–2 萬

數據來源：柬埔寨 (Genocide Studies Program 2013)；前蘇聯 (Getty and Naumov 1999, 588–591; Werth 1999, 206–207)；盧安達 (UNICEF 2013)；印尼 (Cribb 2002, 557–559; Robinson 2018, 120–121)；波士尼亞 (Zwierzchowski and Tabeau 2010)；薩爾瓦多共和國 (Center for Justice and Accountability 2013)；瓜地馬拉共和國 (Ball, Kobrak, and Spirer 1999, 119)；台灣 (Kerr 1965, 310)

但是，死亡人數的量級其實並不能反映暴力和鎮壓活動的強度。中國和柬埔寨的政治動亂事件能夠有相似的死亡人數其實是一個驚駭的事實，因為柬埔寨的人口總數遠遠低於中國。紅色高棉時期住在柬埔寨的人被殺害的可能性遠遠高於在文化大革命時期住在中國。換句話說，中國的高死亡人數部分源於它的高人口總數，我們亦因此不太能通過死亡人數來評估中國的內亂相對於其他面積較小的地區的政治動亂的強度高低。

表 8.4. 類似的政治動亂事件 (按暴力強度排序)

事件	(一)	(二)	(三)
	死亡人數 估計值	人口總數 (萬)	每千人 死亡人數
柬埔寨，紅色高棉，1975–1979	170 萬	760	224
盧安達，圖西族大屠殺，1994	80 萬	600	133
波士尼亞，內戰與種族清洗，1992–1995	104,720	410	25.5
薩爾瓦多共和國，內戰，1980–1991	7.5 萬	490	15.3
前蘇聯，「大清洗」，1937–1939	80–120 萬	16,200	4.9–7.4
印尼，印尼屠華事件，1965–1966	40–80 萬	10,400	3.8–7.6
瓜地馬拉共和國，反內亂，1980–1984	2.7 萬	730	3.7
台灣，國民黨軍隊屠殺，1947	1–2 萬	650	1.5–3.1
中國，文化大革命，1966–1971	160 萬	73,100	2.2

數據來源：表 8.3 及官方公佈人口總數

表 8.4 裏對這些政治動亂事件死亡人數與對應的人口總數的比例，提供了一些暴力強度的資訊。按照這個指標 (每千人死亡數)，文化大革命的暴力強度排在這些事件的最後。柬埔寨和盧安達的暴力事件強度最大，每千人死亡人數分別為 224 和 133 人 (即 22.4% 和 13.3% 的死亡率)。除此之外，只有波士尼亞 (每千人死亡人數為 25.5 人) 和薩爾瓦多 (每千人死亡人數為 15.3 人) 的死亡率高於 1%。剩餘的事件的死亡率皆低於 1% (每千人死亡人數低於 10 人)，而中國文化大革命的總體死亡率是每千人 2.2 人。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文化大革命的死亡率和國民黨 1946 年

大屠殺的死亡率大致相當。而國民黨的大屠殺事件是當時的國民黨軍隊為平定島內對國民黨統治的造反而實行的。

192 表8.4裏的數據說明，與生活在中國的人在文化大革命時期被殺害的概率相比，生活在柬埔寨的人在紅色高棉時期被殺害的概率是其110倍，生活在波士尼亞的人在內亂時期的死亡概率是其12.5倍，而生活在前蘇聯的人在斯大林「大清洗」時期的死亡率是其2.5至3.7倍。另外一種能夠直觀地反映暴力強度差異的對比方法是將其他事件的死亡率在中國的人口總數基礎上計算死亡人數。如果文化大革命的暴力強度和紅色高棉一樣，那麼中國的死亡人數將達到1.61億；如果和波士尼亞政治造反一樣則會是1,830萬；如果和前蘇聯或印尼一樣，大概是280萬和560萬之間。從這些指標來看，中國1960年代的政治動亂並沒有達到其他地區政治造反事件的暴力強度。

但是，以中國的幅員遼闊，地區差異性可能非常大。那麼，有沒有哪些地區的暴力強度和上述事件類似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測量一下廣西的情況，因為它的死亡率是所有省份裏最高的。在廣西，根據1964年的人口普查，它的人口總數是2,080萬，而根據內部調查報告其死亡人數是82,868人，即每千人死亡人數不到四人，是全國水準的大概兩倍。這個暴力強度和瓜地馬拉1980年代初期激烈的反造反運動相當，接近前蘇聯1930年代末「大清洗」時期和印尼1960年代中期的屠華事件的死亡率的最低估計。

我們也可以看一下縣市層級的死亡率，尤其是那些比廣西省平均死亡率高的地區。在我們的資料庫中，總共有52個縣市的死亡率比廣西省平均死亡率（千分之四）高，其中30個縣市在廣西，22個在其他省份。這其餘的22個縣市，最多在內蒙古（八個），因為內蒙出現了對蒙古族的高強度鎮壓運動。²⁴在我的數據庫裏，只有五個縣的死亡率高於1%（或每千人十人），其中三個在內蒙古，而它們的死亡率是每千人14至17人。²⁵這個比全國平均值的八倍還高，接近於薩爾瓦多長期流血內亂的死亡率，但仍遠遠低於波士尼亞1990年代早期的種族屠殺。從全

國範圍來說，這種強度的造反是比較少的。但是，在少數縣市裏——尤其在廣西和內蒙古——政治動亂的暴力強度仍然可以和世界歷史上最聳人聽聞的政治事件相提並論。

從定性的角度來說，中國在這幾年的動亂和其他事件也有本質上的差異。我們在這裏列舉的政治動亂事件包括了幾種不同類型的政治活動。柬埔寨的紅色高棉大屠殺是訓練有素的官僚在剛剛取得共產主義運動勝利之後，對所謂階級敵人的系統性大清洗；前蘇聯的大清洗則是由在完整的黨國體系下由國家領導的恐怖屠殺；盧安達和印尼是由地方政治積極分子在民眾和軍事組織的協助下針對特定族群發動的大屠殺；波士尼亞是由軍隊領導的民族主義的種族清洗；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是地方造反和反造反鎮壓；台灣是對民眾運動的軍事報復。

中國文化大革命的特殊性在於它是上述各類事件的不同特點的結合，而且只在某一段時間是它們的重合。在我們分析的時段裏，在一開始的18個月主要是廣泛的紅衛兵運動、造反派鬥爭和派系間的拉鋸。這種政治性的群眾動員在柬埔寨和前蘇聯並沒有出現——絕對沒有任何對政治當權者的反抗。在盧安達、印尼和波士尼亞有廣泛的群眾動員，但這種動員是由軍隊領導的，而且參與了大規模的對特定種族或政治敵人的屠殺。中國在1967和1968年間的派系動亂和薩爾瓦多的政治衝突有些類似，而它對造反派系的鎮壓有時會和瓜地馬拉反內亂的運動有相似之處。然而，在中國的死亡人數只有一小部分和這些動亂有關，而且這些類型的死亡事件集中在1968年後期之前。此外，雖然中國的「清理階級隊伍」運動的死亡率遠遠低於前蘇聯1937至1938年間的「大清洗」運動以及柬埔寨的紅色高棉時期那種有組織的迫害，這三個事件皆有相似的地方。有些歷史學家也提出，發生在柬埔寨的空前大屠殺其實是受到不久之前發生在中國的清洗運動的意識形態的啟發而發動的，只是在柬埔寨的運動更加暴力，死亡人數更多。²⁶相比而言，中國的清理階級運動中被針對的群體裏只有一小部分的人被殺害，而在柬埔寨和前蘇聯，一旦被認為是階級敵人，被殺害的可能性大得多。在這篇文章

所關注的這幾年裏，中國的政治動亂的性質其實一直在變化，而造反和鎮壓活動的平衡也一直在改變，這使得我們很難把它和任何一個政治動亂進行直接對比。這也為這場空前絕後複雜的政治運動增添了一筆難以捉摸的色彩。

但是，這個時期的中國歷史最讓人吃驚的地方，也是最能將它和其他國家的政治動亂區分的地方，是有許多的人雖然遭受到政治迫害卻最終存活了下來。而且在後毛澤東時代，他們不僅能夠活得很好，甚至還有可能重新擔任重要職位。當我們用計算死亡人數相同的方法去計算受害者人數時，我們得出大概有2,600萬人在這個時期遭受到了直接的政治迫害，有大約另外一億左右的家庭成員間接受害。按照之前估計的160萬的死亡人數，這意味著這場政治動亂中的每17個受害者中，一人死亡，16人能存活。雖然總體的受害者人數眾多，但是大部分都活了下來，這是這場政治動亂的獨特之處。也或許正因為這個原因，這些倖存者得以在過去這幾十年把這些事件記錄下來，也使得我可以寫成這本書。

最後的觀察

在本書中，我的論述是隨著一系列令人疑惑的現象展開的，這也迫使我的行文在描述和解釋之間不斷切換。從縣市地方志的數據而得到的描述性統計曲線呈現了一些有趣的問題，使我必須仔細閱讀地方志中的敘述性資料；這些敘述性資料提供了一些可能的答案，又促使我回到統計分析進行驗證。這本書就是這樣在描述和解釋、統計結果和敘事分析之間來來回回切換而最終寫成的。這本書的核心是探究一系列的事件隨時間展開的邏輯：它們的次序和發生時點、國家和地方層面政治形勢的變化及隨之改變的地方行動者的選擇、之前發生的事件對之後行為的影響、發生在某個行政級別的地區的政治事件對其管轄的下級地區的影響，以及政治衝突是如何通過個體和群體之間的互動進行重塑。多年前，當我開始這項研究時，我是用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待造反行動的：不同的群體和環境有不同的特點，這些特點或促進或抑制政治動員，從而導致造反行為的變化。然而，隨著這項研究的開展，一步步浮出水面的問題和我原先預想的完全不一樣。這項研究不僅改變了我對這個在中國近現代史上意義非凡的政治事件的理解，也改變了我對政治社會學的一些認識。

195

在本書中，我的第一個疑問是為甚麼奪權運動在當時的黨國行政體制下蔓延得如此迅猛廣泛，即使在此之前群眾運動其實開展得非常有限？對於這個問題，之前的研究雖然有直接分析奪權運動，卻通常會默認其是國家能力難以應對群體造反的產物。這個解釋與發生於上海和其

196

他省府的現象是吻合的。然而，當我們把目光從中國的大城市挪開，就會發現學生和工人造反的重要性並不顯著，而造反派幹部的影響則居於中心地位。不論是中國的行政體系在2,100個中國小縣市裏被迅速推翻的現象，還是體制內的幹部群體在這個過程中的影響，皆沒有得到過很好的解釋。關於1967年初中國行政體系的快速崩塌，此前的理論大多聚集於國家代理人和群眾造反者之間的衝突，但事實卻並非如此。它其實是一個由內而外的過程——雖然國家代理人的自身利益與國家行政體系息息相關，但是他們自己在摧毀這個行政體系的過程中卻扮演了幾乎最重要的角色。

一個如此高度集權、有組織紀律的國家體系為甚麼會崩塌得如此之快呢？這本書的分析結果說明，正是因為它的高度集權、有組織紀律，才導致了它的迅速崩塌。早在紅衛兵運動開始之前，大量的政治忠誠調查就已經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清洗了一批據說是存在政治問題的高級官員和更多的低級別官員——國家的政治體系在這時就已經有所撼動。這些清洗運動提高了所有體制內幹部的警惕，他們意識到他們在接下來的一系列衝突中必須站對邊才能夠免於類似的命運。為了回應毛澤東的公開號召，全國的權力機關對紅衛兵運動是支持鼓勵的，但前提是這些運動僅限於攻擊寺廟、學校或工作單位領導，以及其他普通百姓。當造反派開始針對地方政府時，許多幹部就開始和地方領導積極合作，轉移或鎮壓造反派的攻擊。然而，這些行為在10月份北京召開的黨代會裏卻遭到了中央的批評，致使全國的體制內幹部，不管他們是否曾經是赤衛隊，開始重新反省他們的政治立場。這些赤衛組織被快速解散，而它的成員和一些其他幹部組成了造反團體，開始挑戰他們的上級。當這些黨政機關的幹部自己開始造反時，地方領導的權威比起只有學生和工人運動的時期被削弱得更加徹底。

197

1967年初自上而下的奪權浪潮和造反派幹部的出現，說明這些內生於國家結構的政治運動，是閾值理論 (threshold theory) 和關鍵群體理論 (critical mass theory) 所關注的集體行為的一種。這些理論強調群體行

動是個體間互動的動態後果：個體的行為決定會受到其所觀察到的他人的行動所影響。在1989至1991年東歐和歐亞大陸上共產主義體制的迅速崩塌的時期，這些理論被用來解釋為甚麼會突然出現大規模的群眾造反。這種集體行為的邏輯同樣可以用於解釋在這個高度統一集權的國家結構裏的國家代理人的行為，雖然中國並沒有之前以國家為中心的革命理論所揭示的結構性缺陷。而且，同樣的過程很有可能也存在於東德、捷克斯洛伐克、前蘇聯和共產主義體制「大消亡」時期的其他地區。

不過，在中國的這個例子裏，我修改了這些理論模型的一個關鍵假設。在這些模型裏，如利益團體模型，通常會假設個體的選擇偏好是固定不變、外生於行為活動的，只有個體因著這些偏好展開行動的傾向會因為別人行為的改變而改變。而造反派幹部的奪權過程與這個假設的狀況有微妙的差異。這些幹部的集體選擇違背了他們理論上的群體利益，即維繫一個他們身居高位的社會體系。他們的集體行為事實上削弱了這個社會體系，也開啟了一個空前絕後的動亂時期。換句話說，集體行為的閾值和關鍵群體模型並不只適用於解釋基於既定偏好的行為傾向，它們也適用於解釋政治偏好的內生過程。¹

我的第二個疑問是為甚麼隨著奪權運動的開展，新的派系便會形成？為甚麼即使軍事力量廣泛介入支援奪權的造反派，派系對立仍然不斷加強？我們可以看到，派系對立的源頭是這個體制的一些結構性特徵，而這些特徵也正是能夠在學校、工作單位、黨政機關迅速動員展開政治行動的原因。紅衛兵和造反組織是從一些有組織的網路中發展壯大的，而這些組織原本是這個體制進行動員和控制的工具。因此，讀者可以看到一個明顯的群體招募的模式，這也是研究其他政治環境的分析者非常熟悉的。這意味著在1967年1月之前存在的造反同盟是一些分散的小團體，每個都有著自己的領袖。這種基層模式促進了群眾的動員，同時也為日後派系之間的對立和造反運動的分裂埋下了種子。

對於大部分地區來說，奪權行動其實是促使地方造反分子結成同盟的第一個事件。在很多學生和工人的造反活動非常有限甚至是剛剛萌芽

的小縣市裏，造反幹部常常會協調造反派奪權或者直接自己奪權。在上級省、市、縣奪權運動的壓力下，這些造反幹部行動迅速。由於行動倉促，許多造反團體在奪權過程中不可避免地被排除在外。當他們對自己被排除在奪權行動之外的狀況進行抗議並逐漸走向對立面時，新派系形成的種子就此埋下。簡單概括起來，群眾造反的有限性以及造反運動的分散性，是1967年初在中國各地倉促奪取政權所造成無處不在的分裂的基礎。

正是在這個時點上，軍事干預變得至關重要。在造反行動普遍分散不協調的背景下，軍事干預使得這種初始的對立具體化，並使對立雙方開始逐漸形成有統一理念和自我認同的政治派系。關於軍事力量在超過一年的派系鬥爭中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可以從軍事干預的速度和強度中得到一些資訊——其實施相當迅速，且甚至比奪權浪潮覆蓋的範圍還要更廣。造反團體之間的初始分裂由於軍隊領導和地方人武部的干預而被鞏固加強。當不同的造反團體在奪權過程中產生爭議時，地方的軍事力量即使猶豫或不情願也必須選擇站邊，因此他們的行為不可避免地會偏向其中的某些團體。那些被偏幫的團體成為了軍隊決定的堅定支援者，而那些沒有被偏幫的團體則形成其對立派系。軍事力量壓制反對意見的早期行為加強了雙方的對立，而1967年4月出台的有關於削弱軍事力量、釋放被捕者、合法化被取締的造反組織的命令則加劇了反軍事力量的造反活動。這個情況又進一步使那些曾經被軍隊支援過的造反團體形成了更緊密團結的聯盟支援地方軍事力量。當軍事力量不能被直接用於鎮壓地方的反對派造反團體時，地方軍隊的支援派造反團體幫助他們進行對抗，也因此對他們自身的訴求進行防守和保護。

因此，支援或者反對地方軍事控制，並不代表不同社會團體對恢復之前狀況的內在立場，也不是之前支援或反對被免職的地方官員的團體間的衝突的延續。這些派系立場實際上是不同群體在奪權過程中有不同訴求的背景下，地方軍事力量和造反團體之間互動的產物。如果軍事力量支持他們的訴求，他們就成為其同盟；如果軍事力量支持他們反對派的訴求或者因為他們的抗議行為而懲罰他們，他們就成為其反對者。這

個現象削弱了利益集體解釋的核心邏輯，也迫使我用一種與既定利益範式不同的思路重新思考在動態環境下的政治鬥爭。不同派系對地方軍事控制的態度是地方造反分子和軍隊組織互動的結果，而不是他們對中國社會政治秩序的本質立場的反映。

我的第三個疑問是為甚麼暴力性的派系鬥爭範圍如此之廣？為甚麼暴力強度隨著時間會不斷加強，並且在1968年到達頂峰？對派系對立形成的解釋並不能直接用於解釋它們之間的鬥爭強度，而這個問題讓我翻轉了許多關於造反的理論所強調的重點。這些理論通常強調運動的動員能力和相應的鎮壓能力，即造反得以維持的因素。與之相對，我著重分析造反的結束——參與者如何能退出集體行動。我詳細分析了派系鬥爭在何時何處會加強，對少數幾個出現了大量人員傷亡地區進行研究，由此發現了衝突升級的陷阱。

那些軍事控制持續時間最長、最終政治決議（定義為在省和地方都成立了革命委員會）取得時間最晚的地區，是1967和1968年間派系暴力鬥爭事件的發生集中地。而且，這些地區裏派系鬥爭的強度隨時間而加劇，並在最終政治決議達成的前夕到達了頂點。與之相對，如果一個省份在很早期就在北京以及毛澤東的批准下成立了新政府，那麼新形成的地方派系之間就比較容易相互妥協，地方革命委員會也會更快成立。在這些地區，政治決議中失利的造反分子放棄了他們倘若獲勝可能獲得的利益，但他們不會遭受嚴重的報復。這些地區裏基本沒有發生中國其他地方普遍發生的派系戰爭。但是，即使是在1967年初就成立了革命委員會的省份裏，地方革命委員會的成立速度也在1967年4月軍事力量被嚴格限制之後突然減緩，尤其是在當年7月份北京表示了對挑戰地方軍事組織的行為的鼓勵態度之後。在這一時間點後，即便是在這些省份，被軍事力量控制的地區仍出現了較高程度的集體暴力，而且軍事控制持續時間越長、政治決議越晚達成，武裝衝突的程度就會越嚴重。

派系鬥爭的暴力程度在政治決議達成的前夕陡升的現象說明這些派系其實掉進了一個衝突升級的陷阱。當他們之間鬥爭的暴力程度過了某個臨界點時，鬥爭雙方就開始不可停止地強化他們的投入以避免一旦失

敗可能遭受的報復。反對地方軍事控制的造反派加強鬥爭，希望那些支持他們對手的軍事長官能夠被免職或被替換；相對地，支援地方軍事控制的造反派也會加強鬥爭以確保他們所支援的軍事長官能夠留任，並通過成立地方革命委員會建立秩序。雙方都明白，退路幾乎不存在。他們沒辦法離開當地的社區和工作單位，而去中國的其他地區幾乎不可能。一旦失敗，對方支持的領導或派系掌控地方革命委員會，他們短期會遭受嚴厲報復，而長期則會受到各種歧視。因此，我們才會觀察到一種反常的現象：雖然派系鬥爭的整體頻率下降，但是派系鬥爭的暴力程度卻空前上升。而在造反後期的鎮壓模式也證實雙方對於失敗後果的猜想是符合現實的。

201 我的第四個也是最後一個疑問，是為甚麼這整個時期的傷亡和受害者人數其實大部分出現在地方造反被鎮壓、造反分子在工作場所協調組織運動的能力被瓦解之後？1967、1968年間由於造反活動和派系鬥爭產生的傷亡人數遠遠低於因為鎮壓造反團體、恢復政治秩序而產生的傷亡人數。從1966年到1969年，政治動亂的死亡者和受害者大部分其實來源於軍隊和行政機關的迫害。如果有人對文化大革命印象來自於在紅衛兵和造反派在學校和工作單位的殘忍行徑的描述，或者是1967、1968年間社會的劇烈動蕩和派系戰鬥，那麼這個結論是非常出乎意料的。事實上，由上而下的命令和運動更具組織性，在全國各地區的推廣也更積極，因此它的影響不會只限於派系鬥爭的參與者，而會波及到所有人。人們可能會猜想有殘暴的迫害運動，但現實卻顯得不那麼驚心動魄——只要計算一下這個國家的政治層級和權力範圍，就可以想像其實政治運動在每個社區只針對一小部分群體，但最終都會產生不計其數的受害者。在鎮壓造反組織時的武力使用，以及造反平定後為鞏固政治秩序而進行的大規模迫害運動，比造反派的造反活動本身造成了遠遠更多的傷亡人數和受害者人數。

我在這本書中的分析重點是事件及其進程，某種程度上會讓一些讀者認為我忽視了社會結構的重要性。如果社會結構僅僅指一些靜態的

常規形態，比如社會不平等結構、職業類型、正式組織等，那麼這個看法或許是對的。但是，在這麼一個政治動蕩時期，既有社會組織被嚴重摧毀，我們研究政治衝突時就需要意識到所謂社會結構其實是有規律的社會行為的產物，是一種「社會互動的結晶網」(web of crystallized interactions)。²我在本書中所表達的觀點並非要否定結構性的解釋，而是想強調社會結構可以有不同的定義，以及這些結構和政治行為之間的關係。本書的分析強調了黨國體制裏的組織結構——在正常的情況下，這種組織結構可以增強不同級別國家代理人的團結性和紀律性；但是在特定環境下，這種結構也有可能促使他們挑戰、反對他們自己的上級領導。本書的分析也強調了工作單位、學校和社區的組織結構——它們的設計本是為了防止個體政治活動，動員人民完成國家設置的目標。然而，當1966年底政治環境改變後，同樣的組織結構卻促進了群體動員——不僅大規模地動員了普通民眾參與運動(在大城市中尤其如此)，還導致了社會的嚴重分裂，為1967、1968年間主導中國政治動態的派系衝突埋下禍種。

202

我們也有理由懷疑，本書沒有資料直接分析的非正式社會關係的微觀形態，對於一開始的團體動員的形態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初始對立起到了關鍵作用。在一些詳細的地方志描述中，我們可以看到有可能存在著一些部門間的幹部對立，比如員警和公安體系的幹部與經濟規劃部門的幹部之間的緊張關係。可以想像，赤衛組織中的積極分子和上級領導的關係有可能比其他沒有積極參與的幹部更密切。我們也可以進一步推測這些現實生活中的私人恩怨可能是這些事件的初始分裂點，也開啟了之後數月一系列事件中的劇烈衝突。這些都是和派系的形成衝突密切相關的社會結構要素。然而，在本書的分析中，我並不能直接觀測到這些要素。要完全展現這些要素的作用，我們需要對更小規模的一些具體場景做更詳細的微觀分析。但是，這種基於地點分析得到的結論是很難推廣到全國層面的，更不可能得到像基於靜態類型(如職業群體和層級)的利益群體模型那樣的理論模型。

關於本書所做的結構性分析，我想強調的最後一點是那些會影響政治行為的社會結構會像隨著衝突事件而演化的政治態度一樣動態變化。更重要的是，與這場政治動亂最相關的社會結構和群體類型並非從動亂之前就存在的社會群體類別演化而來，而是由外生於這些衝突的其他社會事件產生的。隨著奪權運動的展開，在地位相近的群體中由於部分造反分子聲稱已經奪權，新的政治群體類別就此產生。這些新產生的政治群體類型是之後派系鬥爭中雙方身分認同的基石，而軍事力量的介入則進一步固化了這些群體類型之間的差異，並且加速形成了更加團結、有自我身分認知的政治派系。隨著派系間的對抗不斷地升級加劇，派系內部成員之間的關係也變得越來越緊密。在穩定的社會環境下能夠幫助我們分析社會和政治不平等的群體類型只有在某些情況下會影響到政治活動的模式。在複雜的歷史事件裏，如果我們依據這些靜態的群體類型來定義利益群體並且以此為線索去解釋接下來的社會衝突，而不是仔細分析事件發生的次序、進程以及集體行動者的形成機制，那麼我們就有可能得到錯誤的結論。

在本書一開始的部分，我提到這個研究的分析視角是「國家中心」視角 (state-centered explanation) 的一種變式，雖然其與常常提及到這個名詞的關於社會革命的靜態宏觀比較理論有很大的差異。本書的研究重點是這個黨國體制裏國家代表人的政治行為，以及這些行為在政治動亂事件中產生的深遠影響。首先，這個黨國體制裏的地方幹部在1967年初的集體行動導致了對地方領導自下而上挑戰的快速發展，以及地方政治體系的快速崩塌。其次，隨著地方政治體系的崩塌，地方軍事力量的介入造成了地方造反者之間的分裂和對立。這種分裂和對立在之後的一系列對抗中被固化，並且孕育了之後的集體造反。隨著這些造反的軍事化，以及造反團體因著支援或反對軍事控制而形成的清晰派系，這場政治動亂的暴力程度不斷升級，造成了越來越多人員傷亡。最後，為了重新恢復這個黨國體制的政治秩序，尤其是為了那些長期被軍事控制沒有達到政治決議的地區，大規模的鎮壓和清洗運動產生了更多受害者和傷

亡人數，遠遠高於之前的造反派造反時期。在這整個時期，通常被視為秩序維持者的那些行動者反而助長並加速了動蕩。這些由他們所造成的破壞及產生破壞的方式，從一開始便沒有辦法根據假定的團體政治利益來進行預料。這是我們能從這項研究中得出的最發人深省，也許也是最可怕的結論。



地方志數據集

本書中對造反和鎮壓模式的分析基於從地方志中提取資訊而形成的資料庫，這些地方志在近幾十年內在中國陸續出版。中央政府在1980年代中期明確要求各省、市、縣出版地方志。它們包含了關於當地歷史、地理、氣候、經濟和地方行政管理的大量資訊，主要出版於1990年代。在1990年的時候只有14%的市和縣出版有地方志，但這一比例到2001年已經超過了90%。本研究中採取的最新的地方志出版於2015年。這些卷宗是在多個不同地點獲取的，按其重要性排序，分別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哈佛燕京圖書館、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東亞圖書館、斯坦福大學東亞圖書館、上海圖書館和中國國家圖書館。

205

我們從這些地方志的敘述中搜尋了特定類型的政治事件。在這些記載當中，我們所感興趣的事件是被認為紅衛兵或造反分子的平民團體開展的政治活動，以及政府和軍隊為應對民眾的獨立政治活動而實施的對策。任何傷害了至少一人的行為，無論責任誰屬，我們都會記錄下來。¹當然，此處對「事件」的定義有一定的靈活性。在某些情況下，事件被認為在一天內發生的特定行動。而在其他情況下，某些類型的事件可能在較長時間內反覆發生。如果我們所討論的事件可以被追溯到一個特定的月份，我們就會將其納入資料庫。而更長的時間段內發生的事情則被我們用作摘要陳述，而不是作為單個事件輸入資料庫中。

206

與其他資訊來源一樣，事件資料庫是通過篩選大量紙質印刷物中的資訊建立起來，而我們在使用時都會留意當中潛在的歷史記載偏差。值得關注的第一個問題是，這些地方志是地方政府在二十年甚至更長時間後才回溯並編製出來的記錄。當中的記載對於其描述的大多數活動都持不贊成態度，因此，這些地方志的編纂者的政治態度是值得懷疑的。有些人可能認為這些敘述反映的是勝利者的觀點，但其實更準確的說法是，它們反映的是倖存者的觀點。因為這些歷史記載中傳遞出來的態度非常明顯：不贊成那個時期的混亂和暴力，但亦未有在其所描述的任何派系衝突中選邊站隊。

或許最值得注意的是，在即便最為詳盡的敘述中，這些地方志也顯著地缺乏論證、分析和歷史性解釋的內容。這一點在重大事件的編年史中體現得最為充分，而在地方志中頻繁出現的、更為詳細的歷史描述中也是如此。其中幾乎沒有明確的譴責或社論，也沒有任何歷史事件的闡釋。這些地方志包含對派系鬥爭的描述，但總是採取一種嚴格中立的基調，而沒有將一方塑造為比另一方更值得稱讚的形象。即使是最長和最詳細的補充敘述，也不過是按時間順序列舉出來的事件，有時還附有一些統計數據。相比於在分析其他抗爭運動時常用的報導記載而言，這些資訊來源不那麼詳盡，細節更匱乏。²它們僅僅是各種事件流的編年史而已，這對於我們將其匯總到資料庫以追蹤事件隨時間的展開來說尤其有用。

然而，這些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敘述仍然可能包含一些更為細微的偏差，因為編纂者可選擇更多記載哪種類型的事件，也可以選擇對哪種類型的事件傾向於省略不記。這種偏差最明顯體現於對軍隊活動的記載，尤其是在報導那些對軍隊形象不利的活動時，記載都會有明顯的克制。平民造反派的暴力活動得到了大量的報導，而關於軍隊行動的直接描述卻很少見。數據集共有4,411處造反派系之間暴力衝突的記載、1,636起針對軍事單位或軍事大院的造反活動，以及另外753起造反派針對政府官員或辦公室的行動——加起來幾乎佔資料庫中記錄的所有事件的一

半。然而，只有350起關於軍隊或政府對造反團體採取任何類型鎮壓行動的記載——合共不到所有事件的3%。本書所參考的其他資料非常清楚地說明了軍隊在此期間發揮了核心政治作用，但這在地方志的事件計數中卻未得到反映。出於這個原因，我在分析軍隊的作用時廣泛地依賴了其他資訊來源。

雖然地方志文獻中很少有關於軍隊活動的直接記載，但其中仍有大量關於其活動的間接證據。如果我們分析一下軍隊最活躍的時期，尤其是在軍事主導的革命委員會成立之前和之後的幾個月裏的平民傷亡分布和其他反映鎮壓程度的指標，這一點就會顯得尤為清楚。儘管地方志對直接描述軍事活動保持克制，但正如地方志所報導的，正是在軍隊充分行使鎮壓權力的時期，傷亡人數和其他受害者的數量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因此，報導造反派的暴力事件的傾向是非常明顯的，而編撰者對此暗含的態度是擔憂，甚至是直接的譴責。在毛澤東去世後不久，黨很快形成對這些事件的官方立場，即它們對中國來說是一場災難——這與毛澤東生前出版的任何記載所主張的完全相反（且這些描述肯定已經完全審查掉了負面資訊）。然而，儘管存在這種明顯的偏差，地方志仍然提供了大量有力的證據，表明在最混亂的時期，由造反派活動所造成的損失和由軍隊和革命委員會鎮壓所造成的損失相比，僅僅是很小的一部分。

這種更傾向於記載特定類型事件的偏差如何細微地影響基於此數據的分析呢？在大量關於評估衝突數據的文獻當中，大部分都側重於分析報紙報導的潛在偏差，或者新聞資料與警方或政府記載之間的差異中可能包含的偏差。³想要討論這個問題，最有效的方式是將其與我在這項研究中得出的主要結論聯繫起來。尤其要記住的是，我的分析重點不僅僅關注發生了甚麼，或者某事多經常發生，我還關注在何時何地特定類型事件被報導。地方志並沒有對紅衛兵和造反運動給予肯定的描述，但確實清楚地表明了紅衛兵和造反運動廣泛傳播並造成了相當大的破壞——但並非無處不在，也不是同時發生。我從關於學生和工人造反

運動發展的相關描述中得出的一個關鍵結論是，在1967年1月下旬開始的奪權浪潮之前，造反運動並沒有發展到聲勢浩大的地步，因此很難將地方政府的倒塌歸因為大眾造反運動。我們很難理解為甚麼地方志會較少記載奪權浪潮前的造反活動，而僅僅記載在軍隊廣泛干預之後的1967年期間激增的造反運動，而且他們似乎支持軍隊的干預。我們可以理解地方志可能會更傾向於記載特定類型的事件，但很難想出為甚麼他們更傾向於在某些特定時期對之進行記載。

類似地，即使有大量關於造反活動所導致的混亂的記載，又即使其中蘊含著對於恢復秩序的支持態度，地方志仍然記載了當局造成的傷亡和受害者人數遠遠多於造反派造成的傷亡人數，也記載了1968年地方政府重新掌權後，死亡人數和受害者人數遠遠多於之前的造反和「混亂」時期的任何時候記載的人數。簡而言之，我們如果細心且充分考慮到不僅僅是何事被記載，還有其何時何地地被記載，就可以得出一系列結論，這些結論與我們所假設的地方志的偏差並不能合理地被聯繫起來，並且與我們所猜測的地方志編纂者的可能的偏見是互相矛盾的。

整個資料庫中的事件覆蓋了1966年6月到1971年12月這一時期，而在本書中我只使用了到1969年年底的史料。彼時，對1967至1968年民眾造反的鎮壓已經完成。這個資料庫包含總共2,246個地區的一系列政治事件的相關訊息。⁴而1967年一共有2,293個縣市，這意味著資料庫覆蓋了其98%。⁵那時存在的一些轄區已被廢除或與其他轄區合併；縣變成了城市；城市已將縣納入其邊界。通過查閱行政邊界標準綱要以及當地歷史資料，我們在資料庫中針對這些變化進行了調整，以確保我們沒有遺漏轄區，且我們收集的相應資訊僅對應於一個地點。在我們無法將相關訊息與1967年的行政區劃邊界對應起來的情況下，我們要麼直接將該地區排除，要麼將該資訊放置在一個更大的轄區的範疇下，將更小的行政區劃合併起來。⁶很少有我們無法解決這種問題的情況。該資料庫包含有關近3.34萬個事件可以追溯到其發生的月份，其中略多於一半（1.78萬）可以追溯到具體日期。

我們從1996年開始尋找這些卷宗並複印相關部分以供日後參考，在12年後幾乎完成全部工作。其中兩個部分是本書使用的相關訊息的主要來源。第一部分幾乎每一冊都有，即大事記——這一部份列舉出了各類值得注意的事件。除了19份地方志以外，其他所有地方志都包含有這種標準的編年史。第二部分是一些單獨的版塊，描述了一些政治事件和共產黨的歷史——有時是在「重大政治運動」或者「文化大革命」的副標題下。只有65%的地方志在這些其他版塊包含相關事件的資訊。在少數情況(104例)下，我們還通過其他資訊來源管道獲取了關於特定轄區的相關訊息。⁷

現在我已經公開了這個資料庫，以及完整的文檔、代碼表和編碼的說明。如果讀者對這些數據或者資料庫是如何編譯的細節感興趣，可以通過我在斯坦福大學社會學系網站上的教師頁面找到這些相關材料。⁸我鼓勵感興趣的學者運用這些數據展開分析並公開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我將這裏的討論限制在那些有助於讀者理解書中表格和圖表中使用的資訊來源的問題上，想要更詳細了解特定問題的人可以自行探索資料庫和文檔。

從統計分析的意義上看，這一資料庫不應被理解為關於縣市的樣本——幾乎所有縣市都在資料庫中得以展示。它應被視為相關的當地政治事件的非概率樣本。地方志的編纂者根據他們掌握的事件的訊息來決定在地方志中要記載哪些事件——而這些事件又只是所有相關事件的一個子集。顯然，在此期間全國範圍內發生過的政治事件中，只有一小部分被記載在地方志中。這一點在其他衝突數據集中也得到體現，無論其資訊來源是何種類型。⁹隨機抽樣是指從一個包含所有地點和所有相關事件的清單開始，然後再從清單中隨機抽樣。從其定義來看，衝突數據集絕不是具有代表性的隨機抽樣。與大多數衝突數據集不同，本數據集中所包含的幾乎每個轄區的資訊來源都是相同的。¹⁰因此，最大的問題是不同地方志記載某些事件的可能性的差異，而這實際上反映的是編纂者的決策和用於匯編地方志的歷史資源來源。¹¹

從一開始設定的「事件」的定義來看，我們就排除了發生在一些學校、工廠和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的數百萬個小規模事件。在縣或市一級的地方志中，僅僅那些規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事件被提及。不過這並非一個嚴重的缺陷。因為我所感興趣的問題是對針對省、市或縣政府及其領導人的造反運動，以及代表秩序的各種力量鎮壓造反派的活動。影響限度沒有超出學校或工作場所界限的活動對於本書中我所感興趣的問題沒有直接的影響。換言之，我在研究中所採取的資訊來源的偏差是更傾向於記載那些跟我研究問題相關的歷史事件的。

然而，對於那些跟我的研究的確相關的更大規模、後果更嚴重的事件，這些資訊來源也只報告了其中一部分——例如，入侵政府辦公室、造反組織與武裝部隊之間的衝突、造反派系之間的武裝鬥爭、扣押黨的官員，以及對造反分子的軍事鎮壓。即使那些在地方志中有所記錄的事件，關於其影響的資訊（如參與人數、死亡受傷人數或其他後果）也是不完整的。由於編纂地方志的人可獲得的資訊是有限的，且囿於為編纂地方志投入的精力和資源，並且在編纂過程中還有「認定何為值得記載」的固有的選擇性偏見，所有此類數據都被過濾掉了。此資料庫是潛在事件群體的非概率樣本，想要依據這些數據得出推論，必須要仔細處理樣本的潛在偏差。¹²

211 如果使用報紙數據，我們是沒有辦法系統地估計可能存在的樣本選擇偏差的。然而，在有了幾乎完整的地方歷史志數據的情況下，我們的問題不在於覆蓋範圍了，而在於其詳細程度。每份地方志都提供了描述性的敘事，因此在新聞報導數據中普遍存在的地區偏見並非一個問題。相反，地方志資料庫的問題在於這些不同的地方歷史中對於該地發生的事件的覆蓋率不同。地方志的相關詳細程度在縣、市和省的層面上存在很大差異。對於每個地區，我們在編碼時都記錄了用於描述這段時間所有地方性事件的漢字總數從而衡量地方志的編纂質量和詳細程度，以及觀察文本的長度是如何影響它所包含的統計和描述性細節。在多重變數模型中，文本的長度可以在兩階段模型中用於糾正樣本選擇的誤差。¹³

一個中文字元不能等同於一個英文單詞：很多漢語中的詞語是兩個或多個字元的複合。為了使長度的變化更容易理解，我將一頁定義為等同於五百個中文字符。平均而言，每冊地方志中的相關頁數為9.9頁；中位數為7.4頁。¹⁴頁數與城市化水準密切相關，而城市化水準又與地方編製地方志可以調用的資源聯繫密切。省會城市的地方志平均相關頁數是38.5頁；其他地級市是19.9頁；縣級市是15.1頁；縣則是9.0頁。各省平均水準也有很大差異。迄今為止，最詳細的地方志來自陝西省（平均22.7頁），以及北京（20.7頁）和上海（16.7頁）這兩個省級城市。而在平均頁數較低的一端，有五個省份平均不到六頁——江西、湖北、安徽、浙江和西藏。西藏的地方志最不詳細——平均只有3.3頁。全國各省平均數為10頁，中位數為9.6頁，這意味著各省平均水準並沒有呈現明顯的偏態分布。¹⁵

地方志長度的兩個最重要的決定因素是其出版省份和轄區的城市化水準。在一個預測地方志長度的簡單回歸式中，省份的回歸系數為15.7%（即對地方志長度差異的解釋力為15.7%）（ $R^2 = .157$ ）。而第二個最重要的決定因素是城市人口規模，僅城市人口規模的回歸系數就達到13%，和省份共同作為一個變數則系數為27%（調整後 $R^2 = .271$ ）。而轄區的總人口與地方志長度的關係並不顯著——它本身僅能解釋地方志長度差異的不到5%，而即使併入省份和城市人口這兩個變數的算式時，它也不會產生顯著的淨影響。這表明，地方志的長度是省級地方志編纂的相關政策的產物。這在1980年代期刊上關於地方志編纂的公開辯論中有所體現。在這些辯論中，有人堅持這些政治敏感的事件應該以較省略的編年史的形式記錄，而與之相競爭的觀點認為應該堅持納入細節。¹⁶城市化水平同樣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工業化水準較高的地方有更多的行政資源可以用於地方志的編纂。

下一個問題是地方志敘述的長度與不同類型事件的報告以及相關的死亡、受傷和受害者人數有何關聯。顯而易見的是，並非所有我們可能感興趣的事件都被地方志記載下來，而且各地的地方志在統計與描述性

的詳細程度也不盡相同。我假設敘述長度和事件被報告的可能性密切相關，尤其是與其被詳細報告的可能性密切相關。多年來，在閱讀大量這類地方性記錄時，我很明顯地能看出許多地方志都以高度隱晦的術語來描述重大的動蕩，或者在提及傷亡事件時沒有提供任何數據。這些對史實的泛泛提及並不會作為證據被我們納入資料庫，原因很簡單——地方志中所描述的事件必須至少能追溯到特定月份，我們才會對其編碼。同理，符合納入資料庫條件、但並未提供有關傷亡或受害者數據的事件，我們在資料庫中將其傷亡或受害者人數記錄為「0」，而不會將其算作沒有記載的事件。

另一方面，簡短的文本也可能代表著在此期間事實上幾乎沒有發生令我們感興趣的政治事件，因此較短的敘述意味著要記載的事件本身較少。雖然這在某種程度上有道理，但事實上，敘述的長度並不太可能完全與當地實際的政治衝突水平相對應。一個原因是「大事記」不僅包含政治方面，還包括發生的其他任何重要的事情。比如重大建設專案的完成、自然災害、流行病、政府政策的實施、地方黨的會議、關於工業生產水準或農業豐收的記載。這些部分文本長度的差異反映了地方上專門用於編纂地方志的資源水準，以及編纂者關於如何處理敏感主題的選擇，其中時常會暴露出一種明顯的自我審查的跡象。人們經常發現，在地方志中用於記載1967年至1971年重大事件的版塊比這之前幾年或隨後幾年都要短得多。即便我們假設在這一時期內發生的衝突事件的確較少，但不大可能任何類型的事件都顯著地少於其他年份。此外，地方志編纂者選擇不單列版塊來記載主要的政治運動或專門針對文革的歷史記錄，這本身就反映出編纂者的決定是順從了其政治考慮的，並且在某種程度上可能受到了資源的限制。

特定類型的事件被廣泛記載——尤其是在近1.9萬件事件中，有許多事件是具有標誌性意義的「首次記載」——例如，學生紅衛兵的首次出現、以當地政府官員為目標的「造反」組織的首次出現、第一次採取地方軍事干預的日期、推翻地方政府的奪權日期以及革命委員會成立的

日期。絕大多數轄區都記載了這些事件：81%的轄區記載了造反派奪權、90%記載了當地存在紅衛兵運動、93%記載了軍事干預、99%以上的轄區記載成立了革命委員會。這些數字非常清楚地表明，與這一時期的主線衝突相關的關鍵事件在絕大多數轄區內都有發生。唯一顯著的差異在於其發生的時間。考慮到如此大比例的地方志都記載了這些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事件，而且我們並沒有理由懷疑記載事件日期存在系統性偏差，我們可以高度確定這些事件隨時間的分布準確地描繪了這場動亂實際的時間趨勢。

雖然絕大多數地方志都記載了這些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事件，其細緻程度差異卻極大。每個轄區的地方志中最多只能記載一個可以稱作「標誌性」的事件，但其他類型的事件究竟記載多少，實際上是沒有限制的。例如對地方派系之間的武裝衝突、造反分子襲擊政府機構、造反派與軍隊之間的衝突、武裝鎮壓造反分子或壓迫異見的政治行動。對於這類事件，各地的地方志提供的細節差異很大，此外，地方志在提供有關事件中死亡、受傷或以其他方式受害的人數的統計數據上也有很大的程度差異。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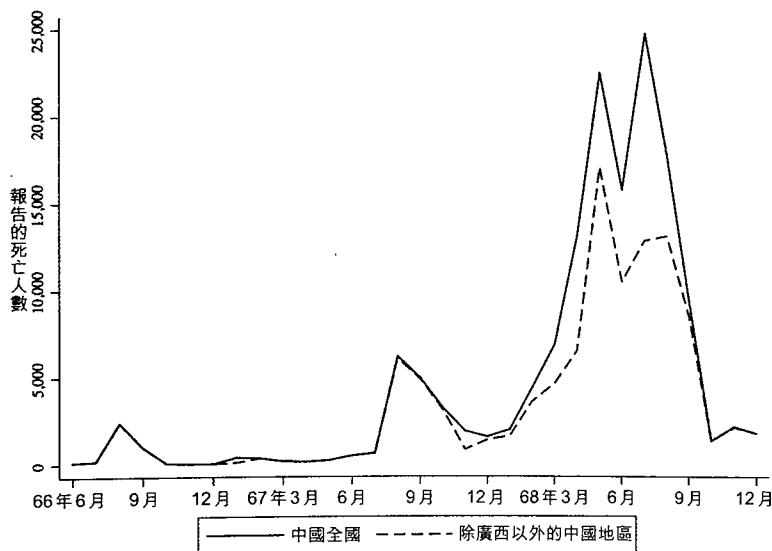
資料庫中這些「可重複」事件的總數為14,259起。沒有單個省份記載的事件數量超過這一數字的10%。只有三個轄區佔到總數的5%以上——河北(6.9%)、陝西(9.5%)和四川(10%)。在分布的另一端，有五個省級的轄區事件數量不到總數的1%，但都是人口較少的轄區(北京和上海市，以及寧夏、青海和西藏等省)。最常見的事件類型是群眾派系之間的武鬥(4,390起)。記載此類事件的省份分布比記載事件總數的分布的偏斜度更高——記載事件總數最少的五個省份同樣也有最少的武鬥記錄(均低於總數的1%)。而記載武鬥事件數量最多的三個省份是河北(6.6%)、四川(10.5%)和陝西(12.2%)。總而言之，某些省份地方志中的事件數量似乎更高，但這種差異幾乎是與這些轄區的相對人口數量相匹配的(例如，1967年四川的人口數是北京的十倍，而陝西的人口是青海的十倍)。

更令人擔憂的是，與記載了的事件相關的統計細節水平差異更大。廣西省的地方志中，統計細節相當豐富，而其提供的敘述性細節則較少。這樣的特徵帶來的結果是，該省出版的地方志中，事件總數僅佔資料庫中事件總數的4%，死亡人數卻佔總數的23%。¹⁷記載的與特定事件相關的死亡人數排名第二的是廣東省，佔總數的9.9%。而與特定事件相關的受傷人數在各省的分布偏斜度則較小——雲南、四川和內蒙古的記載各佔傷者總數的17.2%至17.8%（廣西僅佔5.2%）。關於政治迫害受害者的人數省份分布的偏斜度則更小，沒有一個省份的佔總數超過11.5%，有五個省份佔到7.7%到8.8%之間（廣西只有4.8%）。

215 上述討論中提出的一個重要問題即廣西省在記載死亡人數上的過高的佔比。因為該省佔所有衝突事件導致的死亡人數總數的23%，因此我們基於不同事件類型或不同時間的死亡人數分布的全國性的分析可能是相對扭曲或者變形的。這一關於廣西省的數據的擔憂僅僅是在死亡人數方面——該省衝突事件數僅為全國的4%，政治迫害受害者數量也僅為全國的4.8%。在我們的資料庫中記載的11種類型的事件分布中，廣西省的分布與全國其他地區幾乎是相同的。然而，由這些不同類型事件造成的死亡人數分布，廣西省的數據卻和全國平均水準存在很大差異。廣西記載的死亡人數中，由群眾派系武鬥造成的比例要其他地區低得多（廣西為6.6%，其他地區為19.1%）；武裝鎮壓造反派造成的死亡比例相對要高得多（13.5%，其他地方為0.7%）；由於當局採取的其他並未說明的行動導致的死亡比例也要更高（廣西為20.5%，其他地方為13.2%）。這些差異能夠反映在1968年的夏天廣西省對於造反派尤其嚴格的武裝鎮壓，這在第八章中已有說明。

在我們研究觀察的幾個月中，廣西的死亡人數分布也與全國其他地區有很大差異。廣西記載的死亡事件高度集中在1968年4月至8月的這五個月期間。在1966年6月至1971年12月整個66個月期間，上面提到的這五個月的死亡數佔總數的85%。略低於總數30%的死亡數字出現在一個暴力異常激烈的月份——1968年8月。全國其他地區同樣在這五個月內的相應數據為56%，而1968年8月的單月死亡佔比僅為12%。

圖A-1. 每月記載的死亡數(包括和不包括廣西, 1966年6月至1968年12月)



考慮到廣西省地方志記載的死亡數在很短的一段時間內高度集中，且總體死亡人數超出尋常的高，我們可以推測廣西的經驗會一定程度上扭曲全國暴力演進的趨勢。圖A-1可以幫助我們想像廣西數據是如何改變國家總體的趨勢的。實線代表整個中國的數據，包括廣西，虛線代表除廣西以外的整個中國的數據。直到1968年3月，兩條趨勢線都基本一致，而此時廣西的數字開始推動全國總數上升。廣西數據對全國數據的影響在5月首次突顯，在7月和8月最為顯著。我們對廣西扭曲效應的關注應該主要限於7、8月。

216

然而，這又提出了一個更為困難的問題。因為廣西的統計性記載異常完整，又因為該省的確因在這幾個月裏暴力程度高而聲名狼藉，我們究竟應該如何判斷廣西的數字在多大程度上扭曲了全國的實際情況？廣西的高死亡率中究竟有多少應該算入全國總數中？這個問題沒有簡單的答案，但比較明顯的是，對於廣西對總體死亡率數據的影響，我們的擔

憂都應該主要集中在1968年年中的那幾個月。而廣西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兩條趨勢線之間整體上的高度對應，能夠給予我們一定的數據上的可信度，讓人相信這種扭曲效應其實是相對較弱且容易識別的。

第一章

- 1 Walder (2017) 高度概括並細緻分析了這一歷史時期毛澤東的政治理念。 217
- 2 相關研究包括 Andreas (2002) ; Blecher and White (1979) ; Chan, Rosen, and Unger (1980) ; Rosen (1981; 1982) ; Walder (1996; 2004; 2006; 2009a) ; 唐少傑 (1999 ; 2003) 和印紅標 (2009) 。
- 3 各地區在該時期的歷史脈絡已有較為全面的記載，包含廣州 (海楓 1971 ; Yan 2015; 2018) ; 內蒙古 (吳迪 2010 ; 楊海英 2014) ; 江蘇 (Dong and Walder 2010; 2011a; 2011b; 2012a; 2018) ; 寧夏 (武麗麗、趙鼎新 2007) ; 陝西 (Tanigawa 2007; 2018) ; 上海 (李遜 2015 ; Perry and Li 1997) ; 武漢 (Wang 1995) 和浙江 (Forster 1990) 等地區。
- 4 像 MacFarquhar 和 Schoenhals (2006) 的研究中就將中央的政治動向視為決定全國局勢的要素。不過這些研究也有例外，如卜偉華 (2008) 就詳細講述了各個省的具體情況。
- 5 參考 Whyte (1975) 與 Kraus (1977) 等材料。
- 6 參考 L. White (1989) 等材料。
- 7 參考 Lee (1975; 1978; 1979) 等材料，其作者將千絲萬縷的訊息匯總到一起，並給出了全面的解讀，提出了像「極度保守假說」(radical-conservative hypothesis) 這樣的觀點，是當時非常新穎的觀念的突破。
- 8 參考 Hough (1977) ; Skilling (1970; 1983) ; Skilling and Griffiths (1970) 等材料。
- 9 參考 Skilling (1976) 等材料。
- 10 Oksenberg (1968) 和 Vogel (1968; 1969, 321-347) 便指出了這些觀點。
- 11 早期的權威材料包括 Oberschall (1973) ; Gamson (1975) ; McCarthy and Zald (1977) ; Tilly (1978) 和 McAdam (1982) 。

- 218 12 參考 Rosen (1981) ; Walder (1978, 43–46; 1987) ; G. White (1974; 1980) ; L. White (1976) 等材料。
- 13 詳見 Wu (2014a, 97–132) 。
- 14 Walder (2015, 108–117) 詳細介紹了階級劃分的具體內容，通過對不同人群的抽樣調查指出了階級標籤對人們升學和求職帶來的巨大影響。讀者亦可參閱 Walder and Hu (2009) 和 Treiman and Walder (2019) 等材料。
- 15 詳見 Andreas (2002) ; Chan, Rosen, and Unger (1980) ; Rosen (1982) ; Unger (1982) 和 Wu (2014a, 53–67) 等文獻。
- 16 見 G. White (1976) 與 Wu (2014a, 67–82) 。
- 17 具體見於 Walder (2009a, 123–154) 。
- 18 Walder (2009a, 136–154) 。同時，Wu (2014a, 82–92) 也給出了透徹和細緻的分析。
- 19 參閱 Andreas (2009, 119–124) 和 Walder (2004; 2006a) 。
- 20 詳見 Walder (2006b; 2009a, 27–87) 。
- 21 詳見 Walder (2006a; 2009a, 203–222) 。
- 22 參閱 Blecher and White (1979) 和 Walder (1987; 1996) 等材料。
- 23 與此相關的研究包括李遜 (2015, 381–416) ; Perry and Li (1997, 71–95) 和 Walder (1978) 。
- 24 相關材料包括 Dong and Walder (2010; 2018) ; Tanigawa (2007; 2018) 和 Yan (2015; 2018) 。而徐友漁 (1999) 首次將早期派系衝突和地方政府癱瘓後的各派武鬥做了比較分析。
- 25 Dong 與 Walder (2011a) 的分析認為，工廠領導內部的派系分裂源自於前不久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即 1965 年的「四清運動」。Yang (2015) 也同樣探討了國有工廠領導在四清運動中的派系分裂現象。而 Wu (2014a, 134–136) 在研究了上海柴油機廠的相關內容後，認為該工廠領導之間的裂痕進而催生了普通員工的派系分裂，指出「由此產生了快速變化的政治環境，遠超其社會組成所對應的範疇」(Wu 2014a, 136) 。
- 26 詳見 Dong and Walder (2011b) 和 Walder (2016) 。
- 27 根據 Dong 與 Walder (2018) 的研究，當時徐州的各派勢力得到了來自不同軍分區部隊的支援，而在軍隊內部也產生派系分裂之後，來自部隊單位的不同軍事指揮官會支援不同的造反派系。Dong 與 Walder (2011b; 2012a) 的研究還指出，在江蘇的其餘地區，空軍竟然支援那些想要推翻當地軍區指戰員的地方派系。在陝西 (Tanigawa 2007) 和寧夏 (武麗麗、趙鼎新 2007) 均有類似的記載。

- 28 參考 Mehnert (1969) 和 Unger (1991)。
- 29 參考 Wu (2014a, 158)。
- 30 Wu (2014a, 141, 170)。Wu 認為，「造反派的組織興起、身分建構和政治思想是開放式政治進程的產物」(Wu 2014a, 188)，並隨後指出「湖南紅衛兵的派系分裂源於偶然的政治進程，無法用既定的社會類別和集體利益來解釋，而是集體組織對立、個人權力野心和地方政治事件的產物，從最初的小規模衝突逐漸發展為大規模的武鬥對抗」(Wu 2014b, 26–27)。
- 31 讀者可參考 Walder (2006a) 中對北京紅衛兵運動的描述，以及 Dong and Walder (2011a) 中三個南京方面的案例。
- 32 Biggs (2002) 就分析了以變數為基礎分析罷工運動的研究方法，指出變數分析與歷史描述之間更為抽象的不同之處，參閱 Abbott (2001) 和 Abell (2004)。
- 33 參閱 Tilly (1964)。
- 34 隨後，查理斯·蒂利提出了一系列較為成熟的理論，談到了以利益為基礎的分析方法和對民眾動員過程的關注，不過隨後他回到了互動理論的觀點上來。在後續的研究中，他與其他學者一同對政治衝突的傳統研究方法提出了尖銳的批評，不過在此過程中他並沒有將其處女作中的洞見應用到研究中去，詳見 McAdam, Tarrow, and Tilly (2001)。
- 35 人們往往會為此展開激烈的辯論，探討理性、結構性限制、文化理解和個人身分孰輕孰重。
- 36 在這一方面，McAdam (1983) 和 Ganz (2000) 的研究很具有代表性。
- 37 參考 Gusfield (1963)；Kornhauser (1959)；Lipset (1959) 和 Smelser (1959) 的相關論述。
- 38 參考 Davies (1962)；Gurr (1970)；Johnson (1966) 和 Smelser (1962) 的研究。而 Moore (1966) 採用的是另一種研究方法，將政治運動中的跨民族因素與階級和區域結構聯繫起來。Gusfield (1963) 則進一步介紹了道德復興運動 (moral revitalization movements)，認為這其實是一種身分政治 (status politics) 的形式。
- 39 詳見 Lodhi and Tilly (1973)；Paige (1971)；Shorter and Tilly (1968) 以及 Snyder and Tilly (1972)。
- 40 比方說，Oberschall (1973, 104–113) 就批判了 Kornhauser 的理論，後者認為民眾在極端主義政治運動的裹挾下任由擺布。
- 41 Oberschall (1973, 118–119) 以及 McCarthy 與 Zald (1977, 1215) 引述了 Turner 和 Killian (1972, 251) 的觀點，給出了更為人熟知的論斷：「如果一場政治運

動能做到組織有序並得到某些精英團體的權力與資源，那麼他們何愁找不到社會中那些因心存不滿而選擇支援這場運動的民意基礎呢？」。

- 42 Walder (2009b) 的論點就是一個非常細緻的案例，很有代表性，不過這也有例外：部分學者堅持認為需要尋找不同政治傾向的社會根源。比如 Paige (1975) 和 Perry (1980) 就研究了與公會運動相關的內容，詳情參閱 Kimeldorf (1988) 和 Perry (1993)。也有學者探討了階級、民族和其他身分標籤對政治訴求的影響，參閱 Hechter (1975; 2000; 2004; 2013)；Kalyvas (2008) 和 (Olzak 1992) 中的相關內容。
- 43 參考 Fearon (2004)；Fearon and Laitin (2003) 以及 Toft (2003) 的研究。
- 44 相關內容請見 Cunningham (2011)；Cunningham, Blake, and Seymour (2012)；Kalyvas (2006; 2008)；Pearlman and Cunningham (2012) 以及 Staniland (2012)。
- 45 詳見 Kalyvas (2008, 1043)。
- 46 很早以前，Oberschall (1973, 26) 就提出過相應的觀點：「在一個複雜環境中，如果衝突的結果是多個相互獨立的群體所做決策的綜合產物，那麼互動模型自然是最合適的研究方法」。
- 47 需要說明的是，這就是為甚麼基於變數的研究模型在回歸方程中總是會出現很大的誤差項，因這些隨機因素本就沒有被考慮在內。
- 48 「造反身分」一詞由 Gould (1995) 所創造和定義。需要說明的是，這個概念與某些研究認為的「對個人身分的心理認知能對政治信念與政治活動產生巨大影響」的想法並不相同。
- 49 參閱 Zheng (2006) 和 Walder (2009a, 211–215)，不過 Andreas (2009, 111–130) 給出了不同的觀點，指出清華大學最終出現的兩大派系對當時的情況持有不同的立場。兩派之間無論是成員還是領袖都沒有太大的分別，但 Andreas 認為各派的口號顯示出的是某種潛藏、穩定且既有的政治傾向。
- 50 觀點出自 Wu (2014b)。
- 51 參閱 Munson (2008)。
- 52 參閱 Markoff (1996) 以及 Markoff and Shapiro (1985)。
- 221 53 Lee (1979, 302–322) 援引了各派系出版報紙中的內容，佐證其「各派擁有不同的政治傾向」觀點。而最大的差異莫過於對待軍隊的態度。新的研究者 Yan (2015) 指出，這些派系的所謂政治立場於省一級的奪權運動之後形成，源於各自對待軍管的不同態度。Yan 指出，一些派系剛開始的時候強烈反對他們認為的「假奪權」，絕不認可奪權的結果，因此被貼上「激進派」的標籤，可在實施軍事管制時，他們十分擁護部隊，又反而被貼上「保守派」的標籤。

- 54 McAdam (1982) 和 Tarrow (1989) 在這方面的研究卓有成就。後期的 Koopmans (1993)、Meyer and Staggenborg (1996) 以及 Meyer and Minkoff (2004) 展開了更進一步的探討。
- 55 參閱 Dong and Walder (2011b; 2012a)；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99–101) 和 Walder (2015, 202–207, 253–262)。
- 56 Olzak (1989) 早前就區分了跨領域靜態研究法與連續事件動態研究法的不同。Sorokin (1937, 383–506) 是這方面的先驅，極大影響了查理斯·蒂利的研究。時間跨度較大的有 Shorter and Tilly (1968)、Tilly (1995b) 以及 Tilly, Tilly, and Tilly (1975) 對 19 世紀及 20 世紀歐洲歷史的研究，以及 Olzak (1992) 和 Tolnay and Beck (1995) 對美國種族衝突與極端暴力的研究；而時間跨度較短且事件較為密集的有 Markoff (1996; 1997) 和 Markoff and Shapiro (1985) 對法國大革命及後續事件的研究，Tarrow (1989) 對戰後義大利十年間的社會動盪和民眾抗議做了分析，而 Beissinger (2002) 則研究了造成蘇聯迅速解體的各地民眾運動。
- 57 中共中央組織部 (2000, 第 12 冊：1227；第 16 冊：1331)。
- 58 見 Tilly (1986, 5)。
- 59 引自 Tilly (1995a)。
- 60 參閱 Tilly (1986, 8)。
- 61 詳見 Rowe (2007) 和 Tong (1991)。
- 62 相關研究包括 Kucan (1989; 1991) 和 Lohmann (1994)。
- 63 相關研究包括 Skocpol (1979)；Goodwin and Skocpol (1989) 和 Goldstone (1991)。
- 64 參閱 Walder and Su (2003) 以及 Walder (2014)。

第二章

- 1 Shcolenhals (2015) 中就寫到了當時資訊在全國流動的速度與規模。
- 2 Shirk (1982); Unger (1982). 222
- 3 Whyte (1974); Whyte and Parish (1984); Walder (1986).
- 4 Oi (1989); Parish and Whyte (1978).
- 5 Oberschall (1973) 首次提到了這種現象，將其稱之為「bloc recruitment」(成員的成組招募)。在後續的研究中，Zhao (1998) 更進一步，用以解釋文革中學生運動的快速動員。

- 6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32–51).
- 7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63–65).
- 8 當時的江蘇省委第一書記江渭清 (1996, 513) 在自己的回憶錄中詳細且直白地描述了相關內容。
- 9 中共中央委員會 (1966a; 1966b)。
- 10 卜偉華 (2008, 103–104)。
- 11 卜偉華 (2008, 105)。
- 12 根據 Walder (2002, 445 n.11) 的記載，當時共有 7,200 名幹部被派往各類文化與教育單位展開工作；六千多人組成工作組，前往中央直屬的各所大學和事業單位；另有一千多人派駐到文化部下設機構，5,500 人派駐到首都的各所高中。另外根據李遜 (2015, 76–77) 的記載，上海市同期組建了 168 個工作組。江蘇方面，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2003, 314–315) 記載，省委派出超過 840 個工作組前往各地展開工作。廣東方面，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 (2005, 205) 記載，共派出九百多名調研員前往各大高校展開工作。
- 13 蘇樺 (1987, 136)；蘇樺、侯永 (1992, 111)。
- 14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2000, 370–371)。
- 15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委員會 (1992, 114–115)；甘肅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1989, 431)。
- 16 廣西文革大事年表編寫小組 (1990, 2)。
- 17 中共西藏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 (2005, 240–241)；中共中央組織部等 (2000, 第 9 冊：746、752–753)。
- 18 卜偉華 (2008, 96–97)。
- 19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 18 冊：8–9)。
- 20 林芝縣志編委會 (2014, 224)。
- 223 21 Walder (2009a, 28–87, 123–133) 有詳述相關事件。
- 22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84–85)；中共中央組織部等 (2000, 第 10 冊：23)。
- 23 中共中央委員會 (1966c)；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86–92)。
- 24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06–110)。
- 25 中共中央委員會 (1966d；1966e)。
- 26 中共中央委員會 (1966f)。
- 27 所有省會城市中，只有西藏自治區的拉薩沒有出現此類記載。
- 28 Walder (2015, 135–151)。

- 29 Walder (2009a, 88–173) 和李遜 (2015, 163–195) 分別記錄了北京和上海兩處的相關訊息。
- 30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36–140); 中共中央組織部等 (2000, 23)。
- 31 北京市黨委 (1966); 中共中央委員會 (1966h)。
- 32 國家統計局 (1983, 511); 《中國教育年鑒》編輯部 (1984, 1001、1005)。
- 33 李遜 (2015, 249–256)。
- 34 南京市檔案局 (1985, 4–6); Dong 及 Walder (2011a, 18–22) 對此有更為詳盡的描述。
- 35 中共中央委員會 (1966g)。
- 36 王洪文一路高升，進入最高領導層，但在毛澤東去世後迅速被打倒，判為四人幫成員。見李遜 (2015, 209–213)。
- 37 李遜 (2015, 263、266–288)。
- 38 李遜 (2015, 289–298)。
- 39 張春橋的命運與王洪文十分類似，也是四人幫成員之一。見李遜 (2015, 289–298)。
- 40 會議記錄參見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4日的會議紀要 (1966); 中共中央委員會 (1966i)。
- 41 南京市檔案局 (1985, 9)。
- 42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17冊: 801)。
- 43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對此有詳細的記載，其中包括：全省 (第18冊); 玉林與欽州 (第1冊: 76–77; 第13冊: 248–249); 桂林與南寧 (第6冊: 241–242; 第13冊: 68–69); 桂平、靈山、臨桂、蒙山、浦北和武平 (第1冊: 454–457; 第3冊: 117–118; 第6冊: 325–326; 第13冊: 209、370–371、506–507)。
- 44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13冊: 248–249)。
- 45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13冊: 209)。
- 46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6冊: 325–326)。
- 47 對於這部分幹部來說，其實就是被強迫著選邊站隊，要麼加入赤衛隊，要麼加入造反派。
- 48 南京市檔案局 (1985, 6–12)。
- 49 李遜 (2015, 381–416) 對此有更為詳盡的描述。

- 50 李遜 (2015, 503–563)。
- 51 Walder (2016).
- 52 浙江省級組織 (1966)。
- 53 中共浙江省委黨史研究室、當代浙江研究所 (2000, 240)。
- 54 毛澤東在1967年1月9日所發表的講話，援引自文革資料庫 (2002)，原出處不明。
- 55 Perry and Li (1997, 14–18).
- 56 李遜 (2015, 447–502) 對此有更為精要的概括。
- 57 南京市檔案局 (1985, 9–13)。
- 58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16冊：1、16；第17冊：801–802)。
- 59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13冊：69–73)。
- 60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13冊：250–251)。
- 61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6冊：328)。
- 62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2冊：234)。
- 63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3冊：514)。
- 64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13冊：370–371)。
- 65 具體資訊來源不可考證的數據均已被剔除在外。
- 66 Walder (2009a).

第三章

- 2.25 1 我們首先從各處地方志和人口年報中整理出資訊，組成資料庫，再進而得出這些具體的數據。
- 2 對地方黨政機關的衝擊一直延續到1969年，不過其中的90%都發生在1968年夏天之前。同時，這一數據並不包含在奪權運動中發生的入侵黨政駐地事件。除了一處特例外，其餘發生在1966年底之後的所有奪權運動將在第四章中得到更為細緻的分析。
- 3 和上海一樣，北京市是一個直轄市，是省級行政單位，同時也是國家的中央政府所在地。1966年下半年，中央政府的許多部委和中央機關都受到了嚴重的干擾。但是與此同時，全國的造反運動正是由領導層中的毛派成員

指揮的，而他們並沒有像其他黨政機構一樣遭到攻擊。此外，早在1966年5月和6月期間，北京市委和北京市政府就已經在政治清洗中被摧毀殆盡，部分時任地方領導也被免職，在後來的幾個月中成為造反派攻擊的對象。而天津在當時還是河北的一個縣級市，直到1967年晚些時候才設立直轄市（省級）。

- 4 上海統計局（1990，60、74）。
- 5 上海統計局（1990，343、348）。
- 6 李遜（2015，92、121、127、130–137）。
- 7 李遜（2015，178–183、187–188）。
- 8 李遜（2015，190–193）。
- 9 李遜（2015，423–443）。
- 10 李遜（2015，504–505）。
- 11 李遜（2015，508–515）。
- 12 李遜（2015，516–561）。
- 13 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6，92、283、677、686）。
- 14 南京市檔案局為此編寫了非常詳細的按照年代順序編排的記錄材料（1985，6–11）。
- 15 詳情請參閱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8，113–119、460–465）以及海楓（1971，42–71）。
- 16 廣州市統計局（1999，47、59）。
- 17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9，76、193、211）。
- 18 《南寧統計年鑒》編委會（2000，117、126）。
- 19 西寧市志編纂委員會（1998，43、77）；廣西大學是南寧最大的高等院校，當時也就只有1,525名學生（韋俊雄1998，33）。
- 20 詳情請參閱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第13冊：63–74）。
- 21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第17冊：801）。
- 22 此處分析的三個案例為資料庫中地方志記載最為詳細的三個地級市，相應記載篇幅為72頁至107頁（每頁標準為五百個漢字，詳見附錄）。
- 23 齊齊哈爾市志編審委員會（1992，15；1994，77）。
- 24 齊齊哈爾市志編審委員會（1993，84、119、149、165、180）。
- 25 詳情請參閱齊齊哈爾市檔案局（1985，1–3）與齊齊哈爾市志編審委員會（1998，164–167）。
- 26 青島市史志辦公室（1999，41）。

- 27 青島市史志辦公室(1994, 363、366)。
- 28 詳情請參閱青島市史志辦公室(2000, 324–331)。
- 29 中共中央委員會(1966f)。
- 30 梧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2000, 179、2945、2947、3232、3242–3243)。
- 31 詳情請參閱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9冊: 660–667)。
- 32 我首先挑選出篇幅最長的八個樣本, 這八個樣本每個篇幅都在60頁至70頁, 再從中挑了三個用於具體分析。
- 33 石家莊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5, 166; 1999, 194)。
- 34 石家莊市教育志編纂委員會(1992, 106、180)。
- 35 詳情請參閱石家莊市委黨史研究室(1997, 3、20–21)。
- 36 安順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5, 212、1243、1262)。
- 37 詳情請參閱安順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5, 51–53、420–421)。
- 38 北海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2002, 167、1266、1381)。
- 39 詳情請參閱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2冊: 587–592)。
- 40 為了確保分析比較不受到地方歷史篇幅和細節程度的影響, 我均選擇了有詳細歷史記載的地區。我將這些文檔按篇幅排列取前5%, 從中找出頁數超過40頁的部分, 再在其中挑選最為細緻的案例用於分析。
- 41 安康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89, 605–606、663)。
- 42 詳情請參閱安康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89, 897–901)。
- 43 玉林市志編纂委員會(1993, 157、848、964)。
- 44 詳情請參閱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2冊: 6–16、101–109)。
- 227 45 增城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5, 119、649–650)。
- 46 詳情請參閱增城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5, 33、561–564)。
- 47 上林縣志編撰委員會(1989, 46、354–355、426)。
- 48 詳情請參閱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8冊: 208–213)。
- 49 子長縣地方志編委員會(1993, 195、614)。
- 50 詳情請參閱子長縣地方志編委員會(1993, 30、828–833)。
- 51 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司(1986, 77); 漳縣志編纂委員會(2005, 905)。1964年的全國人口普查中, 有1,993人為「非農業人口」。而漳縣直到1980年代才有關於「領薪工人」的記載, 所以, 這一時期的漳縣可以說完全是一個農業地區。

52 詳情請參閱漳縣志編纂委員會(2005, 84–86、710)。

第四章

- 1 李遜(2015, 617–653); Perry and Li (1997, 86–88, 114–116); Walder (1978, 46–50); Wu (2014a, 108–115)。
- 2 李遜(2015, 665–742);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63–169); Wu (2014a, 120–131)。
- 3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65–166)。
- 4 這八個地方包括七個縣和一個市,各分布在中國各地。事實上,地方志上第一次出現「奪權」記載的並不是上海,而是河南省開封縣。根據開封的地方志記載,大約在兩週前(1966年12月24日),高中紅衛兵與縣政府辦公室赤衛隊合作奪權,赤衛隊的參與似乎將讓這場奪權與後續的一系列事態發展有了很大不同(開封縣志編輯委員會1992, 29)。遼寧錦州與上海在同一天(1967年1月6日)出現奪權事件(錦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97, 251)。在1967年1月的第一週裏還發生了其他一些奪權事件,但相應記載並沒有提供更確切的日期。
- 5 之所以用「不少於」作概括,是因為在1月份有奪權記載的1,089份地方志中,有392份並沒有記錄具體日期。
- 6 《人民日報》(1967a; 1967b)。
- 7 中共浙江省委黨史研究室、當代浙江研究所(2000, 242)。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1998, 2210)。
- 9 中共中央組織部等(2000, 第16冊: 1331–1335–1340)。
- 10 之所以用「中位數比率」這個指標,主要是因為在工人數量很少或根本沒有工人的縣,平均值會受到極值的嚴重影響。
- 11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8–15冊)。
- 12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37)。
- 13 比如臨桂縣。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6冊: 328)。
- 14 甚至在廣西黨委辦公室內也形成了造反組織。到12月底,部門裏已經出現八個小型的幹部造反團體。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7冊: 802)。
- 15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3冊: 69–73)。

- 16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3冊: 249)。
- 17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6冊: 328)。
- 18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2冊: 234)。
- 19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3冊: 514)。
- 20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3冊: 370–371)。
- 21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3冊: 307–308)。
- 22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4冊: 197–198)。
- 23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冊: 76–77)。
- 24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3冊: 508–509)。
- 25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3冊: 114–120)。
- 26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6冊: 328–329; 第13冊: 8–9、210、251、308、374)。
- 27 這些採訪是在2007年完成的。當初的採訪保留了各縣名稱, 因為該研究已經在縣政府發行的當地出版物中有所描述(趙永剛 2013, 59–60)。
- 28 山東省鄒平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1992, 197、326–327、774)。
- 29 1967年1月, 學生造反派試圖對北京市政府部門發起奪權, 但卻發現政府幹部自己早就組織起若干相互對立的造反團體(Walder 2009a, 203–207)。
- 30 有關個別辦公室或部門的詳細活動資訊, 參閱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7冊)。
- 31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3冊: 73–75)。
- 32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冊: 514–518)。
- 33 南寧作為一個地級市, 還管轄著離地級市政府駐地(同時也是南寧作為一個縣級市的政府所在地)較遠的幾個縣。任何活躍在這些縣的學生或工人造反派都會將他們的活動集中在縣城政府所在地。南寧縣級市的造反派只會衝擊南寧縣政府, 就算南寧市政府的確在南寧縣境內, 縣政府對寧市政府可沒有管轄權。

- 34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1冊: 152-153)。
- 35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3冊: 639-642)。與南寧一樣, 桂林的地級市政府雖然也在桂林的縣級市境內, 但只管轄除桂林縣以外且遠離縣區的那些農村縣。
- 36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4冊: 214-216)。
- 37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冊: 77-78)。
- 38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3冊: 177-180)。
- 39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3冊: 221-223)。
- 40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冊: 175-176)。
- 41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3冊: 211)。
- 42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5冊: 172-174)。
- 43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3冊: 508-509)。
- 44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2冊: 235-236)。
- 45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5冊: 108-109; 第13冊: 377)。
- 46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冊: 456-457)。
- 47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2冊: 193-194)。
- 48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13冊: 309)。
- 49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4冊: 169-171)。
- 50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4冊: 333-335)。

- 51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3冊: 514-516)。
- 52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4冊: 492-496)。
- 53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3冊: 339-340)。
- 54 Hechter (1995); Kuran (1989; 1991); Tilly (1995b).
- 55 Granovetter (1978); Marwell and Oliver (1993).
- 56 前者包括 Kuran (1989); Lohmann (1994); Oberschall (1994); 後者包括 Opp (1994); Opp and Gern (1993); Pfaff (1996); Pfaff and Kim (2003)。Kurzman (1996) 對1979年伊朗革命提出了類似的觀點。
- 230 57 Goldstone (1991); Goodwin (2001); Goodwin and Skocpol (1989); Skocpol (1979).
- 58 Tarrow (1989, 223).
- 59 Biggs (2005); Conell and Cohn (1995); Koopmans (1993); Myers (1997); Pitcher, Hamblin and Miller (1978); Tarrow (1994, 223-230).
- 60 Soule (1997).
- 61 例如 Cunningham and Phillips (2007); Gould (1991); Hedstrom (1994); Hedstrom, Sandel and Stem (2000); Kim and Pfaff (2012); Myers (2000); Tolnay, Deane and Beck (1996); 以及 Wang and Soule (2012)。
- 62 Andrews and Biggs (2006); Myers (2000).
- 63 例如 Biggs (2003; 2005); Conell and Cohn (1995); Tarrow (1994)。
- 64 例如 Andrews and Biggs (2006); McAdam (1983); Minkoff (1997); Soule (1997); Wang and Soule (2012); Traugott (2010)。
- 65 Walder and Lu (2017).
- 66 同一省內的不同地級市; 同一地級市內的不同縣。

第五章

- 1 Oberschall (1973, 117-125). 此外 McAdam (1986) 和 Hirsch (1990) 也在分析問題時用到了這一觀點, 其中 Hirsch 以此揭示了19世紀末芝加哥工人大罷工時移民群體內部的種族歸屬 (ethnic loyalties) 在群體招募中所發揮的作用。
- 2 Oberschall (1973, 143) 指出: 「領導團體和組織成員們的身分屬性並不是完全一致的, 他們因為共同的目標而走到一起……但是, 這場運動沒有強大

的核心組織力，其成員追隨效忠的是某個團體、某位領袖或是某個聯盟，而不是這場全面的運動本身。每個團體都力求使其領導人得到認可……選擇或確立最高領導人沒有預先確定的規範，他們的權力不依賴於機構職位，也沒有達成一致的、合法的程序來達成集體決定」。

- 3 Walder (2009a, 174).
- 4 中共浙江省委黨史研究室、當代浙江研究所 (2000, 242)。
- 5 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 (2005, 592)。
- 6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 17 冊 : 802)。
- 7 中共貴州省鎮遠縣委黨史研究室 (2008, 253-254)。
- 8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 13 冊 : 69-73、249)。
- 9 詳情請參閱李遜 (2015, 743-852); Perry and Li (1997, 20-21, 119-144); 231
Walder (1978, 46-60)。
- 10 Dong 和 Walder (2010, 679-690) 對此有更為詳細的描述。
- 11 詳情請參閱 Yan (2015, 173-182; 2018)。
- 12 湖北省會武漢也出現了類似的情況。在醞釀期，幾大造反聯盟匆匆召開奪權會議，但談判隨後陷入停滯，幾個造反聯盟便自行其是，直接奪權，但此過程中沒有將武漢最大的一個造反聯盟納入在內。兩邊迅速開始用宣傳機器炮轟對方，衝突隨後快速演變為街頭對峙 (Wang 1995, 114-119)。
- 13 詳情請參閱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 13 冊 : 75-79)。
- 14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 1 冊 : 77-82)。
- 15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 3 冊 : 177-183)。
- 16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 3 冊 : 639-642)。
- 17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 3 冊 : 516-517)。
- 18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 4 冊 : 169-171)。
- 19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 4 冊 : 301-305、492-497)。

- 20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13冊: 508–509)。
- 21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4冊: 332–335)。
- 22 中共中央委員會 (1967a); 中央軍委 (1967a)。
- 23 Nelsen (1972).
- 24 中央軍委 (1967a)。
- 25 Nelsen (1972; 1981, 7–9, 115–123);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史》編寫組 (2011, 37–38)。
- 26 判斷標準為: 某地方志中首次出現類似「軍隊支左維護秩序」的記載。
- 27 詳情請參閱 Dong and Walder (2011b, 430–431)。
- 28 詳情請參閱 Yan (2015, 181–183, 186–187)。
- 29 Wang (1995, 119–124).
- 30 詳情請參閱 Dong and Walder (2018)。
- 31 這一點是基於各地縣級黨史的相關記載。
- 32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10冊: 12–18)。
- 33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1冊: 175–176; 第12冊: 158–161)。
- 232 34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3冊: 339–340)。
- 35 Hannan (1992).
- 36 Tilly (2003, 29–32).
- 37 這類似於派系與黨派在不同環境下得以形成的更具一般性的過程 (Martin 2009, 305–308)。
- 38 Simmel (1955 [1922], 87–93) 對此有非常經典的描述, 而 Coser (1956) 則提出了進一步的解釋。
- 39 Burt (1978; 1980).

第六章

- 1 對派系的衡量標準合併了兩種資訊: 地方記載中明確說明兩個對立派系形成, 或者在沒有明確說明的情況下, 第一次提到造反派之間的暴力衝突。

- 2 即使在沒有奪權的地方也發展出了派系並不是一件奇怪的事。許多地方都有活躍的造反派組織，他們尚未企圖奪取整個政府的權力，但在自己的辦公室或工作場所進行奪權。在這些地方，造反運動也是零散的，他們給軍隊帶來了許多同樣的麻煩。
- 3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75).
- 4 卜偉華 (2008, 306–307、383–392)；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71–173)。
- 5 Dong and Walder (2010); Walder (2015, 239–242).
- 6 Dong and Walder (2010); Yan (2015).
- 7 Dong and Walder (2011b); Yan (2015).
- 8 西寧市志編纂委員會 (1998, 169)；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78–181)。
- 9 Wu (2014a, 152–153).
- 10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91–197).
- 11 中共中央委員會 (1967b)；中央軍委 (1967b；1967c；1967d)。
- 12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80–181).
- 13 這個說法由康生提出 (周恩來、康生 1967)。
- 14 中共中央委員會 (1967c)。
- 15 關於這一解釋的經典的、頗具影響力的陳述，見 Lee (1978)。
- 16 關於這些轉變的詳細描述，見 Dong and Walder (2010; 2011b)；Yan (2015; 2018)。
- 17 Yan (2015).
- 18 海豐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2005, 696–697)。
- 19 海豐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2005, 696–697)。這些事件的背景，見 Galbiati (1985, 369–373)。
- 20 Dong and Walder (2011b, 427–428).
- 21 卜偉華 (2008, 409–410)。
- 22 廣西文革大事年表編寫小組 (1990, 22–25)。3月13日，周恩來下達命令；3月23日，省級主要機關實行軍事管制。
- 23 廣西與越南北部接壤。周恩來授權韋國清實施軍事管制時，給出的一個重要理由是：「廣西位於援助越南抵抗美帝國主義的前線」(廣西文革大事年表編寫小組 1990, 22)。也許還與此有關的是，韋國清是地區最高領導層中稀少的壯族官員之一，而廣西省被官方稱為廣西壯族自治區 (中共中央組織部 2000, 第9冊：656–657)。

- 24 廣西文革大事年表編寫小組(1990, 26-29)。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組織部等(1995, 8-9、430、514-516)。
- 25 譯者注:「聯指」,即是「廣西無產階級革命派聯合指揮部」的簡稱。
- 26 這些數據是根據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 第8-15冊)所載的詳細地方史料裏的表格計算的。
- 27 石家莊市委黨史研究室(1997, 23)。
- 28 Schoenhals (2005, 280-281).
- 29 Dong and Walder (2011b; 2018).
- 30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99-207); Wang (1995, 112-149; 2006, 243-249).
- 31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07-212); Wang (1995, 149-157; 2006, 249-261).
- 32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12-216); Wang (1995, 157-160; 2006, 261-265).
- 33 Schoenhals (2005, 286-289).
- 34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14-216); Schoenhals (2005).
- 35 參見Dong and Walder (2011b; 2012a)。
- 36 四川省志編纂委員會(1999, 138)。
- 234 37 這些段落中記載的事件,在重慶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編輯室(1992, 109-111)、四川省志編纂委員會(1999, 139)、銅梁縣志編修委員會(1991, 30)、銅梁縣文史資料(2002, 4)中都有描述。
- 38 湘潭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7, 237-239)。
- 39 常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5, 101-102、1106)。
- 40 棗莊市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1992, 73-74)。
- 41 錦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97, 251-252)。
- 42 贛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1, 13)。
- 43 岷縣志編纂委員會(1989, 29)。
- 44 永寧縣志編輯委員會(1995, 29)。
- 45 江蘇省銅山縣縣志編纂委員會(1993, 74)。這場戰鬥的背景,見Dong and Walder (2018)。
- 46 漢壽縣志編纂委員會(1993, 280)。
- 47 柳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95, 240)。
- 48 重慶市萬州區龍寶移民開發區地方志編纂編委會(2001, 23)。

- 49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31).
- 50 如南京軍區司令員許世友 (Dong and Walder 2011b, 438)。
- 51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29–231); Schoenhals (2005, 294–297).
- 52 Dong and Walder (2011b, 437–438); Schoenhals (2005, 297).
- 53 中共中央委員會 (1967d)。
- 54 Schoenhals (2005, 297).
- 55 對這一過程的詳細描述，見 Dong and Walder (2012a; 2018)。

第七章

- 1 Wu (2014a, 144–145). 這個命令在 1967 年 9 月 5 日發出 (Union Research Institute 1968, 505–510)。
- 2 這些事件包括造反派之間的暴力衝突、對當地軍隊和政府設施的攻擊，以及其他任何由造反運動所造成的傷亡。
- 3 1968 年死亡人數的驟升源於四川省瀘州市發生的一場持續了一個月的激戰。據記載，這場激戰造成了二千人死亡，導致 1968 年 7 月的死亡人數高點。即使不考慮這個極端事件，我們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隨著暴力衝突事件數量的減少，衝突強度不斷增強。
- 4 例如，在解釋 1970 年代早期意大利抗爭尾聲的衝突暴力程度升級時，Tarrow (1989, 305–310) 認為升級暴力是少數群體對大範圍的抗爭運動衰落的一種策略性回應。
- 5 這種現象在南京 (Dong and Walder 2011b)、徐州 (Dong and Walder 2018)，以及陝西省 (Tanigawa 2018) 有詳細記載。 235
- 6 在廣西省，反對地方軍區首長的四二二派系嚴重依賴解放軍第 6984 號部隊。當他們了解到這個部隊會被調遣到其他地方時，他們請求部隊領導反對這個命令。結果，這支解放軍部隊只再推遲了一個月離開。他們在 1968 年 2 月的離開為這支「反對軍事力量」的造反派的命運寫下了終章，隨後的大屠殺更使廣西省的死亡人數達到了全國的高點 (廣西文革大事年表編寫小組 1990, 69–70)。
- 7 北京市的革命委員會在 4 月份成立，而北京市政府並未發生奪權事件。
- 8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45–246).
- 9 Dong and Walder (2012b, 901).
- 10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46).

- 11 在陝西省的75個縣中，Tanigawa (2007, 278) 的記錄顯示有21個縣級革命委員會被一方派系主導，而有16個縣級革命委員會內雙方派系力量均衡。
- 12 例如，Dong和Walder (2012a) 詳細描述了這個過程在江蘇省的發展。
- 13 Dong和Walder (2012a) 描述了在江蘇省壓迫和協商是如何同步進行的。MacFarquhar與Schoenhals (2006, 239–246) 也在全國範圍對這個過程有所描述。
- 14 嚴格來說，衝突升級陷阱背後的理論會預測在那些被長期被軍事控制的地區，越到後期的衝突，暴力程度會越高——也就是說，集體暴力程度會隨著時間加強。然而，這個統計模型分析的是被軍事控制時間不同的地區的平均衝突強度。由於每一個地區的衝突強度是該地區在整個軍事控制期的平均強度，該估計值弱化了軍事控制末期的衝突強度。因此，某種程度上我們也就比較難檢測到持續時間不同的地區間的差異。
- 15 參見Walder (2014) 中更詳細的討論。
- 16 關於這個統計分析的詳細資訊，包括上述模型的回歸結果，參照Walder and Chu (2018)。
- 17 細心的讀者會注意到這些統計結果有可能會受到內生性的影響——即暴力衝突程度越嚴重的地區更有可能推遲成立地方革命委員會，導致該地區更長時期被軍事力量控制。但這個內生性問題並不會使我們的分析結果變得虛假。圖7.2顯示出暴力程度在所有地區都隨時間而加強，而圖7.7則說明即使在沒有政治決議的地方，暴力程度也隨時間而加強。更重要的是，軍事控制的持續時間（即產生政治決議前的時間）是同時由省級和地方革命委員會的成立所決定。在被軍事控制的省份的1,853個縣市裏，有36%的縣市在省級革命委員會成立的當月甚至更早就成立了地方革命委員會。在這些縣市裏，軍事決議的時間並不會是地方衝突強度的內生性結果。
- 18 如附錄中的圖A.1所示，廣西省在1968年4月至8月的死亡人數佔了全國死亡人數的很大比例。這導致我在這裏所報告的結論可能受到廣西省這個極端個案所帶來的偏差。我更仔細地分析了數據以排除這個可能存在的偏差。圖7.8的分析中所包括的1968年4至8月間發生的235起衝突事件裏，只有6%的事件發生在廣西省，平均死亡人數是7.8人（所有事件的平均死亡人數是4.5人）。對比之下，發生在陝西省的事件佔了這個時期的25%，平均死亡人數是9人。附錄中廣西省的高死亡人數幾乎來自於對造反運動的壓迫或是派系鬥爭的勝利方對失敗方的報復性屠殺，而這些事情都發生在政治決議實施之後。因此，這些死亡人數並不會被納入到圖7.7和7.8的分析中。

- 19 Tanigawa (2007, 278–279).
- 20 晏樂斌 (2012, 15)。作者是在1980年代初由北京派去廣西的調查隊成員之一。該調查隊的目的是了解大屠殺的真相，而當時的地方勢力仍然試圖掩蓋真相。
- 21 紫陽縣志編纂委員會 (1989, 523)。
- 22 延安市志編纂委員會 (1994, 30、827–828)。
- 23 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1989, 456–458)。
- 24 四川省志編纂委員會 (1999, 142)。
- 25 四川省中江縣志編纂委員會 (1994, 445)。
- 26 廣元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1994, 54)。
- 27 四川省岳池縣志編纂委員會 (1993, 27)。
- 28 瀘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1998, 38)；四川省志編纂委員會 (1999, 139–140)。
- 29 合江縣志編纂委員會 (1993, 41)。
- 30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3冊：648–655)。
- 31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3冊：650；第10冊：98–99)；興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2002, 21)。
- 32 貴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 (1992, 43)。 237
- 33 四川省西昌市志編纂委員會 (1996, 27)。
- 34 普陀志辦公室 (1991, 1076)。在1972年9月，派系雙方的前成員在新疆省的一個村莊爆發了鬥爭，導致16人受傷。但這個事件是發生在有組織的派系鬥爭被止息許久之後 (米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1998, 35)。

第八章

- 1 澄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1992, 57–58)。
- 2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1998, 46)。
- 3 文昌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2000, 30、756)。
- 4 黃梅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1999, 23)。
- 5 這幾段事件的描述的來源是廣西文革大事年表編寫小組 (1990, 106–116) 以及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第13冊：110–111)。第一個文獻記載的死亡戰士人數比較少，只有1,470人。文獻的

前頁亦刊登了投降者和現場處決的照片，也有一些相關照片發布在 Walder (2015)。

- 6 廣西文革大事年表編寫小組 (1990, 111)。Su (2006; 2011) 也詳細分析了這些大屠殺的細節。
- 7 比如說，這些問題便有出現在江蘇省 (Dong and Walder 2012a, 24–26)。
- 8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54–255)。
- 9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54–259)。
- 10 徐建剛 (1990)。
- 11 中共貴州省鎮遠縣委黨史研究室 (2008, 254)。
- 12 造反事件包括武裝派系鬥爭、造反派攻擊地方軍隊和政府辦公區，以及其他類型的造反行為。權力機關的行為包括地方政府 (包括奪權前黨和政府的機關部門以及後來成立的革命委員會) 或軍隊的鎮壓行為、「清理階級隊伍」運動和其他未分類的權力機關行為。那些不能被歸到這些類型的行為所導致的死亡事件 (大概佔 5%) 並未被納入到這個圖中。
- 13 在這個圖中，我並沒有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開始的那個月份就立刻匯總和它相關的死亡人數，而是描繪了在這場運動開始後每四個月的平均值。這種方法會讓我們對死亡人數的曲線描繪更精確——革命委員會成立之後死亡人數的驟升期會縮短一些，而後續較長時期的數量更多一些。
- 14 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 (2005, 229–230)。
- 15 根據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匯編的 18 冊調查報告裏的統計數據計算得到。
- 16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委員會 (1989a, 165–166)。
- 17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委員會 (1989b, 121)。
- 18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委員會 (1991, 155)。
- 19 Walder and Su (2003, 79–80)。
- 20 Walder (2014)。根據同樣的方法，可以推測受害者人數的區間是 2,200 萬至 3,000 萬。這也說明地方志對這個數據的報導是更準確的——其報導值大概是真實數值的 45% 至 61%。
- 21 關於這兩份據說是中共中央的調查報告的詳細資訊可以從黎自京 (1996, 17) 裏找到。這篇文章聳人聽聞的誤導性標題提到有 2,600 萬人死亡，其實是將死亡人數和受害者人數混為一談。我在接下的討論中會有更詳細的分析。
- 22 中共中央的數據顯然覆蓋了 1966 至 1976 年間所有的資訊，但是迫害運動的暴力範圍和強度在 1971 年之後，即我的資料庫覆蓋的最後一年之後，迅

速下降。因為1968年後造反活動快速平息，所以在這本書中我沒有再分析1969年後之後的事件。

- 23 黎自京(1996, 17)。
- 24 吳迪(2010);楊海英(2014)。
- 25 這五個縣中有一個是湖南省的道縣。當地權力機關在1967年底進行了大規模屠殺,致使4,519人死亡,略低於當時人口總數的1.2%。關於這個事件,章成(2001, 66–67)和Tan(2017)根據機密調查報告進行過詳細分析。
- 26 Chandler(1999, 66–67); Kiernan(2002, 330)。

第九章

- 1 在這些模型裏,個體行為通常是從純策略性的角度來解釋的,但是這個解釋在邏輯並不一定成立。同樣的行為也可以被直接解讀為是為了滿足道義或政治承諾。例如,對造反派幹部(甚至赤衛隊成員)來說,他們對他們上級領導的立場的變化可以解讀成為了保證個人存活而採取的理性而具策略性的行為,也可以解讀為他們了解到之前對領導的忠誠,其實是誤解了一個真正忠誠的共產黨員需要做出的行為後而做出的改變。
- 2 這個詞出現在Martin(2009, 2)裏,描述了齊美爾(Simmel 1955 [1922])的社會學流派對社會結構的主要理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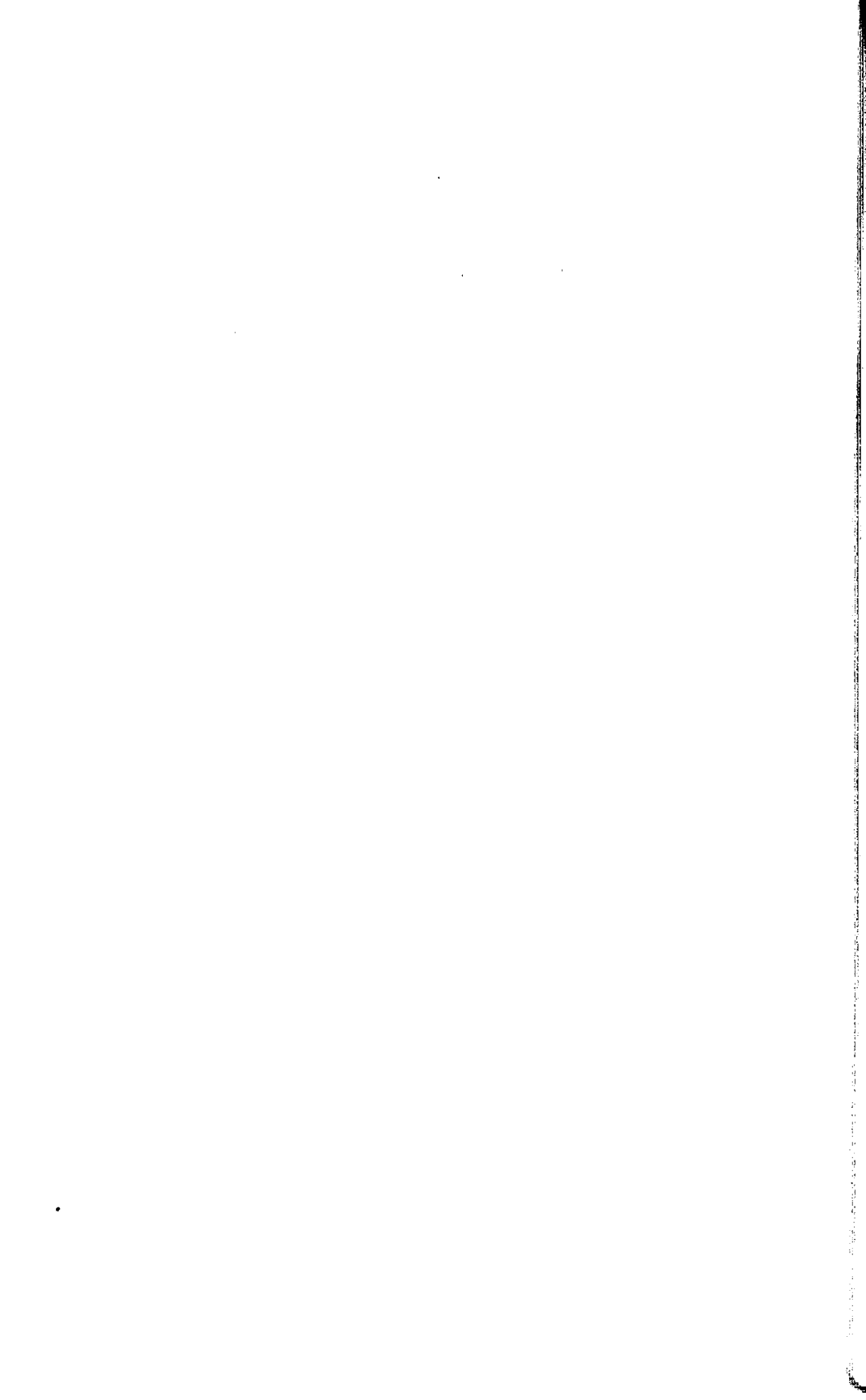
239

附錄

- 1 受人身傷害的人被劃分到非重疊的三種類別中,即死亡、受傷或「受害者」。最後一類包括任何成為政治指控目標、在集會中受到虐待、被俘虜、被監禁、被從工作崗位開除、驅逐出城市住所或遭受身體虐待的人。
- 2 例如, Tarrow(1989, 357–366)。
- 3 例如, Davenport and Ball(2002); Earl, Martin, McCarthy, and Soule(2004); Franzosi(1987); McCarthy, McPhail, and Smith(1996); Mueller(1997); Myers and Caniglia(2004); Oliver and Maney(2000); Oliver and Myers(1999); R. White(1993)。
- 4 更準確地說, 84個地級市、90個縣級市,以及其他2,072個縣級單位(1,945個縣、67個自治縣、54個旗和6個不規範的縣級轄區——鎮、特區和林區)。

- 5 在 47 個沒有記載的地點中，除三個外，其他所有地點都在西藏（39 個）和青海的一個藏區（五個）。新疆、內蒙古、廣東（海南）各缺少一個轄區。
- 6 我們用來追蹤這些變化的資料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1998），它提供了按省份列的地方市縣的每年清單，並提供了邊界變化的相關解釋。
- 7 在這些案例中的 86 個案例中，我們從 18 冊廣西省的詳細內部調查報告（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中提取了關於死亡、受傷和受害者人數的匯總統計數據。其餘 18 個案例來自其他 11 個省份，我們參考了已發表的黨史、地方史料的單獨匯編，以及未出版的文革大事年表，並將這些補充資料裏的事件編碼，作為不太詳細的地方志的補充或替代。廣西省的統計數據僅僅在第八章末尾被使用，在那裏我對這一時期的總死亡人數進行了估計。而我反覆引用了這些記載裏極其詳細的敘述性的內容，用以描繪省會城市以下級別的衝突的過程。
- 8 編者注：在原書出版後的幾年，數據集曾放置在公共數據存儲庫中供公眾閱覽。現就譯本的出版重新上傳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suHl4wEikEdCbLaJr6hHB0JK1KXpg4G>。
- 9 從抽樣的角度來看，關鍵問題是沒有記載是否即意味著沒有衝突事件（Danzger 1975; Franzosi 1987; Mueller 1997; Myers and Caniglia 2004; Oliver and Maney 2000; Snyder and Kelly 1977）。這是一個典型的樣本選擇偏差問題。
- 10 大多數這種類型的研究都依賴於從報紙中搜尋到的資訊，而這可能導致地區報導的偏差，尤其是在使用國家級的報紙或少量的大型地方級報紙時（Earl, Martin, McCarthy, and Soule 2004）。
- 11 關於從報紙中獲取資訊的另一個擔憂是，報紙編輯在判斷何種事件具有新聞價值時的選擇性報導（McCarthy, McPhail, and Smith 1996）。而由政府編製的資料庫則受到法律制度和司法實踐中潛在的偏見影響。
- 12 特別是，人們必須充分意識到是否記載某事或記載到何種程度的細節都可能受到編輯的審查，並且受到投入歷史編纂的資源和努力的限制。Walder (2014) 對本書資料庫的這些問題進行過更深入的討論。
- 13 最常見的兩種是 Heckman 兩步估計量（Heckman two-step estimators）和零膨脹負二項式回歸（zero-inflated 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Walder (2014) 使用前者來估計了潛在死亡人數和受害者人數；後者被用來檢驗第七章中關於暴力升級的觀點。
- 14 少數非常長的文本描述影響了平均值的偏斜度。例如，有六個大城市的志的篇幅均超過了 78 頁，而迄今為止最長的地方志，即廣州的地方志，合共有 176 頁。

- 15 與之形成對照的是，在資料庫進入最後準備階段，我們獲取了一份廣西的含有18冊的調查報告，其中86個市和縣每個轄區都有平均將近五十頁的篇幅（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
- 16 參見 Walder and Su (2003, 79–80) 中描述的辯論。
- 17 這裏我指的是廣西出版的地方志中與特定事件相關的統計數據，而不是更詳細的內部調查報告中包含的匯總統計數據。廣西之所以有能力公佈高精度的統計數據，主要是歸功於1980年代中期對全省各市縣編製了詳細的調查報告。這份加密的18冊綱要（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 1987）在當時是可供地方志編纂者查閱的。



參考文獻

(一) 中文文獻資料 (按筆畫排序)

- 卜偉華，2008，《砸爛舊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動亂與浩劫（1966-196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人民日報》，1967a，〈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奪資本主義當權派的權！〉，《人民日報》，1月22日，頁1。
- ，1967b，〈造反就是要奪權〉，《人民日報》，1月22日，頁1。
- 上林縣志編撰委員會，1989，《上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上海統計局，1990，《上海統計年鑒 1990》。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山東省鄒平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1992，《鄒平縣志》。北京：中華書局。
- 子長縣地方志編委會，1993，《子長縣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中央軍委，1967a，《中央軍委八條命令》，1月28日。
- ，1967b，《中共中央軍委給東北局的五點指示》，4月1日。
- ，1967c，《中共軍委十條命令》，4月6日。
- ，1967d，《中共軍委關於捕人許可權和處理錯捕、取締的群眾組織問題的兩個文件》，5月3日。
- 中共中央委員會，1966a，《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工業交通企業和基本建設單位如何開展文化大革命運動的通知》，中發〔66〕，336號，7月2日。
- ，1966b，《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工業交通企業和基本建設單位如何開展文化大革命運動的補充通知》，中發〔66〕，336號，7月22日。
- ，1966c，《中共中央轉發毛澤東的〈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封大字報）〉》，中發〔66〕，407號，8月17日。

- ，1966d，《中共中央同意公安部關於嚴禁出動員警鎮壓革命學生運動的規定》，中發〔66〕，410號，8月22日。
- ，1966e，《總參謀部總政治部關於絕對不許動用部隊武裝鎮壓革命學生運動的規定》，中發〔66〕，416號，8月21日。
- ，1966f，《中共中央轉發毛主席關於不准挑動工農兵干預學生運動的決定》，中發〔66〕，468號，9月11日。
- ，1966g，《中共中央關於農村、工礦企業、事業單位、黨政機關、群眾團體不成立紅衛兵等組織的批示》，中發〔66〕，509號，9月25日。
- ，1966h，《中共中央關於處理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檔案材料問題的補充規定》，中發〔66〕，553號，11月16日。
- ，1966i，《中共中央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十條規定（草案）》，中發〔66〕，603號，12月9日。
- ，1967a，《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關於人民解放軍支援革命左派群眾的決定》，中發〔67〕，27號，1月23日。
- ，1967b，《中共中央轉發中央關於安徽問題的決定及附件》，中發〔67〕，117號，4月1日。
- ，1967c，《中共中央關於禁止挑動農民進城武鬥的通知》，中發〔67〕，218號，7月13日。
- ，1967d，《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關於不准搶奪人民解放軍武器、裝備和各種軍用物資的命令》，中發〔67〕，288號，9月5日。
- 中共中央政治局，1966，《中央政治局會議聽取關於「工交座談會」匯報》，會議記錄摘錄，12月4日、12月6日，文革資料庫（2002）。
- 中共中央組織部等，2000，《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 1921-1997》。共19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 中共西藏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2005，《中國共產黨西藏歷史大事記（1949-2004）》。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 中共浙江省委黨史研究室、當代浙江研究所，2000，《當代浙江簡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 中共貴州省鎮遠縣委黨史研究室，2008，《中國共產黨鎮原縣歷史（1919-2006）》。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組織部等，1995，《中國共產黨廣西壯族自治區組織史資料，1925-1987》。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等，1987，《廣西文革檔案資料》。共18冊。南京：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
- 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2005，《中國共產黨廣東歷史大事記，1949.10-2004.9》。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史》編寫組，2011，《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史·第六卷（1966年5月-1978年12月）》。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中國教育年鑒》編輯部，1984，《中國教育年鑒（1949-1981）》。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1998，《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1949-1997）》。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 文昌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2000，《文昌縣志》。南京：方志出版社。
- 北京市黨委，1966，《中共北京市委關於給革命群眾平反緊急通知》，11月15日。
- 北海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2002，《北海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四川省中江縣志編纂委員會，1994，《中江縣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四川省西昌市志編纂委員會，1996，《西昌縣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四川省岳池縣志編纂委員會，1993，《岳池縣志》。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出版社。
- 四川省志編纂委員會，1999，《四川省志：大事紀述（三卷）》。成都：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
- 玉林市志編纂委員會，1993，《玉林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甘肅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89，《甘肅省志（第二卷）·大事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 石家莊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5，《石家莊市志·第一卷》。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 ，1999，《石家莊市志·第四卷》。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 石家莊市委黨史研究室，1997，《石家莊文化大革命大事記（1966.5-1978.12）》。石家莊：石家莊市委黨史研究室。
- 石家莊市教育志編纂委員會，1992，《石家莊市教育志》。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 印紅標，2009，《失蹤者的足跡：文化大革命期間的青年思潮》。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永寧縣志編輯委員會，1995，《永寧縣志》。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
- 合江縣志編纂委員會，1993，《合江縣志》。成都：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
- 安康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89，《安康縣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安順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5，《安順市志(上冊)》。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 江渭清，1996，《七十年征程：江渭清回憶錄》。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2003，《江蘇省志·中共志》。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江蘇省銅山縣縣志編纂委員會，1993，《銅山縣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米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8，《米泉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
- 西寧市志編纂委員會，1998，《西寧市志：大事記》。西安：山西人民出版社。
- 吳迪，2010，《內蒙文革實錄：「民族分裂」與「挖肅運動」》。香港：天行健出版社。
- 李遜，2015，《革命造反年代：上海文革運動史稿》(兩冊)。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周恩來、康生，1967，《周恩來、康生接見山東代表團王效禹楊得志等人的講話》，文化大革命資料庫(2002)。
- 延安市志編纂委員會，1994，《延安市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林芝縣志編委會，2014，《林芝縣志》。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 武麗麗、趙鼎新，2007，〈克里斯馬權威的困境：寧夏文革武鬥的起源〉，《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101期，頁58-70。
- 青島市史志辦公室，1994，《青島市志·教育志》。青島：新華出版社。
- ，1999，《青島市志·勞動志》。青島：新華出版社。
- ，2000，《青島市志·大事記》。北京：五洲傳播出版社。
- 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89，《勉縣志》。北京：地震出版社。
- 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6，《南京簡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南京市檔案局，1985，《南京「文化大革命」大事記(初稿)》。南京：南京市檔案館。
- 南寧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8，《南寧市志·文化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南寧統計年鑒》編委會，2000，《南寧統計年鑒 2000》。南寧：中國統計出版社。

- 柳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95，《柳州大事記》。柳州：廣西人民出版社。
- 重慶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編輯室，1992，《重慶市志(第一卷)》。重慶：四川大學出版社。
- 重慶市萬州區龍寶移民開發區地方志編纂編委會，2001，《萬縣市志》。重慶：重慶出版社。
- 韋俊雄主編，1998，《廣西大學校志》。南寧：廣西科學技術出版社。
- 唐少傑，1999，〈從清華大學的兩派談「文化大革命」群眾組織結構與功能〉，《中共黨史資料》，第72期，頁66-81。
- ，2003，《一葉知秋：清華大學1968年「百日大武鬥」》。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徐友漁，1999，《形形色色的造反：紅衛兵精神素質的形成及演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徐建剛，1990，〈「四人幫」迫害上海幹部群眾的三場運動〉，《上海黨史》，第12期，頁18-25。
- 晏樂斌，2012，〈我參與處理廣西文革遺留問題〉，《炎黃春秋》第11期，第13-20頁。
- 浙江省級組織，1966，《省級機關四十五個單位的革命幹部揭發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誓師大會發言稿選編》，內部資料，第55頁。
-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8，《昌江縣志》。鄭州：新華出版社。
- 海楓，1971，《廣州地區文革歷程述略》。香港：友聯研究所。
- 海豐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2005，《海豐縣志(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國家統計局，1983，《中國統計年鑒1983》。香港：香港經濟導報社。
- 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司，1986，《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次人口普查統計數目匯編》。北京：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司。
- 常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5，《常州市志(第三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梧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2000，《梧州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章成，2001，〈道縣大屠殺：1967年湖南道縣殺人事件紀實〉，《開放》，第7期，頁63-80。
- 普陀志辦公室，1991，《普陀縣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棗莊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2，《棗莊市志》。北京：中華書局。

- 湘潭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7，《湘潭市志·第一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 紫陽縣志編纂委員會，1989，《紫陽縣志》。西安：三秦出版社。
- 貴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1992，《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 開封縣志編輯委員會，1992，《開封縣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 黃梅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9，《黃梅縣志·下卷》。北京：中華書局。
- 嵯縣志編纂委員會，1989，《嵯縣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楊海英，2014，《沒有墓碑的草原：蒙古人與文革大屠殺》。台北：八旗文化出版社。
-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委員會，1989a，《當代中國的北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1989b，《當代中國的江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1991，《當代中國的山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1992，《當代中國的甘肅》。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漢壽縣志編纂委員會，1993，《漢壽縣志》。北京：人民出版社。
- 漳縣志編纂委員會，2005，《漳縣志》。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
-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2000，《福建省志·大事記》。北京：方志出版社。
- 趙永剛主編，2013，《跨世紀的窗口：美國學者在鄒平社會考察圖片集》。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
- 銅梁縣文史資料，2002，《銅梁文史資料·第十二卷（文革十年）》，內部資料。
- 銅梁縣志編修委員會，1991，《銅梁縣志（1911-1985）》。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
- 齊齊哈爾市志編審委員會，1992，《齊齊哈爾市志稿·人口志》。齊齊哈爾：齊齊哈爾市志總編輯室。
- ，1993，《齊齊哈爾市志稿·教育志》。齊齊哈爾：齊齊哈爾市志總編輯室。
- ，1994，《齊齊哈爾市志稿·勞動志》。齊齊哈爾：齊齊哈爾市志總編輯室。
- ，1998，《齊齊哈爾市志·綜合卷》。合肥：黃山書社。
- 齊齊哈爾市檔案局，1985，《齊齊哈爾市「文革」大事記，1966.5-1976.10》。齊齊哈爾：齊齊哈爾市檔案館。

- 增城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5，《增城縣志》。佛山：廣東人民出版社。
- 廣元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4，《廣元縣志》。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8，《廣州市志·卷二》。廣州：廣州出版社。
- ，1999，《廣州市志·卷十四》。廣州：廣州出版社。
- 廣州市統計局，1999，《廣州統計年鑒 1999》。廣州：廣州統計出版社。
- 廣西文革大事年表編寫小組，1990，《廣西文革大事年表》。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2005，《廣東省志·大事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2005，《當代廣東簡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 澄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2，《澄海縣志》。韶關：廣東人民出版社。
- 黎自京，1996，〈中共暗稱毛暴政害國殃民：兩千六百萬慘死〉，《爭鳴》，第228期，頁14-17。
- 興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2002，《興安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錦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97，《錦州市志·政治文化卷》。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瀘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8，《瀘州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
- 蘇樺主編，1987，《當代安徽大事記：1949-1985》。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 蘇樺、侯永主編，1992，《當代中國的安徽》。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 贛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1，《贛縣縣志》。唐山：新華出版社。

(二) 英文文獻資料(按字母排序)

- Abbott, Andrew. 2001. *Time Matters: On Theory and Metho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bell, Peter. 2004. "Narrative Explanation: An Alternative to Variable-Based Explan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0: 289-310.
- Andreas, Joel. 2002. "Batling over Political and Cultural Power during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ory and Society* 31, no. 4 (August): 463-519.
- . 2009. *The Rise of the Red Engineers: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the Origins of China's New Clas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Andrews, Kenneth A., and Michael Biggs. 2006. "The Dynamics of Protest Diffusion: Movement Organizations, Social Networks, and News Media in the 1960 Sit-i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1, no. 5 (October): 752-777.

- Ball, Patrick, Paul Kobrak, and Herbert F. Spierer. 1999. *State Violence in Guatemala, 1960–1996*.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 Beissinger, Mark R. 2002. *Nationalist Mobiliza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iggs, Michael. 2002. “Strikes as Sequences of Interaction: The American Strike Wave of 1886.” *Social Science History* 26, no. 3 (Fall): 583–617.
- . 2003. “Positive Feedback in Collective Mobilization: The American Strike Wave of 1886.” *Theory and Society* 32, no. 2 (April): 217–254.
- . 2005. “Strikes as Forest Fires: Chicago and Pari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 no. 6 (May): 1684–1714.
- Blecher, Marc J., and Gordon White. 1979. *Micro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 Technical Unit during and afte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White Plains, N.Y.: M. E. Sharpe.
- Burt, Ronald S. 1978. “Cohesion versus Structural Equivalence as a Basis for Network Subgroups.”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7, no. 2 (November): 189–212.
- . 1980. “Models of Network Structur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6: 79–141.
- Genocide Studies Program, Yale University. 2013. “Cambodian Genocide Program.” <https://gsp.yale.edu/case-studies/cambodian-genocide-program>.
- Center for Justice and Accountability. 2013. “El Salvador.” <https://cja.org/where-we-work/el-salvador/>.
- Chan, Anita, Stanley Rosen, and Jonathan Unger. 1980. “Students and Class Warfare: The Social Roots of the Red Guard Conflict in Guangzhou (Canton).” *China Quarterly* 83 (September): 397–446.
- Chandler, David P. 1999. *Brother Number One: A Political Biography of Pol Pot*.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China Data Cent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5. “Historical China County Population Census Data with GIS Maps (1953–2000).” <http://chinadatacenter.org/Data/>.
- Conell, Carol, and Samuel Cohn. 1995. “Learning from Other People’s Actions: Environmental Variation and Diffusion in French Coal Mining Strikes, 1890–1935.”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no. 2 (September): 366–403.
- Coser, Lewis. 1956.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 Cribb, Robert. 2002. “Unresolved Problems in the Indonesian Killings of 1965–1966.” *Asian Survey* 42, no. 4 (July–August): 550–563.

-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2002.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CD-ROM). Song Yongyi (ed.). Hong Kong: Universities Service Centre for China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nline version: <http://ccrd.usc.cuhk.edu.hk>.
- Cunningham, David, and Benjamin T. Phillips. 2007. "Contexts for Mobilization: Spatial Settings and Clan Presence in North Carolina, 1964–1966."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3, no. 2 (November): 781–814.
- Cunningham, Kathleen Gallagher. 2011. "Divide and Conquer or Divide and Concede: How Do States Respond to Internally Divided Separatis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5, no. 2 (May): 275–297.
- Cunningham, Kathleen Gallagher, Kristin M. Baake, and Lee J. M. Seymour. 2012. "Shirts Today, Skins Tomorrow: Dual Contests and the Effects of Fragmentation in Self-Determination Disput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6, no. 1 (February): 67–93.
- Danzger, M. Herbert. 1975. "Validating Conflict Dat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 no. 5 (October): 570–584.
- Davenport, Christian, and Patrick Ball. 2002. "Views to a Kill: Exploring the Implications of Source Selection in the Case of the Guatemalan Terror, 1977–1995."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6, no. 3 (June): 427–450.
- Davies, James C. 1962.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no. 1 (February): 5–19.
-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2010. "Nanjing's Failed 'January Revolution' of 1967: The Inner Politics of a Provincial Power Seizure." *China Quarterly* 203 (September): 675–692.
- . 2011a. "Factions in a Bureaucratic Setting: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Revolution Conflict in Nanjing." *China Journal* 65 (January): 1–25.
- . 2011b. "Local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Nanjing under Military Contro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0, no. 2 (May): 425–447.
- . 2012a. "From Truce to Dictatorship: Creating a Revolutionary Committee in Jiangsu." *China Journal* 68 (July): 1–32.
- . 2012b. "Nanjing's 'Second Cultural Revolution' of 1974." *China Quarterly* 212 (December): 893–918.
- . 2018. "Forces of Disorder: The Army in Xuzhou's Factional Warfare, 1967–1969." *Modern China* 44, no. 2 (March): 139–169.
- Earl, Jennifer, Andrew Martin, John D. McCarthy, and Sarah A. Soule. 2004. "The Use of Newspaper Data in the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0: 65–80.

- Fearon, James D. 2004. "Why Do Some Civil Wars Last So Much Longer Than Other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41, no. 3 (May): 275–301.
- Fearon, James D., and David D. Laitin. 2003. "Ethnicity, Insurgency, and Civil Wa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7, no. 1 (February): 75–90.
- Forster, Keith. 1990. *Rebellion and Factionalism in a Chinese Province: Zhejiang, 1966–1976*. Armonk, N.Y.: M.E. Sharpe.
- Franzosi, Roberto. 1987. "The Press as a Source of Socio-Historical Data: Issues in the Methodology of Data Collection from Newspapers." *Historical Methods* 20, no. 1 (Winter): 5–16.
- Galbiati, Fernando. 1985. *P'eng P'ai and the Hai-Lu-Feng Soviet*.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mson, William A. 1975. *The Strategy of Social Protest*. Homewood, Ill.: Dorsey.
- Ganz, Marshall. 2000. "Resources and Resourcefulness: Strategic Capacity in the Unionization of California Agriculture, 1959–1966."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 no. 4 (January): 1003–1062.
- Getty, J. Arch, and Oleg V. Naumov. 1999. *The Road to Terror: Stalin and the Self-Destruction of the Bolsheviks, 1932–1939*.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oldstone, Jack A. 1991. *Revolution and Rebellion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odwin Jeff. 2001. *No Other Way Out: States and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1945–199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odwin, Jeff, and Theda R. Skocpol. 1989. "Explaining Revolutions in the Contemporary Third World." *Politics and Society* 17, no. 4 (December): 489–509.
- Gould, Roger V. 1991. "Multiple Networks and Mobilization in the Paris Commune, 1871."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no. 6 (December): 716–729.
- . 1995. *Insurgent Identities: Class, Community, and Protest in Paris from 1848 to the Commu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ranovetter, Mark. 1978. "Threshold Models of Collective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no. 6 (May): 1420–1443.
- Gurr, Ted Robert. 1970.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usfield, Joseph R. 1963. *Symbolic Crusade: Status Politics and the American Temperance Movement*.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Hannan, Michael T. 1992. "Rationality and Robustness in Multilevel Systems." Pp. 120–136 in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dvocacy and Critique*, ed. James S. Coleman and Thomas J. Fararo.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 Hecht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5. "Reflections on Historical Prophec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 no. 6 (May): 1520–1527.
- . 2000. *Containing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4. "From Class to Cul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 no. 2 (September): 400–445.
- . 2013. *Alien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dström, Peter. 1994. "Contagious Collectivities: On the Spatial Diffusion of Swedish Trade Unions, 1890–194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 no. 5 (March): 1157–1179.
- Hedström, Peter, Rickard Sandell, and Charlotta Stern. 2000. "Mesolevel Networks and the Diffusion of Social Movements: The Case of the Swedish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 no. 1 (July): 145–172.
- Hirsch, Eric L. 1990. *Urban Revolt: Ethnic Politics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Chicago Labor Move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ugh, Jerry F. 1977. *The Soviet Union and Social Science The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Chalmers A. 1966.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Brown.
- Kalyvas, Stathis N. 2006. *The Logic of Violence in Civil Wa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8. "Ethnic Defection in Civil War."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1, no. 8 (August): 1043–1068.
- Kerr, George H. 1965. *Formosa Betray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Kiernan, Ben. 2002. *The Pol Pot Regime*, 2nd 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Kim, Hyojoung, and Stephen Pfaff. 2012. "Structure and Dynamics of Religious Insurgency: Students and the Spread of the Reform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7, no. 2 (April): 188–215.
- Kimeldorf, Howard. 1988. *Reds or Rackets? The Making of Radical and Conservative Unions on the Waterfro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oopmans, Ruud. 1993. "The Dynamics of Protest Waves: West Germany, 1965 to 198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no. 5 (October): 637–658.
- Kornhauser, William. 1959.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Glencoe, Ill.: Free Press.
- Kraus, Richard Kurt. 1977. "Class Conflict and the Vocabulary of Social Analysis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69 (March): 54–74.
- Kuran, Timur. 1989. "Sparks and Prairie Fires: A Theory of Unanticipated Revolutions." *Public Choice* 61, no. 1 (April): 41–74.

- . 1991. "Now Out of Never: The Element of Surprise in the East European Revolutions of 1989." *World Politics* 44, no. 1 (October): 7–48.
- Kurzman, Charles. 1996. "Structural Opportunity and Perceived Opportunity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The Iranian Revolution of 197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no. 1 (February): 153–170.
- Lee, Hong Yong. 1975. "The Radical Students in Kwangtung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hina Quarterly* 64 (December): 645–683.
- . 1978. *The Politics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 Case Stud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79. "Mao's Strategy for Revolutionary Change: A Case Study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hina Quarterly* 77 (March): 50–73.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59.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Right-Wing Extremism.'"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0, no. 4 (December 1959): 346–382.
- Lodhi, Abdul Quaiyum, and Charles Tilly. 1973. "Urbanization, Crime, and Collective Violence in 19th-Century Fr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 no. 2 (September): 296–318.
- Lohmann, Susanne. 1994. "The Dynamics of Informational Cascades: The Monday Demonstrations in Leipzig, East Germany, 1989–1991." *World Politics* 47, no. 1 (October): 42–101.
- MacFarquhar, Roderick, and Michael Schoenhals. 2006. *Mao's Last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rkoff, John. 1996. *The Abolition of Feudalism: Peasants, Lords, and Legislator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University Park, PA: Pen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 1997. "Peasants Help Destroy an Old Regime and Defy a New One: Some Lessons from (and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Movem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2, no. 4 (January): 1113–1142.
- Markoff, John, and Gilbert Shapiro. 1985. "Consensus and Conflict at the Onset of Revolution: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France in 1789."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no. 1 (July): 28–53.
- Martin, John Levi. 2009. *Social Structur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arwell, Gerald, and Pamela Oliver. 1993. *The Critical Mass in Collective Action: A Micro-Social The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Adam, Doug. 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1983. "Tactical Innovation and the Pace of Insurg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no. 6 (December): 735–754.
- . 1986. "Recruitment to High-Risk Activism: The Case of Freedom Summ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92, no. 1 (July): 64–90.

- . 1996. "Conceptual Origins, Current Problems, Future Directions." Pp. 23–40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ed.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Adam, Doug, Sidney Tarrow, and Charles Tilly. 2001. *Dynamics of Conten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John D., Clark McPhail, and Jackie Smith. 1996. "Images of Protest: Dimensions of Selection Bias in Media Coverage of Washington Demonstrations, 1982 and 1991."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no. 3 (June): 478–499.
-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no. 6 (May): 1212–1241.
- Mehner, Klaus. 1969. *Peking and the New Left: At Home and Abroad*. 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Meyer David S., and Debra C. Minkoff. 2004. "Conceptualizing Political Opportunity." *Social Forces* 82, no. 4 (June): 1457–1492.
- Meyer, David S., and Suzanne Staggenborg. 1996. "Movements, Counter-Movements, and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al Opportun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no. 6 (May): 1628–1660.
- Minkoff, Debra C. 1997. "The Sequencing of Social Movem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no. 5 (October): 779–799.
- Moore, Barrington Jr.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 Mueller, Carol. 1997. "International Press Coverage of East German Protest Events, 198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no. 5 (October): 820–832.
- Munson, Ziad W. 2008. *The Making of Pro-Life Activists: How Social Movement Mobilization Work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yers, Daniel J. 1997. "Racial Rioting in the 1960s: An Event History Analysis of Local Condi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no. 1 (February): 94–112.
- . 2000. "The Diffusion of Collective Violence: Infectiousness, Susceptibility, and Mass Media Network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 no. 1 (July): 173–208.
- Myers, Daniel J., and Beth Schaefer Caniglia. 2004. "All the Rioting That's Fit to Print: Selection Effects in National Newspaper Coverage of Civil Disorders, 1968–196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9, no. 4 (August): 519–543.
- Nelsen, Harvey W. 1972. "Military Forces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hina Quarterly* 51 (July–September): 444–474.

- . 1981. *The Chinese Military System: An Organizational Stud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2nd ed., revised and updated.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Oberschall, Anthony. 1973. *Social Conflict and Social Movement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 1994. "Rational Choice in Collective Protests."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6, no. 1 (January): 79–100.
- Oi, Jean C.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ksenberg, Michel. 1968. "Occupational Groups in Chinese Society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Pp. 1–44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7 in Review*, ed. Michel Oksenberg, Carl Riskin, Robert A. Scalapino, and Ezra F. Vogel.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Oliver, Pamela E., and Daniel J. Myers. 1999. "How Events Enter the Public Sphere: Conflict, Location, and Sponsorship in Local Newspaper Coverage of Public Ev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 no. 1 (July): 38–87.
- Oliver, Pamela E., and Gregory M. Maney. 2000. "Political Processes and Local Newspaper Coverage of Protest Events: From Selection Bias to Triadic Intera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 no. 2 (September): 463–505.
- Olzak, Susan. 1989. "Analysis of Events in the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5: 119–141.
- . 1992. *The Dynamics of Ethnic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Opp, Karl-Dieter. 1994. "Repression and Revolutionary Action: East Germany in 1989."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6, no. 1 (January): 101–138.
- Opp, Karl-Dieter, and Christiane Gern. 1993. "Dissident Groups, Personal Networks, and Spontaneous Cooperation: The East German Revolution of 198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no. 5 (October): 658–680.
- Paige, Jeffery M. 1971. "Political Orientation and Riot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6, no. 5 (October): 810–820.
- . 1975. *Agrarian Revolution: Social Movements and Export Agriculture in the Underdeveloped World*. New York: Free Press.
- Parish, William L., and Martin K. Whyte. 1978. *Rural Lif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earlman, Wendy, and Kathleen Gallagher Cunningham. 2012. "Nonstate Actors, Fragmentation, and Conflict Process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6, no. 1 (February): 3–15.

- Perry, Elizabeth J. 1980.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3. *Shanghai on Strik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Labor*.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erry, Elizabeth J., and Li Xun. 1997. *Proletarian Power: Shanghai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Pfaff, Steven. 1996.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Informal Groups in Revolutionary Mobilization: East Germany in 1989." *Social Forces* 75, no. 1 (September): 91–117.
- Pfaff, Steven, and Hyejeong Kim. 2003. "Exit-Voice Dynamics in Collective Action: An Analysis of Emigration and Protest in the East German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 no. 2 (September): 401–444.
- Pitcher, Brian L., Robert L. Hamblin, and Jerry L. L. Miller. 1978. "The Diffusion of Collective Viole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 no. 1 (February): 23–35.
- Robinson, Geoffrey W. 2018. *The Killing Season: A History of the Indonesian Massacres, 1965–6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sen, Stanley. 1981. *The Role of Sent-Down Youth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ase of Guangzhou*.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 1982. *Red Guard Factionalism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Guangzhou (Canton)*.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Rowe, William T. 2007. *Crimson Rain: Seven Centuries of Violence in a Chinese Coun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oenhals, Michael. 2005. "'Why Don't We Arm the Left?' Mao's Culpability fo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s 'Great Chaos' of 1967." *China Quarterly* 182 (June): 277–300.
- . 2015. "China's 'Great Proletarian Information Revolution' of 1966–1967." Pp. 230–258 in *Maoism at the Grass Roots: Everyday Life in China's Era of High Socialism*, ed. Jeremy Brown and Matthew Johns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hirk, Susan L. 1982. *Competitive Comrades: Career Incentives and Student Strategies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orter, Edward, and Charles Tilly. 1968. *Strikes in France, 1830–196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immel, Georg. 1955 [1922].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Pp. 127–195 in *Conflict and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trans. by Reinhard Bendix.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 Skilling, H. Gordon. 1970. "Group Conflict and Political Change." Pp. 215–234 in *Change in Communist Systems*, ed. Chalmers Johns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76. *Czechoslovakia's Interrupted Revolu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983. "Interest Groups and Communist Politics Revisited." *World Politics* 36, no. 1 (June): 1–27.
- Skilling, H. Gordon, and Franklyn Griffiths, eds. 1970. *Interest Groups in Soviet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elser, Neil J. 1959. *Social Chang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1962.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Free Press.
- Snyder, David, and Charles Tilly. 1972. "Hardship and Collective Violence in France, 1830 to 196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7, no. 5 (October): 520–532.
- Snyder, David, and William R. Kelly. 1977. "Conflict Intensity, Media Sensitivity and the Validity of Newspaper Dat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no. 1 (February): 105–123.
- Sorokin, Pitirim. 1937. *Social and Cultural Dynamics, Volume Three: Fluctu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War,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mpany.
- Soule, Sarah A. 1997. "The Student Divestment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ctical Diffusion: The Shantytown Protest." *Social Forces* 75, no. 3 (March): 855–882.
- Staniland, Paul. 2012. "Between a Rock and a Hard Place: Insurgent Fratricide, Ethnic Defection, and the Rise of Pro-State Paramilitari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6, no. 1 (February): 16–40.
- Su, Yang. 2006. "Mass Killings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 Study of Three Provinces." Pp. 96–123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s History*, ed. Joseph W. Esherick, Paul G. Pickowicz, and Andrew G. Walder.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1. *Collective Killings in China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n, Hecheng. 2017. *The Killing Wind: A Chinese County's Descent into Madness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New York: Oxford.
- Tanigawa, Shinichi. 2007. *The Dynamics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Countryside: Shaanxi, 1966–1971*.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tanford University.

- . 2018. “The Policy of the Military ‘Supporting the Left’ and the Spread of Factional Warfare in China’s Countryside: Shaanxi, 1967–1968.” *Modern China* 44, no. 1 (January): 35–67.
- Tarrow, Sidney G. 1989. *Democracy and Disorder: Protest and Politics in Italy, 1965–197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4.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1964. *The Vendé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 . 1986. *The Contentious French: Four Centuries of Popular Struggl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5a. *Popular Contention in Great Britain, 1758–183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5b. “To Explain Political Process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 no. 6 (May): 1594–1610.
- . 2003. *The Politics of Collective Viol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Louise Tilly, and Richard Tilly. 1975. *The Rebellious Century, 1830–193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oft, Monica Duffy. 2003. *The Geography of Ethnic Violence: Identity, Interests, and the Indivisibility of Terri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olnay, Stuart E., and E. M. Beck. 1995. *A Festival of Violence: An Analysis of Southern Lynchings, 1882–1930*.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Tolnay, Stewart E., Glenn Deane, and E. M. Beck. 1996. “Vicarious Violence: Spatial Effects on Southern Lynching, 1890–1919.”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2, no. 3 (November): 788–815.
- Tong, James. 1991. *Disorder Under Heaven: Collective Violence in the M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raugott, Mark. 2010. *The Insurgent Barricad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reiman, Donald J., and Andrew G. Walder. 2019. “The Impact of Class Labels on Life Chances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4, no. 4 (January 2019): 1125–1163.
- Turner, Ralph H., and Lewis M. Killian. 1972. *Collective Behavior*,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Unger, Jonathan. 1982. *Education Under Mao: Class and Competition in Canton Schools, 1960–198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 1991. “Whither China? Yang Xiguang, Red Capitalists, and the Social Turmoil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17, no. 1 (January): 3–37.

- UNICEF. 2013. "Rwanda: Ten Years after the Genocide." 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rwanda_genocide.html.
- Union Research Institute. 1968. *CCP Documents of the Great Proletarian Cultural Revolution*. Hong Kong: Union Research Institute.
- Vogel, Ezra F. 1968. "The Structure of Conflict: China in 1967." Pp. 97–125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7 in Review*, ed. Michel Oksenberg, Carl Riskin, Robert A. Scalapino, and Ezra F. Vogel.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 1969. *Canton Under Communism: Programs and Politics in a Provincial Capital, 1949–196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lder, Andrew G. 1978. *Chang Ch'un-ch'iao and Shanghai's January Revolution*.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No. 32.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 1986.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87. "Communist Social Structure and Workers' Politics in China." Pp. 45–89 in *Citizens and Groups in Contemporary China*, ed. Victor Falkenheim. Michigan Monographs in Chinese Studies No. 56.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 . 1996.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Factories: Party State Structures and Patterns of Conflict." Pp. 167–198 in *Putting Class in its Place: Worker Identities in East Asia*, ed. Elizabeth J. Per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 . 2002. "Beijing Red Guard Factionalism: Social Interpretations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 no. 2 (May): 437–471.
- . 2004. "Tan Lifu: A 'Reactionary' Red Guar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hina Quarterly* 180 (December): 965–988.
- . 2006a. "Ambiguity and Choice in Political Movements: The Origins of Beijing Red Guard Faction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2, no. 3 (November): 710–750.
- . 2006b. "Factional Conflict at Beijing University, 1966–1968." *China Quarterly* 188 (December): 1023–1047.
- . 2009a. *Fractured Rebellion: The Beijing Red Guard Mov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9b. "Political Sociology and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4: 393–412.
- . 2014.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China, 1966–1971." *Social Science History* 38, nos. 3–4 (Fall–Winter): 513–539.

- . 2015. *China Under Mao: A Revolution Derail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6. "Rebellion of the Cadres: The 1967 Implosion of the Chinese Party-State." *China Journal* 75 (January): 102–120.
- . 2017.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Pp. 220–243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ommunism, Vol. 2*, ed. Norman Naimark, Silvio Pons, and Sophie Quinn-Ju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der, Andrew G., and James Chu. 2018. "Pathways to Violent Insurgency: China's Factional Warfare of 1967–1968."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tanford University.
- Walder, Andrew G., and Songhua Hu. 2009. "Revolution, Reform, and Status Inheritance: Urban China, 1949–1996."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4, no. 5 (March): 1395–1427.
- Walder, Andrew G., and Qinglian Lu. 2017. "The Dynamics of Collapse 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China in 1967."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2, no. 2 (January): 1144–1182.
- Walder, Andrew G., and Yang Su. 2003.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Countryside: Scope, Timing, and Human Impact." *China Quarterly* 173 (March): 74–99.
- Wang, Dan J., and Sarah Soule. 2012.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al Collaboration: Networks of Learning and the Diffusion of Protest Tactics, 1960–1995."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7, no. 6 (May): 1674–1722.
- Wang, Shaoguang. 1995. *Failure of Charisma: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Wuh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6. "The Wuhan Incident Revisited."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13, no. 2: 241–270.
- Werth, Nicolas. 1999. "A State against its People: Violence, Repression and Terror in the Soviet Union," Pp. 33–268 in *The Black Book of Communism: Crimes, Terror, Repression*, ed. S. Courtois, N. Werth, J.-L. Panné, A. Paczkowski, K. Bartošek, and J.-L. Margoli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Gordon. 1974. "The Politics of Hsia-hsiang Youth." *China Quarterly* 59 (July–September): 491–517.
- . 1976. *The Politics of Class and Class Origin: The Case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ontemporary China Papers 9.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ontemporary China Centre.
- . 1980. "The Politics of Demobilized Soldiers from Liberation to Cultural Revolution." *China Quarterly* 82 (June): 187–213.

- White, Lynn T., III. 1976. "Workers' Politics in Shangha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6, no. 1 (November): 99–116.
- . 1989. *Policies of Chaos: The Organizational Causes of Violence in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Robert W. 1993. "On Measuring Political Violence: Northern Ireland, 1969 to 198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no. 4 (August): 575–585.
- Whyte, Martin K. 1974. *Small Groups and Political Rituals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75. "Inequality and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64 (December): 684–711.
- Whyte, Martin K., and William L. Parish. 1984. *Urban Lif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u, Yiching. 2014a.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t the Margins: Chinese Socialism in Crisi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4b. "The Great Retreat and its Discontents: Re-Examining the Shengwulian Episode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hina Journal* 72 (July): 1–28.
- Yan, Fei. 2015. "Rival Rebels: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Guangzhou's Mass Factions in 1967." *Modern China* 41, no. 2 (March): 168–196.
- . 2018. "Political Dynamics of Mass Factionalism: Rethinking Factional Conflict in Guangzhou, 1967."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6, no. 4 (October): 1–25.
- Yang Lijun. 2015. "From the 'Four Cleans' Movement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Origins of Factional Conflict."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3, no. 3 (December): 1–24.
- Zhao, Dingxin. 1998. "Ecologies of Social Movements: Student Mobilization during the 1989 Protest Movement in Beij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 no. 6 (May): 1493–1529.
- Zheng, Xiaowei. 2006. "Passion, Reflection, and Survival: Political Choices of Red Guards at Qinghua University, June 1966–July 1968." Pp. 29–63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s History*, ed. Joseph W. Esherick, Paul G. Pickowicz, and Andrew G. Walder.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wierzchowski, Jan, and Ewa Tabeau. 2010. "The 1992–95 War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ensus-Based Multiple System Estimation of Casualties' Undercount." Berlin: Households in Conflict Network and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索引

* 在圖表中出現的項目均以斜體標示頁數，
本索引頁碼為英文版頁碼，即本書邊碼。

一至二畫

「一打三反」運動 180

十月中央工作會議 34, 41-42, 44-45,
69, 88, 91-92, 196

卜偉華 217n4

人民武裝部(人武部) 122-124, 132,
139。另見「軍隊」

《人民日報》(報紙) 80-81, 181

三畫

工人造反：地區差異 77；政治動員
26, 36-40, 48, 218n25；奪權 98

上海：官僚動員 222n12；幹部動
員 45-46, 88；階級清洗運動
182；地方志 211, 214；反對奪權
111-112；奪權與中央政府的回
應 79-80, 157；造反運動 58-60,
77；紅衛兵 58；赤衛隊 5-6,
43-44, 48, 59-60, 79, 111；工人
動員 36, 38-39

上海工人革命造反總司令部 38-39,
59, 79, 111

山西省 130, 157, 162, 188

山東青島 67-69, 77

山東省 130, 157

山東棗莊 148

山東鄒平縣 94-95

四畫

王力 144, 145, 150

王洪文 38, 39, 223n36

天津 157, 225n3

五一六運動 180

中央文革小組 16, 34, 131, 135, 150

中國人民大學 110

中國人民解放軍。見「軍隊」

內蒙古 28, 131, 157, 192, 214, 239n5
反墮胎活動分子 15

毛澤東：強制建立革命委員會 151,
152, 234n1；文化大革命期間的

- 目標 1-2, 117; 關於青島的造反運動 68; 關於廣西的鎮壓 176; 變動的訊號 16-17; 支持反對軍隊的造反 131-132, 144; 支援科層動員 27; 支援幹部動員 45; 支持軍隊 150; 支持軍隊干涉 116, 130; 支援造反 34; 支援紅衛兵 31-32; 支援上海工人和奪權 38, 39, 80; 武漢「七·二〇事件」144-145
- 文化大革命: 導言 1-23; 與其他國家的比較 190-191, 190-194; 結論 195-203; 經濟影響 116-117; 派系鬥爭 127-171; 派系形成和軍隊干涉 108-126; 歷史空白 2; 黨的官方立場 207; 聚焦黨政機器 18-21, 201-203; 政治動員 23-50; 幹部奪權 79-107; 目標 1-2; 造反派 51-78; 鎮壓 172-194; 社會結構 201, 202
- 文化大革命委員會 28
- 方志。見「地方志」
- 巴林頓·摩爾 (Barrington Moore, Jr.) 219n38
- 五畫**
- 甘肅省 29, 157
- 甘肅漳縣 76-77, 227n51
- 布拉格之春 3
- 北京: 階級清洗運動 181; 地方志 211, 214; 政治動員 222n12, 228n29; 造反 33-34, 225n3; 紅衛兵 32; 革委會 157, 158, 235n7; 少報死亡人數, 188
- 北京 (中央領導): 任命革委會 130-131, 156-158, 157; 衝突的優先事項和訊號 16-17, 117; 支持軍隊或造反派的轉變 116, 130-133, 135-136, 143-145, 150-151; 支持造反派行動 34-35, 39-40。另見「毛澤東」; 「軍隊」; 「黨政一體」; 「鎮壓」; 「周恩來」
- 北京大學 110
- 四川中江縣 169
- 四川合江縣 169-170
- 四川成都 145-146
- 四川西昌縣 171
- 四川岳池縣 169
- 四川長壽縣 169
- 四川省: 派系鬥爭 131, 145-147, 168-170, 171; 地方志 214; 奪權與中央政府的回應 157
- 四川重慶 146-147, 168-169
- 四川萬縣市 149-150
- 四川銅梁縣 146
- 四川廣元縣 169
- 四川瀘州 169, 234n3
- 瓜地馬拉 190-191, 192, 193
- 印尼 190, 190-191, 192, 192, 193
- 台灣 190-191, 191, 193
- 六畫**
- 吉林省 157

- 共產黨 25。另見「黨政一體」
- 地方志 205-216；導言 20-21；偏差問題 206-208, 240nn9-12；數據特徵 205-206, 209-210；數據集的可用性 209, 239n8；所代表的轄區 208-209, 239nn4-6；文本的長度 211-212, 240nn13-15；出版史 205；相關章節 209；報告不同類型的事件 212-214；數據細節 214-216, 216；補充資料來源 209, 239n7
- 地方政府的癱瘓 83, 83-84, 84, 85
- 地級市：幹部 90-91, 91；軍隊干涉, 118, 119, 121-122；佔領辦公室 53-54, 54；反對奪權 114-115；奪權 81；造反聯盟 55-56, 56；造反運動 65-69；挾持官員 54-55, 55
- 西德尼·塔羅 (Sidney G. Tarrow) 234n4
- 西藏：官僚動員 29；派系鬥爭 171；地方志 211, 214, 239n5；奪權與中央政府的回應 157, 178
- 西藏拉薩 223n27
- 西藏林芝縣 29
- 百花齊放 32
- 百萬雄師 144-145
- 伍晉南 139
- 江西省 157, 211
- 江西贛縣 148
- 江蘇南京：幹部動員 46, 88；軍隊干涉 120-121；反對奪權 112-113；奪權 135；造反運動 61-62, 77；赤衛隊 5-6, 42-43, 48, 112；工人動員 36-37, 40
- 江蘇省：官僚動員 29, 222n12；派系形成 138；革委會的軍隊領導 162；軍隊對造反的支援 218n27；奪權與中央政府的反應 157；少報鎮壓造成的死亡人數 188；工人動員 40
- 江蘇徐州 121-122, 218n27
- 江蘇常州 147-148
- 江蘇銅山縣 148
- 安東尼·奧伯肖爾 (Anthony Oberschall) 220n40, 220n46, 222n5, 230n2
- 安舟 (Andreas Joel) 220n49
- 安徽省 28-29, 138, 157, 211
- ## 七畫
- 赤衛隊：反動員和瓦解 5-6, 26, 40-44, 48, 224n47；對行動的解釋 238n1；地方差異 77-78；命名的緣起 40；轉變 103
- 批鬥會 29, 30, 54
- 吳一慶 218n18, 218n25, 219n30
- 李鴻永 217n7, 221n53, 232n15
- 利益集團分析 3-8, 10, 11, 12, 13
- 佔領辦公室 (office invasions) 52-53, 53-54, 54
- 佔領辦公室 (office, seizures of) 52-53, 54-55, 55, 84, 84-85

谷川真一 (Shinichi Tanigawa) 167,
235n11

沈邁克 (Michael Schoenhals) 217n4

社會主義教育運動 36–37, 218n25

社會結構 201, 202

八畫

青海西寧 131

青海省 157, 214, 239n5

林彪 134

長江機械廠 (南京) 37, 62

周恩來：廣西的軍隊干涉 233nn22–
23；南京奪權 112–113；文化大革
命期間的目標 16, 117；鬥爭後
的政治決議 130, 150, 151；紅衛
兵與周恩來 31；對奪權的支援
131；工人動員與周恩來 40

法國大革命 8, 15

河北石家莊 70–71, 143

河北省 28, 157, 214

河南省 157

河南開封縣 227n4

波士尼亞 190–191, 191, 192, 193

官僚化：文化大革命 1–2；政治
動員和忠誠清洗 19, 26, 27–30,
196, 222n12；報告的受害者人數
49–50。另見「幹部」；「奪權」；
「赤衛隊」

九畫

政治決議。見「革命委員會」

政治取向：作為選擇 11–15；政治
環境和政治背景 15–18；有關的
理論 9–10

政治動員 23–50；導言 24–26；幹部
44–48, 87–89, 91–95, 196；蜂窩結
構 25–26, 109–110；忠誠者的反
動員 (赤衛隊) 40–44, 224n47；國
家官僚 19, 27–30, 196, 222n12；
造反運動 33–35；紅衛兵 30–33,
223n27；報告的受害者 48–50,
49；政府支援 24–25；理論 9–11,
21–22, 101–103, 153–154, 197；工
人 36–40, 48, 218n25。另見「奪
權」；「造反運動」

政治機會結構 15–16

政治環境 15–18

革命委員會 (革委會)：死亡人數
185–186, 186；階級清洗運動
178–184；組成 2, 162, 235n11；
延遲任命 130–131；派系鬥爭
160, 160–161, 161, 161–162；毛
澤東的號召 151, 152, 234n1；軍
隊干涉以支援革委會 127, 130；
沒有革委會的地區數量 163,
163；政治選擇 17；奪權與革委
會的任命 156–158, 157；對造反
行動的鎮壓 173–175, 174, 175,
179；時機 159, 159–160

革命與造反：造反的理論 9–11,
21–22, 101–103, 153–154, 197
東埔寨 190–191, 190–191, 191–192,
193

- 查理斯·庫茲曼 (Charles Kurzman) 229n56
- 查理斯·蒂利 (Charles Tilly) 8, 19, 125, 219n34
- 省無產階級聯盟 (省無聯) 7, 15
- 省會：幹部 90–91, 91；軍隊干涉 118, 119, 120–121；佔領辦公室 53–54, 54；反對奪權 111–114；奪權 81；造反聯盟 55–56, 56；造反運動 58–65；挾持官員 54–55, 55
- 派系形成 108–126；導言 22, 108–109, 197–199；在沒有奪權的情況下的形成 232n2；動員的細胞模式 109–110；相互衝突的政治優先事項 117；派系作為新的身分特徵 7–8, 8–11, 12, 219n30；利益集團分析 3–8；縣裏的軍隊干涉 122–124；省、市和地區的軍隊干涉 120–122；從反對到奪權 110–111, 111–116；政治背景 15–18；作為選擇的政治傾向 11–15；派系形成的概率 128–129, 129；與軍隊有關 6–7, 108–109, 116–118, 118–120, 124–126, 127–128, 128, 155, 198–199, 218n27
- 派系鬥爭 127–171；導言 22–23, 127, 152, 199–200；死亡率 142, 142–143, 153, 154, 163–164, 164；鬥爭失敗的損失 155–156, 167–168；造反事件減少 152–153, 153；對地區暴力的描述 145–150；因政治協議而強度升級 152, 161–164, 164；衝突升級的陷阱 152；派系劃分 5–6；軍事命令下達後的派系調整 133–136；家庭成分 4–5；決戰 168–171；強加政治秩序 150–151；集體暴力的增加 140–142, 141；所涉人口的佔比 183；造反的目標 155；地區聯盟 136–140；與軍隊控制和政治決議的關係 156–161, 157, 159, 160, 161；軍隊干涉的反轉 129–133, 143–145；因政治協議而強度升級的統計模型 164–167, 166, 235n14, 235n17, 236n18；政治決議的時機 159, 159–160
- 軍隊：北京領導層在支援哪方上的改變 130–133, 143–145, 150–151；軍事命令下達後的派系調整 133–136；與派系鬥爭相關 158–159, 160, 160–161, 161；與派系形成相關 6–7, 108–109, 124–126, 127–128, 128, 155, 198–199, 218n27；干涉問題 117–118, 118–120；干涉目標 116–117；在縣裏的干預 122–124；在省、市和地區的干預 120–122；組織 118；派系形成的概率 128–129, 129；造反派衝突 149–150；地區聯盟 136–140；在革委會的領導下, 162；軍隊干涉的擴散 118, 119。另見「鎮壓」

韋國清 138-139, 233n23

姚文元 112

紅色革命 58, 59, 112

《紅旗》(雜誌) 145

紅衛兵(學生): 家庭出身 4-5;
地區差異 77; 詞語來源 40; 政治動員與擴散 26, 27, 30-33, 33, 48, 223n27; 奪權 98; 造反派分裂 33-34; 報告的受害者 49, 49-50; 在上海 58。另見「造反運動」

約瑟夫·古斯菲爾德(Joseph R. Gusfield) 219n38

約翰·李維·馬丁(John Levi Martin) 239n2

約翰·麥卡錫(John D. McCarthy) 220n41

十畫

馬若德(Roderick MacFarquhar) 217n4

埃里克·赫施(Eric I. Hirsch) 230n1

索羅金(Pitirim Sorokin) 221n56

晏樂斌 236n20

徐友漁 218n24

浙江省 44-45, 88, 110, 157, 171, 211

浙江嵯縣 148

家庭成分 4-5

陝西子長縣 76

陝西安康縣 73

陝西西安 73

陝西延安 168

陝西勉縣 168

陝西省: 鬥爭失敗的損失 167-168; 派系鬥爭 168; 地方志 211, 214; 奪權與中央政府的回應 157; 革委會組成 235n11
陝西紫陽縣 168

十一畫

理論: 革命與造反 9-11, 21-22, 101-103, 153-154, 197

梅耶·扎爾德(Mayer Zald) 220n41

國家。見「黨政一體」

造反。見「革命與造反: 造反的理論」

造反聯盟 52-53, 55-56, 56, 84, 84-85

造反身分 13, 202, 220n48

造反運動 51-78; 導言 51; 在農業縣 75-77; 死亡人數與鎮壓的比較 184-187, 185, 186; 在縣級市 70-72; 地方差異 57-78; 佔領辦公室 52-53, 53-54, 54; 地方政府的癱瘓 83; 政治動員與擴散 26, 33-35, 35, 48; 奪權與造反 82-85; 在地級市 65-69; 在省會 58-65; 造反聯盟 52-53, 55-56, 56; 報告的受害者 49, 49-50; 鎮壓 172-175, 173; 軍隊干涉的

反轉, 132-133, 133; 範圍和持續時間 225n2; 挾持官員 52-53, 54-55, 55; 統計模型 51-57; 在城市 72-75。另見「派系鬥爭」; 「派系形成」; 「奪權」動員。參見「政治動員」

康生 232n13

康豪瑟 (William Kornhauser) 220n40

清華大學 15, 220n49

張春橋 39, 80, 112, 130, 223n39

陳伯達 34, 39, 92

十二畫

雲南省 157, 162, 214

黑龍江省 130, 157

黑龍江齊齊哈爾 65-67, 77

貴州印江縣 171

貴州安順 71

貴州省 130, 157, 171, 183

貴州鎮遠縣 110

喬治·齊美爾 (Georg Simmel)

239n2

喬治·古爾德 (Roger Gould)

220n48

集體行動 9, 10, 22-23, 25, 101-103,

220n42

集體招募 10, 25, 109-110, 198,

222n5, 230nn1-2

復旦大學 58, 112

欽州地區 41, 47, 93, 94, 99

湖北武漢 121, 144-145, 231n12

湖北省 157, 162, 211

湖北黃梅縣 176

湖南長沙 131

湖南省 7, 157

湖南省會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委員會 (省無聯) 7, 15

湖南湘潭 147

湖南道縣 238n25

湖南漢壽縣 149

階級清洗運動 178-184; 導言 178; 死亡率和受害率 178-181, 179, 180, 237n13; 與其他國家的比較 193; 起源與擴散 181-182; 目標 181; 全國範圍內的目標 182-184

十三畫

幹部: 對行動的解釋 238n1; 政治動員與造反 26, 44-48, 87-89, 91-95, 196; 奪權 18, 95-100, 103-104; 地區分布 90-91, 91; 在政府機構中的角色 89-90。另見「科層制」; 「奪權」; 「赤衛隊」

新疆自治區 157, 171, 178, 237n34, 239n5

道格·麥克亞當 (Doug McAdam) 230n1

福建省 29, 157

經濟影響 116-117

十四畫

趙鼎新 222n5

奪權 79-107；導言 21-22, 79-82, 195-197；幹部奪權 18, 95-100, 103-104；幹部出身 87-91, 91-95；幹部、學生和工人的合作 99；早期奪權 80, 227n4；與奪權相關的派系形成 110-111, 111-116, 127-128, 128；內部政變 100-101；地方政府的癱瘓 83, 83-84, 85；作為針對其他團體的先發制人的行動 99-100；派系形成的概率 128-129, 129；省級和中國政府的回應 156-158, 157；上海的奪權 79-80；奪權的重要性 107；有關革命和奪權的理論 101-103；奪權的時機和地方奪權 82-85, 84；自上而下的擴散 80-82, 81, 82, 86-87, 87, 100, 103-106, 105；單方面奪權 98-99。另見「政治動員」；「造反運動」

寧夏永寧縣 148

寧夏自治區 157, 214

十五畫

廣西上林縣 75-76

廣西大學 226n19

廣西北流縣, 98, 123

廣西北海 71-72

廣西玉林 73-74, 94, 97-98, 114

廣西田東縣 47-48, 93, 100, 115

廣西合浦縣 94

廣西百色地區 98, 114-115

廣西自治區：官僚動員 29；幹部造反 47-48, 91, 92-94, 228n14；與其他國家大規模政治暴力的比較 192；鬥爭失敗的損失 168；派系鬥爭 170-171, 235n6；派系形成與軍隊干涉 110, 138-139, 233nn22-23；奪權與中央政府的反應 157；幹部奪權 95-100；對造反的鎮壓 176-178, 236n18；赤衛隊 41；地方志中的統計報告 214-216, 216, 240n17；少報鎮壓造成的死亡人數 187-188

廣西扶綏縣 47, 93, 99, 110

廣西來賓縣 99, 149

廣西東興縣 99

廣西武宣縣 115

廣西武鳴縣 41, 94, 98-99

廣西南寧：官僚動員 29；幹部動員 47；反對奪權 114；幹部奪權 96, 229n33；造反運動 64-65；對造反的鎮壓 176-177

廣西柳州 97, 149

廣西凌雲縣 100, 123-124

廣西恭城縣 99, 115

廣西桂平縣 99

廣西桂林 69, 96-97, 115, 170-171, 229n35

廣西浦北縣 48, 93, 94, 99

廣西崇左縣 99

廣西梧州 69

廣西鹿寨縣 100, 115

廣西蒙山縣 94
 廣西蒼梧縣 123
 廣西賓陽縣 178
 廣西興安縣 171
 廣西臨桂縣 41, 47, 93, 99, 110, 116
 廣西靈山縣 94, 99, 115-116
 廣西靈川縣 93
 廣東文昌縣 176
 廣東昌江縣 176
 廣東省：官僚動員 222n12；派系
 形成 110, 136-138；地方志 214,
 239n5；軍隊干涉 121；革委會
 的軍隊領導 162；奪權與中央
 政府的反應 157；對造反的鎮壓
 175-176；少報鎮壓造成的死亡
 人數 187-188
 廣東海豐縣 137-138
 廣東增城縣 74-75
 廣東廣州 63-64, 113-114, 121, 135,
 221n53
 廣東澄海縣 176
 劉少奇 31, 35
 鄧小平 31, 35

十六畫

遼寧省 157, 162
 遼寧錦州 148, 227n4
 戰鬥隊 25, 36
 縣：幹部 90-91, 91；派系鬥爭
 148；軍隊干涉 118, 119, 122-
 124；佔領辦公室 53-54, 54；反對

奪權 115-116；人口統計 52；奪
 權 81, 81；造反聯盟 55-56, 56；
 在農村地區的造反運動 75-77；
 在較城市化的縣的造反運動
 72-75；佔領辦公室 54-55, 55
 縣級市：幹部 90-91, 91；軍隊干
 涉 118, 119；佔領辦公室 53-54,
 54；奪權 81, 81；造反聯盟
 55-56, 56；造反派 70-72；挾持
 官員 54-55, 55
 學生。見「紅衛兵」
 閾值模型 21, 101-102, 197
 盧安達 190, 190-191, 191, 193
 選擇：政治環境 15-18；政治取向
 11-15
 隨機過程 13

十七畫

臨界質量理論 101-102, 197
 邁克·比格斯 (Michael Biggs)
 219n32

十八畫

薩爾瓦多 190-191, 191, 192, 193
 擴散模型 102-103
 鎮壓 172-194；導言 23, 172,
 200-201；死亡和受害者比例
 179, 179-180, 180；階級清洗運
 動 178-184；死亡人數與造反行
 動的比較 184-187, 185, 186；與
 其他國家的比較 193-194；對大

規模鎮壓的描述 175-178；估計
死亡人數和受害總人數 188-190,
238nn20-22；對造反派的鎮壓
172-175, 173；革委會 173-175,
174, 175, 179；少報死亡人數
187-188

十九畫

類別建構 125

二十畫

蘇珊·奧爾紮克 (Susan Olzak)

221n56

蘇聯 3, 18n56, 190, 190-191, 192,
193, 197

蘇聯 3, 18n56, 190, 190-191, 192,
193, 197

黨政一體：重點 18-20, 201-203；

政府結構 24-25, 89-90。另見

「北京 (中央領導)」；「地方志」

嚴飛 221n53

《三十·三十書系》書目

高家村：共和國農村生活素描

高默波

受苦人的講述：驢村歷史與一種文明的邏輯

郭于華

中國農民反行為研究（1950—1980）

高王凌

中國農業的不穩定性（1931—1991）：

氣候、技術、制度

郭益耀

文革時期中國農村的集體殺戮

蘇陽

紅色工程師的崛起：

清華大學與中國技術官僚階級的起源

安舟（Joel Andreas）

饑荒政治：毛時代中國與蘇聯的比較研究

文浩（Felix Wemheuer）

崇拜毛：文化大革命中的言辭崇拜與儀式崇拜

丹尼爾·里斯（Daniel Leese）

複製的藝術：文革期間的文化生產及實踐

彭麗君

中國學習蘇聯（1949年至今）

白思鼎（Thomas P. Bernstein）、李華鈺 編

接管杭州：城市改造與幹部蟬變（1949—1954）

高崢（James Z. Gao）

毛澤東的新世界：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的政治文化

洪長泰

文革中的公民權競爭與集體暴力

楊麗君

◎ 失序的造反：文革初期集體行動的內在機制

魏昂德（Andrew G. Walder）

1969年，文革開始後僅三年，全國已深陷派系林立、權鬥不斷的失序之中，其範圍之廣、影響之深遠超黨政高層的預計。全國革命委員會的成立加上軍事介入，為何無助重塑秩序，反而推動了運動內部的派別對立，令局勢逐漸失控？為解釋這場「謎一般的動亂」，本書從全國動員談起，透過系統梳理2,246個省、市、縣的地方志檔案，考察3.4萬起事件，逐步揭示文革的造反步伐、黨政體系的崩潰、派系身分的形成和其後所引發的鬥爭，以至地區衝突的升級和對策，剖析文革集體行動的起因、發展過程和後果。本書提出在當時瞬息萬變的政治和社會環境下，集體行動由機關幹部發起、「自內而外」擊潰政治秩序，個體的選擇和政策的驟變促使各方派系形成及演變。作者研究一方面修正了過去造反是以學生和工人階級主導、「自下而上」破壞秩序的傳統論述，另一方面「展現了歷史的偶然性、人類的不確定性和對『政治利益』不斷改變的定義」。

魏昂德分析了一個烏托邦式的政治構想如何造成分裂，繼而激起人類對權力的渴望，引發難以想像的連鎖反應和意想不到的沉重後果，淪以悲劇作結。《失序的造反》不僅講述了中國現代歷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之一，最終更揭示了現代化進程的陰暗面。

——趙鼎新，浙江大學社會學系教授、系主任

魏昂德是當今文化大革命的權威闡釋者之一。本書採用極其豐富的地方資料，堪稱嚴謹細緻的傑作，將改變文革研究的圖景、激發學界的進一步討論。

——拉納·米特（Rana Mitter），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學院教授

《失序的造反》為文革研究的一部上乘之作，在該段歷史仍然模糊不清的情況下，魏昂德依托大量新數據和案例，幫助讀者更好地理解群眾派系政治的本質，對討論中國語境下的抗爭政治做出了重大貢獻。

——嚴飛，清華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cup.cuhk.edu.hk | HONG KONG, CHINA

